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2.11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调整说明	专家
1	（1）景区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各项专题怎么落实总规要求的；（2）补充完善地灾报告；（3）补充国空协调的镇村总规划，（4）补充强制性内容（待在文本中体现）	（1）已细化总规落实情况一览表（P24），并在保护培育规划、交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居民点建设规划专项内容中明确总规要求和落实情况。（2）白龙湖区域无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报告，本次结合所在市县地质灾害点分布资料，补充地质灾害点位分布图，并完善说明书中完善地质灾害分析内容（P34）；（3）结合金洞乡规划初步成果，落实总体规划对金洞乡旅游镇的控制要求，景区内未开展相关村庄规划，规划中要求在开展时应相互协调（P145）；（4）待在文本中体现	刘先杰
2	（1）保护地详规：应进一步理清保护对象，特征、要求、措施。（2）游赏提升的系统性应针对性加强，展示利用应课化、方式方法应研究。	（1）已从进一步解读总体规划、细化保护对象、要求、措施角度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补充环境保护规划、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等内容（P66-P97）；(2)以进一步细化、优化景观利用规划内容，通过打造网红打卡点、开展科普观光活动等加强风景资源的展示和利用（P92-P102）	
3	建设占地 9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怎么调整。重点强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否则无法得到合规性许可。	（1）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共 6.99 公顷。（2）规划区内居民社会用地共 68.38 公顷，较现状减少 3.22 公顷，金洞乡场镇用地与在编规划协调，其余当前未开展规划编制的村庄于后续开展的村庄片区规划协调。	
4	景观景点保护提升应进一步加强表达，要更系风景名胜区规划特点，应充实完善。	已结合小三峡景区峡谷奇观以及三国文化特点，细化完善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P92-P102）	
5	新增栈道 5 处，应防止与古栈道文化遗产冲突。	新增栈道与周围环境、古栈道风貌协同。	
6	进一步加强景区功能规划布局，怎么调整完善提升总规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在保护培育规划、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进一步细化景区保护管理设施、游览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设施配套	

7	进一步加强对总规保护培育规划落实。坐标、规模、漂移怎么处理？加强基础设施规模、标准、依据。	（1）细化总规落实一览表内容；（2）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专篇，并增加植物、古树名木、动物、生物多样性等总体规划保护性内容要求；（3）总体规划坐标存在控制点少、且控制点坐标不准确的问题，本次根据总体规划图件、文本描述、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定景区范围、核心区范围、分级分类保护区范围；（3）已细化完善规模预测，并注明标准依据；	
8	进一步加强各类保护要求的规划内容，如水源保护？环境标准指标应明确，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应进行研究，收集转运模式有点应付。	（1）已细化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新增环境保护规划专篇，明确水源保护、声环境、大气环境标准要求。（2）垃圾收集转运模式结合保护要求及地方实际，已调整为统一收集转运至广元市进行垃圾焚烧发电。	刘先杰
9	综合防灾应进一步加强科学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依据是什么？	（1）已细化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内容。（2）此前 100 年一遇为按高设防标准考虑，本次已结合最新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为 20 年一遇。	
10	重点地段详规，应采用 500-2000 分，实测地形图上表达工程地勘是现状图，规划用地布局图，规划总平面图等，景观岸线图	（1）已核实。本次规划重点地段面积较小，重点地段详规图幅比例控制在 1:500 以内；（2）因各重点地段均尚未开展工程地质勘测，经与甲方确定，本次在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则中注明项目建设前需先开展工程地勘，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11	木牛流马建筑风格应是秦汉风格，交通、游赏、构筑物应与自然、文化环境要求相协调。	已调整木牛流马建筑风格，并明确交通、游赏、构筑物应与自然、文化环境要求相协调。	
12	进一步规范图文	已进一步核实、规范图纸上图例图示内容，文本说明书说规范性语言表述。	
13	该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点较多，但缺乏相关地灾安全评估资料的支撑，待补充	同意见 1，专家刘先杰意见，（2）白龙湖区域无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报告，本次结合所在市县地质灾害点分布资料，补充地质灾害点位分布图，并完善说明书中完善地质灾害分析内容（P34）；	蔡绍田
14	复核上位规划有效版本，文本上的（2006-2025）版为无效版本，说明书上的（2012-2025）为有效版本。对总规的解读与落实仅用一个简表不能满足指导性，要补充主要量化内容，明确总规传导内容。	（1）已复核并使用总体规划有效版本。（2）以细化完善总体规划落实一览表。	

15	继续深化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完善景观组织内容，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配置提供支撑。	已细化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明确景观保护对象、景观特征、景观展示构思等内容	
16	在综合防灾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到了风灾，但缺乏管控措施，建议补充相应的预警机制和具体的管控要求（如根据预警及时关闭码头和水上游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等）。还针对性地提到了消落带治理，这实际是一个难题，应明确治理原则，一是分区，重点应是镇区，集中居民区段的堤岸防治，二是加强监控，人工巡视与固定电子监控相结合等。	（1）已调整细化，补充大力推进水上交通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增加设置应急搜救站点、灾害方式等灾害防范措施，并明确应急响应内容。（2）已细化完善消落带治理内容。	
17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在能与金洞乡与三堆镇共享的，应尽可能采用共享方式，其余涉及用水的点位，宜采用小型式水处理设施。	已调整。规划根据各服务部镇村关系，景区内石马洞服务部靠近金洞乡集镇，其用水与规划区各村、服务部设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	
18	关于建筑限高，应明确屋脊高度控制。	已明确。在土地利用规划地块开发导控中提出明确要求。	
19	完善图纸，补充必要信息，如金洞乡镇区范围等	已核实图纸内容，调整图纸比例，并补充完善金洞乡范围等内容	
20	建议核实引用总规是否为批准后的正式版本，在成果中统一	已核实统一	罗言云
21	应补充附上总规的设施规划	已于基础资料汇编中附件部分补充完整的总体规划分析图纸，	
22	应引用总规中有关旅游镇、村、点和服务等级规定，详规中新增的旅游点须说明理由及必要性	已与总体规划旅游基地服务等级核对，核对后景区范围内服务基地为旅游镇和服务部，未新增旅游点。	

23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中应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	已调整。（1）景区内金洞乡集镇现有一处污水处理站，规划于各服务部、村庄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初步处理后，集中转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规划区内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广元市用于焚烧发电。	
24	内部交通规划中明确机动车道路的宽度	已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内部交通规划部分明确，并于游览交通规划图上增加道路断面附图。	
25	应加强相关保护规划的深度（环评、环保）	已通过细化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补充环境保护规划专章加补充强环保规划内容深度。暂未开展专门的的环评	
26	进一步分析现状，对自然资源，景点景源，开发利用等情况加强分析	已细化现状分析内容，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景点景源、开发利用情况。	杨保国
27	进一步加强与总规的对接，明确规划范围，重点区域点位、保护分区？游赏布局、用地、居民调控的落实，并提出详规应打造的重点与亮点	（1）已结合总体规划及相关材料，核定总体规划范围、重点区点位和分级、分类保护区范围。（2）进一步分析总体规划游赏布局、用地协调和居民调控规划内容，并细化完善规划对应内容。	
28	根据景源情况，合理分析容量与规模	通过细化研究总体规划容量、规模测算标准以及与白龙湖管理委员会明确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中各景区容量、规模分配。综合确定了小三峡景区容量、规模（约为整个景区的三分之一）	
29	进一步核实用地数据与指标，按详规要求制定，合理制定地块控制指标	已核实并按详规要求制定	
30	加强对保护培育的分析与规划，对岸线保护，湿地的恢复与利用，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地保护、景观的培育与恢复等进行深化与强化	（1）已细化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增加岸线保护、动植物保护内容，细化景观培育与恢复内容。（2）规划区内无湿地，因此未增加湿地相关内容。	
31	加强医疗、自然教育、标桩标牌、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布置	已于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其他设施中增加医疗设施规划内容，已于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保护监测等设施规划内容	

32	进一步挖掘生态旅游项目，合理引导观鸟、自然课堂、宣教培训的设置	已调整。于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增加相应内容。	
33	制定水上交通的生态敏感点绕避方案	在水上交通部分明确禁止驶入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内，在水体专项保护内容中增加水源保护地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旅游活动。	
34	根据水体水质保护要求，落实排污及环卫设施设备布局	（1）结合各项保护要求，规划于各村庄、服务部设施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并升级金洞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区内污水经初步处理后，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2）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环卫设施布局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和保护要求，明确规划区内环卫设施布局、垃圾处理方式。	
35	对居民点加强规划布局调整，进一步提出居民社会与保护发展的协调利用措施。	结合在编金洞乡在编规划，协调金洞乡场镇用地，并细化居民点控制要求。	
36	近期建设补充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已补充	
37	进一步优化规划图件。	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优化	
38	加强文本校核	已校核	
39	核实规划区与其他生态敏感区如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补充相关比对图，据此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敏感区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部分公益林，均已补充比对图。	李波
40	现状综合分析部分，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不清，报告中存在较多错误，建议在现状小结中存在问题部分补充分析，以作为保护培育规划的依据	（1）因区域内未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当前主要通过总体规划、广元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情况、咨询地方政府、网络资料收集确定。（2）已与现状小结部分补充说明存在此项问题，保护培育中以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细化。	
41	游人容量测算方面，需与其他景区充分协调，不能突破总规要求	已经结合总体规划测算标准及与白龙湖管理委员会确定，明确各景区游人容量协调比例。	
42	保护培育规划中提出划外围保护地带，如何界定范围，有无法律地位，如何实现管控，请斟酌	因外围保护地带位于景区范围外，经综合考虑，不在本规划中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43	景观培育规划部分，建议增加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相关内容。景观改造禁止引入外来植物	（1）已于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部分增加。（2）当前主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主要增加蔷薇、海棠、李、黄栌、金丝梅、小檗、红瑞木等，以保护山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4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方面，补充床位现状，总规要求不再新增酒店、宾馆类设施，但本次规划有营地 3 处 109 单元，是什么概念，请核实	已核实，营地不设床位。	
45	核实规划区内污水处理情况及处理后污水的去向，补充上述营地三废处理方式，白龙湖为饮用水源地，处理后的污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已核实。规划于区内服务部、村庄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内污废水经处理后统一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6	规划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建议在规划中补充相关规划，“保持现状”已然不太适宜。	规划对金洞乡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47			
48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请核实码头等能否建设。	已核实。规划建设码头位于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内，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规定	
49	补充总规实施状况，对于未落实的项目应分析其原因，若是发展需求不强，可在详规中调整（设计强条、明性指标的不得调整）	（1）已于总体规划实施评价专篇中补充完善总体规划实施情况；（2）已补充总体规划未实施情况说明专篇，分析未实施项目情况。	黄鹤
50	详细规划不得突冲总规，不得对保护分级进行调整，若因总规年代较早，坐标系不同等技术因素造成的偏差，应详细说明原因并修正	（1）未调总总规保护分级；（2）因村在总规年代较早，坐标系不同等技术因素造成的偏差，本次通过总体规划图件、文本等综合核定相关范围。	
51	对现状建筑的风貌改造应按照总规的要求，给出风貌示意图	已给出	
52	按总规要求，本景区不设施旅宿床位，可适当设置营地，详规中只应设施帐篷营地或汽车营地，不设木屋、树屋等有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	已调整，本规划不设木屋、树屋等有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	
53	本规划中的旅游点建设用地指标的科学性和规划符合性应明确，若总规未将指标细分到各景区，那详规中应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将总规指标分解到本景区	已进一步核实确定	
54	建议补充景观资源保护，景点建设提升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已细化补充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相关内容。	

55	调整文本顺序，首先说清楚景区层面的关系，以景区为范围，明确风景资源，保护培育、功能分区、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容量、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居民与专项规划。	已调整说明书、文本逻辑	谢蕊
56	以重点地点为范围，分析现状用地、土地利用规划、总平面、交通工程、市政设施等内容	已按各重点地段分别分析现状用地条件、土地利用规划、总平面、交通、市政等内容。	
57	校核图文，补充地灾报告	（1）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进一步校核图文；（2）因地方未开展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本次补充地质灾害点分析图，并结合广元市相关资料细化地质灾害相关分析内容，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图则中明确提出涉及项目建设前需开展工程地质勘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58	进一步与总规衔接，新增项目需说明必要性，不能对总规强条调整	（1）进一步细化本次规划与总体规划要求对比表，并于各专项篇章中加强与总体规划内容衔接。（2）本次规划未对总规强条进行调整。	
59	区别风景区详规和旅游规划的编写要求	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内容	
60	本景区内在总规未安排住宿床位，规划中安排 3 处营地，在用地规划中营地用地性质是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二者矛盾	已调整。规划区内营地不为含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用地已调整为甲类用地	
61	码头和水上游线需慎重，是否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是否满足安全的要求	已核实，并明确应避让水源保护地。	
62	新增景观桥是否必要	结合景区保护与利用需求设置	

项目名称：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编制单位：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光亚、曾宪丁

项目组成员： 张磊、邱香亮、唐雪梅、倪萍、周跳

资质证书及等级：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等级：甲级（A111001739）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京）城规编第（12129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等级：乙级（A211001736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199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18720736T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第一部分　　文　　本

第二部分　　规 划　图 则

第二部分　　说　　明　　书

第三部分　　规 划　图 纸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第一部分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要求 3
第四条 规划原则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3
第六条 依据解释 3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规划范围、定位与目标 4
第八条 规划范围 4
第九条 规划区定位 4
第十条 规划目标 4
第十一条 规划重点 5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6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梳理 6
第十三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6
第四章 人口规模与容量 7
第十四条 游人容量 7
第十五条 游人规模 7
第十六条 空间结构 7
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8
第十七条 规划目标 8
第十八条 分类保护规划 8
第十九条 分级保护培育规划 9
第二十条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10
第二十一条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 12
第二十二条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12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 13
第二十四条 动物专项保护 14
第二十五条 鱼类专项保护 15
第二十六条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5
第二十七条 生态基础设施与生态廊道建设 16
第二十八条 保护管理机构 16
第二十九条 三区三线保护落实规划 17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17
第三十条 水体专项保护 17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18
第三十二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9
第三十三条 声环境保护 19
第三十四条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19

第三十五条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9
第七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20
第三十六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20
第三十七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22
第三十八条 观赏点建设 22
第三十九条 景点利用 24
第四十条 景群利用 25
第四十一条 景线利用 25
第八章 游览设施规划 26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26
第四十三条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27
第四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8
第四十五条 旅游标识系统 31
第四十六条 解说系统规划 32
第四十七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32
第九章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交通 33
第四十九条 内部交通规划 34
第五十条 公共交通规划 34
第五十一条 慢行系统规划 35
第五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36
第十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7
第五十三条 竖向规划 37
第五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37
第五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38
第五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38
第五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39
第五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39
第五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40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40
第六十条 规划目标 40
第六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41
第六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42
第六十三条 火灾防救 45
第六十四条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46
第六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 47
第六十六条 防震抗震 47
第六十七条 消落带治理 48
第十二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50
第六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 50
第六十九条 常住人口规模 51
第七十条 调控措施 52
第七十一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53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56

第七十二条 用地分类标准 56
第七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59
第七十四条 地块开发与导控 64
第七十五条 四线控制 70
第七十六条 建筑设计引导 71
第十四章 附则 73
第七十七条 成果文件 73
第七十八条 适用范围 73
第七十九条 实施部门 73
第八十条 执行程序 73
附表 1 本次规划对《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一览表74
附表 2 规划用地控制表 76
附表 3 地块使用控制表 78
附件：广元市林业局关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报批前公示 8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科学保护广元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加强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突出川、陕、甘三省交界独特区位、三国文化历史价值和湖泊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特征，永续利用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内重要人文和自然生态景观，提升环境水平，增强宣教能力，完善设施服务，为景区风景资源的“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2. 在《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确定规划区内峡谷奇观、三国文化等重要风景资源、人文遗址的保护和利用，确定规划区内的游览设施、文化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用地规模、景观风貌和建设强度，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工作重点。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

（1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4）《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16）《四川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7）《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9）《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20）《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1）《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等

2.标准规范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2018 年）

（2）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2018 年）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地方政策与规划

（1）《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广元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3）《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

（4）《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在编）

（6）《广元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7）《广元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8）《广元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9）广元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0）广元市“十四五”能源发展总体规划（送审稿）

（11）广元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利州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14）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设计

第三条 规划要求

本规划按程序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作为小三峡景区范围内各项建设依据，不得擅自修改。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一切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利用和管理有关的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确需对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生态资源保护措施等相关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2.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3.丰富游览方式及游览内容，在突出水上游览项目的同时，增加陆上游览方式，加强参与性项目，提高游兴，避免单调疲劳。

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提高各类基础设施标准，保证基础设施不对风景资源及环境造成破坏。

5.强化管理，赋予景区管理机构以统一、权威的执法和行政管理权力。

6.坚持长远规划、分布实施的方针，既保证规划有一定的前瞻性，又必须统筹考虑到近期的操作性。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六条 依据解释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结合小三峡景区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制定，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表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范围、定位与目标

第八条 规划范围

1.规划面积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七大景区之一的小三峡景区，景区位于白龙湖中部，**景区面积为 63.55 平方公里**。

2.规划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靠南，地跨利州区金洞乡和三堆镇，东至利州区三堆镇七里村村域中部，南至利州区三堆镇社区，北至金洞乡天景村村域中部，西至利州区金洞乡龙洞村与金洞乡田沟村交界。

第九条 规划区定位

功能定位：小三峡景区是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景观最秀美的景区之一，是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景区以峡谷奇潭自然景观为核心特色，主要观赏峡谷风貌及独特的湖外湖景观，同时具有水上观光游览、溶洞探险、文化探源、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综合游览区域。

特色定位：千年蜀韵，山水奇峡。

第十条 规划目标

在切实保护规划区独特的峡谷景观环境完整性和三国文化遗存真实性的基础上，整合风景资源、控制建设强度、引导景观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化交通和游览体系、均衡规划区发展，实现规划区的科学保护和永续利用。

1.保护景区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山水风景、生态环境、文化特色

进行保护、培育和恢复。在环境容量允许的限度下，以合理适当的方式，优化利用风景资源，做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塑造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突出、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游览线路组织合理的景区，风景旅游与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游览区。

2.至规划期末，将小三峡景区塑造为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突出、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游览线路组织合理的景区，风景旅游与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游览区。提高景区的保护和管理水平，打造集观光览胜、旅游度假、健身休闲、历史文化、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

第十一条 规划重点

1. 协同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和传承优秀的文化遗产，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迁出位于核心景区、用地条件差、设施配套不齐全的部分现状居民点，规划恢复用地为风景用地，整体加强景区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加强对湖泊、峡谷、溶洞等具有独特自然地理风貌的风景资源和以马鸣阁道、木牛流马制造处为核心的三国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2. 完善游赏服务配套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游赏服务配套设施要求和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完善游赏设施、交通设施和接待设施，加强女儿碑、二郎台、湖外湖、石马洞、桃源洞、古栈道、木牛流马山7个景点的建设。

3. 推动东岸环湖公路建设落地

沿着迂回蜿蜒、风光旖旎的湖岸线展开，结合环湖交通体系的优化，形成串联景区核心景观资源的空间线索，构建景区空间紧密联系的脉络。

4. 保护山体，林相改造

山是小三峡景区重要的风景资源。小三峡景区以“峡”为名，景区内青山险峻，峡谷空间变化丰富，景观精彩纷呈，溶洞奇观气象万千。目前景区内山体存在利用不足、破坏加剧、 植被单一等问题。在林地中，人工林、残次林占相当大面积，存在树种单一，主要以青冈、马尾松、柏木为主， 亟须进一步增加植

物种类，为生物栖息提供适宜环境。景区内绿化特色不明显，观花植物少，距离风景游赏还有一定差距。本次规划重点之一是以水土涵养林、生态风景林为 主的植物景观规划。

5. 加强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

基于景区内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特点，不断加强景完善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以有效预防灾害发生。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梳理

结合《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5）》，规划区内共有 15 处景源，其中，现状景源 13 处，规划新增景源 2 处，新增景源为月亮湾、吊索桥，规划对上述景源进行评价和分级。

表 1 – 规划区主要风景资源定量评价统计表

景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占比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
一级	黄毛峡、湖外湖、龙洞峡、太阳峡	马鸣阁道、古栈道	4	2	6	40.00%
二级	二郎台		1	0	1	6.67%
三级	鲁班峡、桃源洞、溶洞群、石马洞	**吊索桥**	4	1	5	33.33%
四级	**月亮湾**	木牛流马制造处、女儿碑	1	2	3	20.00%
合计			10	5	15	100.00%

备注：表中红色粗体字标示为本次规划新增景源。

第十三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1. 风景资源类型丰富，组合优良，观赏游憩价值高

2. 自然景源保护和利用不，周边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严重缺失，整体可达性、可游性较低。

3. 文化底蕴有待发掘，人文景源缺乏魅力，景区内丰富的人文景观亟待挖掘和利用。

4.文化体验类、休闲娱乐设施开发较少，使得游客的体验感受单一，影响景区的永续利用。

第四章　人口规模与容量

第十四条 游人容量

游人容量：109.95 万人次/年，**日游人容量为 9163 人次，高峰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8326 人次。**

第十五条 游人规模

1.年游人规模：32.98 万人次/年，1100 人次/日。

2.居民人口规模:目前景区内的居住点主要包括龙洞村、天景村等 9 处居民点，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约 5602 人，根据土地规模、土地所在地区生态保护要求和景区功能要求等因素，规划对上述居民点采取近期控制居民迁入，远期逐步搬迁的调控方式，减低景区的居住人口负担。

自总体规划确定以来，规划区内常住人口变化较小，本次规划人口规模按总体规划控制要求确定为 5580 人。

3.服务人口规模：按游人规模的 10%计算，则服务人口规模为 110 人。

4.总人口规模预测：规划区内总人口规模=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规划 2025 年，日人口规模约为 6800 人。

5.旅游设施规模：规划区内紧邻三堆镇镇区，可为规划区提供一定旅游服务设施，从白龙湖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不宜将过多的服务设施集中到景区内部，主要考虑满足游客观光时必需的服务内容，如观景平台、餐饮、小卖、电话、小憩、厕所等，规划餐位数约 220 个，且必须在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小三峡景区内不再新建宾馆，局部风景游览区内可在避免对景区环境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建设野营点。小三峡景区内游客住宿需求主要由三堆镇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空间结构

以白龙湖为纽带，通过各具风情的水陆游线串联各具特色的功能组团，形成

“一轴两心四片多点”的游赏空间结构。

“一轴”：以白龙湖湖体为轴，构建沿湖游览轴。

“一心”：即石马洞景点附近太阳湾服务核心，以石马洞、二郎台以及白龙湖湖景为载体，赋予游娱接待和生态观光两大功能；

“四片”：沿湖风光游赏区、蜀道古迹游赏区、溶洞奇岩游赏区和峡谷峰林游赏区。

“多点”：以木牛流马制造处、鲁班峡、古栈道、溶洞群、桃园洞等景点为主体，打造多个游览点。

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目标

通过对小三峡景区内风景资源的分区、分类分别提出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保护景区内的人文、自然景观的独特性和完整性，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的发挥景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分类保护规划

1.保护区的划分

根据《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5）》中的分类保护规划，本次规划范围内仅涉及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3 类。

表 2 - 分类保护一览表

保护区域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规划面积的比例（%）
自然景观保护区	18.15	29.46
风景恢复区	35.28	57.27
风景游览区	8.17	13.26

2.保护措施

（1）自然景观保护区

自然景观保护区内，严格限制开发行为，严禁机动交通进入及建设大型游

憩设施，只设置环保性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安排必要的水上游览路线及游览工具，并确保水体的水质。

（2）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内，可以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与设施对被保护本体进行修复和维护，恢复期间及维护期内应分别限制有人和居民活动，不得安排与被保护本体无关的项目与设施，严禁对其不利的一切活动。

（3）风景游览区

在风景游览区内，可以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适宜安排各种游览欣赏项目；应分级限制机动交通及旅游设施的配置，并分级限制居民活动进入。

第十九条 分级保护培育规划

1.一级保护区

规划以白龙湖水域区域及周边一级景点范围作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8.15 平方公里，约占全区面积的 29.46%，并对一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加强白龙湖水质的保护，禁止向白龙湖水域排放污水，定期疏浚河道，保持年清淤量和淤积量基本平衡。逐步创立高等水生植物群落，结合鱼类、底栖动物调控，削减内容负荷、减低悬浮质，通过生态系统构建，使白龙湖成为自净能力和抗干扰能力较强的健康生态系统。

（2）加强白龙湖船舶的管理，除治安、工程等工作用船外，任何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力和太阳能等无污染的能源为动力源。严格按照景线利用规划和交通规划规定的游船线路划定游船区。控制游人和游船对水体可能造成的污染，并避免对野生鸟类的影响。

（3）一级景点周围的一定范围内严禁建设与风景名胜无关的设施， 严格控制服务设施的规模，服务设施的设置以不破坏景观和不妨碍游览为原则。

（4）区域内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不得设置休疗养院、医院等，并禁止机动车辆的进入，过境公路穿越地区应种植一定宽度的道路防护林带，降低其对景区环境的影响。

（5）可建设游步道及相关基础游览设施，但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建筑，保护区要加强生态建设，在保存现有生物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生物繁

育，加强景区的生物多样性建设。

2.二级保护区

规划将一级景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43.46 平方公里，约占全区面积的 70.55%。二级保护区除遵循风景名胜区内必须遵循的共同保护原则外，还要求：

（1）不得新建与游览或景点保护无关的设施，已有的要拆除。

（2）搬迁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工厂、企事业单位和设施。

（3）区域内现有的部分旅宿设施要严格控制规模，不再新建和扩建，并通过严格整治，拆除部分有碍景观的建筑，提高设施的环境及质量，缩小规模，不得新设置休疗养院、 医院等与风景名胜无关的单位和设施，对于已存在的该类设施，要创造条件，积极予以外迁。

（4）严格控制居民点数量，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点，现有的要限期搬迁。

（5）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计入本区。

3.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

各级保护区应共同遵循以下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保护白龙湖水域和水源，严禁污水的任意排放。

（2）污水、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保护规划区内山林植被和动植物资源，严禁开山采石、取土、攀折砍伐花木、毁坏草坪、植被，保护水域内的水生动植物，禁止擅自捕钓和采摘。在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禁止毁林垦荒、毁林种果。

（4）不得新建、扩建与风景名胜无关的建筑物，与风景名胜及游览无关的单位和工厂要逐项清理，限期搬迁。

（5）景点的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相谐调，新建建筑只能点缀湖山，从属于湖山，密度宜疏不宜密，体量宜小不宜大。

第二十条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1.核心景区范围

规划核心景区用地面积为 18.15 平方公里，占景区面积的 29.46%。

2.保护措施

（1）核心景区内要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2）水是白龙湖风景的灵魂，因此要严格保护景区水体质量，特别对核心景区实施必须的水体监管制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严禁于河道内的生产性渔业养殖、垃圾倾倒、污水排放及水生动植物捕捞，若河道有污染问题出现，必须立即解决。

（3）核心景区应加强动植物的生态保育工作，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景区的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为野生动物创造优秀的栖息繁衍集居地。

（4）核心景区应控制游人容量，对局部生态极其脆弱区进行季节性封闭，确保其正常的生长繁育，并通过完善的环保、安全措施，把人为活动对景区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利用。

（5）允许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保护措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只允许使用专用环保游览车和非机动船。

（6）对核心景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桩界，并在不同的保护级别区分别设置各级保护要求的标识牌，警示游人，避免人为损伤景区环境。标牌和路桩必须设于醒目的位置，一目了然。

（7）依据核心保护区内各类景区的景观特性、景观环境，设计布置保护区围栏和防护等设施，以不损害自然美、形象美和景观完整性为原则，实用大方，容易维护。

（8）建立一级保护区监测站，监测景区的生态环境变化、游客规模、旅游活动，及时指导对景区的保护和维护。

（9）在核心景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对一切不符合规划以及与核心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当提出搬迁、拆除或改作它用的处理方案。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核心景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落实保护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

1.**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生态风景林**；主要有分布在长林村、站湾村、原大高村区域，该区域森林郁闭度多在 70%以上；修复现状长势不好的生态风景林，主要位于景区内白龙湖东岸，店子村和飞凤村局部区域，该区森林郁闭度多在 20%-65%；于湖外湖、石马洞区域沿湖新建的生态风景林，恢复建设林带廊道，形成生态风景林带；

2.**保护自然岸线**；强化岸线生态化构建，推进河湖岸线管理与保护，明确河湖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规模化生态保护恢复任务；常态化开展水域岸线垃圾打捞和处置，整治违规钓台；在白龙湖两岸实施岸线修复加固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生态堤防和生态岸线治理工程，提高水陆交换和外来物种拦截阻隔能。

3.耕地：景区大面积整体片状耕地主要分布于店子村、龙洞村、金洞乡场镇、湖外湖沿岸及天景村女儿碑遗址南部，严禁违规占用该部分耕地，有选择性地按照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四种技术措施加强景区耕地保护。

4.**保护修复水域**；将景区水域空间分为宝珠寺大坝区域及鲁班峡以北区域。宝珠寺大坝区域设有饮用水取水口，部分区域为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应按相关饮用水源保护要求严格保护，且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鲁班峡以北区域属一般水域空间，由于地处宝珠寺大坝上游，应严控该区域水上活动及禁止向湖区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废弃物。

5.规划建设技术措施：优先规划非建设用地，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成片和斑块状分布的马尾松林、杂林，修复长势不好的马尾松林、杂林；在坡度 10%~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乔木风景林，坡度＞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灌木风景林。优先在现状宅基地和坡度＜5%的荒地里的谷地、平地、整治场地内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在坡度＜10%荒地里的缓坡地可适量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用地宜分散藏于林中。

第二十二条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1.植物培育规划

（1）对景区内风景林、水土保持林等重要生态林地植被要严加保护，严禁砍伐，并加强人工林地营造；对于局部如龙洞村、店子村内现有用材林、经济林分布较多的地区，建议研究制定专门的保护方案。

（2）为提高现有林地质量，应加快植被种类丰富，运用科学的造林技术，引进优美的阔叶树种，使单一的风景名胜区林地景观逐步向景观优美、色彩缤纷的景观特色发展；

（3）白龙湖湖岸沿线的水土保持植被严禁生活、放牧等行为的破坏，对于局部水土流失威胁较大地段应完全封闭，以作深层的植物培育养护；

（4）着重风景名胜区的森林防火与病虫防治工作，在生态敏感区和植被繁育期的地段，要予以季节性关闭，严禁一切与植被生长繁育无关的行为进入，确保植被的良好生长；发展控制区要加强村庄的四旁绿化，同时强化居民关于保护景区植被，维护生态环境的教育。

2.植物景观改造规划

依据总体规划，在风景名胜区“海拔 1100 米以下区.....此高度区内可增加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如蔷薇、海棠、李、黄栌、金丝梅、小檗、红瑞木等，...丰富景观效果”的植物景观规划要求，结合小三峡景区整体海拔在 1000 米以下的实际情况以及景源分布，为使规划区内的季相景观变化丰富，于小三峡景区各景点处风景林内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如蔷薇、海棠、李、黄栌、金丝梅、小檗、红瑞木等，以保护山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同时，丰富景区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由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

规划区内虽没有古树名木，但随着景区经历漫长的历史变迁，也存在一定数量寿命长，树体大的大树，是大自然和古人留下的珍贵遗产。其既可以构成美丽的景观，也对研究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文化、古气候变化、环境变迁、植物分布和树木生命周期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大树周边应建立起一定范围的保护区，并挂牌说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

破坏或侵占。

2. 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除腐、消毒、堵洞的工作和松土施肥等技术维护。

3. 建立保护责任制和适当的保护条例。

4. 对于有条件的珍贵树木，应结合周边环境，形成一定范围的观赏区。

第二十四条 动物专项保护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小三峡景区野生动物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加强负责对景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措施。 规划建议如下：

1.小三峡景区内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包括游客）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野生动物。加强枪支弹药及狩猎工具的管理，严令禁止偷猎、诱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对种群数量过多或有重要用途的野生动物，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数量捕猎。

2.切实加强对景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饮食摊点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猎捕、毒杀、倒卖、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3.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户外生长环境，加强营造自然栖息环境，在食物短缺的季节，为种群数量少及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提供食物。

4.对离群、受伤、感染疫病老弱的野生动物以迁地的方式进行人工救护、健康恢复、野生放生等措施，以维持和壮大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

5.加大高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力度，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成效。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横向联系，努力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和繁殖条件。

6.建设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各个部门、地区的责任，同时，设立独立的野保站，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景区内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监测点，完善景区保护管理和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7.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当地居民及游客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野生动物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保持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鱼类专项保护

主要为以下几点保护措施：

1. 强化日常监管，配合做好禁捕工作。

2. 做好科研监测，在重点河段进行鱼类、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栖息地生境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鱼类栖息地修复。

3. 开展鱼类增殖放流，修复水域生态。采取有效的增殖措施，使湖区鱼类组成和饵料生物资源相适应，鱼类种群结构趋于合理，湖区内特有和土著鱼类得到保护和发展。

4. 建立专业化的防疫检疫试验室，制定科学、合理的疫情应急方案，有效地预防、减少、控制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5. 巡护技术规程规定应采用适用于白龙湖湖区的巡护工作。

6. 加强对白龙湖水环境及鱼类动物的保护。

7. 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小三峡景区的植被类型主要以青冈、杉树、马尾松、樟树等常绿阔叶植物为主，在坡度平缓、土壤深厚的山坡上分布有较大面积的冷杉。有野兔、刺猬等兽类和麻雀、啄木鸟等多种鸟类，动植物种类丰富。规划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保护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以乡土种植为主，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

2.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蛇类、鸟类等动物的生活环境，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种植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

3.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

4.新建的游览步行道、车行道必须开辟动物迁徙的生物通道。

5.加强景区内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6.对景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防虫去病，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增延寿命。在每年的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第二十七条 生态基础设施与生态廊道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是广元市重要的生态节点，小三峡景区作为其核心景区之一，规划建设生态廊道，利用自然优势完善区域生态格局。

1.保育多层次生态廊道，扩大区域内部生境

小三峡景区内部生态廊道以山体、水系廊道为主，道路廊道为骨架形成的基本格局，保障内部廊道的连通。

水系生态廊道：小三峡景区水系生态廊道为白龙湖，湖泊水系廊道的连通首先应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水系污染；其次，保护现状水系，保育、扩大物种生存栖息地范围。

道路和山体生态廊道：依据小三峡景区现有道路，基本形成“纵向蜿蜒”的道路廊道格局。利用现状生态廊道格局，采取措施减少由于道路和行人带来的影响。规划充分利用现状道路，尽量减少道路规划建设对栖息物种的干扰与影响，增加线性工程项目对物种影响的论证。增加道路植被带宽度及郁闭度，减少由于道路和行人产生噪音影响。对需要进行路上和路下式通道的区域进行规划考虑，减少道路的阻隔和道路对物种的致死致伤率，使不同物种能够在现状道路格局下利用不同的空间。

2.合理规划生物通道，保障物种交流发展

建设生物廊道，有利于动物迁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种群隔离、维持最小种群数量并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减少乃至消除生境破碎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保护管理机构

落实总体规划保护管理机构设置要求，结合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站、点）设立方案，加快设立并做好湖外湖（太阳湾）、飞凤村（宝珠寺大坝）、店子村 3 处监测点监测工作，补充设立总体规划要求于溶洞群、女儿碑处设立的监测点，共同对景区内的景观、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鱼类）和旅游公共设施等进行保护监管。

定期开展常年水量、水质监测与评价工作，保证景区水质，定期监测景区的

生态环境变化、游客规模、旅游活动，及时指导对景区的保护和维护。

定期定时开展规划区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第二十九条 三区三线保护落实规划

根据目前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来看，小三峡景区内仅涉及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约 343.64 公顷，整体分布较为集中，少量基本农田零散分布于各村；城镇开发边界仅石马洞景点处涉及少量范围，面积约为 2.88 公顷，规划在其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三区三线划定是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内容，关系到风景名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要坚持统筹协调，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理念。

第六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水体专项保护

白龙湖作为广元市的重要保护水源地，规划应进行重点保护，**规划湖区水体质量整体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二类水质标准**。具体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深入落实《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对白龙湖水域的保护要求及措施，按照不低于国家Ⅱ类水域标准进行保护。同时，全面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敞放牲畜和违法放牧，禁止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2. **乡镇自用船舶将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编号管理。不得投放和使用限额外自用船舶。不得改变自用船舶使用用途。**

3. **景区内从事垂钓活动或组织开展垂钓活动的，应当在规划的垂钓区域内和经湖区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垂钓平台内进行，并对垂钓活动实行有偿收费，非垂钓区域禁止垂钓。同时，禁止搭载船只、钓筏进入水面垂钓。**

4. **严格落实长制日常巡查机制，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和景区项目建设**

监管，开展水上联合执法及日常巡查工作。深入抓好禁渔、护渔和白龙湖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5. **禁止向保护水域排放污染物及污水，禁止侵占、填埋保护水域或向其排放泥沙。**

6. **保护水域及其周围应当设立必要的环卫设施。禁止吐痰、丢抛烟蒂、瓜果壳、纸屑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保护水域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和擅自游泳，禁止在保护水域及沿岸清洗机动车辆或有毒有害物的容器，禁止在保护水域岸边任意倾倒或堆放垃圾、粪便、废土。**

7. **在保护水域沿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废土、污水污染。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时所筑的临时设施，整理恢复施工现场原貌。**

8. **宝珠寺大坝区域部分水域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应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明确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9. **宝珠寺大坝至月亮湾区域为水源保护地二级保护区，月亮湾至石马洞（太阳湾）为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应按《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相关规定进行水源保护。**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景区水土保持治理，解决水土流失问题。

1. 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将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并大力发展山区特色经济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机制。

2. 严格保护现有植被，合理利用规划植被内容，结合封山育林和人工园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3. 水土流失严重区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和封山育林。

4. 对裸露的岩石和山体等及时恢复绿化。

5. 景区实施的其他重大项目在方案确定前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中尽

可能减少对自然植被的干扰，施工后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土壤回填。

6. 村镇和服务设施的建设应注意雨水排水，在花圃、草坪的周围可种植有水土保持作用的草种和矮小灌木。农田实行等高耕作，并注意品种的季相搭配和空间布局，即保持水土又美化景观。

第三十二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景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将景区内大气中的 SO2、NO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监测、评价景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景区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减少交通拥挤和噪声污染，在核心景区内只允许专用环保游览车，禁止使用机动船。镇区和乡村的液化气、沼气使用率应逐年提高，居民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

第三十三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区室外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标准。平均标准为昼间 50dB(A)，夜间为 30dB(A)。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5dB(A)、保护林地为 40dB(A)、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 50dB(A)，夜间以上各区相同，均为 30dB(A)。

第三十四条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完善垃圾箱和公厕设施，在太阳湾（石马洞、二郎台）、鲁班峡、古栈道、木牛流马山、木牛流马制造处等游人集中处增设注意保持卫生的标志，指定专人及时清扫；景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广元市区进行焚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

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名胜区绿色环保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景区内严格禁止随意开山炸石等危害景观和生态的行为。

第七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三十六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 风景游赏分区

为使规划区的景源特征更加鲜明突出、宜于游览和便于管理，规划将景区划分为四个景观区，分别为沿湖风光游赏区、蜀道古迹游赏区、溶洞奇岩游赏区、和峡谷峰林游赏区。

表 3 – 风景游赏分区情况表

序号	游赏分区	范围	景观特征	主要游赏项目	主要景观或景点
1	沿湖风光游赏区	西、北以景区范围为界、南以甘溪河为界、东至白龙湖湖岸，面积约 14.2 公顷。	水面开阔、景观荟萃	水上观光、休闲游览	黄毛峡、二郎台、石马洞、湖外湖、石马洞
2	蜀道古迹游赏区	西、南以白龙湖湖岸为界、北以景区范围为界、东以金龙山山脊为界，面积约 8.4 公顷。	文化深厚、险峻秀美	游赏览胜、文化展示	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马鸣阁道、古栈道、鲁班峡
3	溶洞奇岩游赏区	东、北以景区范围为界、南以 212 国道为界、西至白龙湖湖岸，面积约 10.23 公顷。	石奇洞幽，钟灵毓秀	奇洞寻幽、观赏游乐	溶洞群、月亮湾
4	峡谷峰林游赏区	西、南、东以景区范围为界、北以甘溪河、唐家溪湖岸，面积约 12.3 公顷。	奇峰林立，幽谷清溪	林下漫步、峡谷观光	龙洞峡、太阳峡、桃园洞

2. 景区分区主题规划

沿湖风光游赏区：以秀美灵动的湖光山色为主题，提升小三峡景区的生态环境，体现优美的自然条件。

蜀道古迹游赏区：以文化悠远的蜀道奇观为主题，强化马鸣阁道、木牛流马

制造处等人文景观，为小三峡景区注入文化元素。

溶洞奇岩游赏区：以千姿百态的奇岩溶洞为主题，体现小三峡景区内岩石奇峭，洞府通幽的自然景观。

峡谷峰林游赏区：以鬼斧神工的山林峡谷为主题，郁郁葱葱的森林景观，加之独特的峡谷风光，融山峰的俊秀，水的神韵为一体， 展现丰富的景观季相及特色的地貌特征。

3. 景区游赏功能完善

本次规划采用分期建设实施策略。优先开发景源包括石马洞、鲁班峡、马鸣阁道、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女儿碑、吊索桥以及溶洞群 8 处，其余景源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逐步开发。

表 4 – 景区分期建设情况表

序号	游赏分区	开发时序	优化内容
1	沿湖风光游赏区	优先开发	石马洞
		逐步开发	黄毛峡、二郎台、石马洞、湖外湖
2	蜀道古迹游赏区	优先开发	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马鸣阁道、古栈道、鲁班峡
3	溶洞奇岩游赏区	优先开发	溶洞群、吊索桥、月亮湾
4	峡谷峰林游赏区	逐步开发	龙洞峡、太阳峡、桃园洞

4. 建筑景观规划

景区内的建筑应顺应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整体要求，体现川北建筑特色风格：

古——是指建筑应沿用传统建筑式样，取材也应尽量采用自然材料如木、竹、石等，体现古朴自然的特点；

雅——是指建筑的色彩应淡雅，并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并使其掩映在绿树之中，不造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局部特殊的小体量点景建筑，色彩可以适当明丽；

秀——是指建筑的体量宜小巧秀丽，尽量采用亭、轩、榭等通透的建筑形式，避免有大面积实墙的建筑在重要景观面上出现；

灵——是指建筑的布局应充分考虑规划区的需要，在重要的景观点、景观面灵活布局，按照“观赏与被观赏”功能的不同，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建筑形式，使人文建筑对自然风景起到“点睛提神”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1. 保护对象

根据规划区内现状景观特征，规划主要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对象为峡谷景观、溶洞景观及三国文化遗存。

2. 技术措施与方法

（1）峡谷景观

两岸峡谷景观保护主要是保持山体的自然风貌，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保护峡谷生态多样性，大力发展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加大对峡谷周边山石及水域的保护，严禁水体污染的发生以及山石岩壁的破坏。在保护植被、山体岩壁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徒步探险、野营露营等游赏项目，但应控制游人数量，减少过度人为活动带来的破坏。必要的游览车道及步道应避免大量的开挖，并做好沿线植被保育工作。对景观价值较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和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

（2）溶洞景观

1）对溶洞的CO2、O2、温度、湿度、水化学等环境指标进行定时监测，并进行针对性保护调控；

2）严格控制溶洞周围人类生产活动，保护溶洞周围自然环境、森林环境、地下水供给和水化学环境的稳定性；

3）控制溶洞中灯光明度，原则上溶洞中灯光照明配置应以低照度和中照度为主；

（3）三国文化遗存

对于木牛流马山、木牛流马制造处，主要保护自然山水地貌；古栈道（马鸣阁道）遗址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应进行整体保护，按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 科研监测保护设施

结合总体规划保护管理设施规划落实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并于溶洞群、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建设监测点，景点及周围自然环境、野生动植物进行定期监测。

第三十八条 观赏点建设

1.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规划主要的景观视点，保证山体作为景观背景的整体可见性。在山体周边规划的建筑均不影响山体主体轮廓线，并做到错落有致、树木掩映。同时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做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融洽，不对观景视线产生影响。结合景区内的制高点、景观界面、现状视觉危机区域与视觉协调区域的分析，规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景观视线进行组织和引导。

2.视廊通透

首先，重点保护和优化 G212 国道两侧及景区内重要景点处的观景平台，打造沿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鲁班峡—溶洞群—石马洞一带等主要景点内的最佳观赏点，加强制高点和水上游线的视域开阔、视廊通畅。

3.基底衬托

保护以山体、白龙湖水域、林木、村庄、农田等为背景的山林景观界面，充分利用现有的山道、绿道、古道等资源，最大程度地保持和体现原有的自然风貌与生趣，形成立体复合景观廊道，同时保障山水特色的空间视觉效果的完整性，强调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特色。

4.景深纵深

重视形成村落与山体、水域之间的景观空间纵深，合理布局主要观景点的位置，优化景物之间的视线关系。在视景环境优化中，应加强山体环境保护，严禁破坏视觉焦点的建设活动。

5.协调视线空间

对现状视觉危机区的景观品质进行提升，尽量减少景区内的相关建设对景观的不利影响；通过对 G212 国道两侧景观元素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形成景区内景观视线通畅及外部山景环境良好的代表性景群；对蜀道古驿景群、木牛流马制造处、女儿碑的景观元素进行组织、优化，体现对三国历史文化的打造，提升区域的视觉感受；在保护景源的基础上，结合现状村庄情况布置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强化游览的体验感受，同时要求不影响主要观景视线的效果。规划将对景区观景点处遮挡视线的植物进行改植，并增加视线更好的观景平台，从而改善揽胜观景效果。

第三十九条 景点利用

景点利用规划立足三国文化，尊重景点自然风貌特征，落实总体规划内容，以提升景区美学价值、游览体验和风景品质为目的。各景点不可过度建设、随意建设，建设需与原有自然、历史风貌和谐，严格保护自然、历史风貌，严禁影响原有风貌的建设内容。

表 5 - 景点建设一览表

景点名称	景点等级	景点特征	规划内容
黄毛峡	一级	两岸奇峰突兀，赤壁摩天，飞瀑流泉，蔚为壮观，峡长 2000 多米。	沿峡底设置慢行步道，开辟通向峡顶的景观小道，于峡顶设观景台，并同步建设游览防护设施。
龙洞峡	一级	谷壁陡峭、险要，景色宜人，风景秀丽	于峡顶顺应山势，设垂直通向湖面的栈道，并在靠近湖面处设景观桥，并同步建设游览防护设施。
太阳峡	一级	两岸悬崖陡壁，地形险要，气势不凡	沿 G212 国道设登山小道，于峡顶设休憩亭，南向设观景台，观宝珠寺大坝景观。
马鸣阁道、古栈道	一级	古马鸣阁栈道沿壁修建，栈孔遗址随处可见	修复一段栈道，建设古道文化展示中心，展示古道历史、三国文化；沿湖设码头，联系白龙湖西岸；沿环湖路设小型游客中心、停车场等旅游服务设施。
湖外湖	一级	由地下暗河进入沟汊形成的深潭，湖面未贯通，潭水碧绿，深达 10 余米，显得幽深、宁静	修建湖外湖的堤坝，保护湖外湖景点；设环湖栈道，构建环湖游赏线，沿线设导游标志和游览防护设施
二郎台	四级	新建景点。	设景点标志牌，
鲁班峡	四级	山体奇特，随视觉不同而变化，“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保护景点自然景观，设码头、观景台
桃源洞	四级	洞内钟乳石千姿百态，景观丰富	设导游牌；设休憩亭，组织溶洞探险
溶洞群	三级	分布着干龙洞、水龙洞、水帘洞、岩脚洞、花洞、干溪洞、水磨洞等大小溶洞 30 余处，其中以干龙洞最壮观	鼓励沿线民居进行民宿改造。
石马洞	三级	洞口造型奇特洞，形似石马，背靠悬壁而卧，气势不凡	设景点标志牌，设游客中心、景观桥、码头、餐厅、公厕等旅游服务设施，在沿湖山体平整区域设观景平台和栈道；景观桥两侧设游客集散观光广场；面向湖面设野营点
吊索桥	三级	新建景点。	设观景台，慢行步道，桥两端设有公厕和商亭
月亮湾	四级	新建景点。	设观景平台
木牛流马	四级	相传当年诸葛亮曾派重兵戍守，辟	改造部分民居，设民俗街、微型木牛流马

制造处		为军需后勤基地。在此制造木牛流马，运送粮草。山顶观音庙，始建于清道光末年，香火旺盛，现遗址尚存	制作、展览中心；
女儿碑	四级	新建景点。	建设女儿碑遗址基地、生态营地、游客服务点

第四十条 景群利用

1. 沿湖风光景观群——湖外湖、石马洞、二郎台、黄毛峡

以 G212 国道、慢行步道、沿湖栈道为游赏线路，将湖外湖、石马洞、二郎台、黄毛峡 4 个景点串联，引导游人漫步湖外湖沿岸、探寻石马传说和二郎奇闻、登顶黄毛峡，观览白龙湖沿岸秀美奇骏的自然风光。于石马洞东侧石马洞区域打造旅游服务部，配置游客接待中心、餐饮、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并保留现状码头，作为连接两岸重要节点。

2. 蜀道古驿景观群——鲁班峡、古栈道、马鸣阁道、木牛流马山

自石马洞乘船至鲁班峡，登顶木牛流马山，重走古栈道，探寻马鸣阁道遗址，揭秘古道建设秘密，诉说古道文化历史。于古栈道沿线建设小型游客中心，建设停车场等、公厕、古道文化展示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

3. 三国文化景观群——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

加强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遗址保护，建设微型木牛流马展览中心（制造体验基地），鼓励传统民居改建，挖掘传统民俗文化。

4. 奇幻溶洞景观群——溶洞群、吊索桥、桃源洞、月亮湾

按桃源洞——月亮湾——吊索桥——溶洞群的游览序列开展奇幻溶洞探源活动，吊索桥处设置休憩点、商亭。

5. 峡谷奇观景观群——龙洞峡、太阳峡：

依托 G212 国道串联龙洞峡和太阳峡，开展峡谷观光、攀岩探险活动。于山顶设观景平台，并设栈道、栈桥，观赏奇险峡景。

第四十一条 景线利用

1. 游线组织特点

小三峡景区主要包括白龙湖东岸和西岸两大片区。东岸地形复杂，现状交通

条件相对较差，未来随着环湖公路建设完成后，东岸交通以环湖路为主体形成主要游览线路，辅以古栈道、登山步道；西岸以 G212 国道为主体，辅以绿道步行、乡间小路，旅游线路多样，游客可以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个性化的旅游线路。两岸间联系道路位于景区南部，景区中、北部两岸主要通过游船联系。

2. 主导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1）沿湖风光游

三堆游客中心（入口）→金洞乡场镇→湖外湖→石马洞（餐饮、宿营）→二郎台→黄毛峡→沿 G212 往洛阳河（或乘船往白龙湖东岸）。该游线推荐为 1 日游，规划区内途经湖外湖、石马洞、黄毛峡等自然景源，主要欣赏沿湖风光，石马洞东侧设游客接待中心，配套餐厅、营地，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

（2）蜀道古迹游

三堆游客中心（入口）→木牛流马山→鲁班峡→古栈道、马鸣阁道（餐饮、宿营）→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餐饮、宿营）→白水关。该游线推荐为 1 日游，规划区内途经木牛流马山、鲁班峡、古栈道、马鸣阁道、女儿碑和木牛流马制造处，主要展览展示三国文化、古道文化，于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提供餐饮、停车、讲解、展览服务。

（3）溶洞奇观游

三堆游客中心（入口）→桃源洞→月亮湾→吊索桥（休憩）→溶洞群。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规划区内途经桃源洞、月亮湾、吊索桥和溶洞群，主要观赏溶洞奇幻景观。

（4）峡谷峰林游

三堆游客中心（入口）→太阳峡→龙洞峡→金洞乡场镇。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规划区内途经太阳峡和龙洞峡，主要观赏峡谷奇观。

第八章　游览设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规划 2025 年为 32.98 万人次/年，规划平均日游客规模为 1100 人次/天。

根据总体规划中对床位数的具体要求，规划区内不配置住宿设施，景区内部分景点可根据需求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配置野营点，本次规划在木牛流马制造处、石马洞、古栈道各设 1 处营地共计 3 处，同时，可依托部分居民点用地兼容旅游服务功能，增加景区内服务接待能力。

表 6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情况表

景点	旅游服务设施	服务接待基地等级
石马洞	营地、集中停车位 72 个	服务部
木牛流马制造处、古栈道	营地、分散布置生态停车位	服务部

第四十三条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1.本次规划依据总体规划中旅游服务基地等级的划分，并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将景区内的旅游服务基地等级划分为旅游镇—服务部两个等级。

旅游镇：配套餐饮、休息、卫生、咨询、治安、停车、邮电、商店、娱乐及医务设施等的综合服务接待基地。

金洞乡场镇为旅游镇，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推动集中居住和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应充分利用“旅游+”模式，丰富旅游业态和产品，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发展，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并保证在对旅游镇开发建设的同时，不影响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产生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局面。

服务部：分布在主要景点，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餐饮、卫生保健、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

本次规划的服务部共计 6 处，包括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湖外湖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石马洞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及木牛流马山服务部 4 处，以及新增古栈道服务部、溶洞群服务部 2 处，通过组织联络各服务部之间的道路关系，形成方便游人且布局适当的旅游服务体系；同时由于规划区邻近三堆镇镇区，因此旅游服务设施可依托三堆镇旅游镇的辐射带动影响。

表 7 –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表

序号	等级	位置	备注

1	旅游镇	金洞乡场镇	依托现状，并按总体规划要求逐步提升服务水平
2	服务部	湖外湖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石马洞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木牛流马山服务部	总体规划石马洞服务部内的太阳湾为规划区内主要的旅游服务接待基地
		古栈道服务部、溶洞群服务部	本次新增

2.规划区内近期规划实施建设的服务部有 4 处，分别为溶洞群服务部、古栈道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以及石马洞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

表 8 – 近期建设旅游服务基地配套设施汇总表

旅游点名称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用地类型
溶洞群服务部	RD-01-01	驿站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RD-01-02	商亭及公厕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RD-01-03	商亭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古栈道服务部	SD-02-01	观景台	甲 1（风景点用地）
	SD-02-02	餐厅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SD-02-03	马鸣阁道展馆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SD-02-04	观景台	甲 1（风景点用地）
	SD-02-05	问询点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	SD-01-01	问询点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SD-01-02	帐篷营地	甲 4（野外游憩用地）
	SD-01-03	女儿碑遗址基地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SD-01-04	休憩点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SD-01-05	微型木牛流马展示中心展厅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石马洞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	YH-01-01	游客中心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YH-01-08	问询点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YH-01-04	餐厅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YH-01-05	音乐酒吧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YH-01-06	管理中心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YH-01-10	营地	甲 4（野外游憩用地）

备注：新增栈道风格需与周围环境、古栈道风貌协同

第四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规划区的游览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细化。本次规划游览设施包括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文化

设施和其他设施，规划各类服务设施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1. 旅行设施

新增旅行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码头 2 处，停车场 4 处，栈道 5 处，慢行步道 3 处，邮电通信设施 3 处。新增栈道风格需与周围环境、古栈道风貌协同。

表 9 – 旅行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位置	现有（处）	新增（处）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数量	备注
1	旅行设施	停车场	金洞乡集镇	1		1500	–	5	保留现状
2			石马洞、木牛流马山、飞凤山西侧沿岸、木牛流马制造处	0	4	约 1000 m²/处	–		
3		码头	鲁班峡、水上救援中心	0	2	–	–	4	
4			石马洞、盐井溪	2	0	–	–		改造提升
5		邮电通信	金洞乡场镇石马洞、古栈道	0	3	–	–	3	–
6		栈道、慢行步道	各景点	0	8	–	–	9	–

2. 游览设施

设置卫生公厕 8 座、游客中心 2 处。各景点结合具体条件设置风雨亭或休憩点，建设可结合公共厕所，按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m-800m、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800m-1000m 的标准设置。

表 10 – 游览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m²）（上限）	建筑面积（m²）（上限）	数量	备注
游览设施	1	游客中心	石马洞	0	1	5102	1054	–	–
	2		古栈道	0	1	4075	396		
	3	卫生公厕	金洞乡场镇	–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4		石马洞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5		吊索桥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6		木牛流马山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7		古栈道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8		木牛流马制造处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9		桃源洞	0	1	120m²	120m²	1	面积按 30-120m²控制建设
	10	风雨亭、休憩点	各景点	-	-	-	-	-	

3. 餐饮设施

设置饮食点、餐厅 3 处。

表 11 - 餐饮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m²）（上限）	建筑面积（m²）（上限）	数量	备注
餐饮	1	餐厅	金洞乡场镇	-	1	1250	1000	-	每座 3-6m²
	2		石马洞	0	1	7506	750	1	每座 3-6m²
	3		古栈道	0	1	7738	780	1	每座 3-6m²

4. 营地

设置营地 3 处。

表 12 - 营地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m²）（上限）	建筑面积（m²）（上限）	数量	备注
住宿	1	营地	石马洞	0	1 处	-	-	1 处	太空舱营地
	2		古栈道	0	1 处	11003	-	1 处	房车营地
	3		木牛流马制造处	0	1 处	13040	-	1 处	帐篷营地

5. 购物设施

设置商店、小卖部、商亭多处。

表 13 - 购物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m²）（上限）	建筑面积（m²）（上限）	数量	备注
购物设施	1	小卖部、商亭	金洞乡场镇	-	-	-	-	-	结合城镇实际需求设置
	2		木牛流马制造处	0	1	6056	914	1	商街
	3		古栈道	0	1	9132	1800	1	配套公厕
	4		吊索桥	0	2	1674	155	2	商亭

6. 娱乐设施

设置艺术表演设施 1 处。

表 14 - 娱乐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上限）	建筑面积（㎡）（上限）	数量	备注
娱乐设施	1	艺术表演	金洞乡集镇	0	1	4861	3958	1	音乐广场

7. 文化设施

设置展览馆 2 处。

表 15 –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上限）	建筑面积（㎡）（上限）	数量	备注
文化设施	1	展览馆	木牛流马制造处	0	1	4593	1326	1	微型木牛流马展览中心
	2		女儿碑	0	1	4073	1293	1	女儿碑遗址基地
	3		古栈道	0	1	6164	1800	1	马鸣阁道展示中心

8. 其他设施

（1）设置管理点 1 处，医疗点 1 处。

表 16 – 其他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序号	设施项目	景点	现有	新增	用地面积(㎡)（上限）	建筑面积（㎡）（上限）	数量	备注
其他设施	1	管理点	石马洞	0	1	4666	1204	1	
	2	医疗点	石马洞	0	1	–	–	1	

（2）医疗设施规划

景区应设立医疗保健和应急救助设施，便于及时救护伤病游客。医疗保健设施用品应根据景区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保健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12）的标准规定。

规划新增一处医疗点，补充相关医疗器械，同时在景区的旅游服务中心内增设医务室，建筑面积 30m，以处置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跌滑、摔伤等突发情况，进行紧急救治。

第四十五条 旅游标识系统

旅游标识系统包括旅游宣传咨询点、导游牌、景点及各类设施指示牌、景点解说牌等 4 类设施。

1. 旅游宣传咨询点

作为小三峡景区整体宣传、旅游景点咨询的窗口，应加强宣传景区内的自然、文化、景源等，规划结合景区内的旅游景点，在石马洞服务部、古栈道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分别设置一处咨询点。

2. 景区导游牌

规划在景区内重要的人流集散点如停车场、各主要景点设置。

3. 景点及各类设施指示牌

主要设置于景点及各类设施的道路岔口。

4. 景点解说牌立于各景点观赏处

旅游标识系统中各类标牌必须精心设计并符合《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标志、标牌设立标准》的规定，要求整体统一，形式自然，制作精美。

第四十六条 解说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区的特点，主要从固定点电子解说、室内展示与陈列和旅游指南 3 个方面进行规划。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在金洞乡场镇、石马洞服务部（太阳湾游客中心）以及重要的游客集散、休憩地点，对规划区概况、木牛流马、马鸣阁道以及其他重要景点等专题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定向扩音解说等多种形式。在主要的旅游接待点、游客中心宜选用大型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的方式全方位展示规划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通过在木牛流马制造处与女儿碑设微型木牛流马展览中心和女儿碑遗址基地、在古栈道处设古栈道修复展示中心，充分利用规划区内三国文化遗存，在其周边区域形成以三国文化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

3. 旅游指南

在游客中心和各级服务站点应设置免费或有偿的形式的旅游指南，分发给游客，以方便自助游览的散客。

第四十七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

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制订《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的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规划区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6.建立水上快速救援机制，建设水上救援中心。

7.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规划区入口、索道电梯、乘车场站入口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规划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及车辆安全。区内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8.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检查索道等特种设备，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第九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交通

依托现有的 G212 国道，在保证其与景区内部交通良好衔接条件下，减少过境交通对景区环境的干扰，从而形成景区良好的对外交通系统。

为实现区域交通优化提升，规划建设快速路—G75 观音店至金洞乡龙洞村龙洞河大桥段。快速路的建设将大大缩短小三峡景区到 G75 高速的时间，提高交通出行效率，相应地带动景区后期的经济增长，拉动旅游、酒店等生活消费。

第四十九条 内部交通规划

1. 在 G212 国道沿线的太阳峡、龙洞峡、二郎台、石马洞、黄毛峡等多处景点处，新增或改造现状乡村道路，将景点与 G212 国道相联系，作为游客通行至 G212 沿线各景点的主要联络线。**改造村道规划道路宽度为 6—8 米。。**

2. 落实总体规划交通路网，于月亮湾景点处

新建道路连接至七里村（原大高村村址）村道，与白龙湖东岸现状无名公路连接作为环湖东路，并对其进行拓宽、升级。**环湖东路规划道路宽度为 8—10 米。**

3. 按照有效通过游步道串联各个景观节点的思路，木牛流马制造处、古栈道、石马洞、溶洞群等重点地段景区内部规划游步道，**规划游步道宽度 1.5—3 米**，道路材质选取与自然环境协调的碎石路、片石道。

4. 通过结合用地适宜性条件和景观观景条件，综合考虑在店子村东岸、鲁班峡西岸各设码头 1 处，共计 2 处码头，使各个重点地段更为快捷地接入风景名胜区水上交通游线，提升整体景观吸引力和可游性。在店子村设置的码头为水上救援中心，主要为景区提供安全保证。

表 17 – 景区车行道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米）	路面材料	备注
G212 国道	宝珠寺水电站西侧—洛阳村	9—16.5	柏油	扩建
环湖东路	天景村—小河村	8—10	柏油	扩建+新建
宝清路	小河村—宝珠寺水电站东侧	8—10	柏油	扩建
乡道	—	6—8	柏油	扩建
村道	—	6—8	柏油	扩建

第五十条 公共交通规划

1. 旅游接驳专线规划

结合重点地段的旅游景点，规划新增三条公交线路。

（1）线路一为城镇公共交通线路，由三堆景区入口—三堆镇—金洞乡—沙州镇—其他镇区；

（2）线路二为三堆景区入口至沙洲镇的旅游接驳专线，由三堆景区入口—三堆镇—飞凤码头—店子村—石马洞—洛阳村—沙州镇，线路位于湖西岸；

（3）线路三为旅游接驳专线，由三堆景区入口—三堆镇—溶洞群—木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沙州镇，线该线路位于白龙湖东岸。

线路二和线路三两条线路，最终汇于沙洲客运站，两条线路在规划区内沿线共设置 6 处停靠站。公共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载客量为 35 人/车。

规划完善公共交通指引，提供综合性的换乘接驳、旅游信息发布、旅游知识介绍等功能，引导换乘公共交通设施进入景区。制定旅游公交一票通乘制度及景区门票一体化政策，引导游客在集散中心换乘旅游公交，加强游人游览景区的方便程度。

2. 游船线路规划

规划区现状目前有 2 处码头，包括飞凤村的盐井溪码头以及石马洞码头。

本次规划新增 2 处游船码头，分别位于店子村东岸、鲁班峡西岸；同时，改造提升现状的 2 处码头，并加强景观改造提升，提升码头的观赏价值。

盐井溪码头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地范围内，为保护水资源环境，规划不在此处设置游船设施和游船线路。

游船线路：石马洞码头—鲁班峡码头—金洞码头。

3. 水上巴士规划

规划 1 条水上巴士游线：石马洞码头—鲁班峡码头—金洞码头—沙州码头。另外可按需增设不固定线路的水上观光巴士，满足游客自由游览的需求。

宝珠寺大坝区域为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水上巴士禁止入内。

第五十一条 慢行系统规划

1.规划设置 3 条游步道线路，路线之间由水运交通串联，形成一个完整的慢行系统。

（1）游步道线路一为木牛流马制造处—古栈道—溶洞群，可在古栈道地段转乘游船至石马洞；

（2）游步道线路二为石马洞—店子村；

（3）游步道线路三为溶洞群—三堆镇。

2.范围内的现状为土路，规划根据用地条件由 1-2 米宽拓宽至 1.5-3 米，沿山游步道选择石板等天然材料，沿水游步道选择透水沥青等材料，为行人提供更

舒适的游赏体验。

3.规划在景区内修复一条古栈道，由小三峡景区北部的东山村到原大高村西部，以林间栈道形式搭建，栈道宽度为 3 米。修建栈道时应保留古栈道的遗址、遗迹，在遗址旁边新建步行栈道，并通过引导游人重走古栈道路线，使其感受规划区内悠久的古三国文化。

根据规划区用地条件，结合景观资源和景点的分布，设置慢行道，满足不同人群游览需求，并在沿途设置休憩驿站，共计 5 处，主要设置厕所和商亭等必要设施。

第五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需求量

预测 2025 年停车位总数为 873 个。

2.停车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将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规范停车引导系统，实时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构建智慧停车体系。

次规划公共停车场共 5 处，保留现状停车场 1 处，规划新增 4 处，分别位于石马洞、木牛流马制造处、木牛流马山和土地坪。景区内部道路沿线局部可设生态停车位，用于保障游客需求。

规划 5 处停车场共承担车位 320 个，景区内沿线生态停车位 559 个。

表 18 –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类型	规模	停车位（个）
1	停车场	改造提升	1500m²	60
2	石马洞停车场	新建	3500m²	140
3	木牛流马制造处停车场	新建	1000m²	40
4	木牛流马山停车场	新建	1000m²	40
5	土地坪停车场	新建	1000m²	40
6	景区内沿线生态停车位	新建	—	559

备注：停车位数量均为估算，具体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五十三条 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内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上的桥梁标高及道路交叉口的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同时，还应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 20 年一遇（水库泄洪）的防洪标准。

第五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量预测

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1127 吨/日。

2. 供水工程规划

（1）**规划金洞乡集镇提升现状水厂供水能力和品质，水源取至白龙湖。**

（2）**规划区内各村以及近期拟建设的旅游服务部用水可通过设置设一体化给水处理设施进行单独供水，水源取自白龙湖。**其余远期逐步开发景点，近期用水需求较小，用水取自附近村庄。

（3）**消防系统：规划区内各接待设施室外消防流量为 10L/S，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m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4）**水源保护：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水源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分为三级，实行不同的保护措施：**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本区域内不得排放污水，禁建对水源有污染的项目；禁止放养畜禽及网箱养殖；禁止进行旅游开发；禁止堆放垃圾及建设墓地；禁止建设码头。

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及从流入湖区的河流入口上

游 2500 米的水域及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此区域内严格限制网箱养鱼。

准保护区范围：从二级保护区河道上界起上游 50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

第五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

规划区污水量为 1014.3 吨/d。

2.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建筑密集区布设雨水暗沟，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排放雨水。污水则采用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3.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对金洞乡场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规划黄毛峡、土地坪安置点各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后的中水，转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的集中处理。

各村、旅游服务部每小时污水处理量都不超过 20 立方米/小时，故**可设独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中水，转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的集中处理。**

4. 雨水排放

规划于金洞乡场镇、石马洞旅游服务部布设雨水暗沟，沿主要道路排至雨水排放口，其余各景点、村庄可利用道路边沟排放雨水，并引导排向集中设置的雨水排放口。

各村、旅游服务部内雨水主要为自然排放，依靠重力流通过集中排放口然后进入白龙湖。集中排放口设置应按地形地势进行选择，主要宜设置在河道支流、沟渠处，有利于雨水汇集。

第五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景区用电负荷总量为 1372.11kW。

2. 电源

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景区范围内的电源由国家电网（宝珠寺水电站）提供。

规划区各村庄、旅游服务部电源就近自金洞乡场镇变电站、金洞乡白龙湖社区变电站和三堆镇变电站接入。

3. 电网规划

洛阳村、天景村、站湾村、金龙村就近由金洞乡白龙湖社区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线供电；长林村、龙洞村、店子村就近由金洞乡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线供电；飞凤村和七里村由三堆镇变电站出 10kV 电力线供电；

溶洞群旅游服务部由于设施较少，规模较小，整体用电需求量小，建议采用太阳能发电以保证日常用电需求。

石马洞、木栈道、溶洞群等旅游服务部电源引至金洞乡场镇，其中石马洞旅游服务部经 G212 国道架空接入，在服务部规划范围内埋地；木栈道旅游服务部跨湖架空接入，在服务部规划范围内埋地；木牛流马制造处旅游服务部电源引自金洞乡白龙湖社区变电站，跨湖架空接入在服务部规划范围内埋地。

第五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规划

在石马洞、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等旅游服务部建立邮政代办处。

2. 电信规划

景区总电话需求量为 1364 门。

景区内各接待设施通讯线路从附近乡镇的邮电分局接线，通过邮电分局与广元市区和青川县邮电局联通，采用程控电话，并能办理国内、国际直拨业务。各服务设施处设置公用电话，满足游客使用要求。扩大无线通讯规模，加快基站建设，并入广元市电信网。

第五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各景点采用电能，不设燃气设施，其余乡镇和中心村采用天然气。

规划建议在金洞乡集镇、沙州镇镇区新建燃气调压站各 1 处，经燃气管道向

集镇和镇区各旅游服务设施供暖。

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深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8 米，非车行道下不小于 0.6 米。敷设时与建筑物间距不小于 0.7 米，与其它管线间距应符合规范规定。

第五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产生量

规划区平均日产垃圾量约为 7.31 吨，包含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

2. 公共厕所

规划石马洞、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各设置公共厕所 1 处，用地面积 30-120 平方米。公厕设为环保生态的面水冲厕所。公共厕所的建筑形式应符合川北新中式建筑风格。无害化化粪池按照 0.6 立方米/厕位×日计算设置。

3. 垃圾箱

在服务核心、观景点、公共绿地、游览步道、主要道路等地方，应设置垃圾箱。主要游览道路 100m 左右、一般游览道路 200—400m 设置一处垃圾废物箱，每个垃圾箱张贴可回收/不可回收环保标识，方便游客进行自主垃圾分类。

4. 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

在石马洞、古栈道、木牛流马制造处、铁索桥主要服务设施处各设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处，用地面积不大于 200㎡，垃圾收集后定期定时转运至三堆镇和金洞乡集镇集中处理；各段保洁员将景区垃圾箱收集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再通过车辆或船只运输到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后定期定时转运至广元市集中焚烧处理。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条 规划目标

小三峡景区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地质、气象、生物灾害、火灾监测与防护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规划并利用 212 国道、宝清路等现状公路作为对外疏散救援通道。规划在小三峡景区内设置 3 处固定避难场所和 6 处临时避难场所，同时利用金洞乡中小学学校操场以及其他开敞空间

建立避难场所，并对避难建筑进行加固措施。

规划要求控制 212 国道沿途农房夹道建设，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10 米以上，并在通道沿途中容易引发塌方、建筑倒塌等隐患点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提高桥梁、隧道等抗震性能。

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防洪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标准，重要旅游设施达到 30 年一遇的设防标准。

2. 防山洪规划

小三峡景区内山体较多，高差很大，要充分考虑山洪对景区的影响。在山体在与规划道路相交时，应沿山边设置截洪沟，将水直接引入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

加强植被建设，尽量减少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为降低地面径流减少洪水流量创造有利条件，应进一步改进出水口，增强泄洪能力。

（1）河湖加固

加固溢洪道与防水涵，增加沉降、位移、渗流、水位等安全监测设施。做好流域普查山洪灾害易发区，加强山洪防御的预案编制、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

（2）森林蓄水防灾

结合生态环境的建设，造林蓄水，有效减少和降低水文灾害发生的频度和强度。不仅可防止谷地的水患，还可保证局部坡地的用水水源。

（3）强化管理防灾

对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水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合理使用，避免过度使用造成环境损害。对行洪冲沟河道中的水建构筑物按行洪要求进行清理，防止因行洪不畅衍生的其它灾害。

3. 排涝规划

规划区内的旅游设施，应建在规定的标高上，雨水的排放要有足够的排水渠，

免致积水。服务设施不能建在区内排水沟的出处，应避开排水沟，以免造成人为的挡洪障碍。重要设施须高于标准洪水水面线以上，且要留有交通出口的车道。应留排水沟，排水沟连接的堤路处要建泄洪的涵洞。

第六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气象灾害主要有水灾、雨、冰雹、风灾等。由于规划区内山林面积广、水系发达且地势较为复杂，受山地抬升影响，夏季山地降水集中，暴雨频繁，易受暴雨冲刷等影响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1. 防御设施建设和管理

（1）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

1）**规划区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报警设施，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通信设施，确保小三峡景区与利州区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中心、气象部门的通信畅通；**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等气象灾害信息传播设施，以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设置固定报警电话，以满足报警或遇险人员求助需要。

2）避险场所

规划在暴雨、暴雪、雷电、寒潮和大风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域，建设供游客使用的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应避免在山地陡峭、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建设观景台及其他服务设施等建筑，禁止游客在此逗留，并应设置警示标志。**规划在小三峡景区内设置多处避难场所，以供灾害来临时供人们躲避危险。**

3）雷电防护装置

规划区内建设、安装在雷电灾害多发地域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规定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定期检测。

4）**标明应急撤离通道、路线，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并保证其通畅。**

5）配备应急用品、工具，应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工具等，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6）**大力推进水上交通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水

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应用，特别是在偏远山区河流、湖泊的推广应用，及时有效地指挥船舶航行、作业和避险，提升船舶遇险时的搜索营救时效。

7）**增加设置应急搜救站点，配备结构合理、性能高效的救援装备，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系机制，开展多层次、多类别应急演练。加强重点船舶、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

（2）灾害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进一步健全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机制。针对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强度大、突发性强、致灾重及其他各类灾害特点，进一步加强监测站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和雨情、水情等信息共享及预报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强化短时临近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通过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各相关部门、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源及时传递各类监测预警信息，着力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航行船舶、船员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结合利州区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全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天气变化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当预测规划区未来可能发生相关气象灾害时，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安排参加气象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游客宣传预防和避免、减轻相关气象灾害损害的尝试，公布咨询、求助电话和应急避险场所的具体地址、到达路径，以及应急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

（3）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并达到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同时报告青川县、利州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以及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相应的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及时关闭码头和水上游线，暂停有关设施运行；

2）设置气象灾害危及区，组织游客撤离该区域；

3）关闭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景区，组织游客撤离该部分景区；

4）关闭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全部景区，组织游客撤离。

当气象灾害对景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景区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机构应请求利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2. 灾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景区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认真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验教训，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防御工程及保障措施

1）防御工程

通过植树造林等生物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工程防护林等，提高森林覆盖率，使生态得到恢复，减少地表径流和水土流失。通过植物群落的地上地下共同作用，达到“土蓄水、水养树、树固土”的目的，从而逐渐控制泥石流的发生或削弱泥石流规模。

加快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景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内建立自动气象观测网、天气雷达观测网和气象应急移动观测系统，开发景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减少山洪地质灾害影响。

2）保障措施

①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智慧气象系统优化一体化发布平台、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和多手段的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面。

②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全覆盖的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基层服务网络，下沉气象公共服务，服务好外来务工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

③继续加强“智慧气象”系统建设

进一步优化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通过智慧气象系统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景区运行管理、景区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与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④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构建“监测在线、产品惊喜、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炼”的一体化业务体系，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⑤开展基层气象科普宣传活动

深入基层举办丰富多彩，通俗易懂的科普培训及现场宣传活动，扩大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的受众面的同时提供更深入、更实用、更具针对性的气象知识及防御建议。

第六十三条 火灾防救

1. 消防站布局

建立健全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防火组织机构，统一领导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社区等有关单位共同联防。结合小三峡景区内分类分级保护规划，确定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及消防保护措施，规划**设立微型消防站点，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和执勤人员，以保障火灾预警及时、消防通道通畅、灭火供水充足和景观建筑安全。**

2. 消防通道

G212及规划区主要的游览道路均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重要建筑物及游览区域应有消防环路。

3. 消防供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划区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用水量为 30L/s。区内供水系统逐步实现环状供水，保证消防供水水量和水压；沿区内具备供水条件的道路在给水主干管上以 100～120 米间距布置室外消火栓，以备不测之需，及时救灾。

4. 消防装备

根据消防站建设标准和规划区的发展要求，逐步完善消防装备。

5. 消防通讯

充分利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讯指挥调度系统；以有线通讯系统作为报警、接警和调度指挥的主要通讯方式，设置火警综合调度台、119 火警线、报警监听线、调度专线及内部调度指挥专线；建立图像传输系统，设置火灾监控系统，配备消防通讯设备。

6. 消防供电

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等供电有关规定，确保各类建筑消防供电可靠性；电力线路走廊、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场所）之间应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

7. 消防与抗震

规划区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急救等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

8. 宣传与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山林防火的宣传月活动，在景区的风景点周围火灾多发地段，散发防火宣传资料，对游人和当地居民采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9. 森林火灾防救

规划区林木茂密，容易爆发森林火灾，且主要由人为因素引起。因此，火灾的防救应特别注重“以防为主，以救为辅”方针。

第六十四条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景区的山林绿化覆盖面广，应及时防止景区内林木受病虫侵袭。

1. 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对景区设施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2. 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景区正常游赏活动。

3. 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景区的生物环境安全。

第六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首先是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对不能完全排除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和游线必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建立预警预报机制，能够及时发出灾害警报，及时疏散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

2. 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地质灾害点进行避让，采取游览和居民设施搬迁避让的措施，消除或减弱地质灾害对景区居民、游客及旅游设施的不安全隐患。规划区内可能造成的灾害点如下：

隐患点名称	行政位置	灾害体规模		主要诱发因素	险情分级	稳定性评判		威胁对象			险情分级	治理措施
	镇、村、社	体积（万 m^3）	危险区（万 m^2）			目前状态	趋势状态	人口（户、人）	生命线工程	重要设施		
飞凤山滑坡	三堆镇	-	-	地震、暴雨	中型	稳定性差	不稳定	20 户 80 人	212 国道		中型	避让、监测
杨家岭滑坡	金洞乡	-	-	地震、暴雨	中型	稳定性差	不稳定	40 户 160 人	212 国道		中型	避让、监测

3. 对坡度超过安全指数的边坡、沟谷等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的区域进行治理，对坡度过大，有滑坡或坍塌危险的边坡必须进行加固处理。

4. 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治山治水，涵养水土，防止水土流失。

5. 严格控制景区内地下水的开采，逐渐稳定和杜绝地面塌陷的发生。

6. 建立专业队伍，对景区内存在的地质灾害在进行调查后，建立档案资料，并定期进行检查，防止灾害的发生，控制隐患的扩大。

7.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不得开山取石、挖土填湖，以减少人为造成的灾害条件。

8.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前需先行开展地质灾害评估与工程地质勘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第六十六条 防震抗震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景区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救助能力，**新建工程、已建工程的抗震加固，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

区划图》（2016）和《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设防，设计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金洞乡场镇和各服务部重要建筑按 8 度设防。

1. 近期以 G212 国道，远期以兰渝高速公路和 G212 国道为对外疏散救援通道。规划要求控制 G212 国道沿途农房夹道建设，建筑应后退通道道路红线 10 米以上；并在通道沿途可能遇到的山体塌方和建筑倒塌等隐患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提高通道上桥梁和隧道的抗震性能。

2. 抢险应急场所包括应急避难场地和抢险场地。规划利用金洞乡场镇、湖外湖、古栈道、土地坪、桃园洞、溶洞群、女儿碑、金洞乡老场镇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难场所，附近设专门的应急生活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对用以避难的建筑进行加固，避难场所面积指标采用 2 平方米/人配置。

3. 应急设施

于金洞乡场镇配置必要的应急水源和备用电源，必要时可经三堆镇获取应急设施。

第六十七条 消落带治理

1. 结合用地布局，确定湖岸开发利用模式

根据小三峡景区环湖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滨水区域利用强度与景观整体构思，针对不同岸线赋予不同的利用模式，主要包括生态景观岸线、休闲游憩岸线和人工构筑岸线等。

其中生态景观岸线和休闲游憩岸线为消落带生态修复的重要方式，应通过生态景观恢复、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生态与环境功能，重点治理区域应为镇区及居民集中的区段。同时，休闲游憩岸线需要考虑游客使用的需求，可在生态保育的基础上，适当布置一定的亲水活动场所；在人工构筑岸线区域，可结合生态护岸改造与建设，适当进行消落带内植被的生态恢复与景观建设。

2. 加强堤岸监控，利用人工巡视与电子监控相结合等方式

加强对湖泊堤岸的保护与管理，禁止各种不利于保护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健全水质监测网站、水质潜在污染监督等工作，实现更广泛、更全面的监控管理。

1）在监控点设置方面，可采用固定式与移动式监控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

局，实现更为灵活、机动的运行模式，提高湖岸的整体环境监控效率。

2）在后端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多部门、多平台联动管理。

支持多终端观看监控视频，全终端覆盖的形式观看监控视频。通过远程监控的形式，将河湖水岸等现场的前端摄像头接入平台，将现场图像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无人值守，提高监控效率。

3. 因地制宜，分段制定生态修复模式

规划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旱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根、香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自然特征，缓解水土流失。针对小三峡景区内不同岸线规划类型和水资源保护需要，具体采用以下三种生态修复模式：

1）生态与景观恢复模式

主要分布于各旅游服务点周边、金洞乡场镇附近及居民集中的区段。规划应对其进行生态优化与景观恢复。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本地种植的沉水植物，通过结合周边乔灌草植物培育，营造生态化植物群落，注重生态与景观的渗透。部分区域可结合土工栅格固土等现代护坡种植技术，可改善生态环境，适当恢复生态功能。

2）阶梯种植模式

主要分布于环湖原有梯田形式的农田区域，地形坡度中等，消落带现状呈明显的阶梯级分布。因消落带季节性淹没等特点，规划建议将湖水淹没线以下区段取消农业生产，并引入适应区段生长的原生物种，如狗牙根、香根草等耐水湿植物品种，构建全系列的植物群落，恢复消落带原有的生态形式和结构。同时在淹没线以上区域规划种植油菜花等乡土植物，形成梯田花海景观，与淹没线以下区域共同构成“水上梯田”景段。

3）生态护岸模式

该模式主要针对岸边以林地为主的自然陡坡式消落带，是环湖消落带分布最多的一种类型，规划通过建设生态护岸等形式加强对此类消落带的保护与维护；生态护岸形式可以因地制宜采用固土植物护坡、石笼网生态护岸等工程技术手段，既满足区段防洪要求，又起到美化景观，提高区段生态环境的作用。

第十二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六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

规划整体延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居民点调控形式，并结合规划区现状实际发展情况、资源保护、灾害隐患、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针对规划区内居民点分布的具体情况，划分出各个居民点的相应类型，并分别控制其规模布局和建设管理措施，确保远期规划区内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本次规划区内共计分为三种调控方式，其中：

1. 控制型居民点：规划金洞乡场镇为控制型居民点，人口规模控制为 2102 人；此类居民点可以在规模允许的范围内设置相应的餐饮、住宿、咨询、交通和文化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禁止有污染的工业项目，控制片区的人口和用地发展建设，避免对景源保护与景区的破坏和干扰。

2. 搬迁型居民点：规划飞凤村、店子村、龙洞村以及站湾村为搬迁型居民点，其中，飞凤村、店子村、龙洞村位于地质灾害点处，考虑到地质灾害风险及居民安全，规划其部分居民搬迁到黄毛峡、土地坪居民安置点；由于站湾村位于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规划建议近期以控制其居民的迁入为主，远期根据景区实际发展及资源保护等要求，并结合村民意愿逐步缩小人口规模，远景规划将其中居民全部搬迁。

3. 缩小型居民点：规划区内其余 5 个行政村均为缩小型居民点，这类居民点大多分布于山坡及二级阶地，民居分布较为零散，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且交通条件、市政设施等条件相对较差，规划建议结合村民意愿，逐步缩小其人口规模，在不影响周围环境的基础上，允许改建相应规模的餐饮、住宿、咨询、交通等旅游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建筑尺度和规模，保证和周边的自然景观协调。

表 19 – 村庄调控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总体规划要求	本次规划
1	金洞乡龙洞村	搬迁型	搬迁型
2	金洞乡天景村	缩小型	缩小型
3	金洞乡洛阳村	缩小型	缩小型

<table>
<tr><td>4</td><td colspan="2">金洞乡金龙村</td><td>缩小型</td><td>缩小型</td></tr>
<tr><td>5</td><td colspan="2">金洞乡长林村</td><td>缩小型</td><td>缩小型</td></tr>
<tr><td>6</td><td colspan="2">金洞乡站湾村</td><td>搬迁型</td><td>搬迁型</td></tr>
<tr><td>7</td><td colspan="2">金洞乡店子村</td><td>搬迁型</td><td>搬迁型</td></tr>
<tr><td>8</td><td rowspan="3">三堆镇七里村</td><td>原小河村</td><td rowspan="3">缩小型</td><td rowspan="3">缩小型</td></tr>
<tr><td>9</td><td>原大高村</td></tr>
<tr><td>11</td><td>原顺江村</td></tr>
<tr><td>12</td><td colspan="2">三堆镇飞凤村</td><td>搬迁型</td><td>搬迁型</td></tr>
<tr><td>13</td><td colspan="2">金洞乡场镇</td><td>控制型</td><td>控制型</td></tr>
</table>

第六十九条 常住人口规模

为科学预测和严格限定各种常住人口规模及其分布，在景区划定无居民区、居民衰减区和居民控制区。在无居民区，禁止常住人口落户，现状居民逐步全体迁出，居民点用地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或少量用于必要的保护、游览设施建设；在衰减区，分阶段地逐步减少常住人口的数量；在控制区要分别定出居民数量的控制性指标。

1. 居民控制区

金洞乡场镇为居民控制区，规划人口规模约为 2100 人，定位为以公共服务、休闲旅游为主的综合区，为景区提供旅游服务和配套设施。随着未来建设发展，以及水陆交通的健全，人口总量可有少量增长。

2. 无居民区

景区内的核心景区，主要为白龙湖两岸沿线部分区域，不允许居民居住。由于站湾村位于核心景区内，考虑到景区内生态环境和滨湖景观的保护要求以及景区现状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划建议近期控制，远期缩小，远景将该村居民全部搬迁，居民点用地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或少量用于必要的保护、游览设施建设。规划建议可分步分批搬迁景区内居民点，严格控制现有住宅改、扩建，最终将成为无居住区。

3. 衰减区

规划区内除上述两处居民点外的 8 处居民点均位于衰减区，规划建议除飞凤村、店子村、龙洞村内位于地质灾害点的居民点近期搬迁至黄毛峡、土地坪居民安置点，其余居民点近期以稳定现状人口，控制居民迁入为原则，远期结合景区发展需要及村庄实际情况，可分阶段地逐步减少常住人口的数量，逐步转化为以

旅游服务为主的功能区，居住功能比重下调，人口总量逐步控制为 3500 人左右。

表 20 – 常住人口规模预测表

<table>
<tr><td rowspan="2">县区</td><td rowspan="2">乡镇</td><td colspan="2" rowspan="2">村庄</td><td>现状人口</td><td>规划人口</td></tr>
<tr><td>（人）</td><td>（人）</td></tr>
<tr><td rowspan="12">利州区</td><td rowspan="8">龙洞乡</td><td colspan="2">金洞乡场镇</td><td>531</td><td>2700</td></tr>
<tr><td colspan="2">店子村</td><td>1006</td><td>400</td></tr>
<tr><td colspan="2">长林村</td><td>387</td><td>320</td></tr>
<tr><td colspan="2">龙洞村</td><td>801</td><td>320</td></tr>
<tr><td colspan="2">洛阳村</td><td>358</td><td>360</td></tr>
<tr><td colspan="2">天景村</td><td>348</td><td>290</td></tr>
<tr><td colspan="2">金龙村</td><td>445</td><td>380</td></tr>
<tr><td colspan="2">站湾村</td><td>567</td><td>0</td></tr>
<tr><td rowspan="4">三堆镇</td><td rowspan="3">七里村</td><td>原小河村</td><td rowspan="3">670</td><td rowspan="3">610</td></tr>
<tr><td>原大高村</td></tr>
<tr><td>原顺江村</td></tr>
<tr><td colspan="2">飞凤村</td><td>489</td><td>200</td></tr>
<tr><td colspan="4">汇总</td><td>5602</td><td>5580</td></tr>
</table>

第七十条 调控措施

1. 具体搬迁与安置计划

规划区内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用地，建议近期主要以控制人口迁入，保持人口规模稳定为主，远期可结合景区实际发展需求以及村民自身意愿，逐步迁出现状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分布较为零散的居民点，并结合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对迁出居民点的外形、色彩、空间特色突出的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改造为旅游服务设施用途，减少迁出过程中大拆大建，造成资源浪费。

2. 居民点建设控制

规划将规划区范围内的居民点用地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对部分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改建为旅游服务设施。

（1）建筑布局

顺应地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与景源，营造具有川北特色的村镇景观格局。应建设公共设施，满足公共生活需求，结合自然地貌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活力，美化环境。

（2）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以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为主体，与周围山水等自然景观相协调，在湖面处以 2－3 层建筑为主，建筑风格以川北民居的建筑风格为主体，在离湖面较远的以现代化风格为主，应带有传统建筑符号，形成统一和谐的建筑群体，突出地域特色。

（3）旅游服务

站湾村、长林村、小河村以及飞凤村等具有旅游服务功能的村庄居民点，可结合村内居民建筑开展旅游服务活动，并在不破坏景区环境的前提下新建合宜的旅游服务设施，设施风貌需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建筑色彩

以暖色调为主，辅以白色、灰色等，不同分区适当有所区别。

（5）建筑材料

建议用本土建筑材料，石材、青砖、青瓦、木材、竹片，藤条等。

第七十一条 社会经济发展引导

1. 控制型居民点

规划控制金洞乡场镇常住人口为 2100 人，控制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0.3㎢。

通过加强沿街景观统一规划，加大整治力度，在场镇建设一条集旅游购物和游览观光为一体的商业街，出售根雕石雕艺术品，绉帕、刺绣、竹编、木耳、香菇等特色商品，吸引游人购买；打造地方风味小吃餐饮店，开发诸如“三色饭”、“豆腐席”、“烧银鱼”等特色小吃；并积极开展手工艺作坊流程观看项目，作为景区旅游业的补充，将金洞乡场镇发展成为繁华热闹的山区场镇。

加强对镇区的风景点和山体植被等风景资源的保护，建立风景资源档案，对景点设立专人管理。加强对污水排放管理，设污水处理站，处理镇区和周围污水。规划建议镇区的建筑采用近水低，远水高的空间布局形式。在湖面处以 2－3 层建筑为主，建筑风格以川北民居的建筑风格为主体；在离湖面较远的主要街道以多层建筑为主体，以现代风格为主，可带有传统建筑符号，形成秀美的建筑群体。

2. 搬迁型居民点

（1）飞凤村

飞凤村位于景区西南部，地处飞凤山东侧、白龙湖西岸，G212 国道从中穿

过，交通条件较好，由于村庄的部分居民点存在崩塌、滑坡等地质隐患，规划要求其远期对存安全隐患的居民点进行搬迁，安置于黄毛峡安置点和土地坪安置点。

搬迁后的原有建设用地调整为风景点用地或根据需要用作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该村附近的景点未纳入到近期规划开发当中，村庄产业主要依靠现有的传统农业转型为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体验与民俗休闲相结合的综合生态农业。对于搬迁的居民就业问题，可在景区内提供保安、养护、保洁等岗位，也可通过政府引导，提供优惠条件，鼓励居民发展旅游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如利用自建房屋改造为民宿或餐饮点等设施，做好服务工作。

（2）店子村

店子村位于景区的西部偏南方向，地处白龙湖西岸，该村的部分居民点存在上述的地质灾害风险，因此规划远期对其进行部分搬迁工作。

由于该村邻近景区内重要的石马洞景点，因此建议搬迁后的原有建设用地可保留，在不影响环境的前提下，逐渐转型为服务设施用地，依托村庄现有的村庄格局及特色建筑、山间小路及 G212 国道等，串联周边景点，并结合村内搬迁保留的居民点发展民俗体验和休闲旅游。鼓励村民作为休闲旅游业服务人员，参与景区的维护与运营工作，开展植被修复、景观维护等工作。同时对传统农业进行转型升级，可开展休闲采摘等、生态种植等，提升经济效益。

（3）龙洞村

龙洞村紧邻金洞乡场镇，位于景区西部的白龙湖西岸，该村的部分居民点存在上述的地质灾害风险，因此规划远期对其进行部分搬迁工作。

该村内景点较多，包括湖外湖、鲁班峡等，规划结合其较好的景源基础，依托自然山水风光，鼓励开展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搬迁后的部分居民点可结合原有建筑设立旅游服务部，开展民俗体验、休闲娱乐等活动；同时，依托村内现状农业基础，打造农副产品生产与采摘体验等特色旅游产业，村址内外打造优美的自然植物群落，完善旅游接待体系，同时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鼓励当地居民发展第三产业，集生态与经济效益于一身。

（4）站湾村

站湾村位于景区中部偏北，紧邻白龙湖东岸，由于该村内居民点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规划远期对其进行全部搬迁，最终成为无居住区。同时恢复该

村建设用地为风景游赏用地，部分建设用地可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保留，改造成为服务设施等。

保留的居民点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依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经过合法程序批准后才能建设。同时对其建筑风貌应严格进行控制，需与规划区的整体环境相协调，在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将其改造成为旅游服务设施。

该村景点众多，包括鲁班峡、古栈道、马鸣阁道等重要景源，规划依托古栈道等文化遗存和景观资源，建设旅游服务部，发展乡村旅游和民俗体验，游览特色景观等。同时依法维护该村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鼓励当地居民再就业，积极推进闲置土地的活化利用，提升环境品质和旅游服务水平，促进居民收入水平增长。

3. 缩小型居民点

该类居民点对风景资源影响相对较小，依据居民点现状情况及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对这些居民点采用合理调控的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的方式，适当缩小建设用地并加以管理和引导措施，充分挖掘文化资源特色，依托产业基础，强化各村庄功能特色，引导村庄有序更新。居民点在腾退过程中减少的用地均应转化为风景游赏用地或少量用于必要的保护、游览设施建设。

4. 加强与国土空间镇、村片区规划协调

当前，小三峡景区范围内未开展国土空间镇、村片区规划，如后续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应积极协调对接。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七十二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参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CB/T50298-2018）的规定，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本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相对应。对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中类、小类，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对应到中类、小类别；用地分类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保持一致。

表 21 -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城乡用地分类、土地规划用途分类的对应关系表

城乡用地分类(2011)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2018）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2010）		备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	林地	
E2	农林用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13	林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桃园、沙湾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232	特殊用地	宗教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丙	丙 3	居民社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213	农村居民点	
H9	其它建设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	

	用地						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与风景点用地兼容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丁	丁 2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公厕、水塔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27	水工建筑用地	大坝
E2	农林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13	林地	林地
E2	农林用地	庚		耕地	耕地	11	耕地	耕地
E2	农林用地	己		园地	园地	12	园地	园地
E12	水库	壬	壬 2	水域	湖泊、水库	226	水库水面	
E11	自然水域		壬 4		滩涂、湿地	313	滩涂	
E13	坑塘沟渠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54	农田水利用地	沟渠

表 22 –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用地分类对照表

序号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202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3	林地
					17	陆地水域
3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3	林地
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8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丙	丙 3	居民社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11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丁	丁 2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	公共设施用地
1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14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15	戊		林地		03	林地

16	己		园地		02	园地
17	庚		耕地		01	耕地
18	壬	壬 2	水域	湖泊、水库	17	陆地水域
19		壬 4		滩涂、湿地	17	陆地水域
20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7	陆地水域

表 23 - 规划用地属性分类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向游人开放
	甲 1	风景点用地	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的用地，包括风景点用地及其景观环境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史迹、生态等保护区用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涵养和保持的对象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独立于景点之外，人工设施较少的大型自然露天游憩场所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独立于上述四类用地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如宗教、田园等
乙	游览设施用地		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游览服务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独立设置的各级旅游基地（如部、点、村、镇、城等）的用地，如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等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风景区入口同外部沟通的交通用地，位于风格景区边缘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独立于风景点、旅游点、居民点之外的风景区内部联系交通，如游览道路、游览交通设施、停车场等用地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环保、环卫、水保、垃圾、污物处理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如防洪水利、消防防灾、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设施等工程用地
戊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地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风景林
	戊 1	有林地	树木郁闭度≥0.2 的乔木林地，包括红树林地和竹林地
己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己 1	果园	种植果树的园地
壬	水域		未列入各景点或单位的水域
	壬 2	湖泊、水库	包括坑塘

第七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1. 用地布局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6355.34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面积3651.3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7.4%;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6.9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1%;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79.8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26%；林地用地面积895.9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4.10%;耕地用地面积455.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16%;水域用地面积1174.1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8.48%。

（1）风景游赏用地（甲）

风景游赏用地是指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并向游人开放的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现状景源景点分布，结合景源景点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风景点用地、风景恢复用地两类风景游赏用地。面积共3650.31公顷，其中风景点用地1.67公顷，主要设置于各景点、服务部周边的景观环境用地；风景恢复用地3648.64公顷，主要包括各景点周边的自然林地以及林业局划定的风景林等。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是指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以尽可能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减少对景区环境的影响、不超出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原则进行规划布局，且整体布局于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游览区内。面积共6.99公顷，其中旅游点建设用地6.99公顷，主要为设立于各服务部的建设用地，功能以游客中心、零售商业、餐饮为主。

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

（3）居民社会用地（丙）

居民社会用地指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居民社会、生产管理等用地。主要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和其他居民社会用地，规划共68.38公顷，均为现状保留。其中镇建设用地4.69公顷，主要为金洞乡场镇部分用地，规划前后用地面积不变；村庄建设用地共63.2公顷，相比现状减少5.38公顷，主要减少位于核心区范围内、位于不宜建设区域及相对独立，交通条件交差的用地，特殊用地0.19公顷，其他居民社会用地0.3公顷。 根据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3 居民社会用地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照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

（4）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指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景区游览及居民生产、生活需求，重点完善景区内各级道路建设，并加强内外交通联系。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 248.45 公顷，其中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9.12 公顷，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6 公顷。

（5）林地（戊）

指景林以外的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的土地。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以及现状景源景点，将远离景源景点且交通不畅的现状林地保留为规划林地，面积共 895.93 公顷，其中有林地 599.79 公顷，灌木林地 295.83 公顷，其他林地 0.31 公顷。

（6）园地（己）

指景区内保留的种植果树园地。面积共 22.07 公顷，相较现状减少 0.98 公顷。

（7）耕地（庚）

指景区内保留的种植农作物的用地。用地面积共 455.4 公顷，相较现状减少了 1.13 公顷，主要减少位于核心区内的现状耕地。

（8）草地（辛）

指保留的草地。面积共 2.76 公顷，相比现状无变化。

（9）水域（壬）

包括白龙湖主河道及其支流和水库、坑塘。用地面积共 1174.15 公顷，减少 0.02 公顷，主要为交通建设占用。

（10）未利用地（癸）

指景区内因各种原因尚未使用的土地，共 1.51 公顷，相比现状保持不变。

表 24 -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占总用地	现状面积	占总用地	用地对比
	大类	中类		(公顷)	(%)	(公顷)	(%)	(公顷)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650.31	57.44%	—	—	3650.31
2		甲1	风景点用地	1.67	0.03%	—	—	1.67
3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3648.64	57.41%	—	—	3648.64
4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6.99	0.11%	—	—	6.99
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99	0.11%	—	—	6.99
6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8.38	1.08%	71.6	1.13%	-3.22
7		丙2	镇建设用地	4.69	0.07%	2.83	0.04%	1.86
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3.2	0.99%	68.58	1.08%	-5.38
9		丙6	特殊用地	0.19	0.00%	0.19	0.00%	0
10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3	0.00%	—	-	0.3
1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9.88	1.26%	78.25	1.23%	1.63
12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42.75	0.67%	-42.75
13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9.72	1.25%	35.34	0.56%	44.38
1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6	0.00%	0.16	0.00%	0
15	戊	林地		895.93	14.10%	4547.30	71.55%	-3651.37
16		戊1	有林地	599.79	9.44%	3598.82	56.63%	-2999.03
17		戊2	灌木林地	295.83	4.65%	948.39	14.92%	-652.56
18		戊3	其他林地	0.31	0.01%	0.09	0.00%	0.22
19	己	园地		22.07	0.35%	23.05	0.36%	-0.98
20		己1	果园	12.46	0.20%	13.41	0.21%	-0.95
21		己3	其他果园	9.61	0.15%	9.64	0.15%	-0.03
22	庚	耕地		455.4	7.16%	456.53	7.18%	-1.13
23		庚1	水田	70.68	1.11%	70.68	1.11%	0
24		庚3	旱地	384.72	6.05%	385.85	6.07%	-1.13
25	辛	辛3	其他草地	2.76	0.04%	2.76	0.04%	0
26	壬	水域		1174.15	18.48%	1174.17	18.48%	-0.02
27		壬1	江、河	32.02	0.50%	32.01	0.50%	0.01
28		壬2	湖泊、水库	1142.17	17.97%	1142.16	17.97%	0.01
29	癸	癸4	未利用地	1.51	0.02%	1.51	0.02%	0
合计	总计		规划区现状用地	6355.34	100.00%	6355.34	100.00%	0

2. 规划协调

表 25 - 本次规划对《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	备注
1	定位	小三峡景区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风景名胜区景观最秀美的景区之一	与总体规划一致。	-

2	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420.3km²，小三峡景区 63.55km²。	面积与总体规划一致。通过总体规划图件及相关材料核定具体范围。	因缺少准确矢量数据，具体范围线按总体规划描述细化落实、核定，核定后小三峡景区范围与总体规划描述一致，面积为 63.55Km²，
3	核心景区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和史迹保护区划归为核心景区，总面积 63.6 平方公里，未规定小三峡核心景区面积。	落实总体规划。因缺少准确矢量范围，具体按总体规划相关图件、文字描述细化落实和核定。	–
4	容量和规模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为 370 万人次/年，游人规模为 100 万人次/年	按总体规划标准测算景区游人容量，小三峡景区游人容量为 109.95 万人次/年，游人规模为 32.98 万人次/年	游人容量和规模约占风景名胜区总量的 1/3，与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定位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对景区游人分配相符
5	保护培育规划要求	按分类为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在总体规划基础对各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进行细化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结合规划标准重新分区	分类为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6		按分级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	在总体规划基础对各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进行细化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结合规划标准重新分区	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
7		明确设立管理机构、保护培育措施、植物与景观培育规划、动物资源保育、山水地貌保育、历史文化保护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保护要求、景区垃圾运至三堆镇进行填埋处理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培育需求、《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要求，对总体规划保护培育规划要求进行详细落实和细化。	本次规划将景区垃圾运至广元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其余要求按总体规划细化落实。
8		设立宝珠寺大坝、湖外湖、古道遗址、溶洞群 4 个监测点	结合已实施的飞凤、太阳湾、店子 3 个监测点，于古栈道遗址、溶洞群处补充监测点共 2 处，以落实总体规划	宝珠寺大坝位于飞凤村、太阳湾临近湖外湖，本次主要补充古栈道遗址、溶洞群共两处监测点
9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湖区水体质量符合 GB3838-2002 二类水质标准、风景区室外噪声执行 GB3096－93 一类标准、	结合国家标准更新和《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综合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湖区水体质量符合 GB3838-2002 二类水质标准

10	用地建设要求	用地协调原则：（1）在保护白龙湖水质、历史文化遗存、林草植被等重要风景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2）充分考虑土地使用现状，尽可能地使土地发挥最大潜能。（3）谨慎处理游览区域的土地与周边环境的关系。（4）综合分析各地块的特色，确定土地规划功能与性质，突出强化不同类型用地的特点。	总体规划未明确小三峡景区用地，本次按总体规划用地协调原则，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细化用地功能，并配置各项服务设施用地。	-
11	服务设施	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服务部的四级旅游服务基地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小三峡景区内仅涉及服务部
12		旅游服务基地：湖外湖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金洞乡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木牛流马山服务部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景源新增服务部 2 处	于古栈道、鲁班峡沿线新增服务部 1 处，于溶洞群、吊索桥处新增服务部 1 处
13		停车场：金洞乡码头停车场、金洞乡停车场、流马山停车场、流马处停车场、飞凤村停车场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
14	市政、交通	环湖路贯穿整个风景区，是风景区的大动脉，在三堆镇北侧修建新 212 国道，到幸福村，并对湖东侧的道路及省道 105 进行改造，形成环湖路	结合利州区十四五交通发展按总体规划落实，并对湖东侧的道路进行改造，形成环湖路	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景源景点地形、用地情况，增加少量游步道
15		给水：金洞乡、黄毛峡安置点设一个供水站，其余乡镇设一体化给水处理设施；排水：金洞乡、黄毛峡安置点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其余服务部和行政村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电力电信：电源由宝珠寺水电站提供，各接待设施用电至乡镇变电站接入，各镇设立邮政分局；供热：电能供热；燃气：不设燃气设施；环卫：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法，每隔 2 公里设 1 处公厕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环卫设施设置结合《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确定	规划区垃圾集中转运至广元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
16	居民点	以缩小型村庄为主，仅一处为搬迁型村庄，将其恢复用地为风景用地；设黄毛峡、飞凤村两处安置点。	按总体规划落实。多种改造模式结合，优先迁出现状容积率较低的居民点，现状容积率较高的居民点逐步迁出。落实黄毛峡、飞凤村两处安置点。	-

本次详细规划结合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规划区的实际条件，基于用地规模安排符合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引导要求的前提下，对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优化、细化。

规划用地在实施过程中需与最终批复的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广元市青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等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避免不同规划间产生矛盾冲突，难以实施、管控。

第七十四条 地块开发与导控

1. 管理单元划定依据

①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用地分类进行地块划分，便于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传统控规衔接，根据地块性质的单一性，适当考虑用地兼容；

② 规划道路网；

③ 旅游景区景点的安排组织；

④ 现状土地权属；

⑤ 土地开发序列。

2. 用地编码

管理单元依据风景游赏结构，将小三峡景区划分为沿湖风光游赏区、蜀道古迹游赏区、溶洞奇岩游赏区、峡谷峰林游赏区和白龙湖水岸游赏区 5 个管理单元。

表 26 – 管理单元划分情况一览表

管理单元	功能分区	范围	划分依据
YH 管理单元	沿湖风光游赏区	西、北以景区范围为界、南以甘溪河为界、东至白龙湖湖岸	依据规划道路网以及景区景点分布情况划分，主要围绕沿湖风光景观划分管理单元
SD 管理单元	蜀道古迹游赏区	西、南以白龙湖湖岸为界、北以景区范围为界、东以金龙山山脊为界	依据规划道路网以及景区景点分布情况划分，主要围绕女儿碑、木牛流马制造处、马鸣阁道等历史人文景观划分管理单元
RD 管理单元	溶洞奇岩游赏区	东、北以景区范围为界、南以 G212 国道为界、西至白龙湖湖岸	依据规划道路网以及景区景点分布情况划分，主要以溶洞群景观划分管理单元
XG 管理单元	峡谷峰林游赏区	西、南、东以景区范围为界、北以甘溪河、唐家溪湖岸为界	依据规划道路网以及景区景点分布情况划分，主要依据沟谷、山脊等自然边界划分管理单元
BL 管理单元	白龙湖水岸游赏区	包括白龙湖水体及湖岸至环湖公路部分	依据规划道路网以及地块性质划分，主要以白龙湖水体作为主体划分为管理单元

地块编码采用二级编码方式，由“规划管理分区代码一规划地块代码”组成。

规划管理分区代码以英文字母加阿拉伯数字表示，规划地块代码则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编号次序为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编号。如“YH-01”即表示 YH 规划分区中的 01 地块。

3. 控制体系

（1）保护游赏控制

1）保护培育

①保护级别

规划区实行分级保护，规划根据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保护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学价值。

②地形、地貌、地物等保护要求

根据不同的分区与分级要求，对不同的地形、地貌、地物等控制对象提出强制性、规定性和引导性指标和保护要求。

③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保护要求

规划提出控制和降低环境污染程度的要求和措施，其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a）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规定的一级标准。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Ⅰ类标准执行。

c）风景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d）辐射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的规定。

2）风景游赏

①游线控制

以不影响自然生态环境为首要原则，因地制宜处理好游线与山体、水体的关系，结合地质和工程技术条件，对于风景资源良好且具有高生态敏感度的区域，应该采用“近而不入”的原则。

满足旅游的交通组织需求，经济、合理、科学地进行选线。

构建合理的游赏序列，其线路组织要求形成一个良好的游赏过程。

②游赏项目

游赏项目的控制结合景区分区主题规划，分别进行水上观光、登高望远、郊野旅游、科普教育等不同类别的项目。

（2）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土地使用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规模（面积）、用地兼容性、容积率、建筑规模（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配套设施、景观风貌要求共 10 项。

表 27 – 控制指标体系一览表

分类	指标	控制内容
土地使用	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开发必须遵循的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规模	规划地块划定的面积
	用地兼容性	确定地块主导用地属性，在其中规定可以兼容、有条件兼容、不允许兼容的设施类型
强度容量	容积率	规划地块内建筑面积与规划地块用地面积之比，上限指标
	建筑规模	规划地块内建筑总面积，上限指标
	建筑高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允许建造的高度（屋脊高度），上限指标
	建筑密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所占地块面积比例，上限指标
	绿地率	规划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下限指标
设施配置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要设置的配套设施，下限指标
景观环境	景观风貌要求	规划地块内景观建设与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划图则的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大类性质禁止变更；中类性质需要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变更。如在建设过程中，实际用地规模少于规划图则中用地地块规模时，在不超出规划确定的地块范围、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的情况下，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对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1）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为地块的主导使用性质，其确定以规划的功能要求为依据。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进行用地分类，结合规划区实际情况，对土地利用进行分类，确定主要的土地用途。

2）用地规模（面积）

各地块划分以用地使用功能及有利开发建设为原则，对用地性质进行划分。利用地块净面积计算容积率、绿地率及建筑密度，地块面积是实际可建设的用地范围，是计算容积率及建筑密度的依据。

3）用地兼容性

①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不同保护级别的土地的使用兼容性；

②促进相关功能建筑及设施的集中布置；

③生态高敏感度地区尽量保证用地性质的单一性，减少环境干扰；

④确保景区公益设施、生态基础设施、交通与工程基础设施用地不被占用；

⑤部分与城乡土地关系密切的用地应充分考虑城市土地兼容性的特点；

⑥土地使用兼容性应注意到其宽容度和灵活性以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又不和总体规划相违背。具体分类应从景区具体情况出发，不强求千篇一律。

表 28 – 土地使用兼容性表

编号	设施类＼用地	风景游赏用地				游览设施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耕地、园地、水域
		甲1	甲2	甲3	甲4	乙1	乙2	乙4	丙1	丙2	丁2	S（P）	丁3	庚/己/壬
1	旅馆宾馆	×	×	×	×	○	×	※	※	×	×	×	×	×
2	办公建筑	×	×	×	×	※	※	※	×	○	×	×	×	×
3	购物设施	×	×	×	×	※	※	○	※	×	×	×	×	×
4	文化设施	×	×	×	×	※	○	※	×	※	×	×	×	×
5	体育设施	×	×	×	×	※	○	※	×	×	×	×	×	×
6	医疗卫生	×	×	×	×	※	※	※	×	×	×	×	×	×
7	科研文教	×	×	×	×	×	×	×	×	※	×	×	×	×
8	停车场	※	×	×	※	×	×	×	×	※	×	○	×	×
9	加油站	×	×	×	×	×	×	×	×	×	×	×	×	×

注：1：○为适建；×为不适建； ※为由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
2：表中未列出的建设项目，应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基础设施的条件核定。

4）容积率

容积率为规划地块总建筑面积与地块净用地面积之比，本指标体系提出容积率指标上限。

根据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要求，将规划区内容积率控制在 1 以下，部分地块容

积率控制根据已批控规或现状落实。

对于景区建设用地，应考虑其生态容量承载力因素以及综合经济效益来制定容积率；在风景区内，部分景点需进行一定量的商业开发以满足旅游餐饮、服务等接待设施需求，容积率可以适当放宽以保证其旅游活动对生态景观的需求。

5）建筑规模（面积）

建筑规模是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之一，若因计算口径原因，与已出让土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以出让土地的实际情况为准。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遇到对地块进行合并开发或对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等情况时，开发建设总量应保持不变。

6）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指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即屋脊高度），控制建筑高度的上限值。规划区内建筑高度必须与山地生态环境、现状建筑群景观相协调。根据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要求，规划对区内建筑高度进行分区控制。

表 29 – 建筑高度控制体系表

高度分区	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要求	限制高度	主要分布区域
生态景观控制	—	—	景区内的绿地、水域、山林、道路、广场、停车场
现状高度控制区	—	—	按现状保留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多层控制区	适建区	控制在 20 米以下	风景点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限建区	控制在 12 米以下	

7）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为规划地块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本指标体系提出建筑密度上限。确定建筑密度的主要因素有：

①用地性质：不同性质的用地土地使用强度不同。

②环境质量：保证地块有足够的非建设用地，以便进行环境设计，获得良好的视觉感受并提供足够的游憩空间。

本次规划根据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要求，将适建区低层区建筑密度控制在35%-40%之内，多层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0%；限建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10%以

下；居民点设施用地现状建成度较高，则按现状建设情况控制。

8）绿地率

本次规划风景点用地根据地质环境状况绿化率不低于 40%；旅游配套设施用地的绿化率不低于 35%。

对不同用地建设指标控制的一般性要求如下：

表 30 –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指标表

控制内容		总体规划空间管制要求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适建区	≤1.5	25%—40%	≥40%
		限建区	≤1	≤10%	≥40%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适建区	≤1.5	25%—40%	≥35%
		限建区	≤1	≤10%	≥35%
现状保留建设用地		—	按现状建设情况控制	按现状建设情况控制	按现状建设情况控制

9）建筑后退

指地块内建筑首层边线相对于用地红线的距离，控制建筑后退距离的下限值。本规划图则根据地块用地性质制定地块建筑后退距离的下限值，具体的地块建筑后退距离根据《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新建建筑的退让要求确定。

a）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需满足消防、地下管线、交通安全、市政设施、绿化等方面要求。

b）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新建建筑退让地块红线要求，并需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c）地下室、半地下室顶板面高于室外地坪的部分按地上建筑的规定进行退距管理。

d）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指建[构]筑物临道路一侧的外墙面距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1 – 各类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

道路宽度建筑高度	道路红线宽度<30.0 米	道路红线宽度≥30.0 米
建筑高度≤24 米部分	5.0 米	8.0 米

建筑高度>24 米部分	10.0 米	8.0 米

e）建筑退让用地界线控制

①住宅建筑中最低要求退让距离为 4m，非住宅建筑最低要求退让距离为 4m，低层辅助用房最低要求退让距离为 2m。

②建筑高度不高于 3.0 米的车库、垃圾用房、市政设施用房、门卫室可临用地红线设置。建筑高度不高于 4.0 米的门卫室可临规划道路红线、绿线设置。

第七十五条 四线控制

“四线”指黄线、绿线、蓝线、紫线。本次规划划定的“四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景区发展和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整后的“四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划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1. 绿线

规划区内涉及占用绿地绿线的应按相关程序依法调整。

2. 黄线

控制范围：由政府主导的、对规划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公用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次规划涉及黄线控制设施的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控制要求：该类设施整体为刚性控制，包括设施的定性、定量、定位、定界；对附建设施，必须保证不影响设施的正常使用，且有独立的出入口。

在划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黄线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的黄线控制设施；

④其他损坏黄线控制设施或影响黄线控制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3. 蓝线

控制范围：**规划蓝线按白龙湖最高水位高层 588m 进行控制。**包括河道水体边界的保护范围和河道两侧一定宽度的控制范围，该范围内用地只能用于水域用地或绿地。

控制要求：本次规划划定的河流水体边界线全部纳入蓝线管理范围，该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②擅自填埋、占用蓝线控制范围内的水域；

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⑤其他对景区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4. 紫线

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控制要求：在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②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④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⑤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⑥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形式、体量、色彩、材料

（1）建筑形式：建议新建建筑应尽量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风格以川北风格为主，与周围山水等自然景观相协调，在传统中进行创新；建筑层数以 1－2 层建筑为主。

（2）体量：建筑体量控制可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营造自然型、生态型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3）建筑色彩：建筑风格总体基调是白、青色的，再辅佐以其他点缀色彩。

（4）建筑材料：建议用本土建筑材料，石材、青砖、青瓦、木材、竹片，藤条等。

2. 建筑布局

建筑组合形式建议采用小集中、大分散的布局模式，由于建设环境为山地，应因地制宜，随山地地势错落有致布局各个组团，组团间形成开敞空间，将山地景观通过视线廊道引入建筑群内。

3. 各类建筑风貌控制

（1）风景及标志性建筑

指景区内因造景需要或供途中小憩兼点缀风景而设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亭、台等各类建（构）筑物，根据规划区特点，其风景建筑宜小巧玲珑，通透轻盈，朴素简洁，应有良好的透视线，合适的体量，尽量做到既能点景又作观景点，注意营造意境，渗透文化内涵。

（2）旅游服务性建筑

指景区内用于旅游、接待管理性建筑，包括管理服务点的餐饮管理建筑，旅游品市场建筑，停车场管理房等。应严格控制此类建筑体量、规模，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建造，绝对不允许破坏景观、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大部分可用民居式，因地制宜布置，高度一般在二层及其以下，要求用坡屋顶。

（3）民居建筑

指景区内居民点的各种建筑。对景区内民居进行改造提升，在主要游览线及景点附近的民居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建设，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成果文件

本规划成果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图则、规划说明书四部分组成。

第七十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内各类用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程。

第七十九条 实施部门

本规划由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白龙湖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小三峡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 执行程序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对详细规划中的景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利用强度以及景区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附表 1 本次规划对《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	备注
1	定位	小三峡景区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风景名胜区景观最秀美的景区之一	与总体规划一致。	-
2	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420.3km²，小三峡景区 63.55km²。	面积与总体规划一致。通过总体规划图件及相关材料核定具体范围。	因缺少准确矢量数据，具体范围线按总体规划描述细化落实、核定，核定后小三峡景区范围与总体规划描述一致，面积为 63.55Km²，
3	核心景区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和史迹保护区划归为核心景区，总面积 63.6km²，未规定小三峡核心景区面积。	落实总体规划。因缺少准确矢量范围，具体按总体规划相关图件、文字描述细化落实和核定。	-
4	容量和规模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为 370 万人次/年，游人规模为 100 万人次/年	按总体规划标准测算景区游人容量，小三峡景区游人容量为 109.95 万人次/年，游人规模为 32.98 万人次/年	游人容量和规模约占风景名胜区总量的 1/3，与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定位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对景区游人分配相符
5	保护培育规划要求	按分类为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在总体规划基础对各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进行细化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结合规划标准重新分区	分类为自然景观保护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
6		按分级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	在总体规划基础对各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进行细化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结合规划标准重新分区	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
7		明确设立管理机构、保护培育措施、植物与景观培育规划、动物资源保育、山水地貌保育、历史文化保护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保护要求、景区垃圾运至三堆镇进行填埋处理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风景名胜区保护培育需求、《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广元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内容要求，对总体规划保护培育规划要求进行详细落实和细化。	本次规划将景区垃圾运至广元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其余要求按总体规划细化落实。

8		设立宝珠寺大坝、湖外湖、古道遗址、溶洞群 4 个监测点	结合已实施的飞凤村、太阳湾、店子村 3 个监测点，于古栈道遗址、溶洞群处补充监测点共 2 处，以落实总体规划	宝珠寺大坝位于飞凤村、太阳湾临近湖外湖，本次主要补充古栈道遗址、溶洞群共两处监测点
9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湖区水体质量符合 GB3838-2002 二类水质标准、风景区室外噪声执行 GB3096－93 一类标准、	结合国家标准更新和《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综合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湖区水体质量符合 GB3838-2002 二类水质标准
10	用地建设要求	用地协调原则：（1）在保护白龙湖水质、历史文化遗存、林草植被等重要风景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2）充分考虑土地使用现状，尽可能地使土地发挥最大潜能。（3）谨慎处理游览区域的土地与周边环境的关系。（4）综合分析各地块的特色，确定土地规划功能与性质，突出强化不同类型用地的特点。	总体规划未明确小三峡景区用地，本次按总体规划用地协调原则，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细化用地功能，并配置各项服务设施用地。	-
11	服务设施	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服务部的四级旅游服务基地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小三峡景区内仅涉及服务部
12		旅游服务基地：湖外湖服务部、金洞乡码头服务部、金洞乡服务部、木牛流马制造处服务部、木牛流马山服务部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景源新增服务部 2 处	于古栈道、鲁班峡沿线新增服务部 1 处，于溶洞群、吊索桥处新增服务部 1 处
13		停车场：金洞乡码头停车场、金洞乡停车场、流马山停车场、流马处停车场、飞凤村停车场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
14	市政、交通	环湖路贯穿整个风景区，是风景区的大动脉，在三堆镇北侧修建新 212 国道，到幸福村，并对湖东侧的道路及省道 105 进行改造，形成环湖路	结合利州区十四五交通发展按总体规划落实，并对湖东侧的道路进行改造，形成环湖路	在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景源景点地形、用地情况，增加少量游步道
15		给水：金洞乡、黄毛峡安置点设一个供水站，其余乡镇设一体化给水处理设施；排水：金洞乡、黄毛峡安置点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其余服务部和行政村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电力电信：电源由宝珠寺水电站提供，各接待设施用电至乡镇变电站接入，各镇设立邮政分局；供热：电能供热；燃气：不设燃气设施；环卫：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环卫设施设置结合《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确定	规划区垃圾集中转运至广元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

		法，每隔 2 公里设 1 处公厕		
16	居民点	以缩小型村庄为主，仅一处为搬迁型村庄，将其恢复用地为风景用地；设黄毛峡、飞凤村两处安置点。	按总体规划落实。多种改造模式结合，优先迁出现状容积率较低的居民点，现状容积率较高的居民点逐步迁出。落实黄毛峡、飞凤村两处安置点。	-

附表 2 规划用地控制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面积	占总用地	现状面积	占总用地	用地对比
	大类	中类		（公顷）	(%)	（公顷）	(%)	（公顷）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650.31	57.44%	—	—	3650.31
2		甲 1	风景点用地	1.67	0.03%	—	—	1.67
3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3648.64	57.41%	—	—	3648.64
4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6.99	0.11%	—	—	6.99
5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99	0.11%	—	—	6.99
6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8.38	1.08%	71.6	1.13%	-3.22
7		丙 2	镇建设用地	4.69	0.07%	2.83	0.04%	1.86
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63.2	0.99%	68.58	1.08%	-5.38
9		丙 6	特殊用地	0.19	0.00%	0.19	0.00%	0
10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3	0.00%	—	-	0.3
1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9.88	1.26%	78.25	1.23%	1.63
12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42.75	0.67%	-42.75
1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9.72	1.25%	35.34	0.56%	44.38
14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6	0.00%	0.16	0.00%	0
15	戊	林地		895.93	14.10%	4547.30	71.55%	-3651.37
16		戊 1	有林地	599.79	9.44%	3598.82	56.63%	-2999.03
17		戊 2	灌木林地	295.83	4.65%	948.39	14.92%	-652.56
18		戊 3	其他林地	0.31	0.01%	0.09	0.00%	0.22
19	己	园地		22.07	0.35%	23.05	0.36%	-0.98
20		己 1	果园	12.46	0.20%	13.41	0.21%	-0.95
21		己 3	其他果园	9.61	0.15%	9.64	0.15%	-0.03
22	庚	耕地		455.4	7.16%	456.53	7.18%	-1.13
23		庚 1	水田	70.68	1.11%	70.68	1.11%	0

24		庚 3	旱地	384.72	6.05%	385.85	6.07%	-1.13
25	辛	辛 3	其他草地	2.76	0.04%	2.76	0.04%	0
26	壬	水域		1174.15	18.48%	1174.17	18.48%	-0.02
27		壬 1	江、河	32.02	0.50%	32.01	0.50%	0.01
28		壬 2	湖泊、水库	1142.17	17.97%	1142.16	17.97%	0.01
29	癸	癸 4	未利用地	1.51	0.02%	1.51	0.02%	0
合计	总计		规划区现状用地	6355.34	100.00%	6355.34	100.00%	0

附表 3 地块使用控制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m）（上限）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保护分区	项目	规模（m²）	项目	规模（m²）		
										大类	中类									
YH-01（太阳湾）	YH-0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102	1054	0.21	10	≥35	9	—	—	游客中心	—	二级保护区	游客服务中心、购物设施、安保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71个小车位	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景区为目标，建筑形式以自由、明快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适当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
	YH-01-02	甲1	风景点用地	1642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桥平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YH-01-03	甲1	风景点用地	847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	—	—	—	—		

													区					体现川北风情；建筑色彩宜采用明度较高的暖色调；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他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与区景环境相协调。项目
	YH-0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45	2142	0.29	10	≥35	12	—	—	餐厅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	—	
	YH-0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34	624	0.23	10	≥35	9	—	—	餐饮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	—	
	YH-0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589	834	0.23	10	≥35	9	—	—	管理设施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22个小车位	
	YH-01-07	甲1	风景点用地	1451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污水收集池、供水设施	—	
	YH-0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75	420	0.17	9	≥35	9	—	—	问询点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26个小车位	
	YH-01-09	甲1	风景点用地	3185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桥平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YH-01-10	甲1	风景点用地	7191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营地	—	二级保护区	住宿设施	—	—	—		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SD-01（木牛流马制造处）	SD-0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861	360	0.2	10	≥35	9	—	—	问询点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公厕	—	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SD-0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98	966	0.11	5	≥35	9	—	—	帐篷营地	—	二级保护区	住宿设施	—	垃圾收集点	—		
	SD-0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73	1293	0.31	10	≥35	12	人文景源	胜迹	女儿碑遗址基地	采用传统建筑风貌打造	二级保护区	展览设施	—	停车场	19个小车位		
	SD-0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67	59	0.1	10	≥35	6	—	—	休憩点	—	二级保护区	—	—	公厕	—		
	SD-0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54	628	314	10	≥35	9	人文景源	建筑	展厅	采用传统	二级保护	展览设施	—	垃圾收集点	—		

												建筑风貌打造	区						
SD-02（木栈道）	SD-02-01	甲1	风景点用地	2325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在核心景区的外围局部修复马鸣阁古栈道，沿溶洞群新建部分栈道，方便
	SD-02-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68	1303	0.17	10	≥35	9	—	—	餐厅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公厕	16个小车位	
	SD-0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157	1800	0.29	10	≥35	12	人文景源	建筑	马鸣阁道展馆	采用传统建筑风貌打造	二级保护区	—	—	停车场	45个小车位	
	SD-02-04	甲1	风景点用地	2538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SD-02-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	1599	160	160	10	≥35	6	—	—	问询点	—	二级保	—	—	—	—	

			地											护区					游人游览参观；	
RD-01（溶洞群）	RD-0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16	92	0.1	12	≥35	3	—	—	商亭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	—	融入川北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RD-0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86	650	0.16	12	≥35	6	—	—	商亭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	—		
	RD-0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61	63	0.1	12	≥35	3	—	—	公厕	—	二级保护区	—	—	公厕	—		

附件：广元市林业局关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报批前公示

2022/8/16 17:47 关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报批前公示-广元市林业局

广元市林业局
HTTP://LYJ.CNGY.GOV.CN

坚持"生态立市"
建宁嘉陵江上游生

网站首页 机构设置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当前位置：首页 > 关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报批前公示

关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报批前公示

日期: 2022-06-24 点击：2092 来源: 市林业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委托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该规划已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了广元市林业局组织的市级专家评审。为进一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现对《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就上述规划方案会征公众意见，公示期限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24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2年7月24日前通过联系电话或书面反馈方式至广元市林业局、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单位反馈意见请加盖公章，个人反馈意见请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联系人：陈锴（广元市林业局），联系电话：0839-3287448，联系邮箱：lyjzrbhd@126.com；

联系人：文建斌（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联系电话：0839-3275700，联系邮箱：904107374@qq.com。

附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pdf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重点地段详细规划》.pdf

友情链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广元市林业局 站点地图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米仓路8号 电话：(0839)3222528 传真：(0839)3239732

蜀ICP备2021031699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108000029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电信广元分公司

川公网安备 51080002000287号

政府网站找错

lyj.cngy.gov.cn/New/show/20220624155130876.html 1/1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第二部分　规 划 图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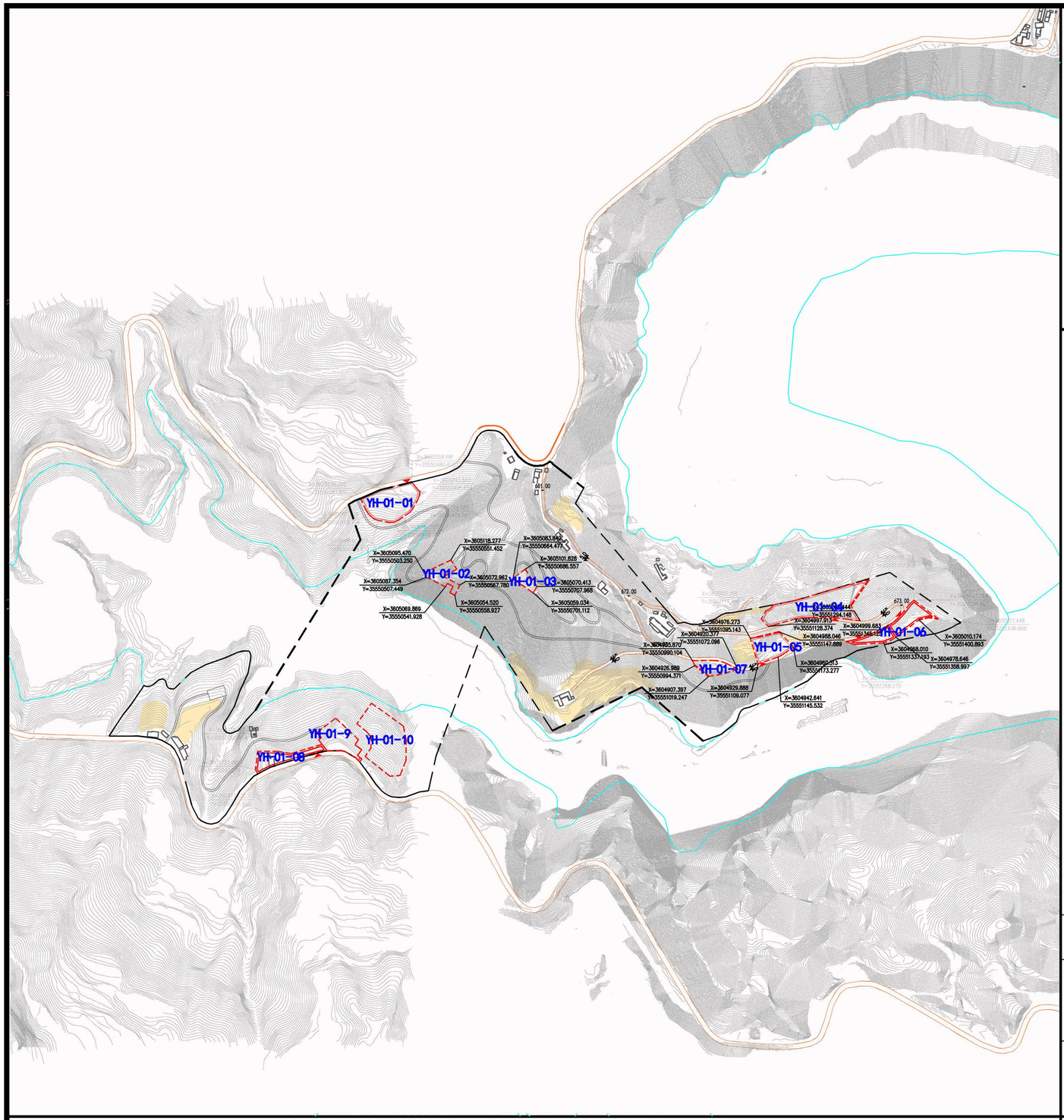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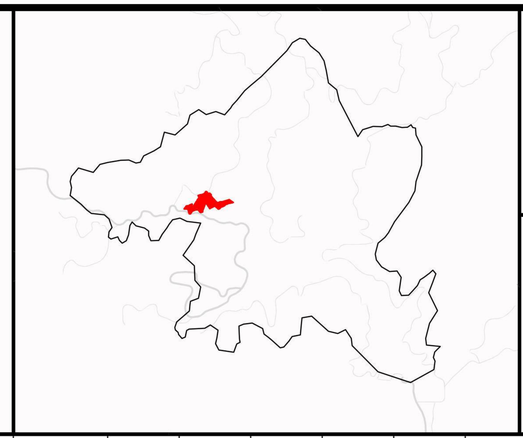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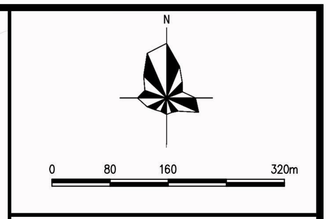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游赏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建筑退让线
- 车行道
- 步行道
- 控制点坐标
- 现状建筑
- 5 尺寸标注
- 668.00 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水域
- 耕地
- 出入口方向

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YH-01-01	YH-01-02	YH-01-03	YH-01-04	YH-01-05	YH-01-06	YH-01-07	YH-01-08	YH-01-09	YH-01-10
类别编号	乙1	甲1	甲1	乙1	乙1	乙1	甲1	乙1	甲1	甲1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点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风景点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点用地
用地名称	游客中心	观景桥平台	观景台	餐厅	餐饮	管理设施	观景台	问询点	观景桥平台	营地
用地面积（m2）	5102	1642	847	7445	3172	3589	1451	2475	3185	7191
容积率	0.21	—	—	0.29	0.23	0.23	—	0.17	—	—
建筑密度（%）	10	—	—	10	10	10	—	9	—	—
绿地率(%)	≥35	≥40	≥40	≥35	≥35	≥35	≥40	≥35	≥40	≥40
建筑限高（m）	6	—	—	9	6	6	—	6	—	—
建筑面积（m2）	1054	—	—	2142	729	834	—	420	—	—
停车位数量（个）	71	—	—	—	—	22	—	26	—	—
基础设施控制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
游览设施控制	游客服务中心、商店、治安点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观景台	标识标牌、观景台	—	标识标牌	问询点、商店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保护培育控制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建筑风貌指引

1、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景区为目标，建筑形式以自由、明快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适当体现川北风情;建筑色彩宜采用明度较高的暖色调;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图则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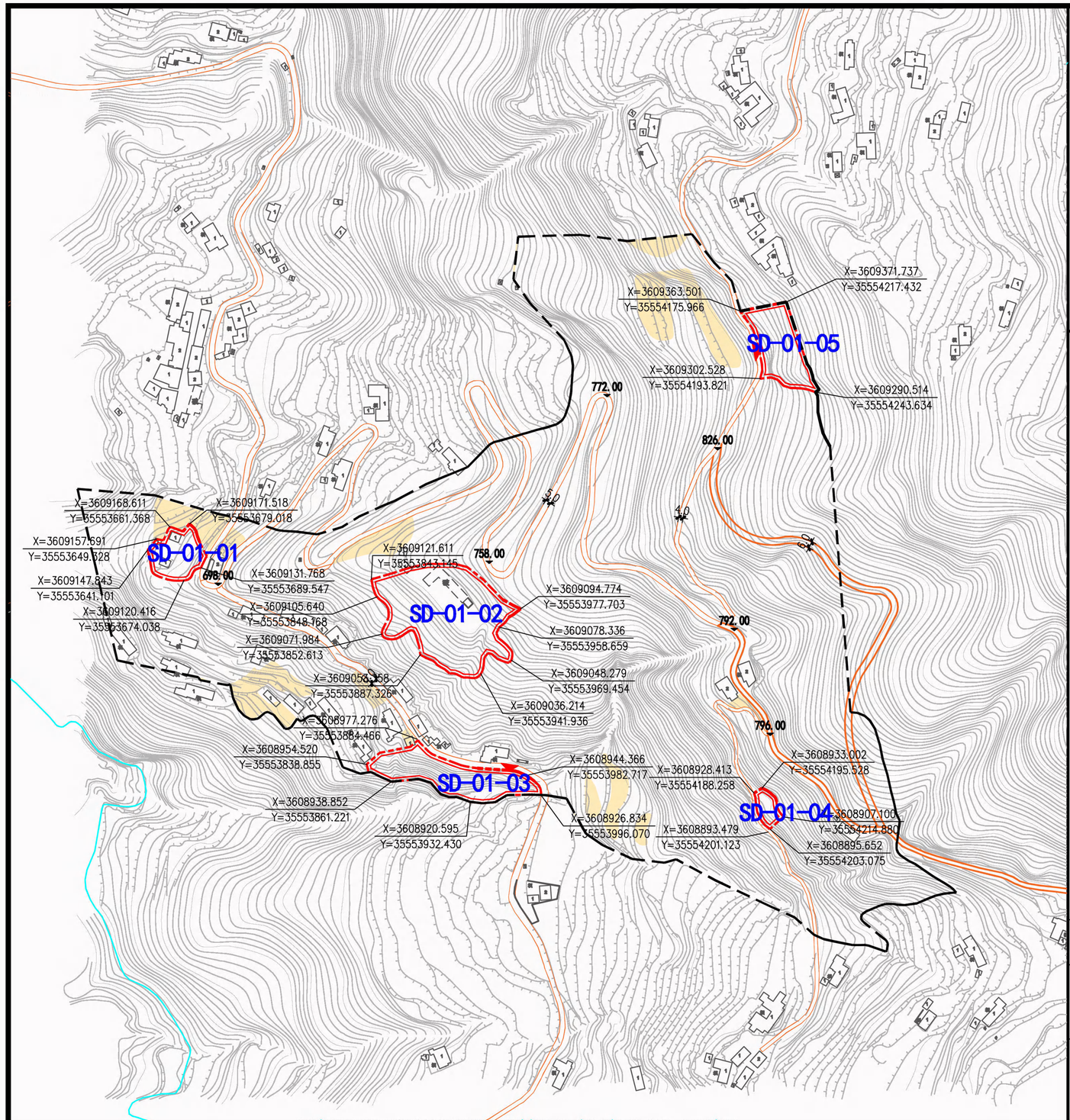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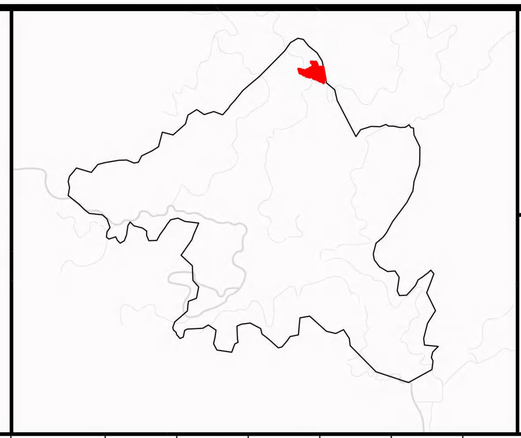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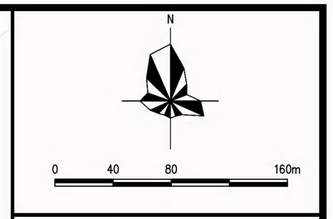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游赏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建筑退让线
- 车行道
- 控制点坐标
- 现状建筑
- 出入口方向
- 5 尺寸标注
- 668.00 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水域
- 耕地

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SD-01-01	SD-01-02	SD-01-03	SD-01-04	SD-01-05					
类别编号	乙1	乙1	乙1	乙1	乙1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问询点	营地	女儿碑纪念馆	休憩点	小型展厅					
用地面积（m2）	1861	8698	4073	567	2954					
容积率	0.2	0.11	0.31	0.1	314					
建筑密度（%）	10	5	10	10	10					
绿地率(%)	≥35	≥35	≥35	≥35	≥35					
建筑限高（m）	9	9	12	6	9					
建筑面积（m2）	360	966	1293	59	628					
停车位数量（个）	—	—	19	—	—					
基础设施控制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停车场	—	垃圾收集点					
游览设施控制	问询点、商店	标识标牌	展馆、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凉亭	标识标牌					
保护培育控制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建筑风貌指引

1、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图则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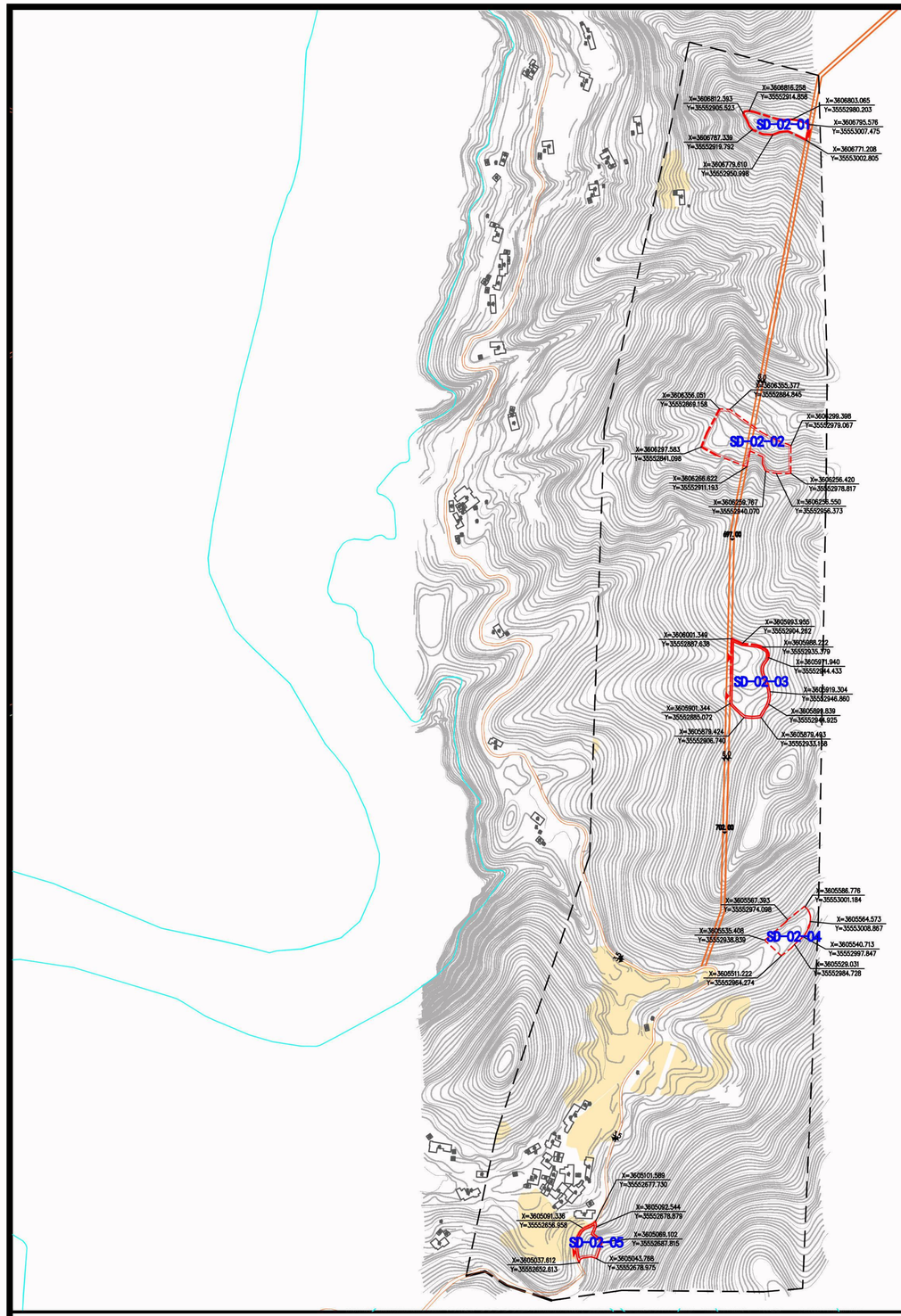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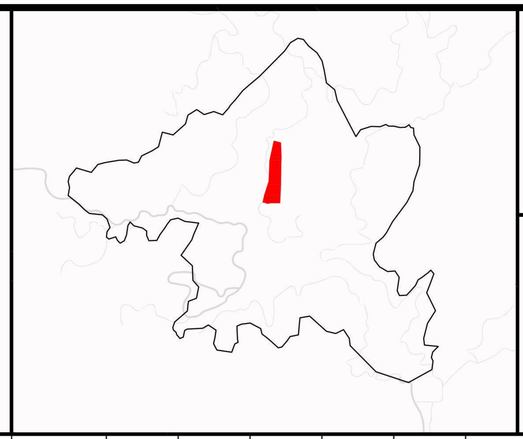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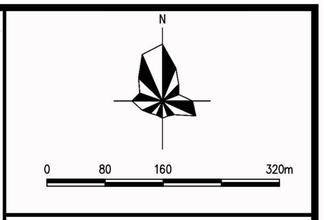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游赏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建筑退让线
- 车行道
- 控制点坐标
- 现状建筑
- 出入口方向
- 5 尺寸标注
- 668.00 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水域
- 耕地

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SD-02-01	SD-02-02	SD-02-03	SD-02-04	SD-02-05					
类别编号	甲1	乙1	乙1	甲1	乙1					
用地性质	风景点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风景点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观景台	餐厅	马鸣阁道展馆	观景台	问询点					
用地面积（m2）	2325	7468	6157	2538	1599					
容积率	0.1	0.17	0.29	0.15	160					
建筑密度（%）	10	10	10	8	10					
绿地率（%）	≥40	≥35	≥35	≥40	≥35					
建筑限高（m）	6	9	12	9	6					
建筑面积（m2）	223	1303	1800	392	160					
停车位数量（个）	—	16	45	—	—					
基础设施控制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停车场	垃圾收集点	—					
游览设施控制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公厕	展馆、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凉亭	标识标牌					
保护培育控制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建筑风貌指引	1、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规划注重保护现状地形地貌以及岸线景观的塑造，在核心景区的外围局部修复马鸣阁古栈道，沿溶洞群新建部分栈道，方便游人游览参观； 3、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4、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图则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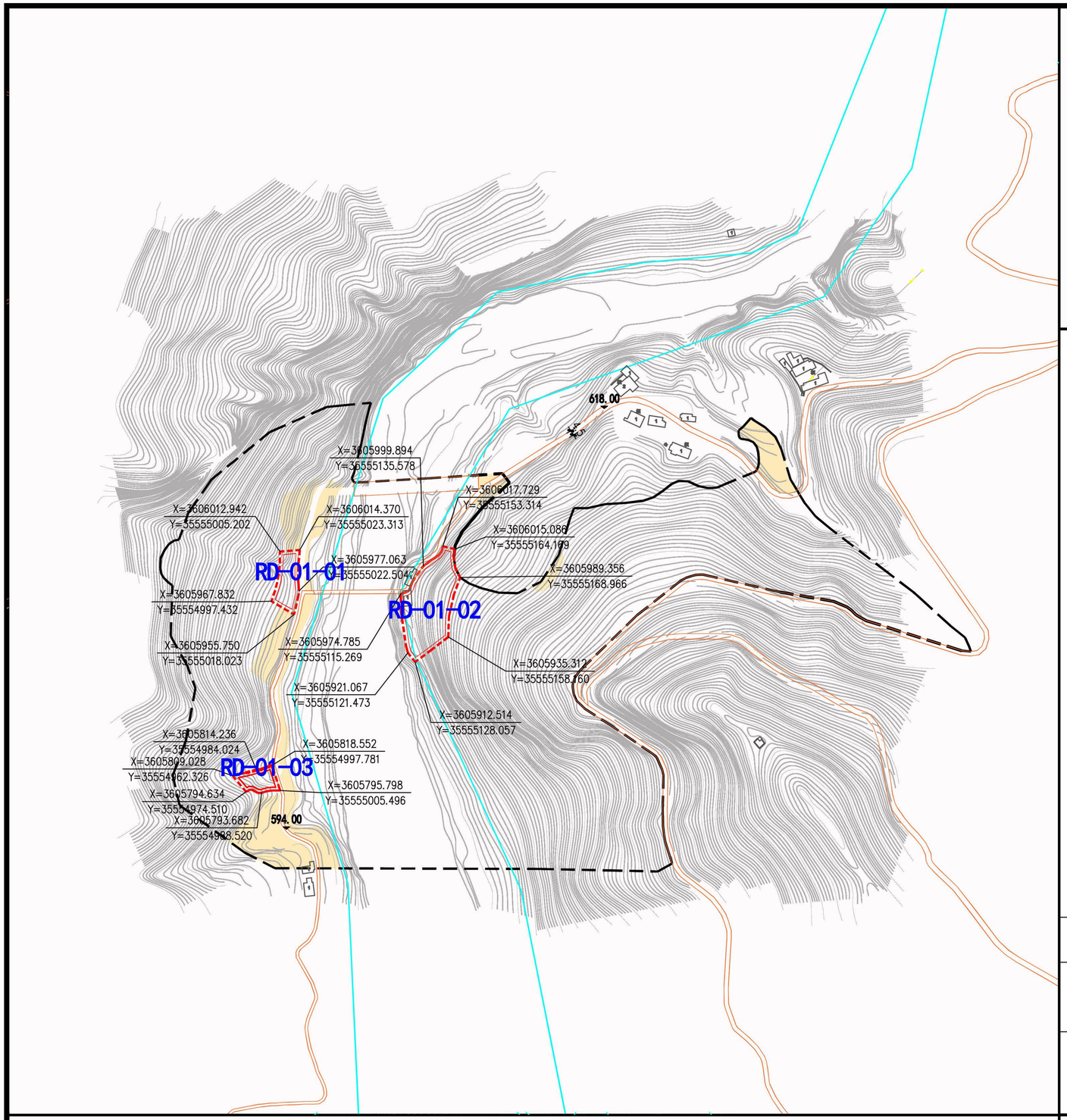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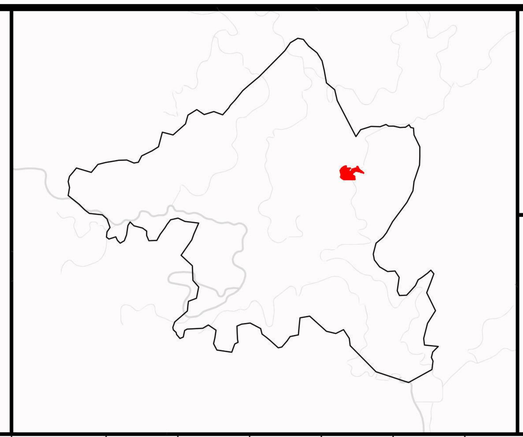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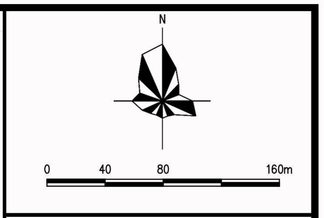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游赏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建筑退让线
- 车行道
- 控制点坐标
- 现状建筑
- 出入口方向
- 5 尺寸标注
- 668.00 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水域
- 耕地

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RD-01-01	RD-01-02	RD-01-03							
类别编号	乙1	乙1	乙1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商亭	商亭	公厕							
用地面积（m2）	1016	3486	661							
容积率	0.1	0.16	0.1							
建筑密度（%）	9	9	10							
绿地率(%)	≥35	≥35	≥35							
建筑限高（m）	6	9	6							
建筑面积（m2）	92	650	63							
停车位数量（个）	—	—	—							
基础设施控制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							
游览设施控制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公厕							
保护培育控制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建筑风貌指引

1、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11]

规划图则

[04]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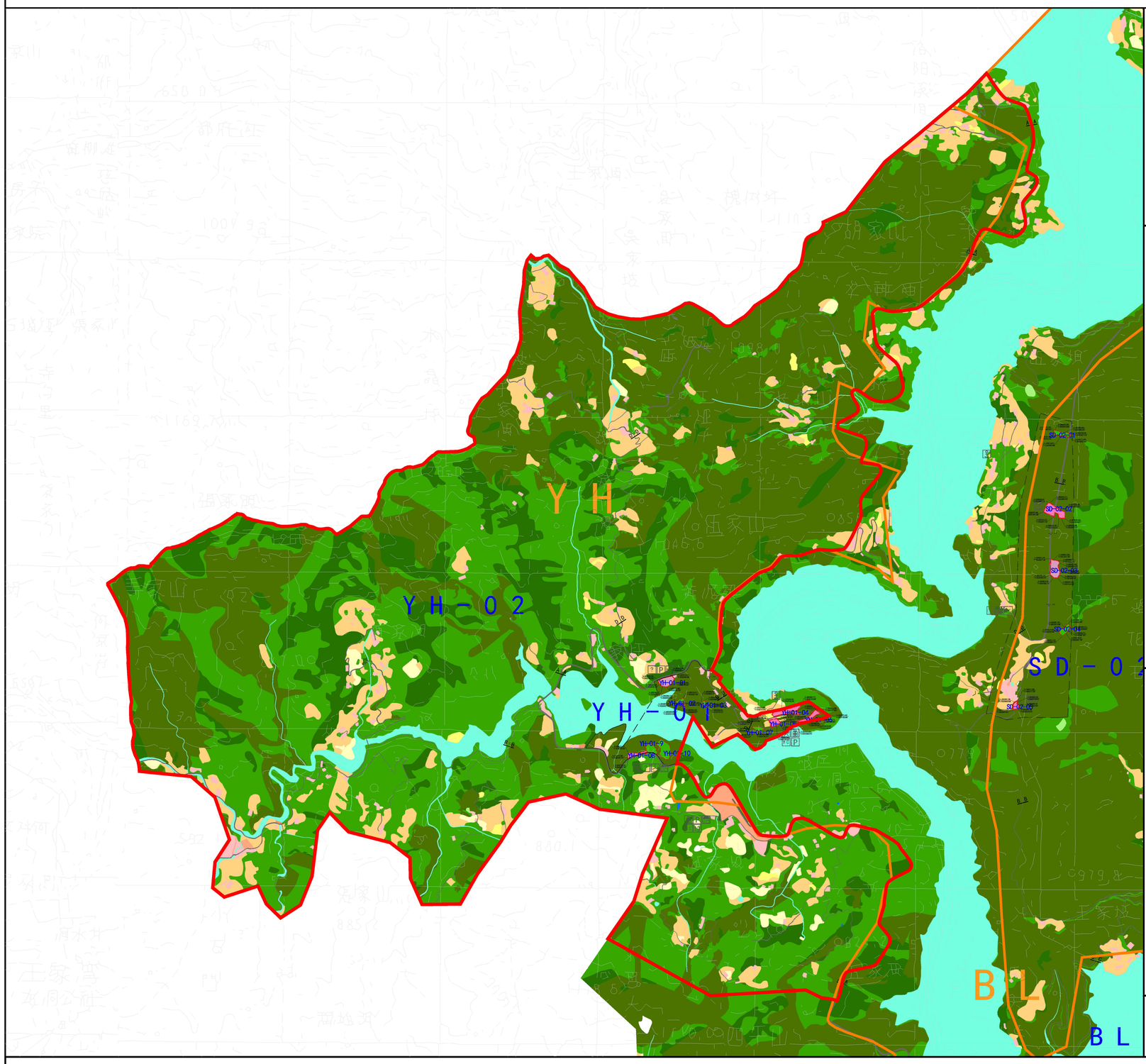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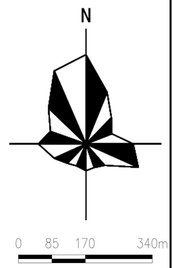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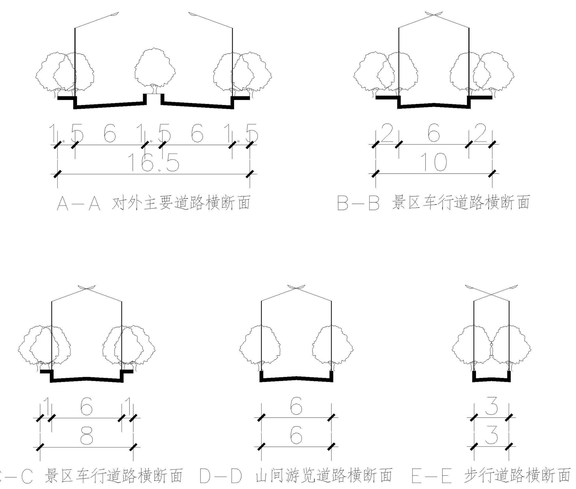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控单元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地块边界
- 控制点坐标
- 出入口方向
- 尺寸标注
- 地块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A—A 道路类型标注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禁建区范围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2 镇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戊1 有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园地
- 庚1 水田
- 庚1 旱地
- 癸4 未利用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 停车场
- 餐饮设施
- 住宿设施
- 购物设施
- 公共电话
- 公厕
- 垃圾收集点
- 码头
- 公交车站
- 问询点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管控单元图则]
[01]

规划分区控制指标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m）	景源类别 大类	景源类别 中类	名称	控制要求	保护分区	项目	规模（m2）	项目	规模（m2）		
YH-01（太阳湾）	YH-0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102	1054	0.21	10	≥35	9	—	—	游客中心	—	二级保护区	游客服务中心、购物设施、安保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71个小车位	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景区为目标，建筑形式以自由、明快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适当体现川北风情;建筑色彩宜采用明度较高的暖色调;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YH-01-02	甲1	风景点用地	1642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桥平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YH-01-03	甲1	风景点用地	847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	—		
	YH-0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45	2142	0.29	10	≥35	12	—	—	餐厅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	—		
	YH-0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172	729	0.23	10	≥35	9	—	—	餐饮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	—		
	YH-0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589	834	0.23	10	≥35	9	—	—	管理设施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22个小车位		
	YH-01-07	甲1	风景点用地	1451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污水收集池、供水设施	—		
	YH-0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75	420	0.17	9	≥35	9	—	—	问询点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	26个小车位		
	YH-01-09	甲1	风景点用地	3185	—	—	—	≥40	—	自然景源	水景	观景桥平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YH-01-10	甲1	风景点用地	7191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营地	—	二级保护区	住宿设施	—	—	—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	分区控制要求	景观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少量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一级保护区，属于禁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金洞乡镇区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二级保护区，属于适建区，要求位于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建筑层数以低层为主，可有部分多层建筑，不允许修建中高层及高层建筑；建筑密度低层区控制在35%-40%之内，多层区控制在25%-30%;容积率低层区控制在1以下，多层区控制在1.5以下。 除以上用地外，其他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二级保护区，属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巾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对沿岸消落带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抛石回填、换填压实、植生连锁砖、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早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1、否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白然特征，缓解水上流失，构建人与白然和谐相处的白然生态系统。	位于禁建区的用地，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风貌应采用川北风貌，立面风格尽量融入山体，与自然风貌结合。 位于适建区和限建区的用地，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景区为目标,建筑形式以自由、明快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适当体现川北风情;建筑色彩宜采用明度较高的暖色调;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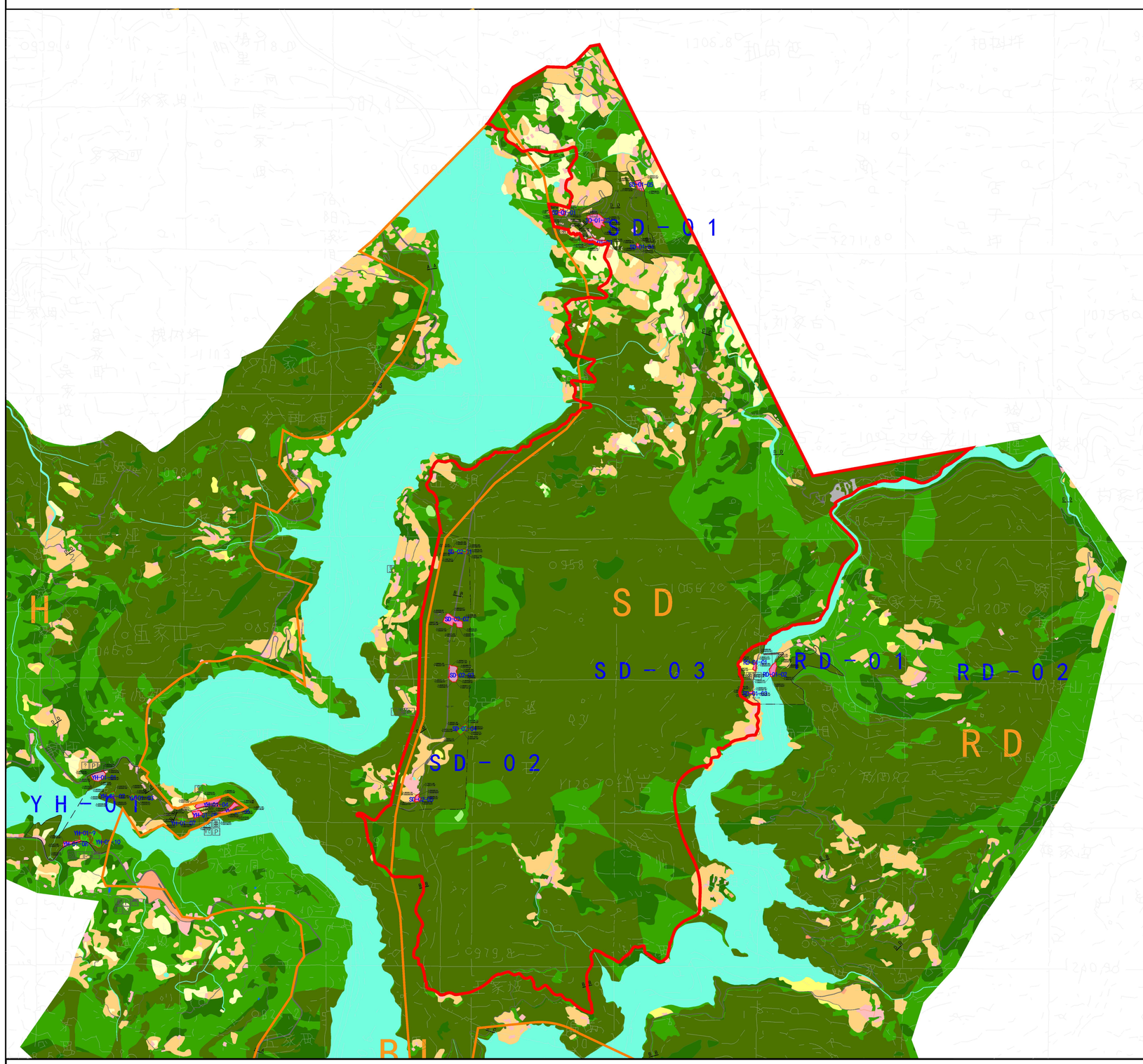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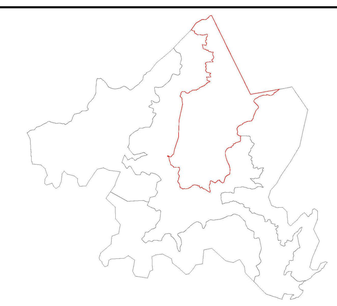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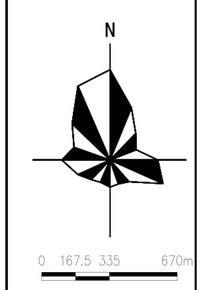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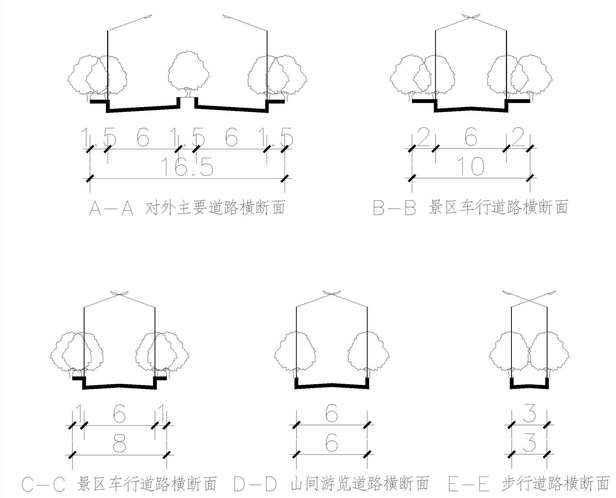

图例

管控单元范围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辛3 其他草地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丙2 镇建设用地	壬2 湖泊、水库
地块边界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停车场
控制点坐标	丙6 特殊用地	餐饮设施
出入口方向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住宿设施
尺寸标注	戊1 有林地	购物设施
668.00 地块标高	戊2 灌木林地	公共电话
A1-01 地块编号	戊3 其他林地	公厕
A—A 道路类型标注	己1 园地	垃圾收集点
甲1 风景点用地	庚1 水田	码头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庚1 旱地	公交车站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癸4 未利用地	问询点
禁建区范围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管控单元图则]
[02]

规划分区控制指标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m）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保护分区	项目	规模（m2）	项目	规模（m2）		
										大类	中类									
SD-01（木牛流马制造处）	SD-0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861	360	0.2	10	≥35	9	—	—	问询点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公厕	—	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SD-0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98	966	0.11	5	≥35	9	—	—	营地	—	二级保护区	住宿设施	—	垃圾收集点	—		
	SD-0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73	1293	0.31	10	≥35	12	人文景源	胜迹	女儿碑遗址基地	采用传统建筑风貌打造	二级保护区	展览设施	—	停车场	19个小车位		
	SD-0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67	59	0.1	10	≥35	6	—	—	休憩点	—	二级保护区	—	—	公厕	—		
	SD-0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54	628	314	10	≥35	9	人文景源	建筑	展厅	采用传统建筑风貌打造	二级保护区	展览设施	—	垃圾收集点	—		
SD-02（木栈道）	SD-02-01	甲1	风景点用地	2325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在核心景区的外围局部修复马鸣阁古栈道，沿溶洞群新建部分栈道，方便游人游览参观；	
	SD-02-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68	1303	0.17	10	≥35	9	—	—	餐厅	—	二级保护区	餐饮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垃圾收集点、停车场、公厕	16个小车位		
	SD-0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157	1800	0.29	10	≥35	12	人文景源	建筑	马鸣阁道展馆	采用传统建筑风貌打造	二级保护区	—	—	停车场	45个小车位		
	SD-02-04	甲1	风景点用地	2538	—	—	—	≥40	—	自然景源	地景	观景台	—	二级保护区	—	—	垃圾收集点	—		
	SD-02-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99	160	160	10	≥35	6	—	—	问询点	—	二级保护区	—	—	—	—		

	分区控制要求	景观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少量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一级保护区，属于禁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除禁建区的用地，其他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二级保护区，属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巾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对沿岸消落带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抛石回填、换填压实、植生连锁砖、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旱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1、否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白然特征，缓解水上流失，构建人与白然和谐相处的白然生态系统。	位于禁建区的用地，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风貌应采用川北风貌，立面风格尽量融入山体，与自然风貌结合。 位于限建区的用地，地块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融入地方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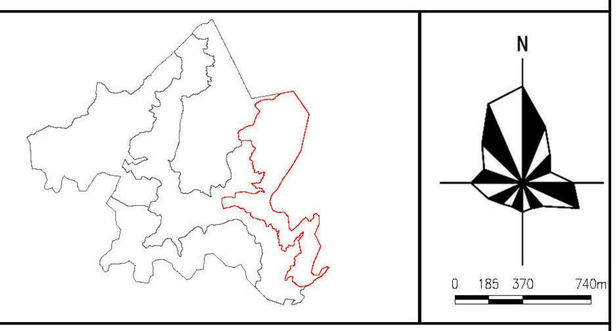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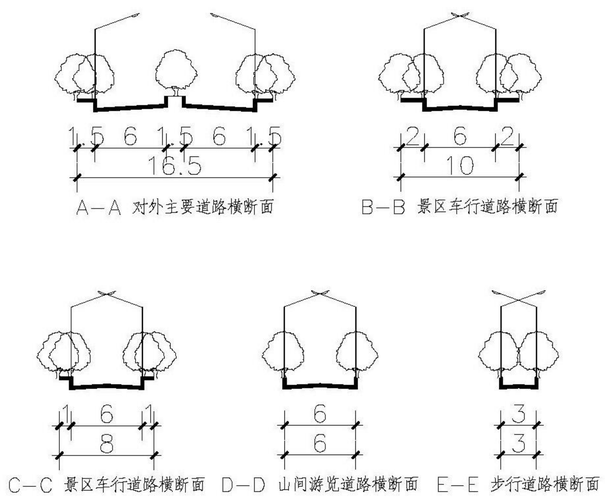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控单元范围
-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 地块边界
- 控制点坐标
- 出入口方向
- 尺寸标注
- 668.00 地块标高
- A1-01 地块编号
- A—A 道路类型标注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禁建区范围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丙2 镇建设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戊1 有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园地
- 庚1 水田
- 庚1 旱地
- 癸4 未利用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 停车场
- 餐饮设施
- 住宿设施
- 购物设施
- 公共电话
- 公厕
- 垃圾收集点
- 码头
- 公交车站
- 问询点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管控单元图则]

[0 3]

规划分区控制指标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m）	景源类别 大类	景源类别 中类	名称	控制要求	保护分区	项目	规模（m2）	项目	规模（m2）		
RD-01（溶洞群）	RD 01 01	7.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16	92	0.1	9	≥35	3	—	—	商亭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	—	融入川北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RD 01 02	7.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86	650	0.16	9	≥35	6	—	—	商亭	—	二级保护区	购物设施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	—		
	RD 01 03	7.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61	63	0.1	10	≥35	3	—	—	公厕	—	二级保护区	—	—	公厕	—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	分区控制要求	景观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少量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一级保护区，属于禁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重点地段以外的建设用地中，除禁建区的用地，其他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二级保护区，属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巾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对沿岸消落带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抛石回填、换填压实、植生连锁砖、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旱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1、否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白然特征，缓解水上流失，构建人与白然和谐相处的白然生态系统。	位于禁建区的用地，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风貌应采用川北风貌，立面风格尽量融入山体，与自然风貌结合。 位于限建区的用地，地块建筑以多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景区为目标，建筑形式以自由、明快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适当体现川北风情；建筑色彩宜采用明度较高的暖色调；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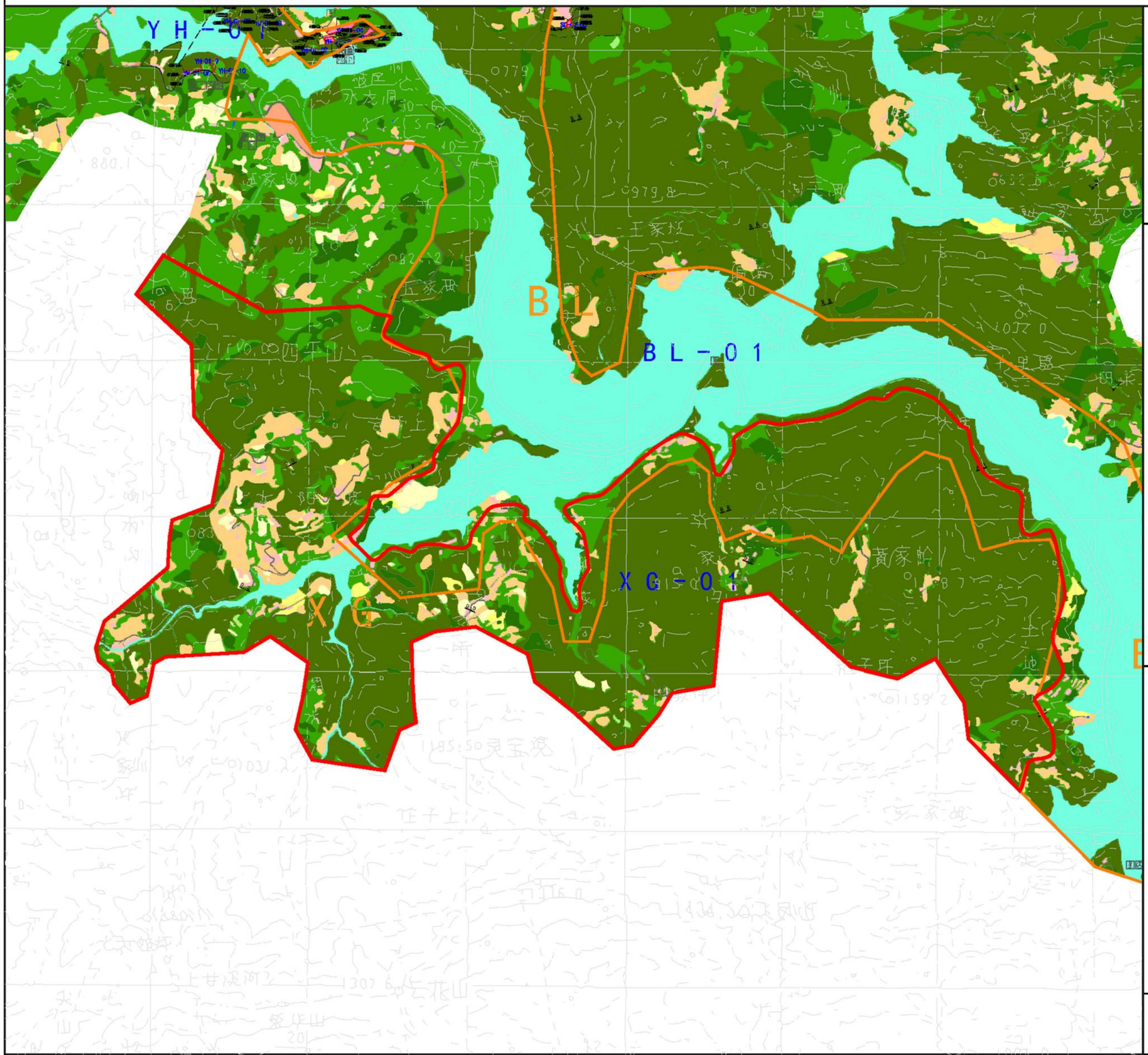

位置图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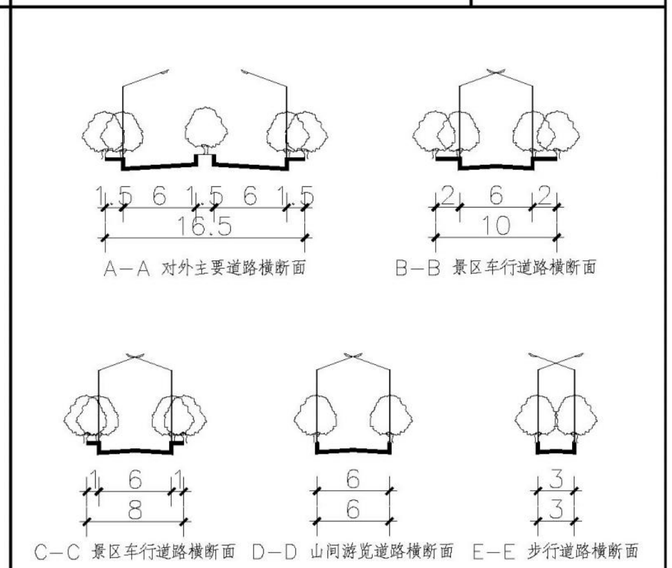

图例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管控单元图则]
[04]

分区控制要求	景观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一级保护区，属于禁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在保护分区中为二级保护区，属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1）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由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2）对沿岸消落带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抛石回填、换填压实、植生连锁砖、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旱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根、香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自然特征，缓解水土流失，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自然生态系统。	位于禁建区的用地，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风貌应采用川北风貌，立面风格尽量融入山体，与自然风貌结合。 位于限建区的用地，建筑风貌应融入川北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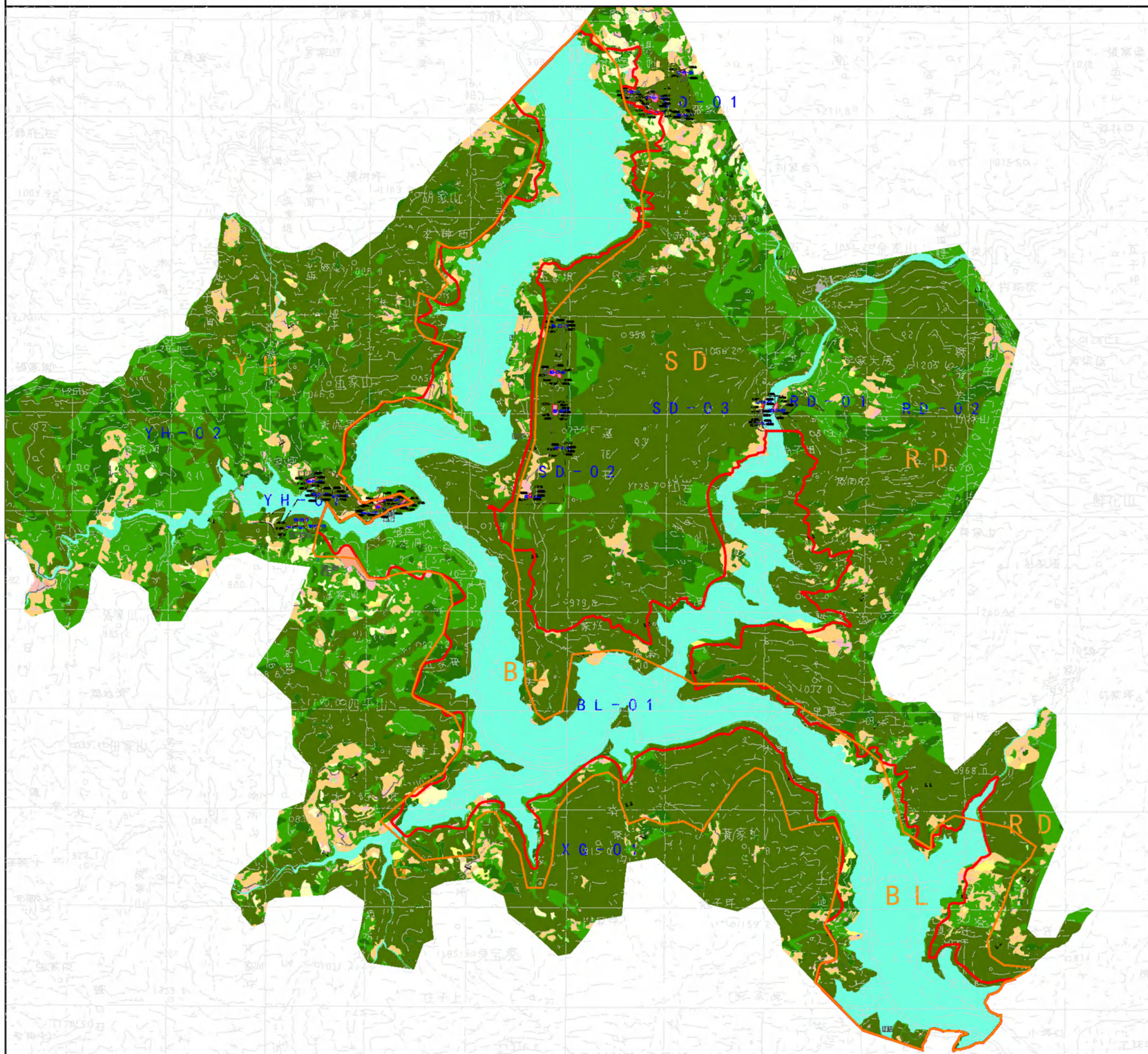

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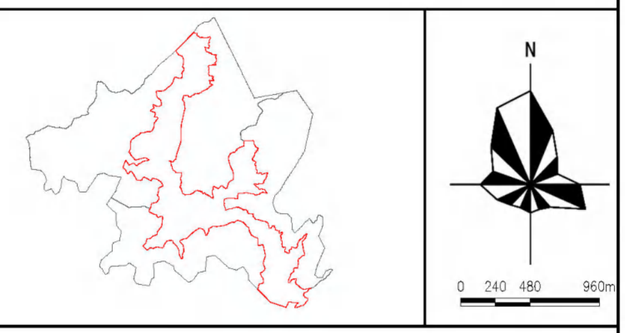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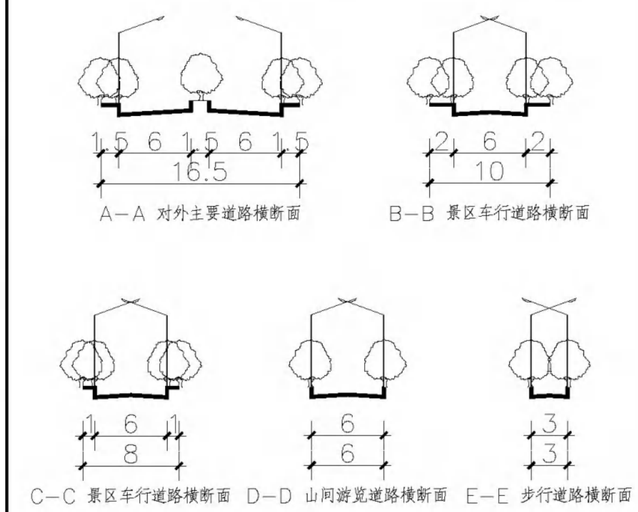

图例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规划管控单元图则]

[05]

分区控制要求	景观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规划范围内白龙湖主体及湖岸部分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一级保护区，属于禁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规划范围内存在少数用地在分级保护中属于二级保护区，属于限建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10%以下,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1）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促进规划区内由常绿针叶林向常绿、落叶阔叶林的逐步更替，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 （2）对沿岸消落带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建设抗滑桩、护坡、抛石回填、换填压实、植生连锁砖、块石护坡等方式，同时结合植物生长习性，选用耐水淹且抗干旱的植被采取分段种植方法，例如狗牙根、香根草、竹柳等能适应水位消涨变化的生长环境的植物，从而弱化消落带周期性裸露的自然特征，缓解水土流失，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自然生态系统。	位于禁建区的用地，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建筑风貌应采用川北风貌，立面风格尽量融入山体，与自然风貌结合。 位于限建区的用地，建筑风貌应融入川北传统建筑元素，采用生态环保建筑材料，使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控规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第四部分——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1. 区域位置图
2. 规划范围
3. 核心景区范围图
4. 土地用地现状图
5. 遥感影像图
6. 地质灾害分析图
7. 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9. 总平面图
10. 风景游赏规划图
11. 保护培育（分级）规划图
12. 保护培育（分类）规划图
13. 三区三线落实规划图
14. 植物规划图
15. 游览交通规划图
16. 水上交通规划图
17. 慢行系统规划图
18. 公共交通规划图
19. 公共停车场规划图
20.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21. 规划管理单元索引图
22. 给水工程规划图
23. 污水工程规划图
24. 雨水工程规划图
25. 电力工程规划图
26. 电信工程规划图
27. 燃气工程规划图
28. 环卫工程规划图
29. 防灾减灾规划图
30. 防洪规划图
31. 消防规划图
32.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33. 消落带治理规划图
34. 太阳湾节点平面图
35. 古栈道节点平面图
36. 木牛流马制造处节点平面图
37. 溶洞群节点平面图
38. 太阳湾节点效果图 1
39. 太阳湾节点效果图 2
40. 古栈道节点效果图 1
41. 古栈道节点效果图 2
42. 木牛流马制造处节点效果图 1
43. 木牛流马制造处节点效果图 2
44. 溶洞群节点效果图 1
45. 溶洞群节点效果图 2
46. 现状民居改造效果示意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四川省在中国的区位

广元市在川渝地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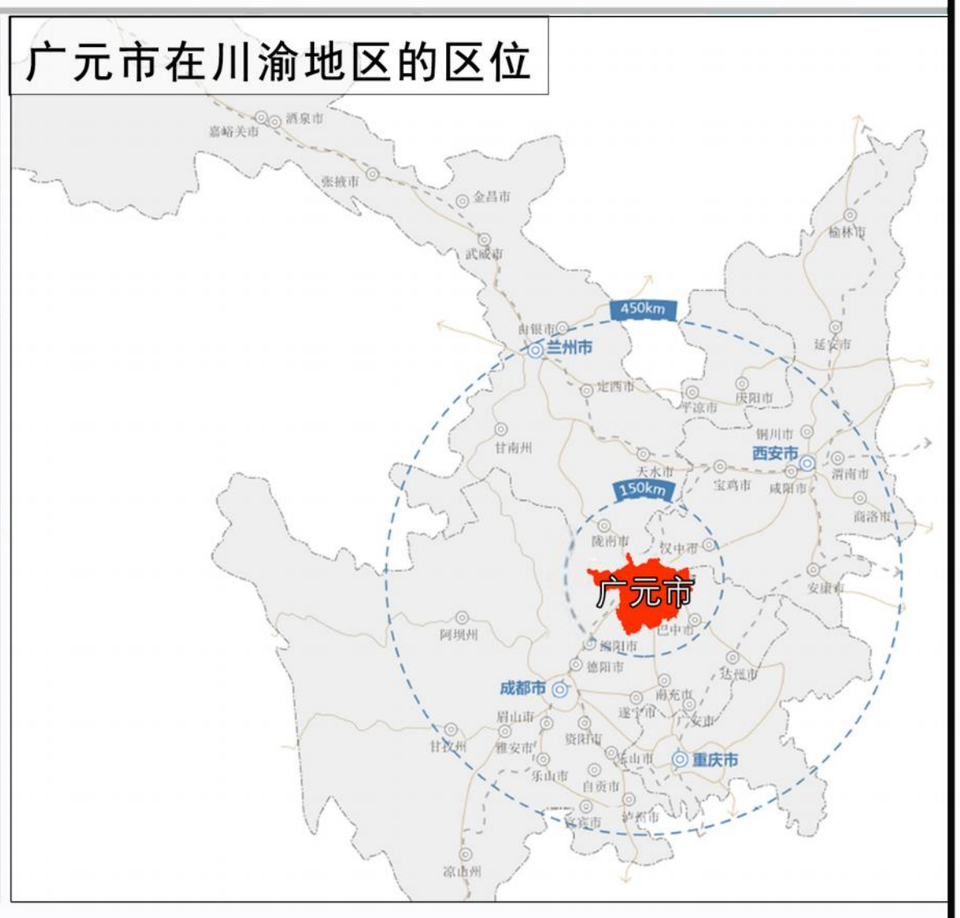

广元市在四川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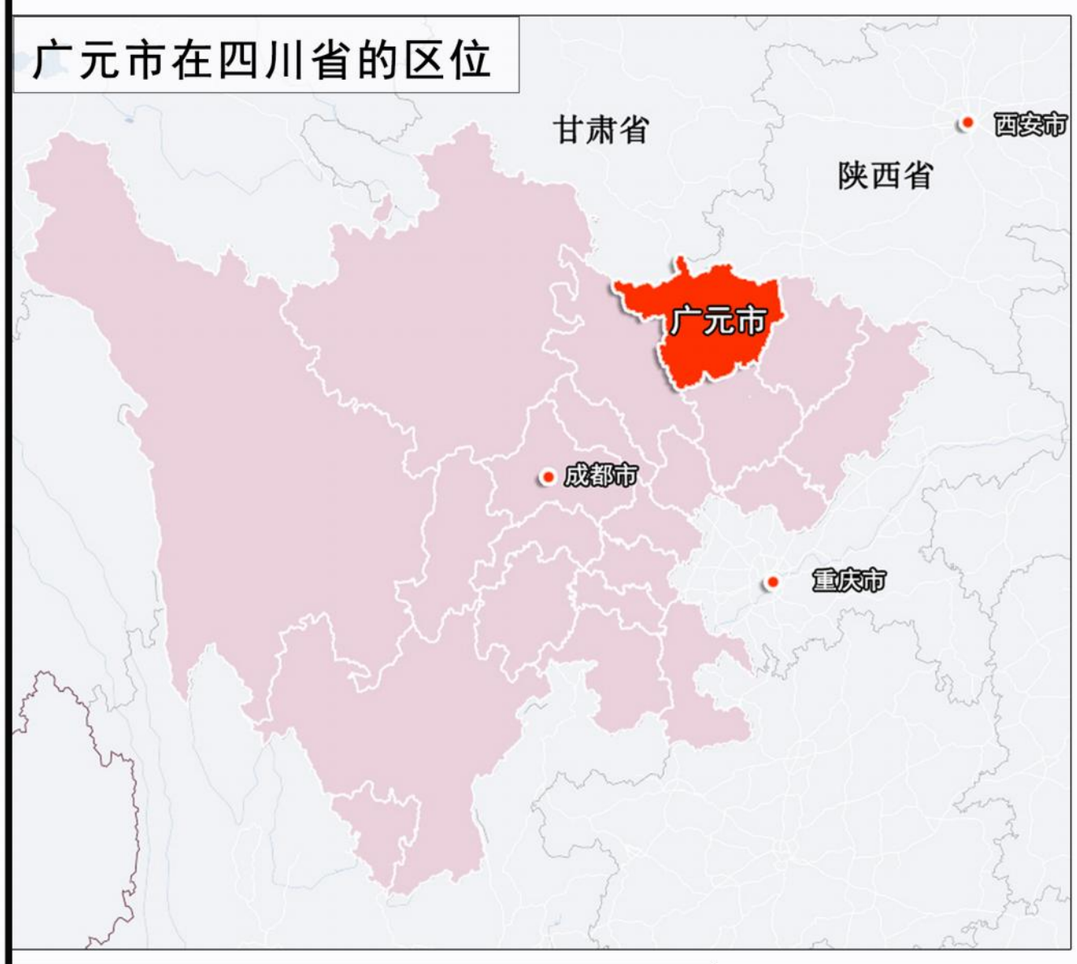

白龙湖景区在广元市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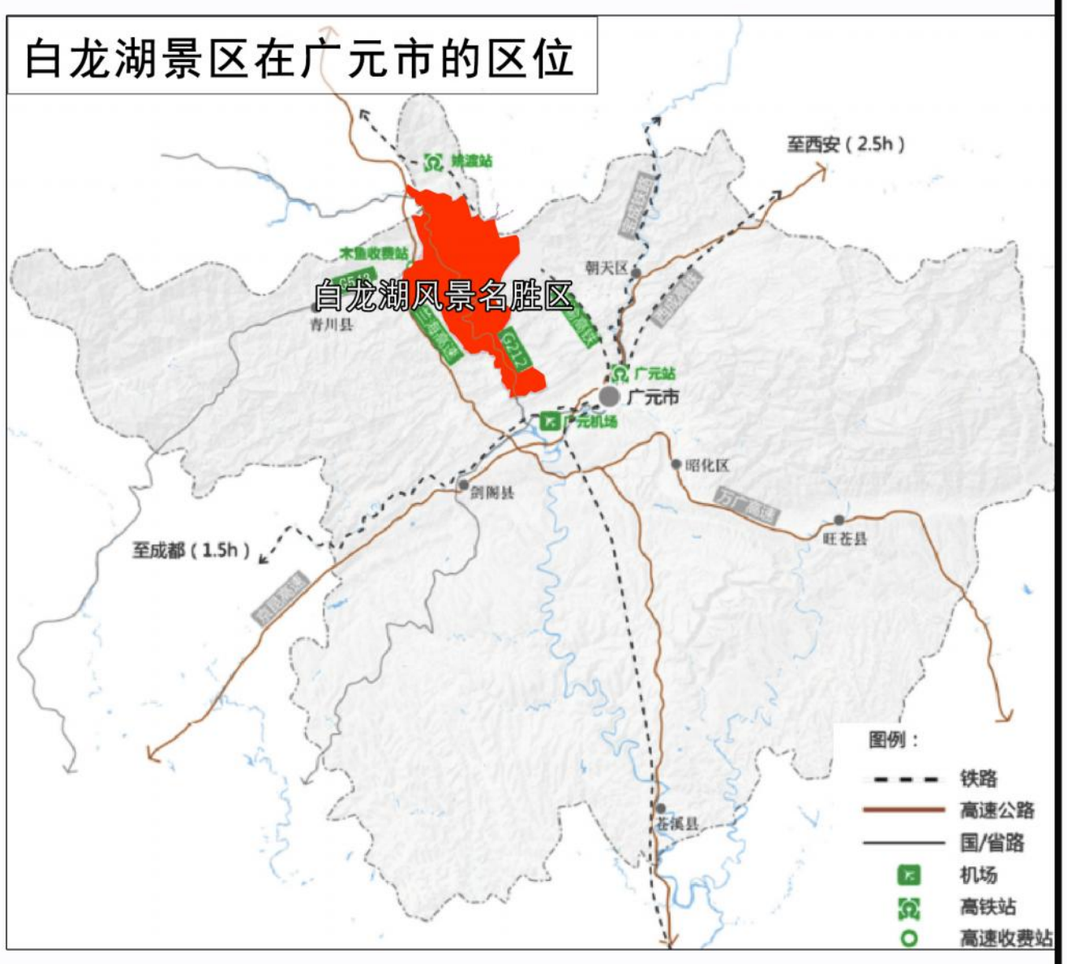

小三峡景区在风景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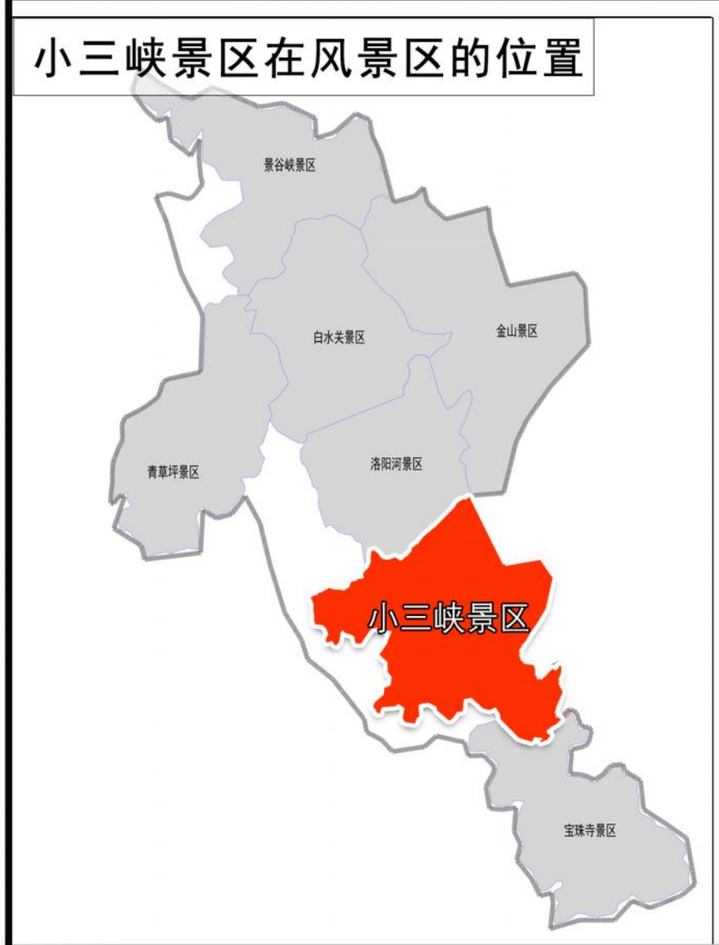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简称风景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西部，地处川、陕、甘三省交界处，素有“鸡鸣三省”之称，是历史上中原入川的咽喉地带，是西部成渝城市群和关中城市群的腹心地带，同时位于成都市东北方向主要发展轴线上，地理优势明显，区域交通便利，风景区距成都250公里，距广元市区29公里。

风景区东起金山，西到骑马，北接姚渡镇，南至宝珠寺水电站，面积420.3K㎡，其中水域面积75K㎡。位于东经105°20′-105°38′，北纬32°28′-32°45′之间，地处白龙江下游，199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4年国务院审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全区为212国道贯穿，南北连接四川与陇南两区，是北部进入四川风景名胜展示环的主要入口，更是冬季进入九寨黄龙的主要陆路途径之一；风景区东南临接108国道、绵广高速公路以及宝成铁路三大交通干道，串联四川与陕西的丰沛风景旅游资源，作为川、陕、甘三省风景资源的桥梁纽带，地理优势明显。

规划区为风景区内小三峡景区，位于风景区中部靠南，跨利州区金洞乡和三堆镇，景区东起七里村（原小河村、大高村、顺江村合并），西至龙洞村，南起宝珠寺大坝，北至天景村，面积为63.55km²，约占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5%，其中水域面积11.81km²。景区南部为宝珠寺景区，景区北部为洛阳河景区，西北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东部为风景名胜区东边界。

01 地理位置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 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控制点编号	东经	北纬
1	105° 34’ 28.568″	32° 36’ 57.747″
2	105° 34’ 49.650″	32° 36’ 21.237″
3	105° 34’ 52.732″	32° 36’ 15.899″
4	105° 34’ 54.674″	32° 36’ 12.536″
5	105° 34’ 58.544″	32° 36’ 5.832″
6	105° 35’ 3.938″	32° 35’ 56.488″
7	105° 35’ 24.956″	32° 35’ 20.074″
8	105° 36’ 25.556″	32° 35’ 29.090″
9	105° 36’ 48.604″	32° 35’ 0.381″
10	105° 36’ 23.091″	32° 33’ 56.486″
11	105° 36’ 8.845″	32° 33’ 39.200″
12	105° 36’ 2.397″	32° 33’ 29.204″
13	105° 35’ 53.684″	32° 33’ 21.147″
14	105° 35’ 50.438″	32° 33’ 12.678″
15	105° 35’ 54.926″	32° 33’ 2.244″
16	105° 36’ 1.339″	32° 32’ 59.974″
17	105° 36’ 11.316″	32° 32’ 59.852″
18	105° 36’ 17.205″	32° 32’ 54.425″
19	105° 36’ 18.564″	32° 32’ 40.346″
20	105° 36’ 22.186″	32° 32’ 36.858″
21	105° 36’ 32.261″	32° 32’ 44.137″
22	105° 36’ 37.310″	32° 32’ 49.511″
23	105° 36’ 42.784″	32° 32’ 53.136″
24	105° 36’ 48.081″	32° 32’ 48.215″
25	105° 36’ 53.105″	32° 32’ 51.345″
26	105° 36’ 57.567″	32° 32’ 57.996″
27	105° 37’ 1.957″	32° 32’ 55.176″
28	105° 37’ 1.886″	32° 32’ 44.764″
29	105° 36’ 55.878″	32° 32’ 32.452″
30	105° 37’ 4.435″	32° 32’ 17.756″
31	105° 36’ 58.253″	32° 32’ 5.666″
32	105° 36’ 53.813″	32° 31’ 56.983″
33	105° 36’ 50.089″	32° 31’ 45.431″
34	105° 36’ 53.713″	32° 31’ 42.328″
35	105° 37’ 1.459″	32° 31’ 42.291″
36	105° 37’ 6.067″	32° 31’ 49.981″
37	105° 37’ 13.373″	32° 31’ 52.259″
38	105° 37’ 9.647″	32° 31’ 44.426″
39	105° 37’ 5.384″	32° 31’ 40.970″
40	105° 36’ 52.490″	32° 31’ 33.026″
41	105° 36’ 38.348″	32° 31’ 24.756″

控制点编号	东经	北纬
42	105° 36’ 33.696″	32° 31’ 21.383″
43	105° 36’ 40.006″	32° 31’ 17.299″
44	105° 36’ 36.172″	32° 31’ 10.869″
45	105° 36’ 21.567″	32° 31’ 5.623″
46	105° 36’ 26.605″	32° 31’ 11.074″
47	105° 36’ 13.352″	32° 31’ 12.953″
48	105° 36’ 9.568″	32° 31’ 5.932″
49	105° 35’ 46.435″	32° 31’ 12.517″
50	105° 35’ 15.641″	32° 31’ 39.171″
51	105° 35’ 14.603″	32° 31’ 46.721″
52	105° 35’ 7.631″	32° 31’ 55.728″
53	105° 34’ 58.304″	32° 31’ 51.742″
54	105° 34’ 46.993″	32° 31’ 54.129″
55	105° 34’ 27.109″	32° 32’ 9.479″
56	105° 34’ 15.452″	32° 32’ 7.871″
57	105° 34’ 14.684″	32° 32’ 2.789″
58	105° 34’ 13.388″	32° 31’ 50.473″
59	105° 34’ 3.220″	32° 31’ 49.023″
60	105° 33’ 59.768″	32° 31’ 44.364″
61	105° 33’ 48.905″	32° 31’ 37.495″
62	105° 33’ 38.876″	32° 31’ 45.351″
63	105° 33’ 29.659″	32° 31’ 51.493″
64	105° 33’ 27.904″	32° 31’ 57.143″
65	105° 33’ 15.272″	32° 32’ 2.853″
66	105° 33’ 5.217″	32° 32’ 1.877″
67	105° 32’ 59.577″	32° 31’ 59.774″
68	105° 32’ 59.772″	32° 31’ 51.710″
69	105° 33’ 0.581″	32° 31’ 43.179″
70	105° 32’ 56.553″	32° 31’ 41.665″
71	105° 32’ 52.875″	32° 31’ 33.293″
72	105° 32’ 35.122″	32° 31’ 35.588″
73	105° 32’ 31.060″	32° 31’ 41.873″
74	105° 32’ 34.202″	32° 31’ 55.605″
75	105° 32’ 25.003″	32° 32’ 1.085″

控制点编号	东经	北纬
76	105° 32’ 18.466″	32° 31’ 57.818″
77	105° 31’ 56.498″	32° 31’ 55.625″
78	105° 31’ 50.696″	32° 31’ 47.489″
79	105° 31’ 44.444″	32° 32’ 4.363″
80	105° 31’ 51.975″	32° 32’ 9.646″
81	105° 32’ 10.933″	32° 32’ 28.332″
82	105° 32’ 13.527″	32° 32’ 39.800″
83	105° 32’ 6.645″	32° 32’ 46.773″
84	105° 32’ 6.074″	32° 33’ 1.556″
85	105° 31’ 52.680″	32° 33’ 12.118″
86	105° 32’ 5.697″	32° 33’ 27.865″
87	105° 32’ 7.861″	32° 33’ 33.618″
88	105° 32’ 13.911″	32° 33’ 44.990″
89	105° 31’ 57.435″	32° 33’ 46.875″
90	105° 31’ 49.221″	32° 33’ 50.033″
91	105° 31’ 23.407″	32° 33’ 27.475″
92	105° 31’ 11.187″	32° 33’ 37.058″
93	105° 30’ 51.645″	32° 33’ 46.480″
94	105° 30’ 34.103″	32° 33’ 3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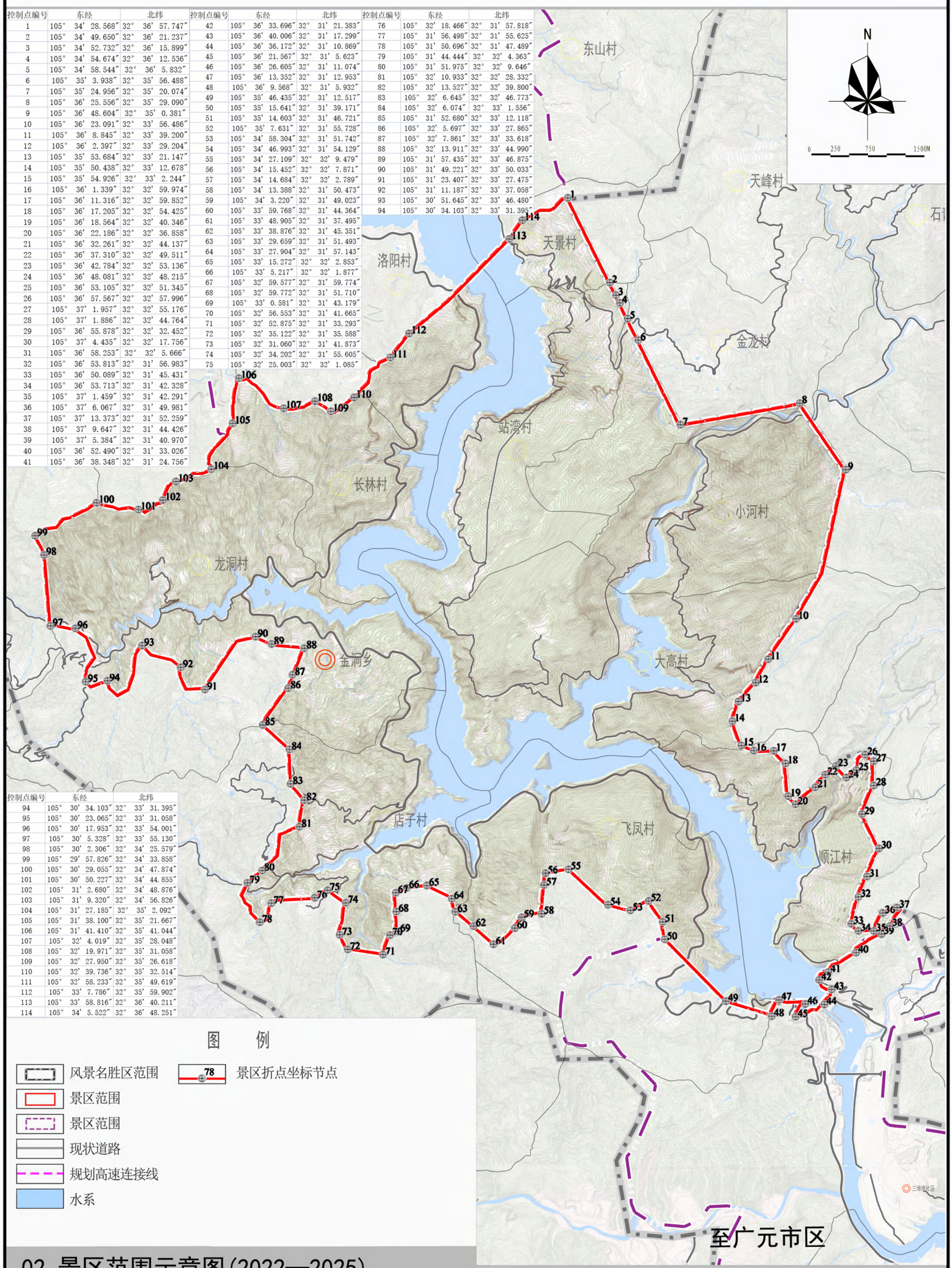

控制点编号	东经	北纬
94	105° 30’ 34.103″	32° 33’ 31.395″
95	105° 30’ 23.065″	32° 33’ 31.058″
96	105° 30’ 17.953″	32° 33’ 54.001″
97	105° 30’ 5.328″	32° 33’ 55.130″
98	105° 30’ 2.306″	32° 34’ 25.579″
99	105° 29’ 57.826″	32° 34’ 33.858″
100	105° 30’ 29.055″	32° 34’ 47.874″
101	105° 30’ 50.227″	32° 34’ 44.855″
102	105° 31’ 2.680″	32° 34’ 48.876″
103	105° 31’ 9.320″	32° 34’ 56.826″
104	105° 31’ 27.185″	32° 35’ 2.092″
105	105° 31’ 38.100″	32° 35’ 21.667″
106	105° 31’ 41.410″	32° 35’ 41.044″
107	105° 32’ 4.019″	32° 35’ 28.048″
108	105° 32’ 19.971″	32° 35’ 31.058″
109	105° 32’ 27.950″	32° 35’ 26.618″
110	105° 32’ 39.736″	32° 35’ 32.514″
111	105° 32’ 58.233″	32° 35’ 49.619″
112	105° 33’ 7.786″	32° 35’ 59.902″
113	105° 33’ 58.816″	32° 36’ 40.211″
114	105° 34’ 5.522″	32° 36’ 48.251″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景区范围
- 景区范围
- 现状道路
- 规划高速连接线
- 水系
- 78 景区折点坐标节点

02 景区范围示意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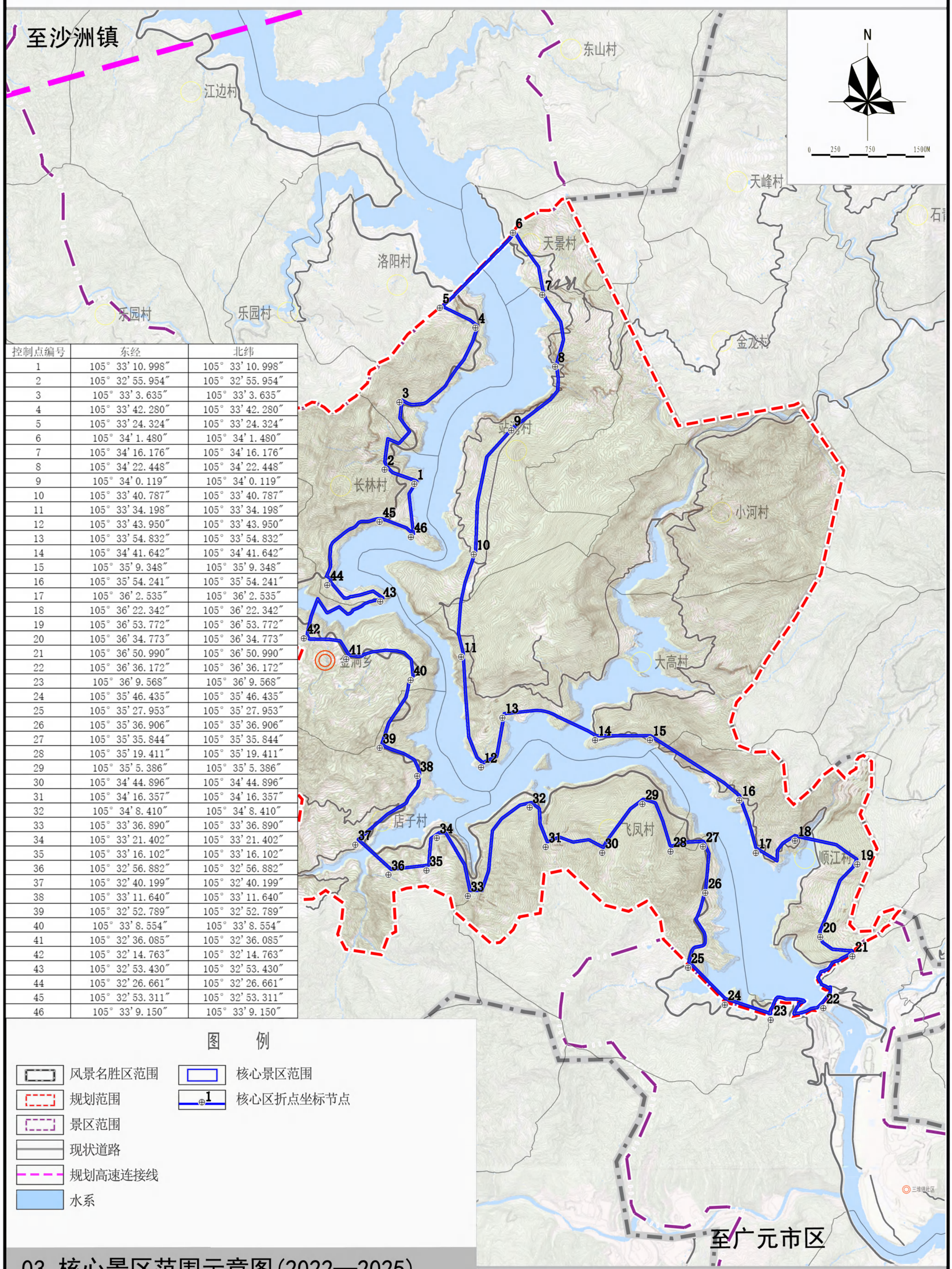

控制点编号	东经	北纬
1	105° 33′10.998″	105° 33′10.998″
2	105° 32′55.954″	105° 32′55.954″
3	105° 33′3.635″	105° 33′3.635″
4	105° 33′42.280″	105° 33′42.280″
5	105° 33′24.324″	105° 33′24.324″
6	105° 34′1.480″	105° 34′1.480″
7	105° 34′16.176″	105° 34′16.176″
8	105° 34′22.448″	105° 34′22.448″
9	105° 34′0.119″	105° 34′0.119″
10	105° 33′40.787″	105° 33′40.787″
11	105° 33′34.198″	105° 33′34.198″
12	105° 33′43.950″	105° 33′43.950″
13	105° 33′54.832″	105° 33′54.832″
14	105° 34′41.642″	105° 34′41.642″
15	105° 35′9.348″	105° 35′9.348″
16	105° 35′54.241″	105° 35′54.241″
17	105° 36′2.535″	105° 36′2.535″
18	105° 36′22.342″	105° 36′22.342″
19	105° 36′53.772″	105° 36′53.772″
20	105° 36′34.773″	105° 36′34.773″
21	105° 36′50.990″	105° 36′50.990″
22	105° 36′36.172″	105° 36′36.172″
23	105° 36′9.568″	105° 36′9.568″
24	105° 35′46.435″	105° 35′46.435″
25	105° 35′27.953″	105° 35′27.953″
26	105° 35′36.906″	105° 35′36.906″
27	105° 35′35.844″	105° 35′35.844″
28	105° 35′19.411″	105° 35′19.411″
29	105° 35′5.386″	105° 35′5.386″
30	105° 34′44.896″	105° 34′44.896″
31	105° 34′16.357″	105° 34′16.357″
32	105° 34′8.410″	105° 34′8.410″
33	105° 33′36.890″	105° 33′36.890″
34	105° 33′21.402″	105° 33′21.402″
35	105° 33′16.102″	105° 33′16.102″
36	105° 32′56.882″	105° 32′56.882″
37	105° 32′40.199″	105° 32′40.199″
38	105° 33′11.640″	105° 33′11.640″
39	105° 32′52.789″	105° 32′52.789″
40	105° 33′8.554″	105° 33′8.554″
41	105° 32′36.085″	105° 32′36.085″
42	105° 32′14.763″	105° 32′14.763″
43	105° 32′53.430″	105° 32′53.430″
44	105° 32′26.661″	105° 32′26.661″
45	105° 32′53.311″	105° 32′53.311″
46	105° 33′9.150″	105° 33′9.150″

图　例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规划范围
- 景区范围
- 现状道路
- 规划高速连接线
- 水系
- 核心景区范围
- 核心区折点坐标节点

03 核心景区范围示意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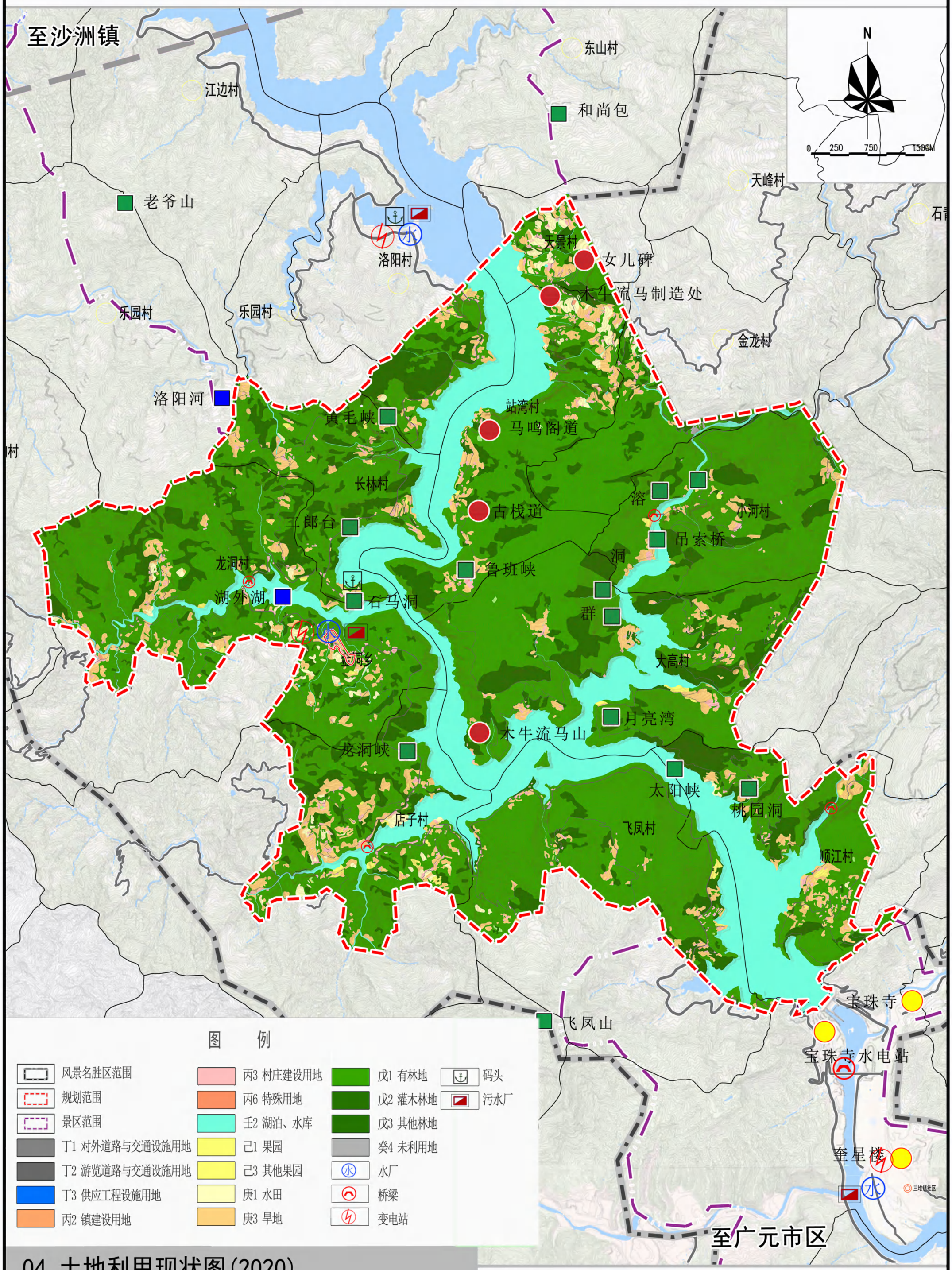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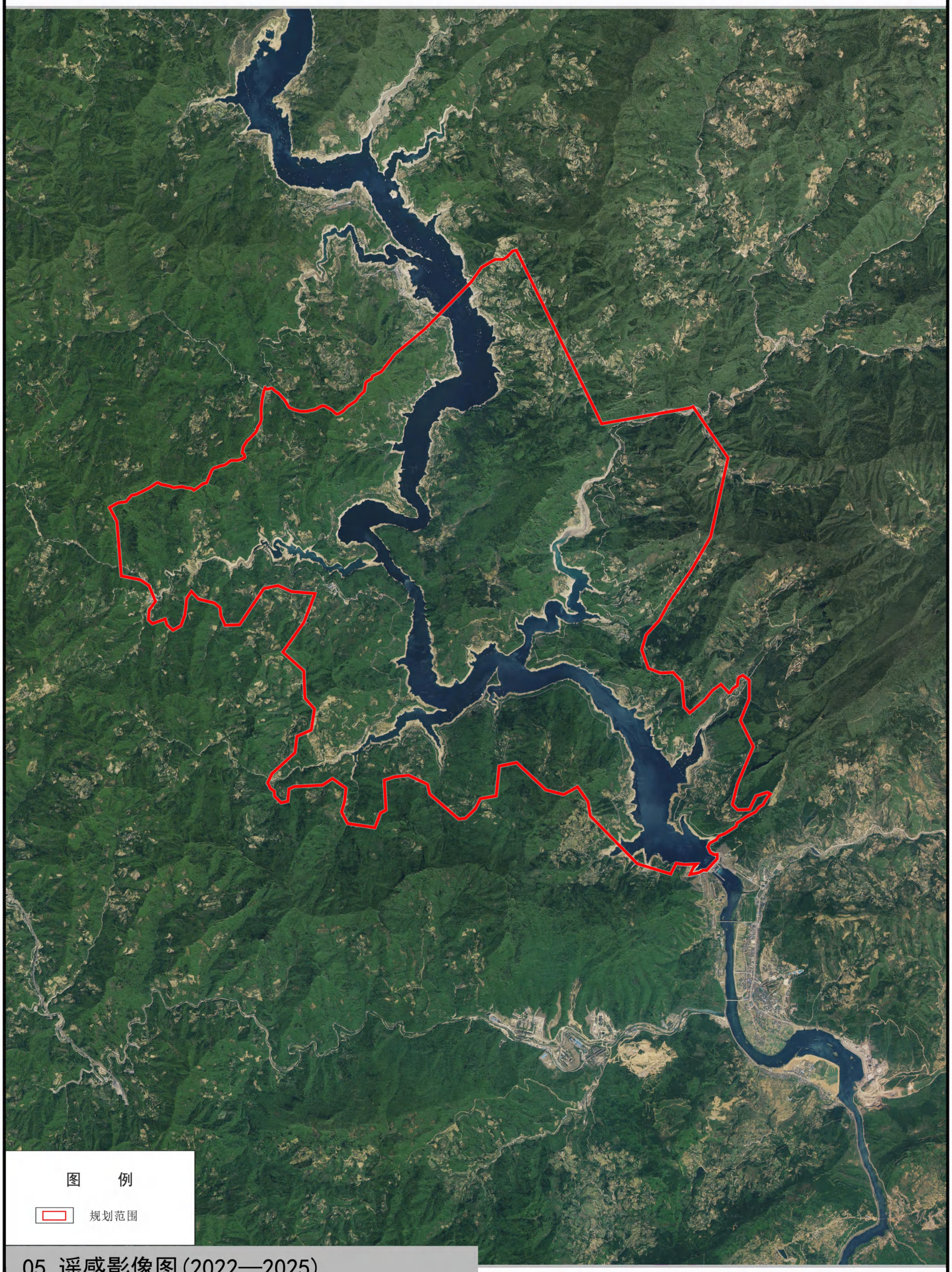

05 遥感影像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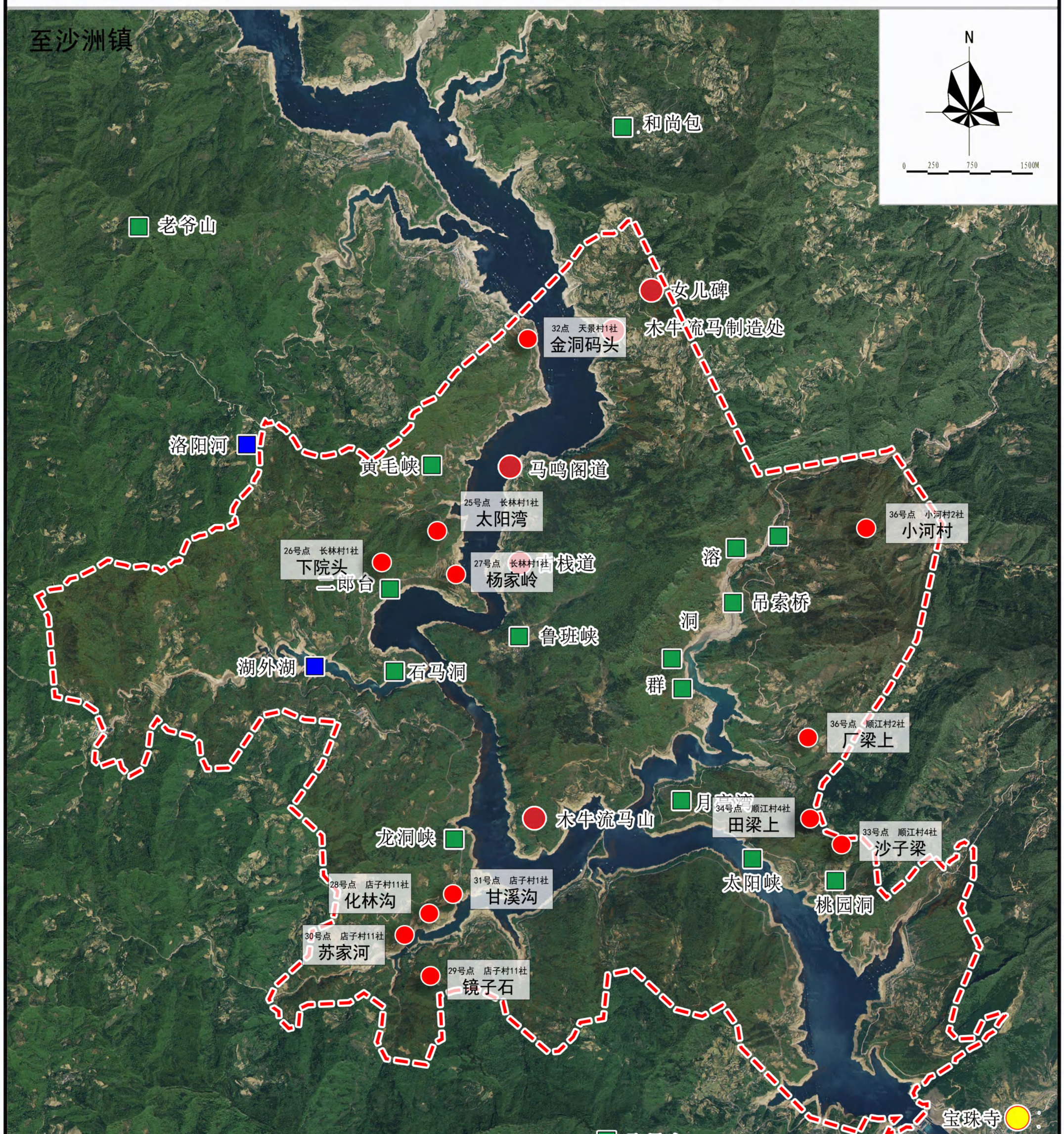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名胜区范围

地质灾害点

序号	乡镇	名称	类型	位置	灾害规模（万M3）	灾害等级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人数（人）	威胁对象
25	金洞乡	太阳湾	滑坡	长林村1社	1	小型	8	8	居民
26		下院头	滑坡	长林村1社	2.5	小型	8	8	居民
27		杨家岭	滑坡	长林村1社	2.5	小型	28	25	居民
28		化林沟	不稳定斜坡	店子村11社	0.36	小型	10	6	居民
29		镜子石	崩塌	店子村11社	0.15	小型	5	5	居民
30		苏家河	不稳定斜坡	店子村11社	0.63	小型	10	5	居民
31		甘溪沟	滑坡	店子村1社	0.8	小型	25	15	居民
32		金洞码头	滑坡	天景村1社	2.88	小型	100	16	居民
33	三堆镇	沙子梁	滑坡	顺江村4社	0.12	小型	30	14	居民
34		田梁上	不稳定斜坡	顺江村4社	0.72	小型	20	14	居民
35		小河村	不稳定斜坡	小河村2组	1.6	小型	4	4	居民
36		厂梁上	滑坡	顺江村2社	0.6	小型	45	29	居民

06 地质灾害点分布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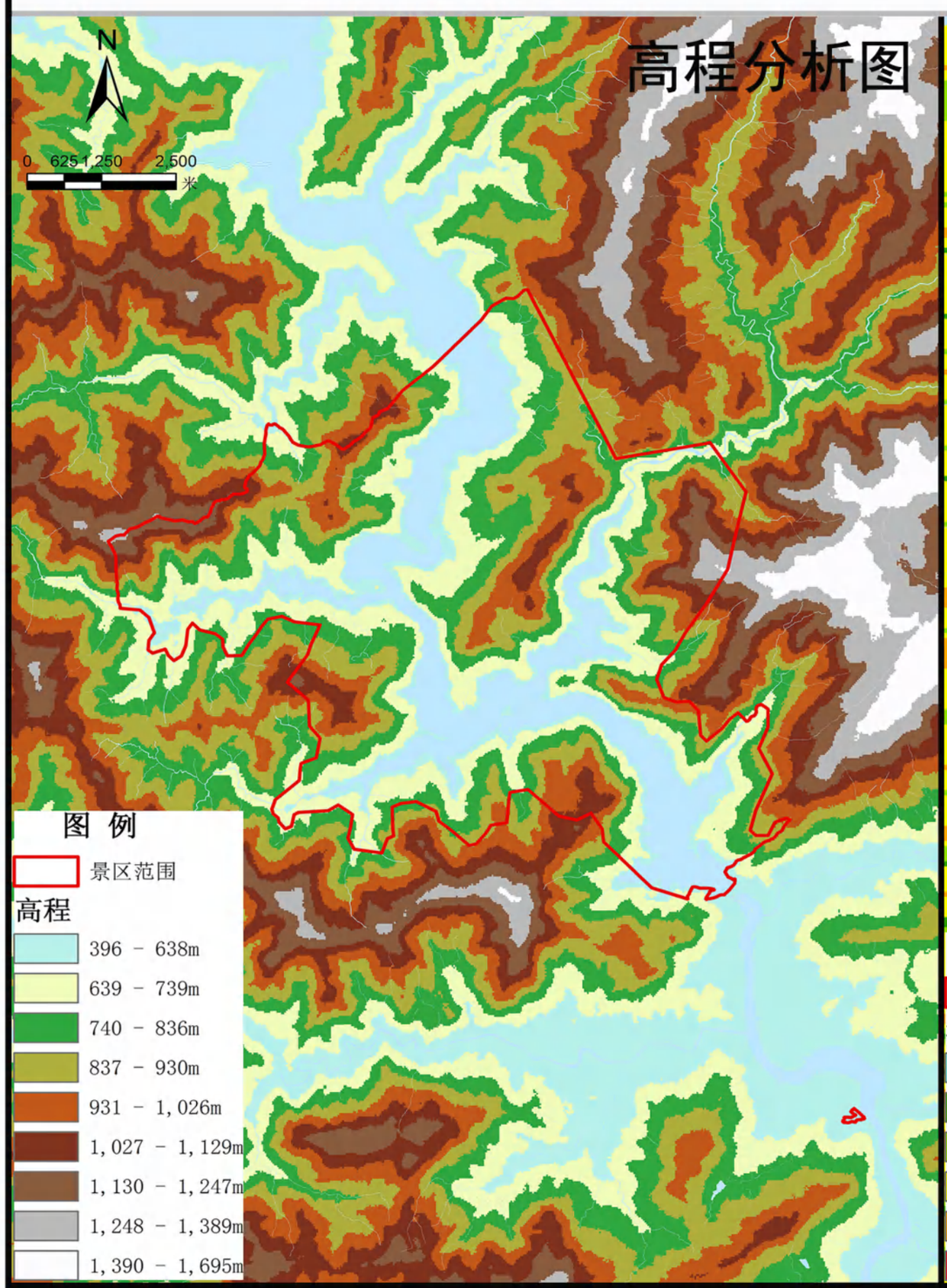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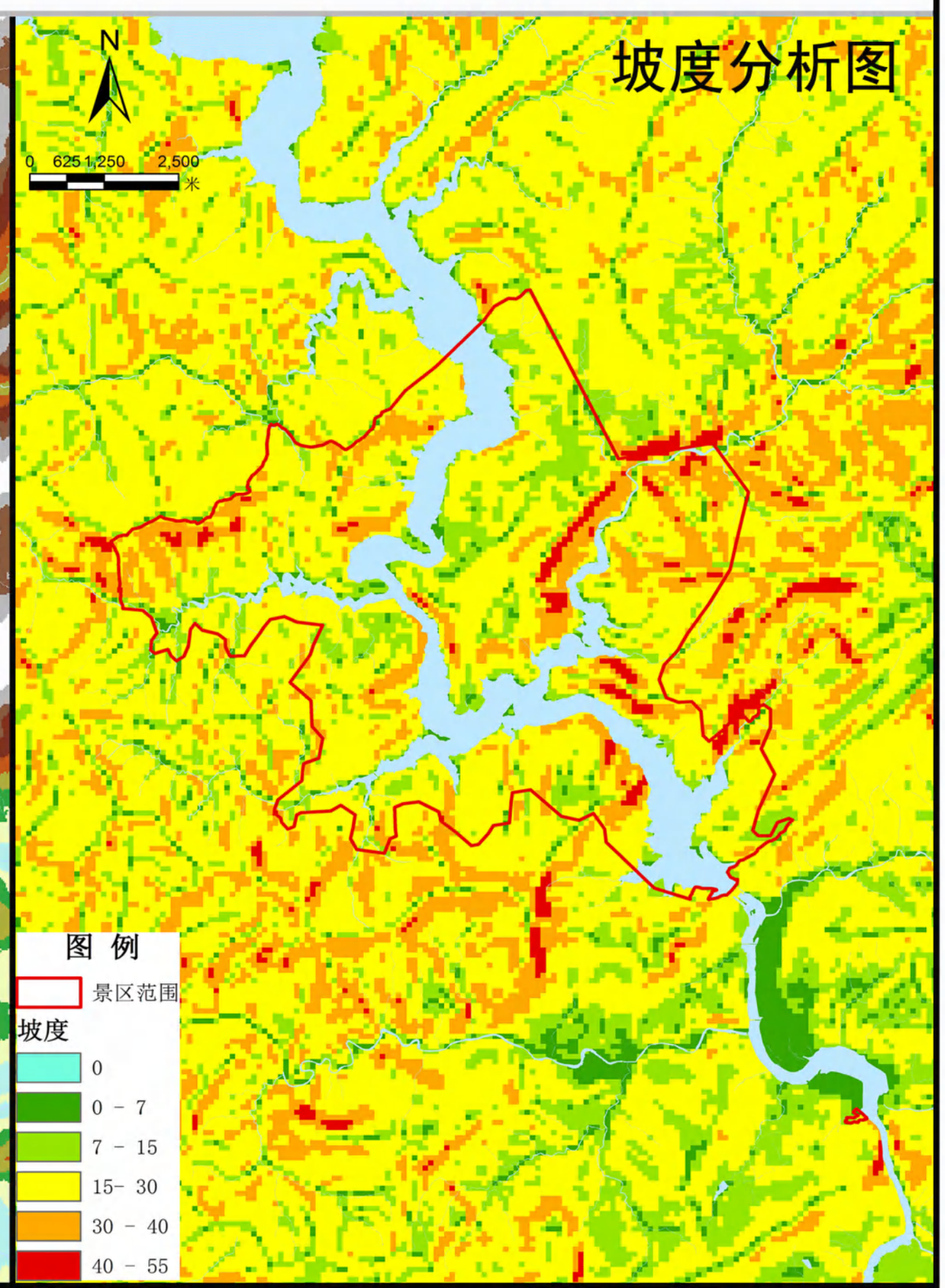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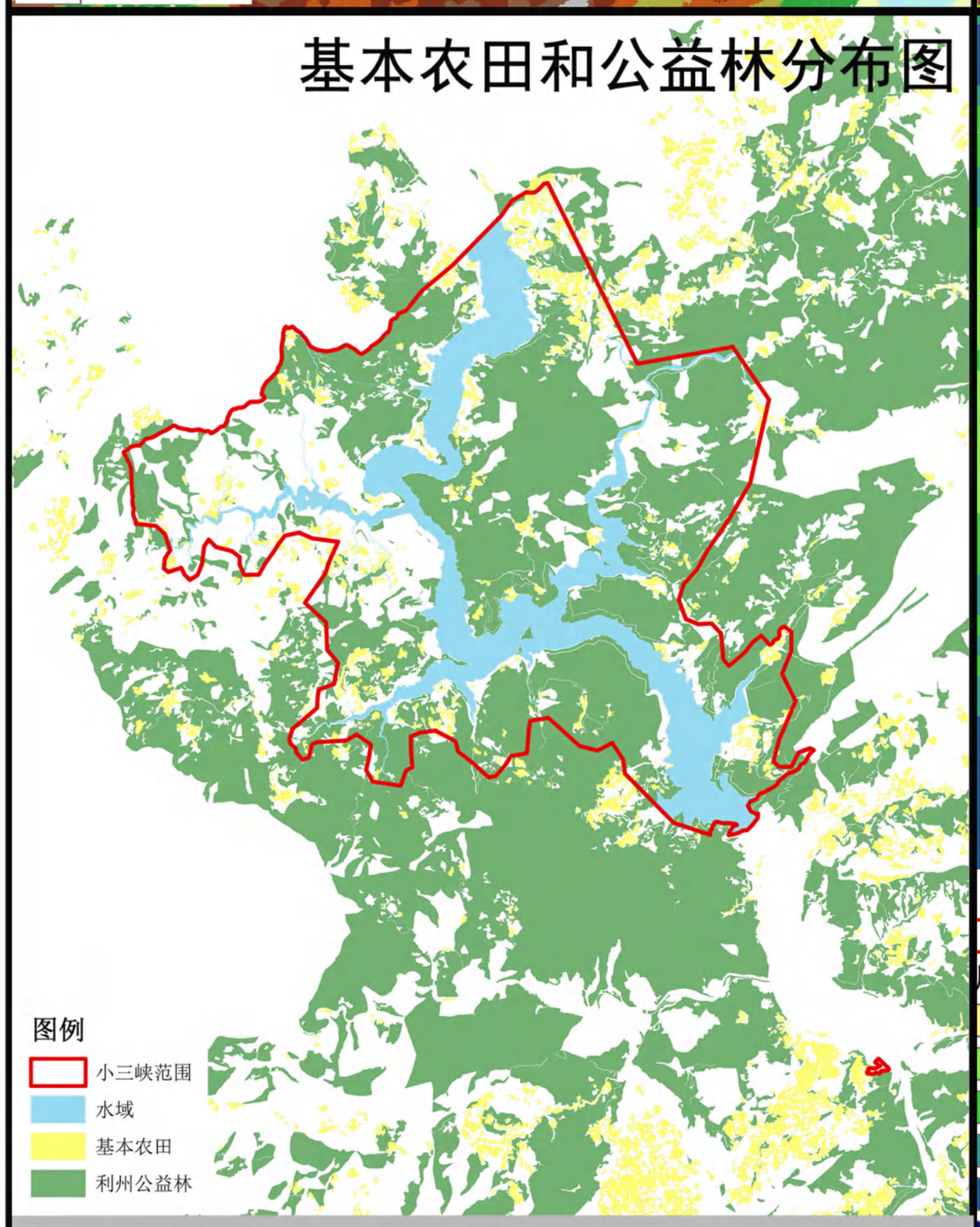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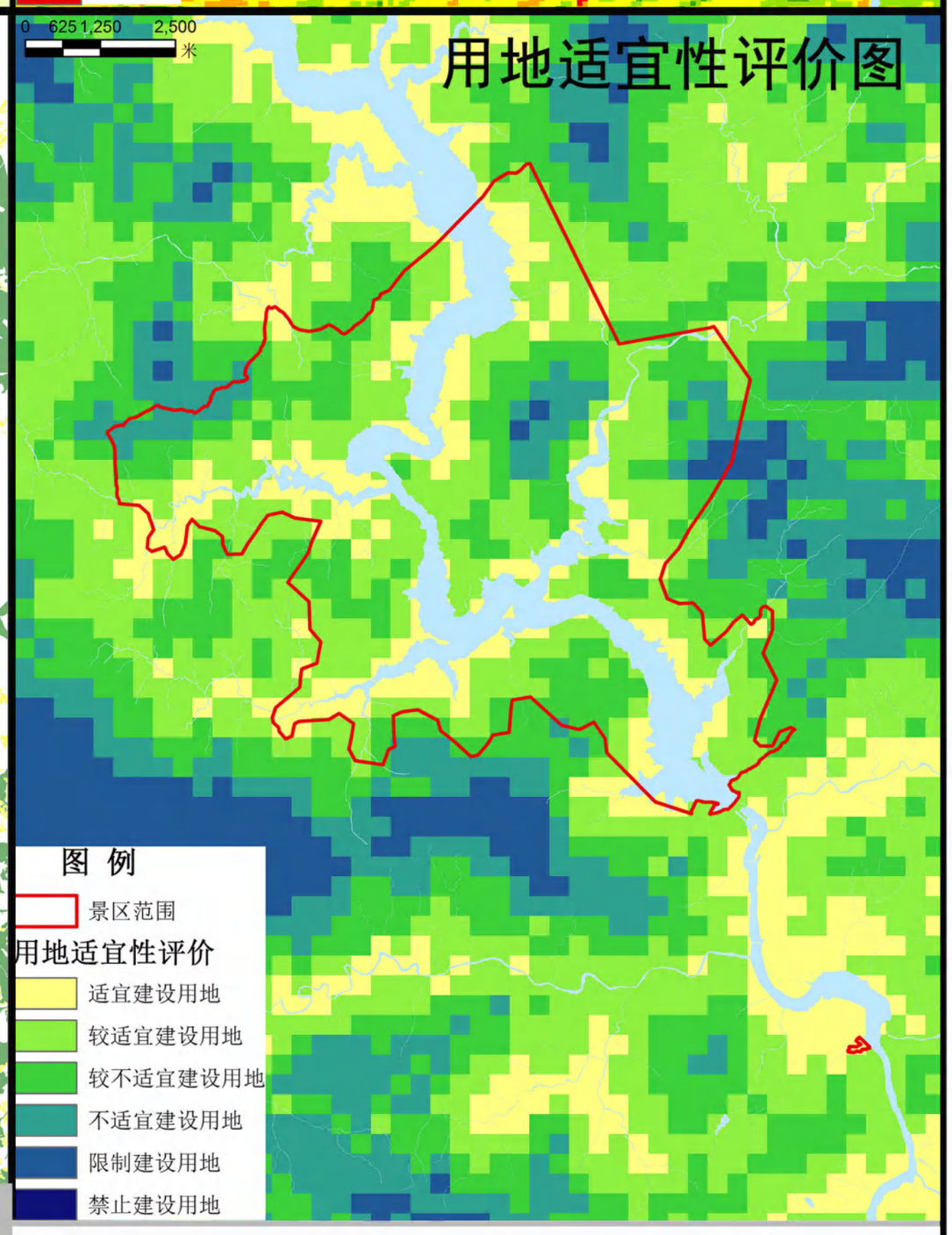

07 用地适应性评价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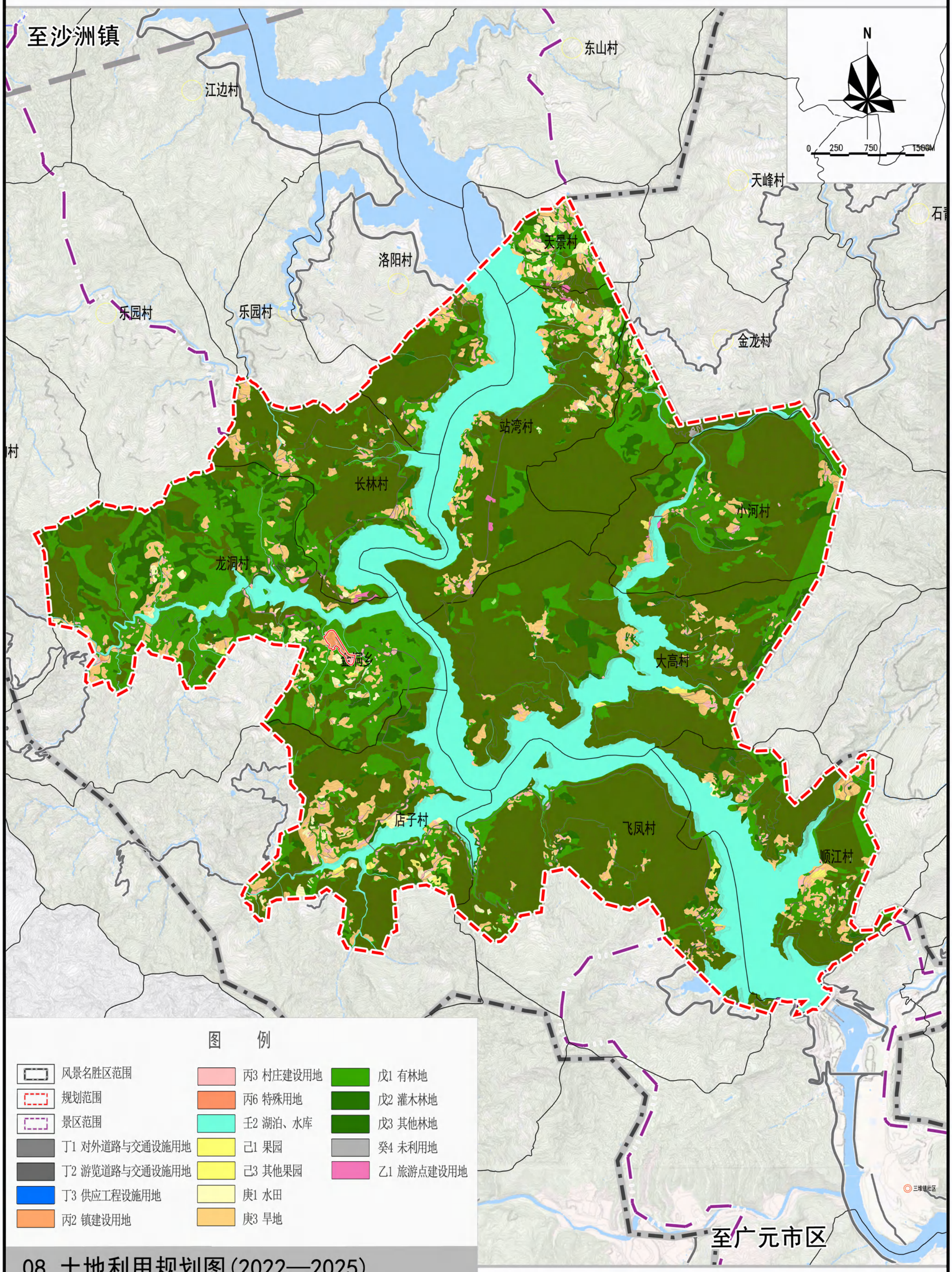

08 土地利用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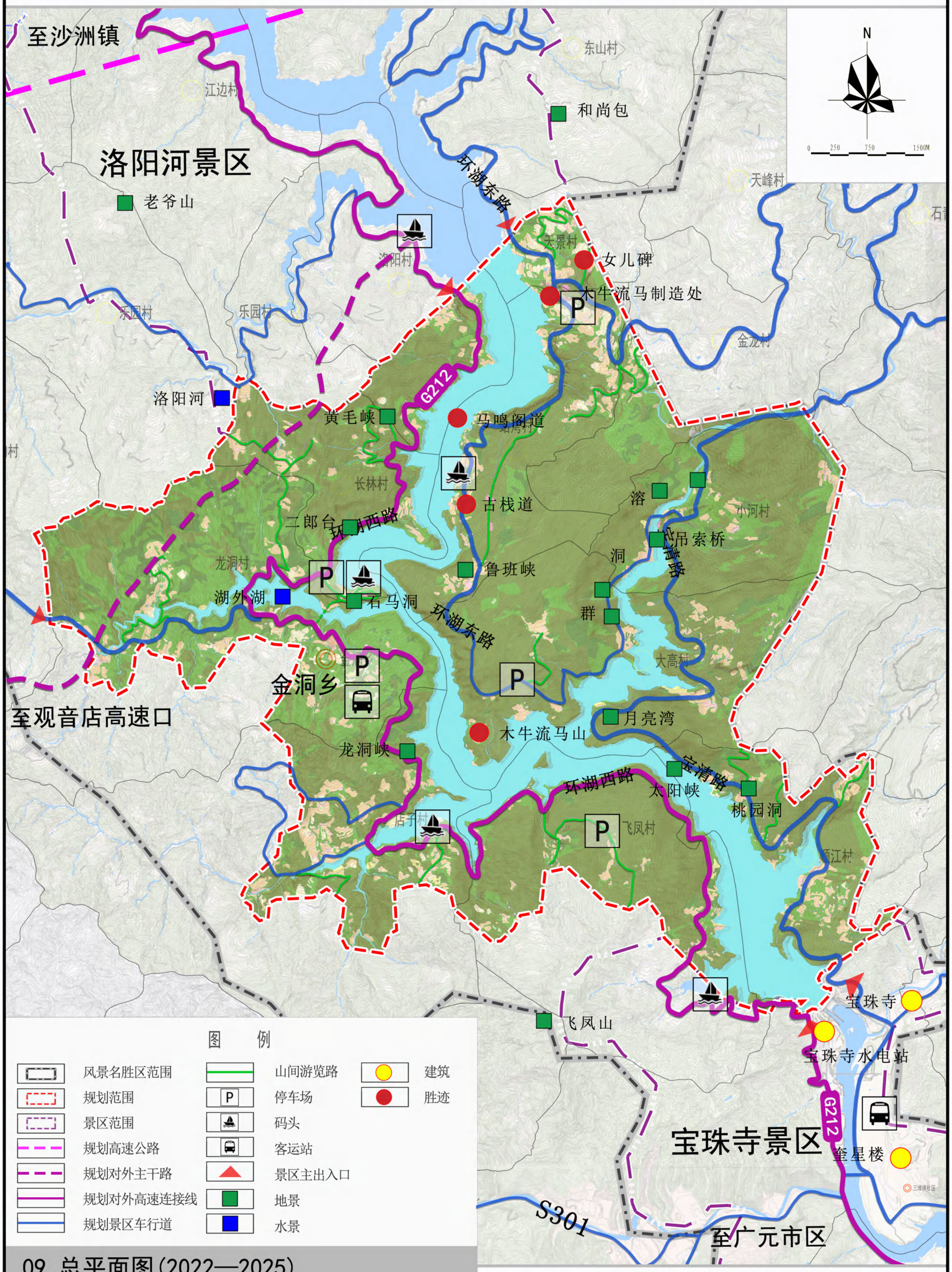

09 总平面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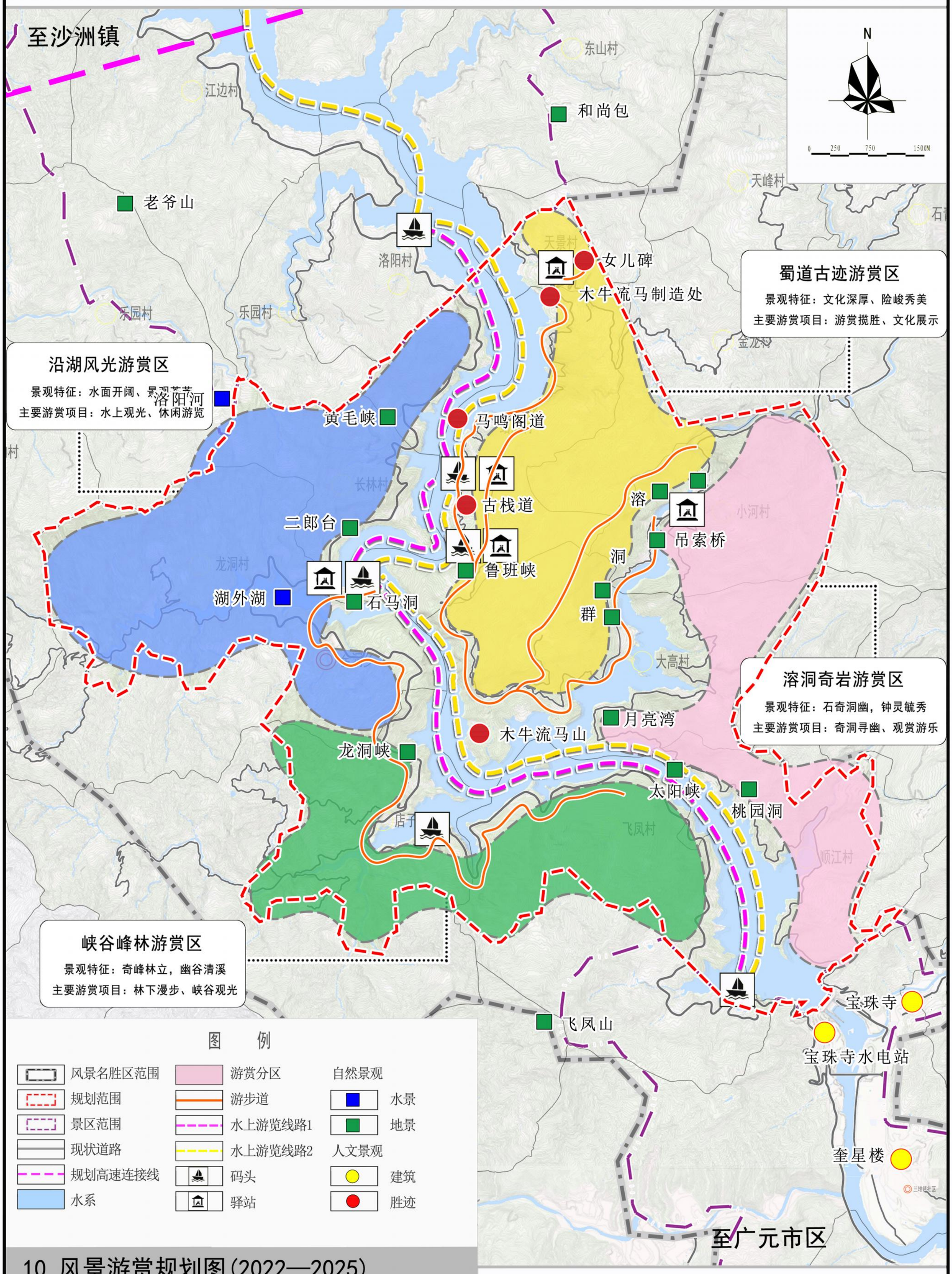

10 风景游赏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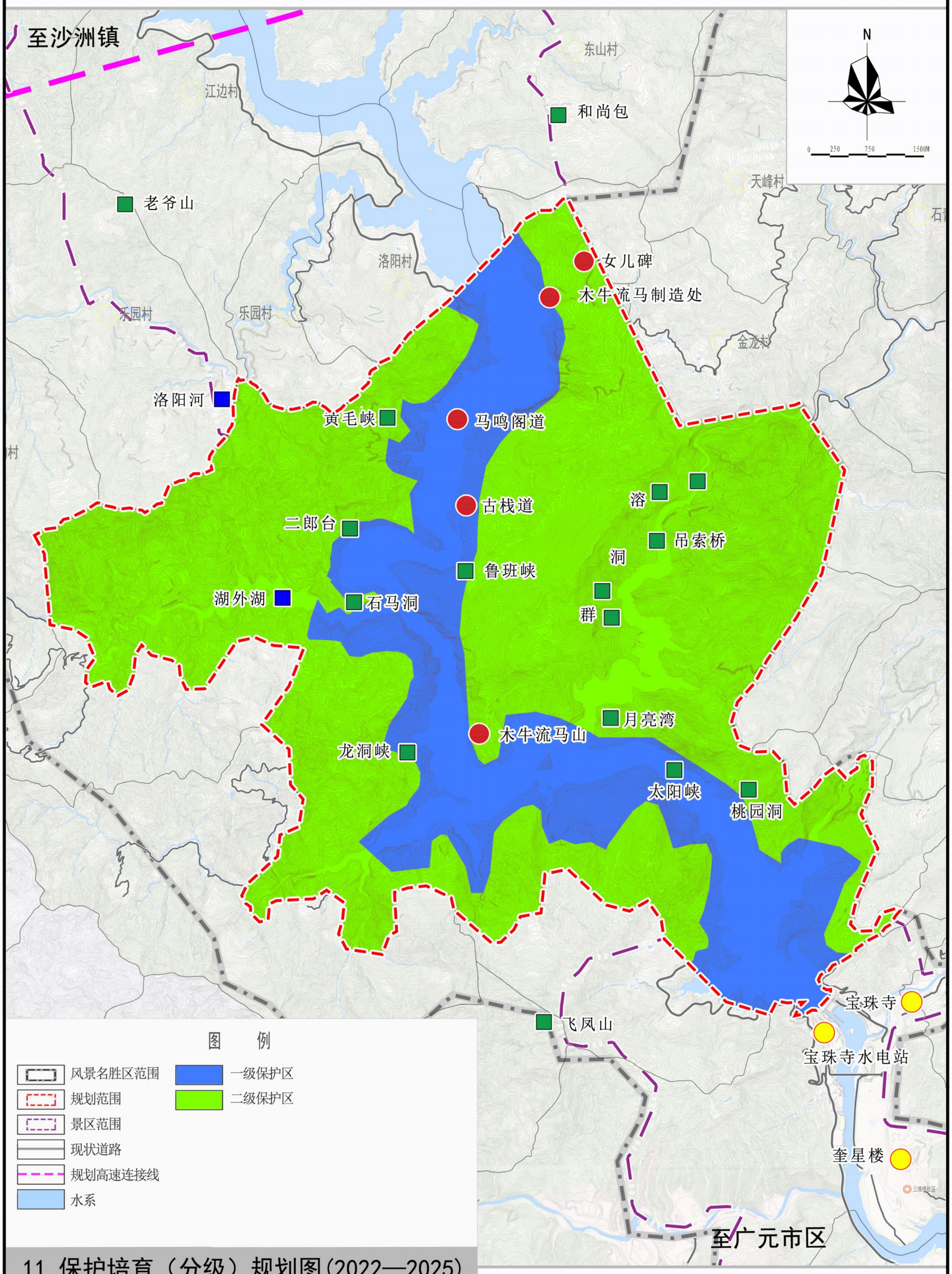

11 保护培育（分级）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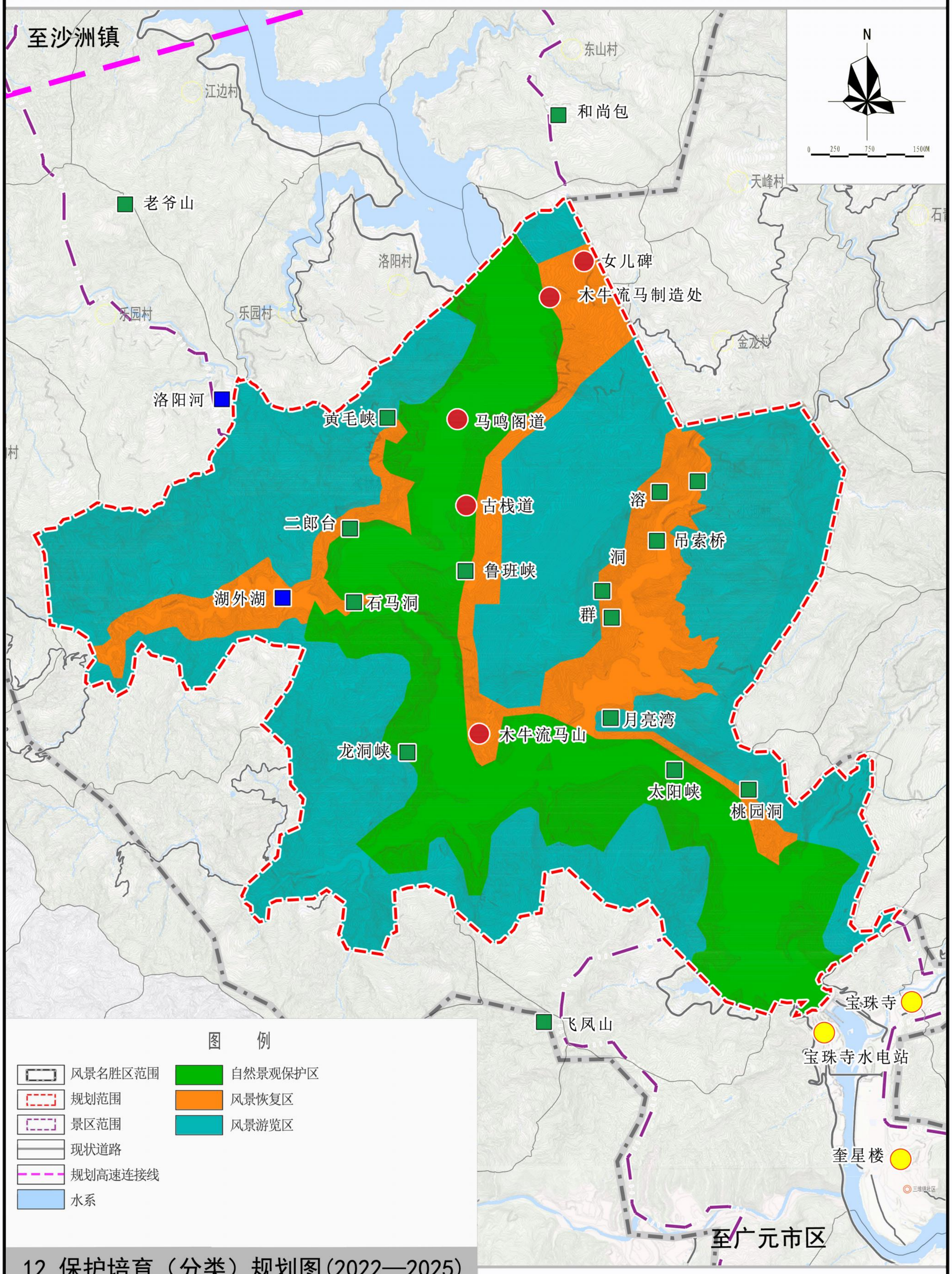

12 保护培育（分类）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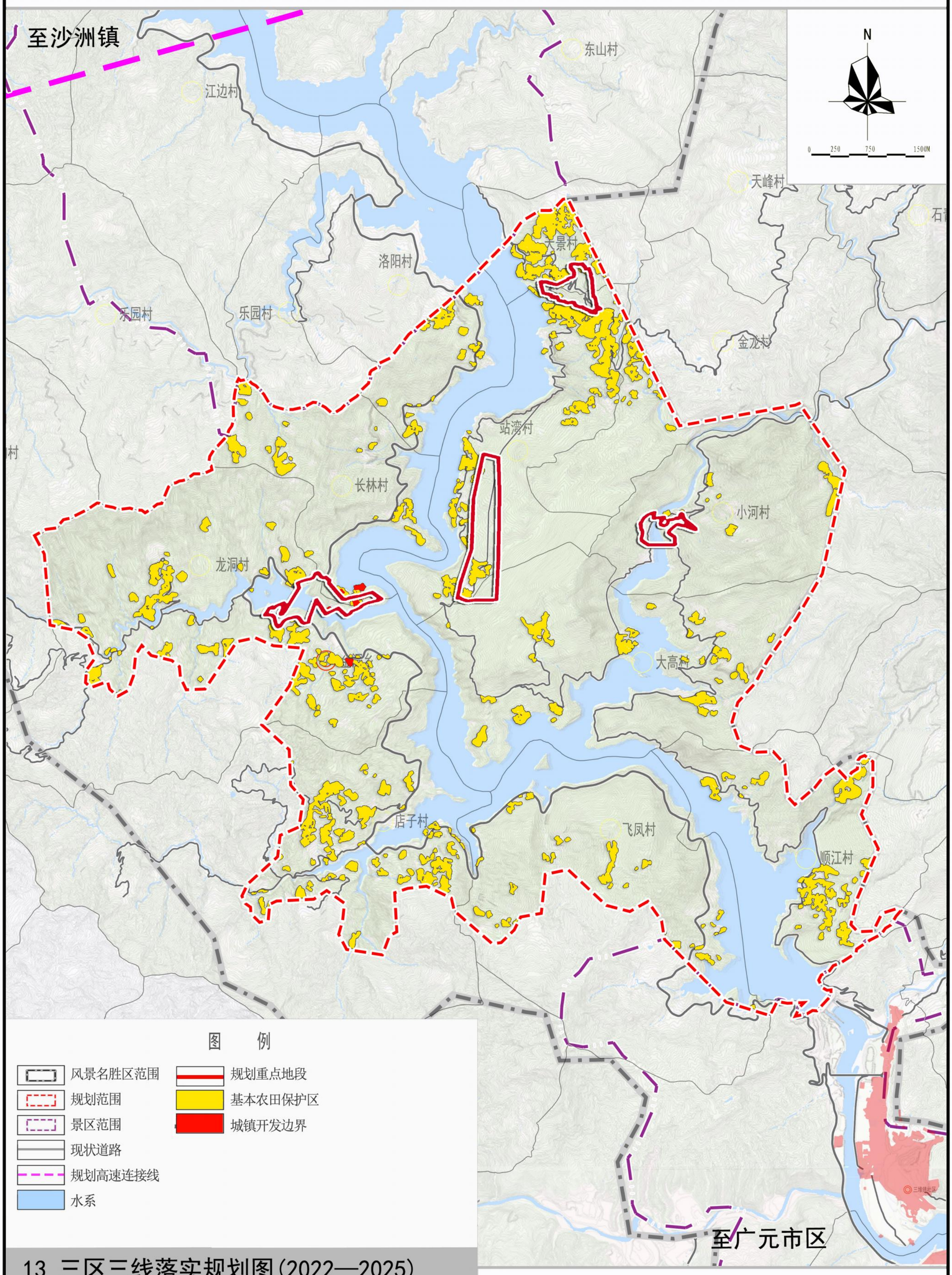

13 三区三线落实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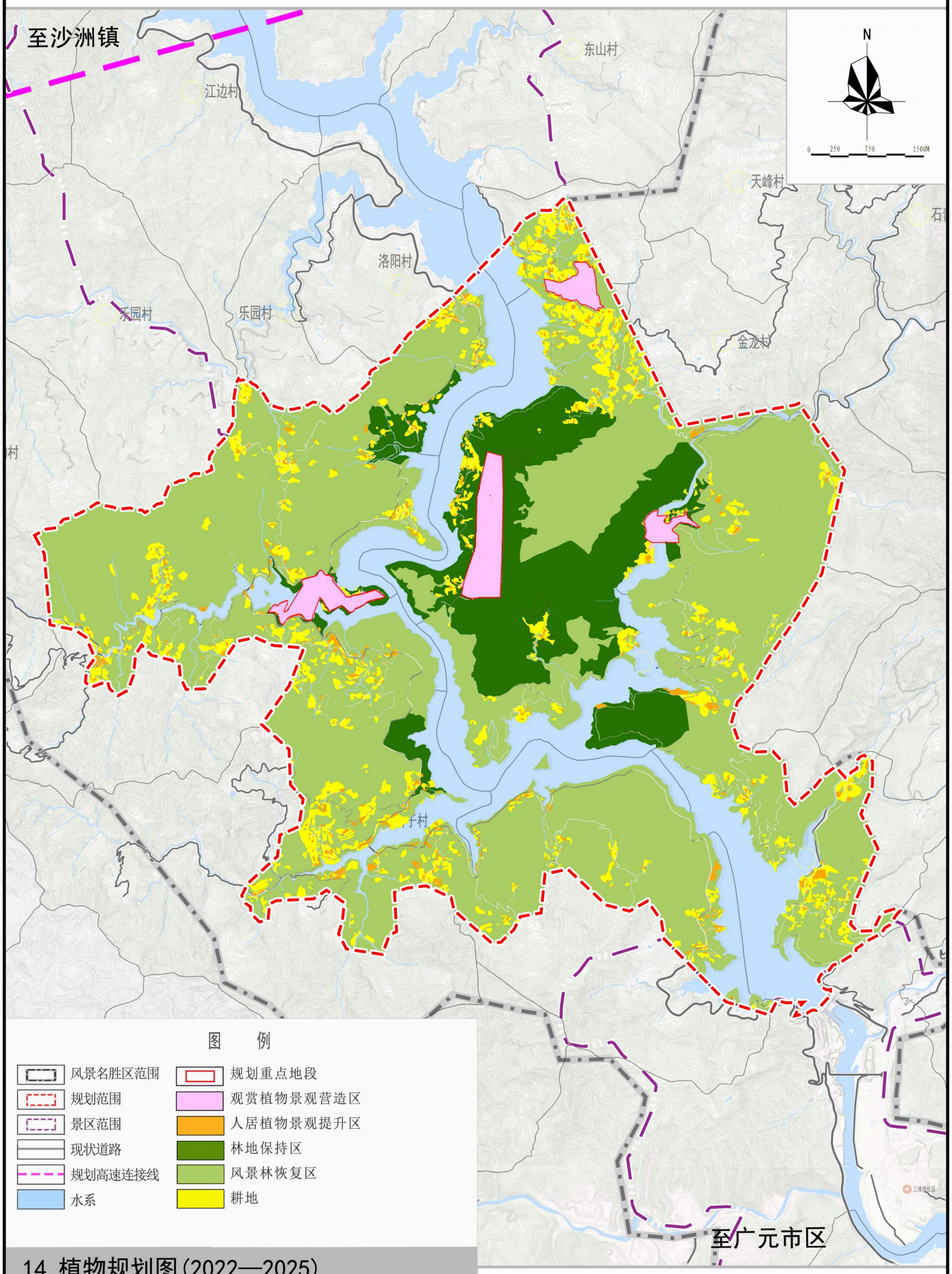

14 植物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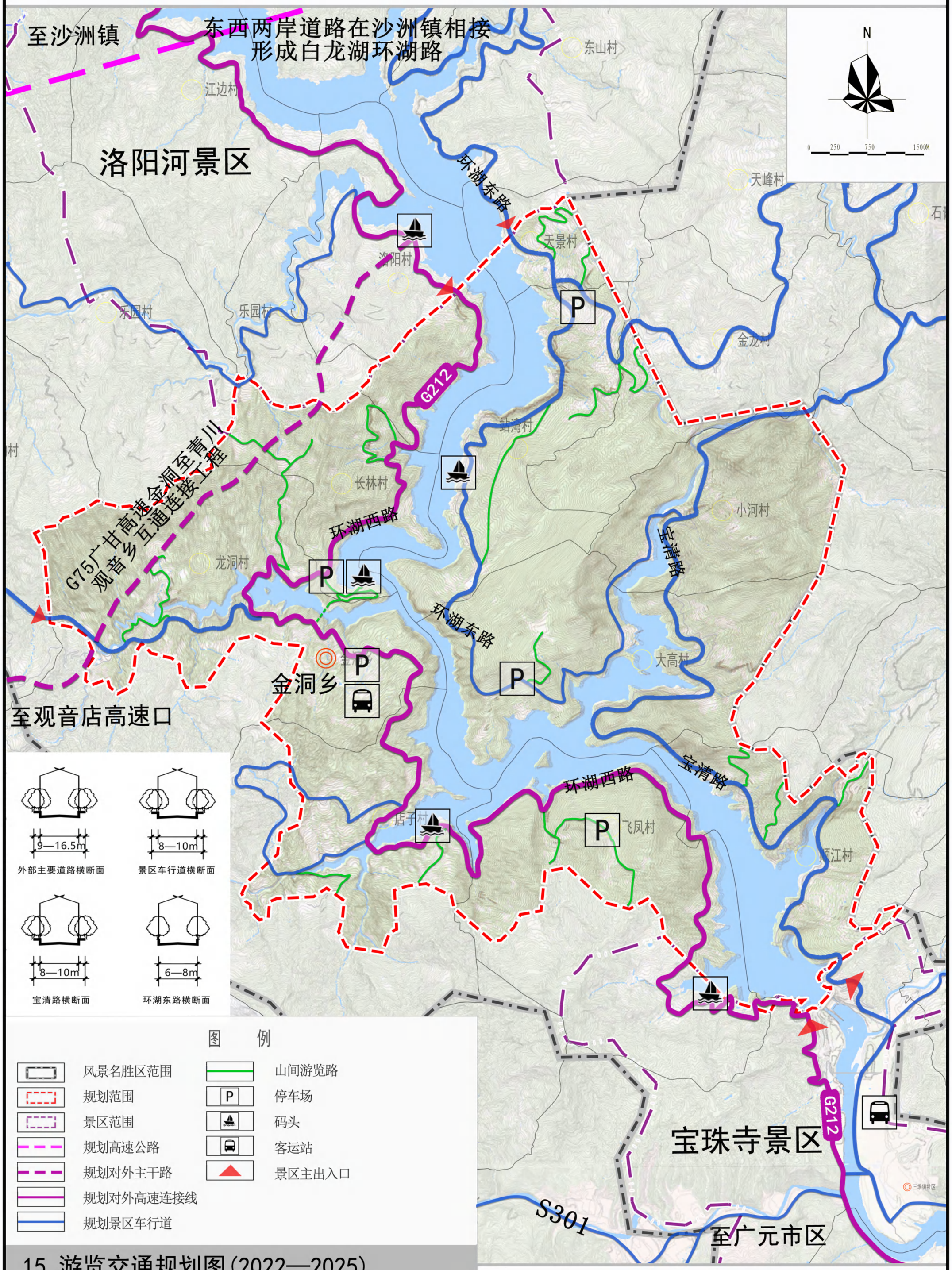

15 游览交通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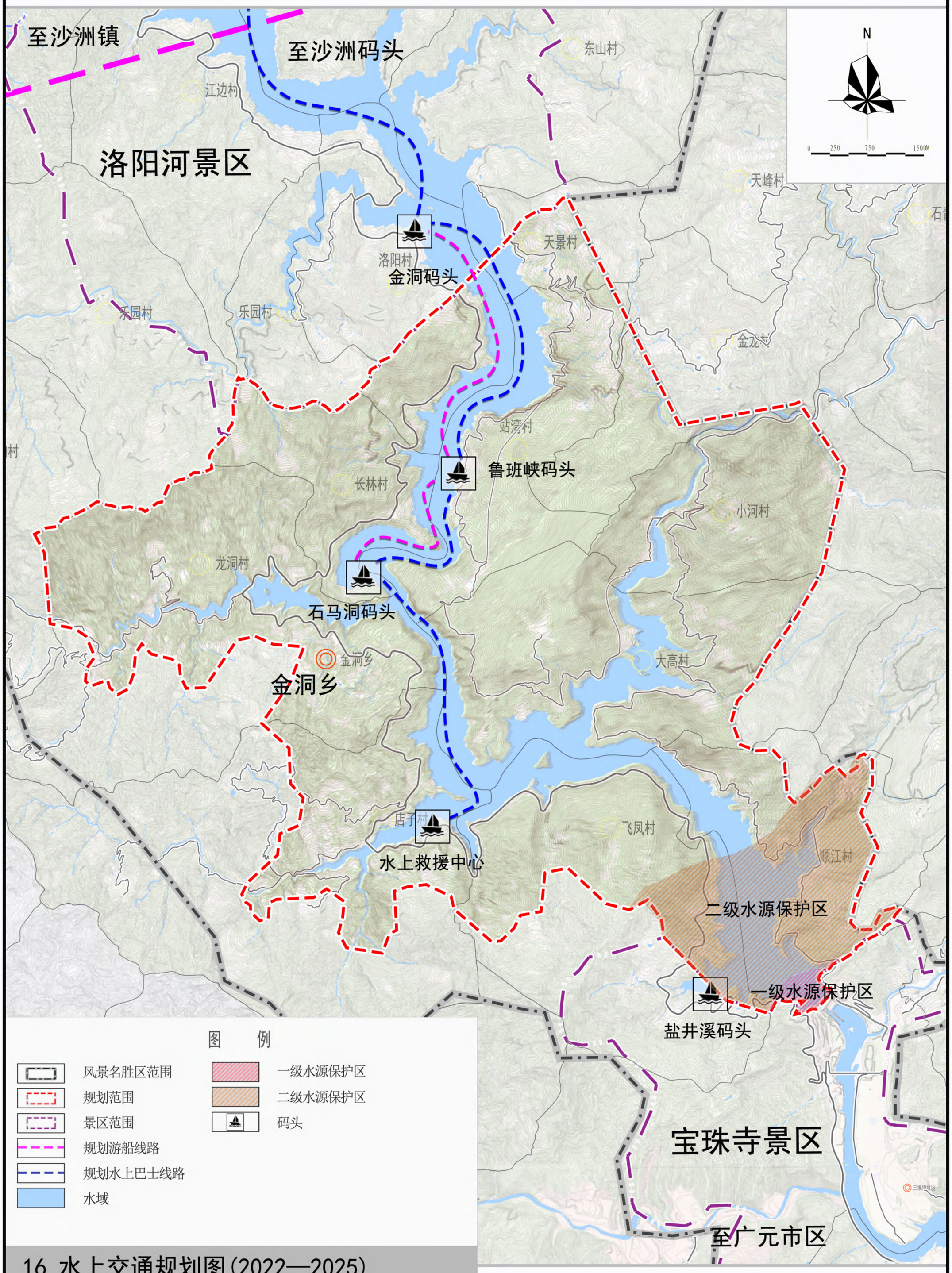

16 水上交通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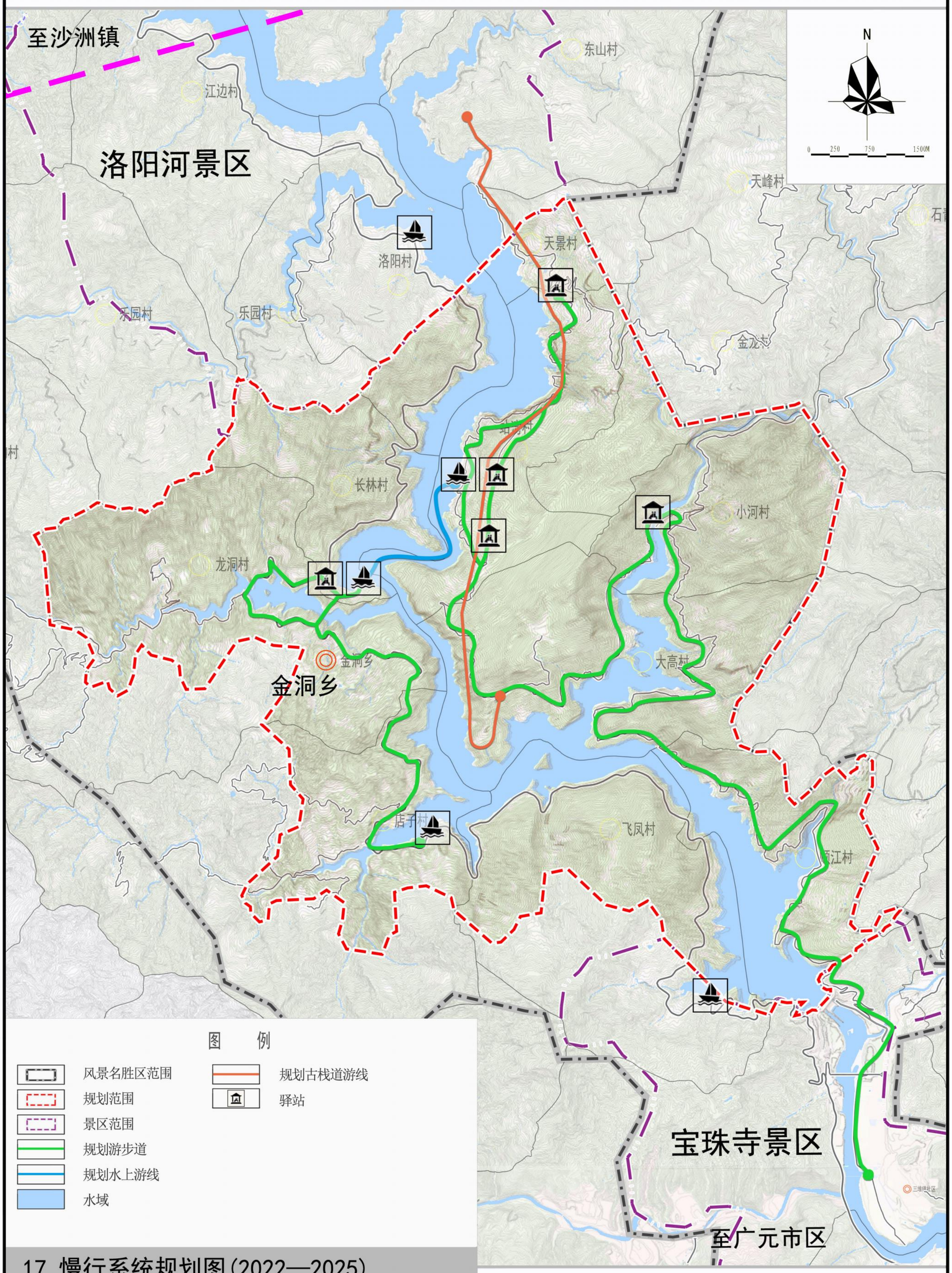

17 慢行系统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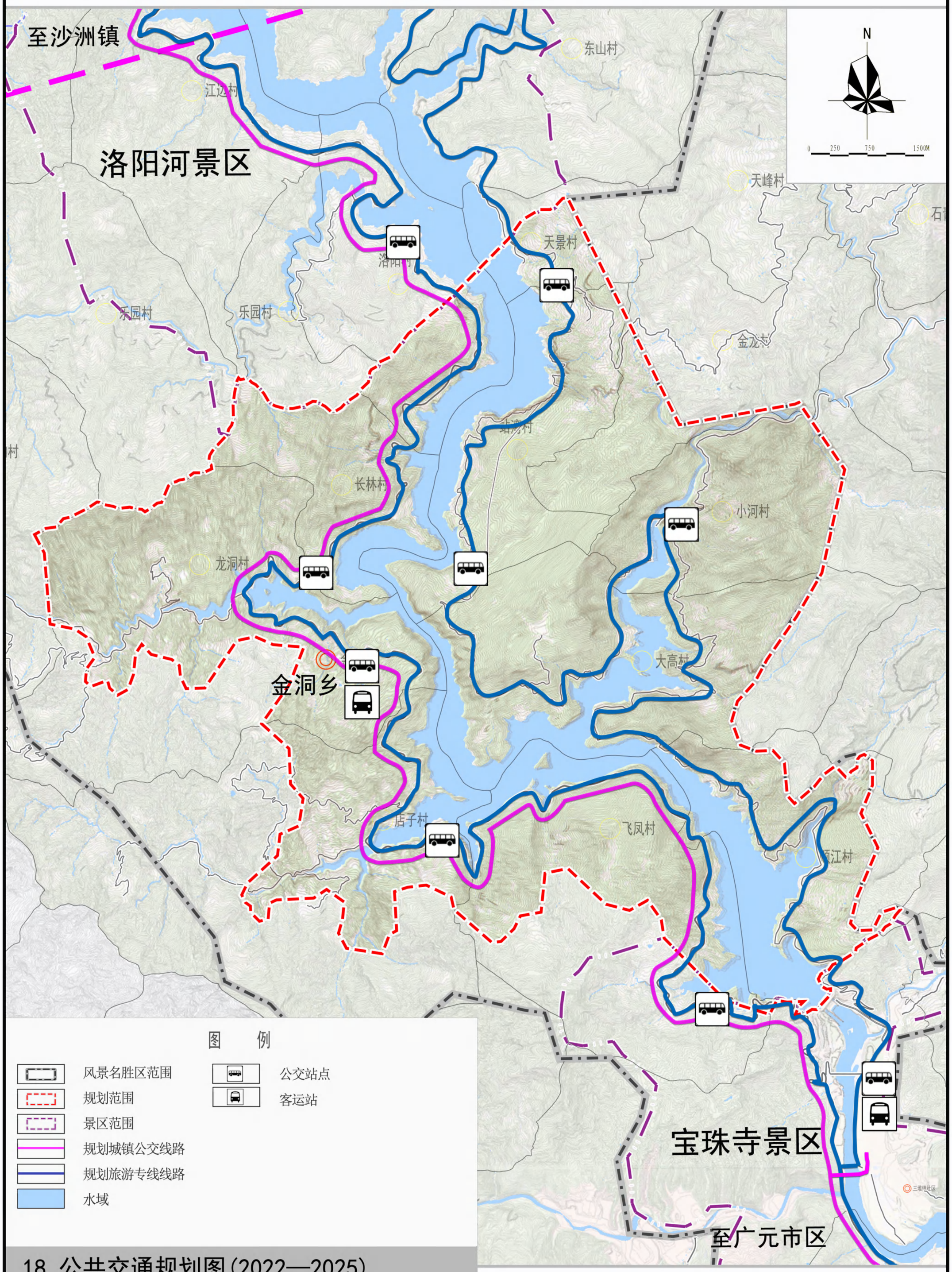

18 公共交通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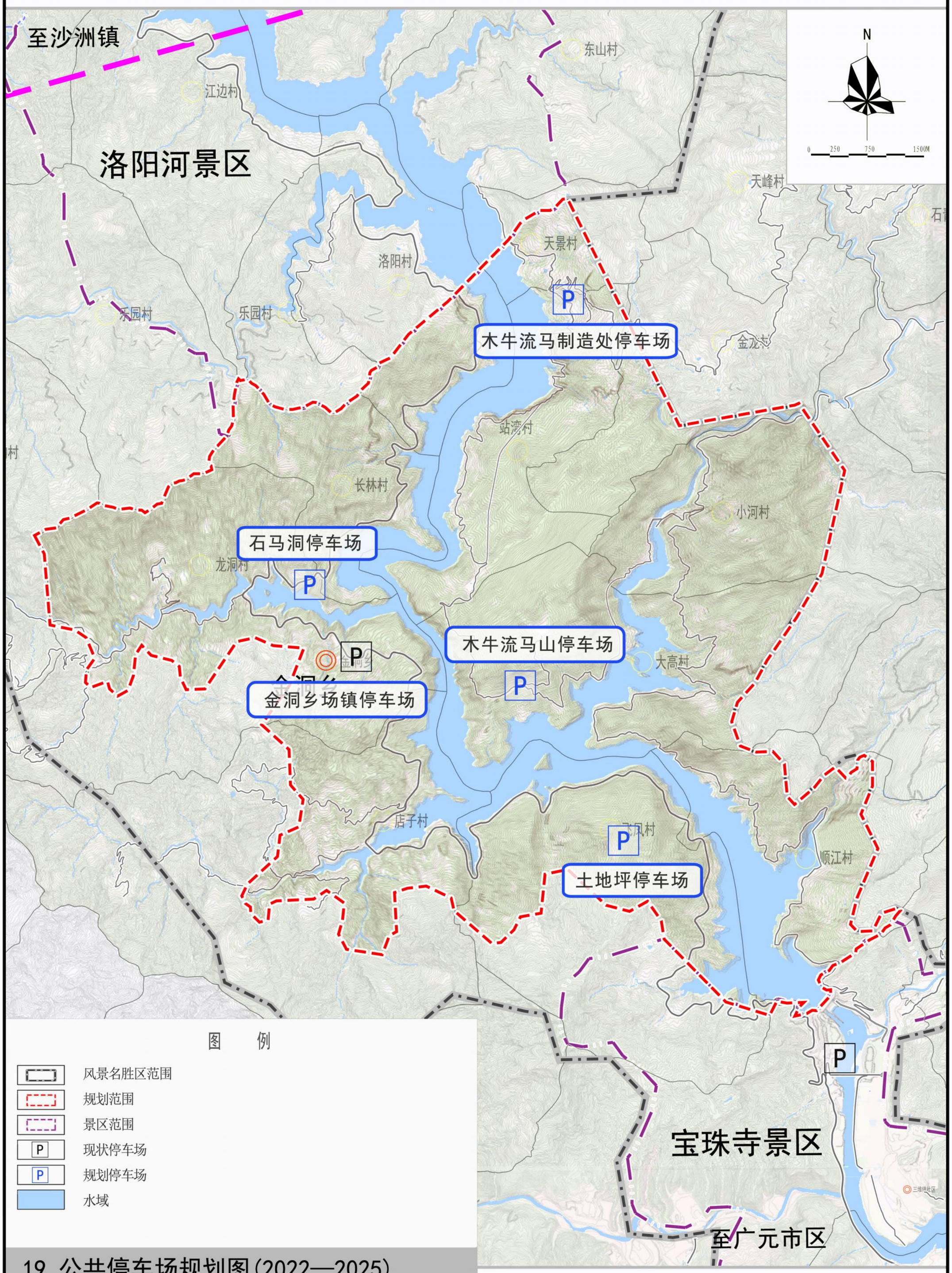

19 公共停车场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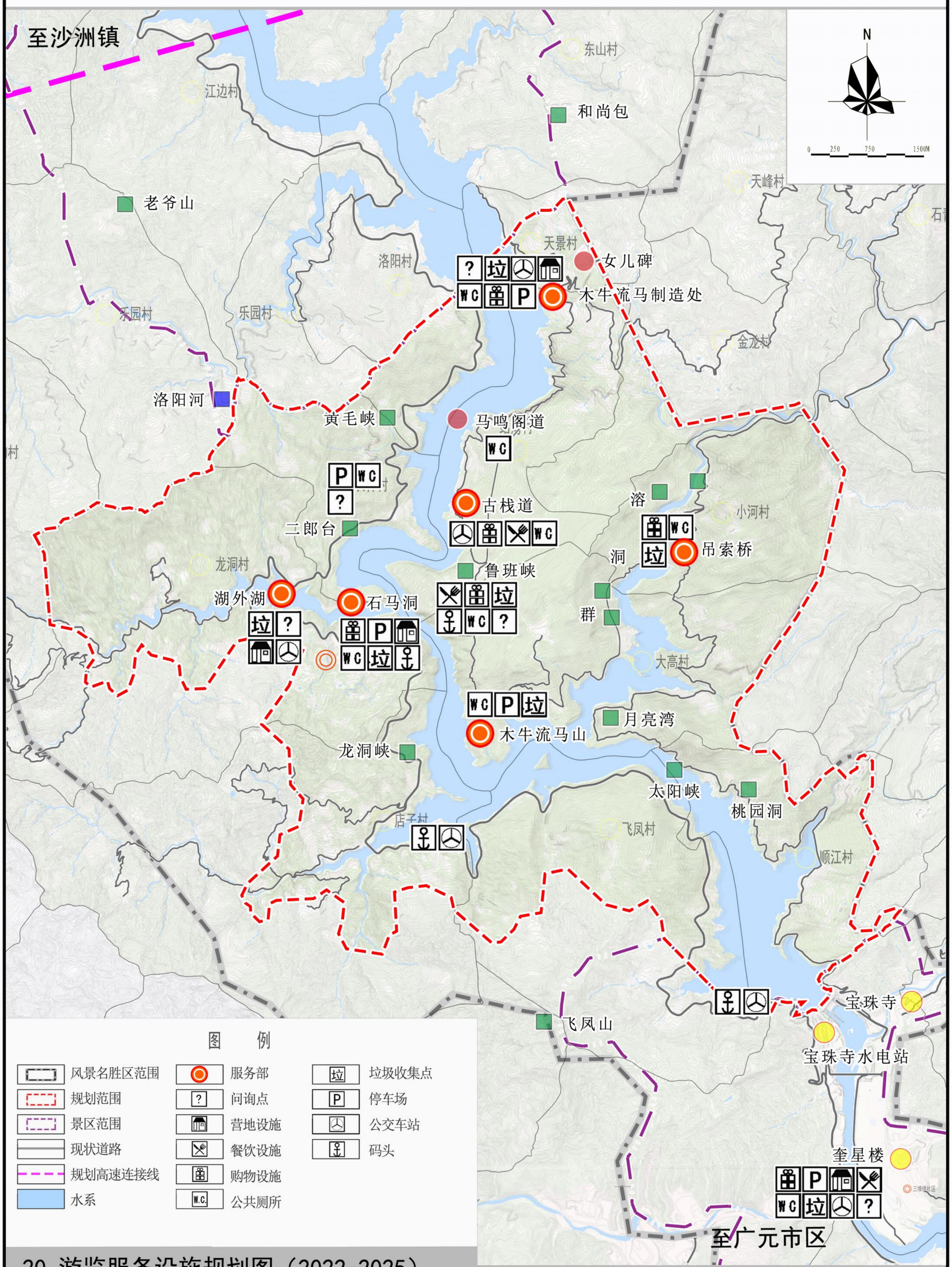

20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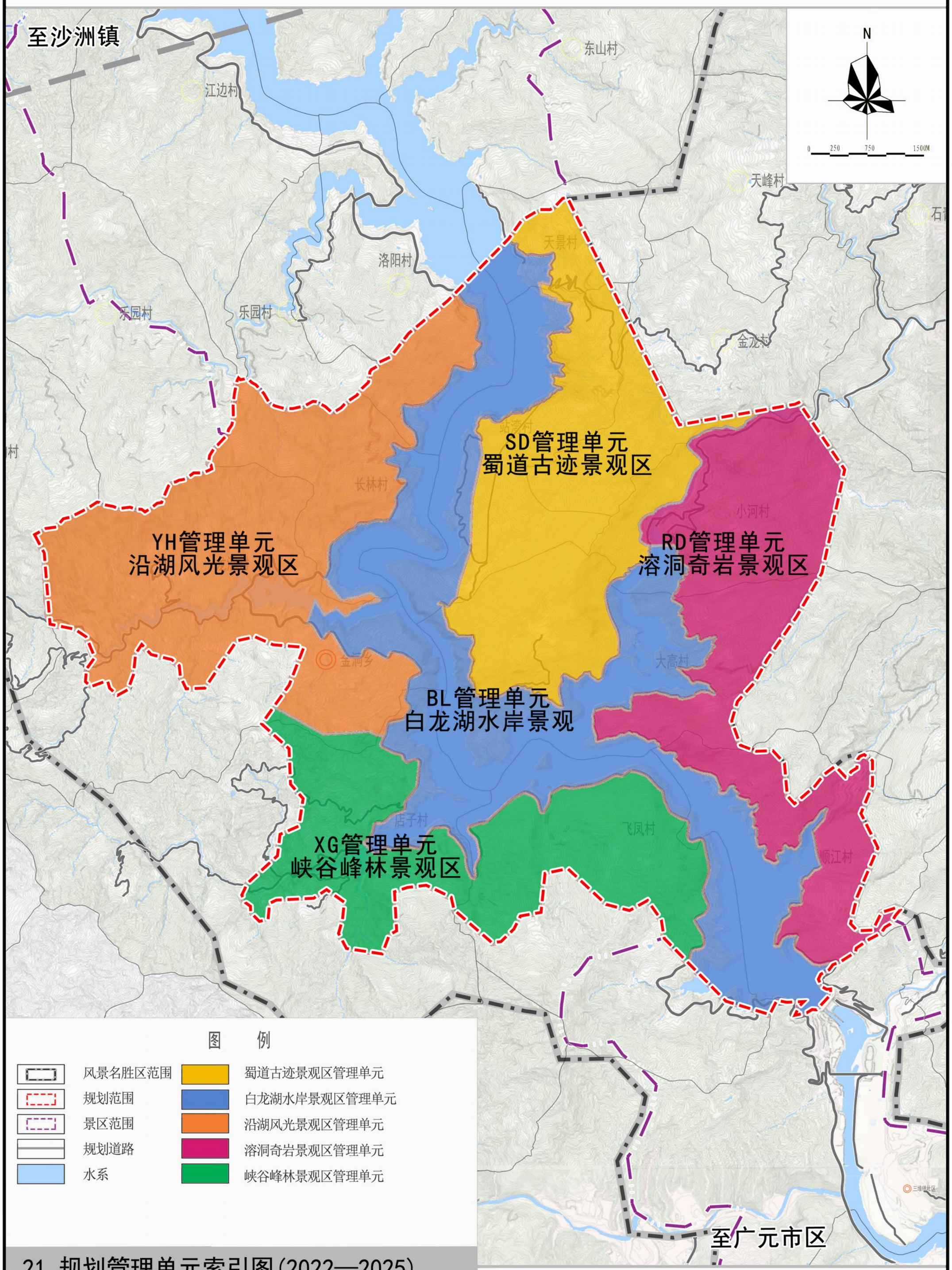

21 规划管理单元索引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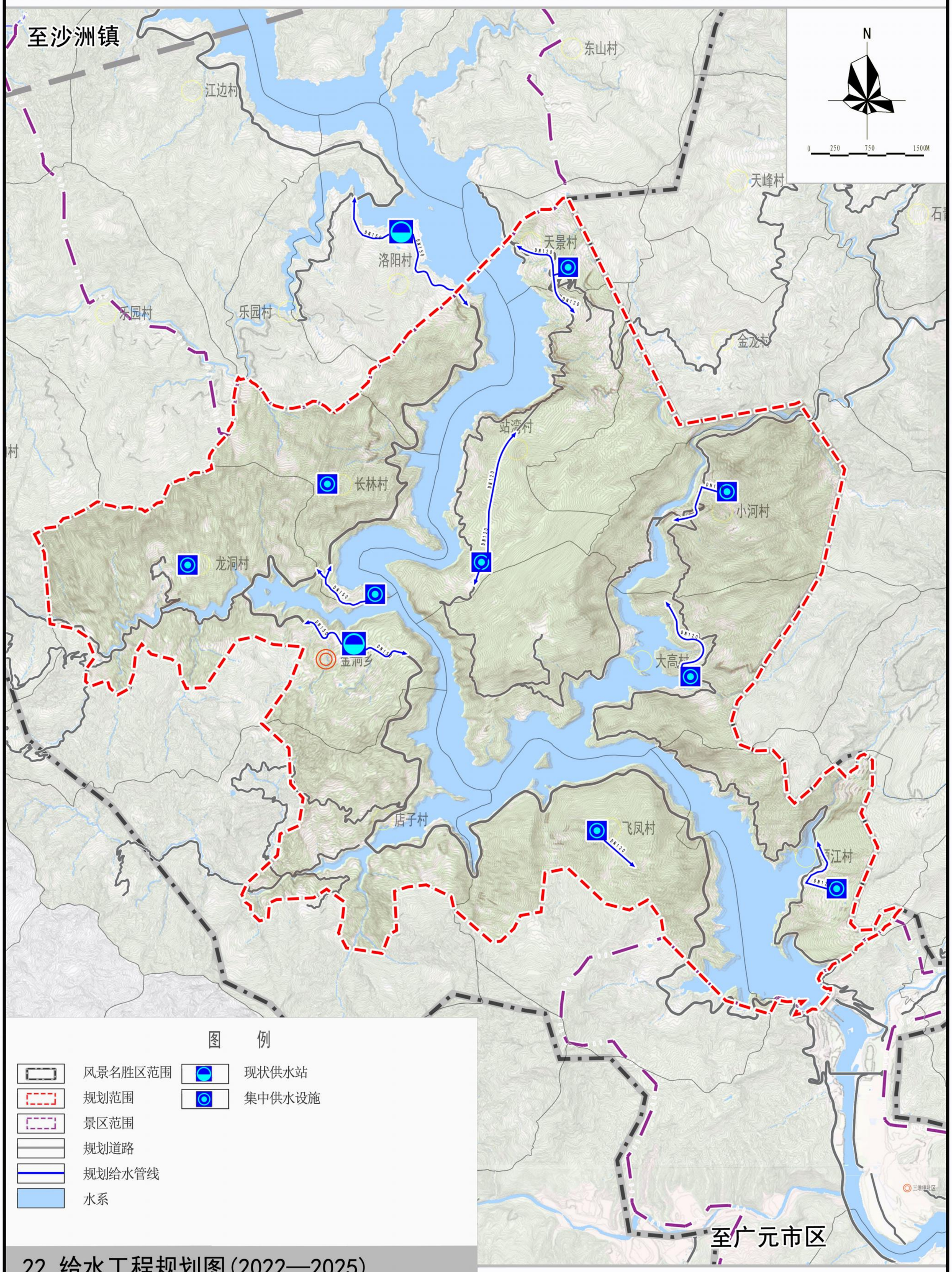

22 给水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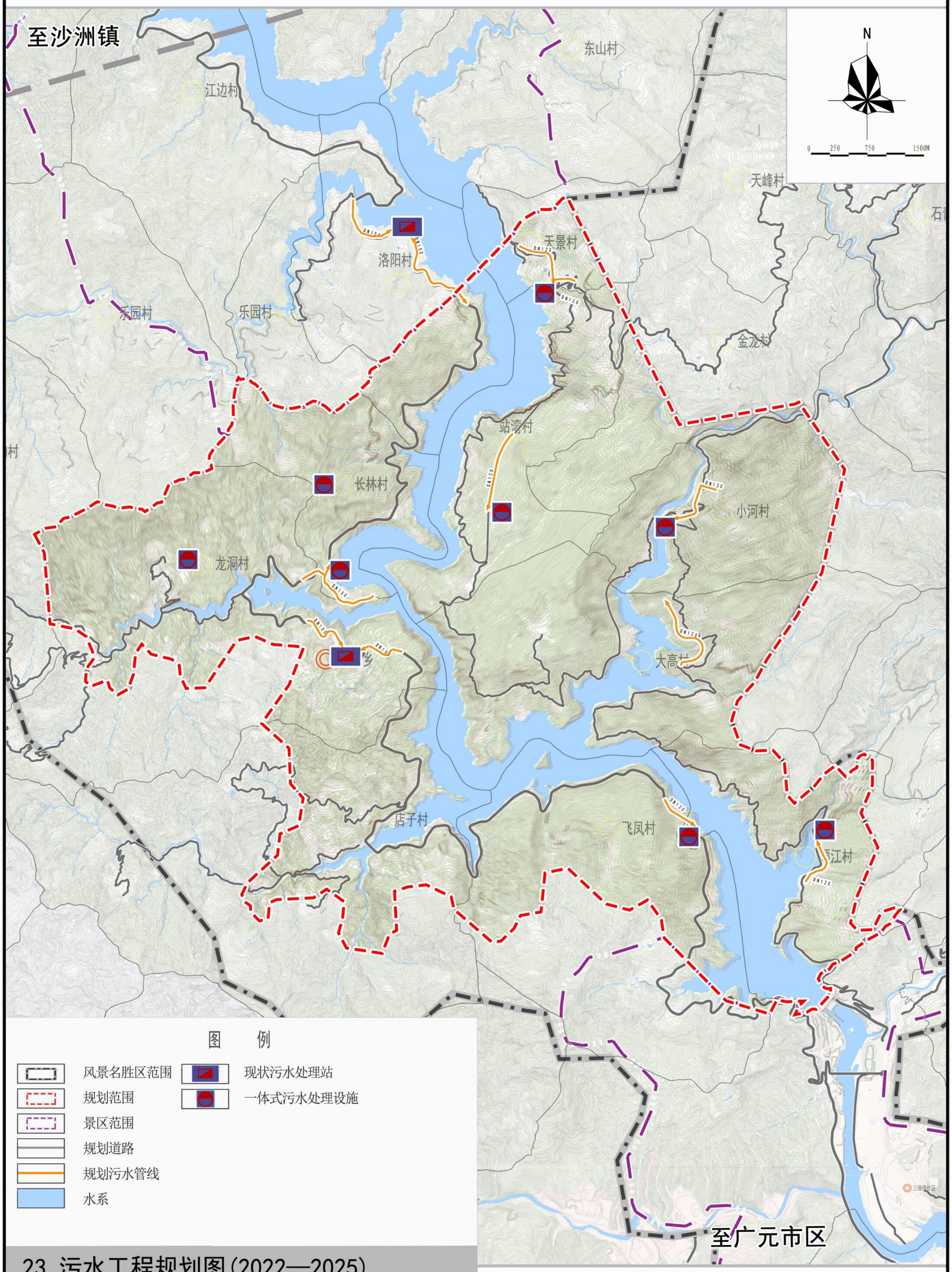

23 污水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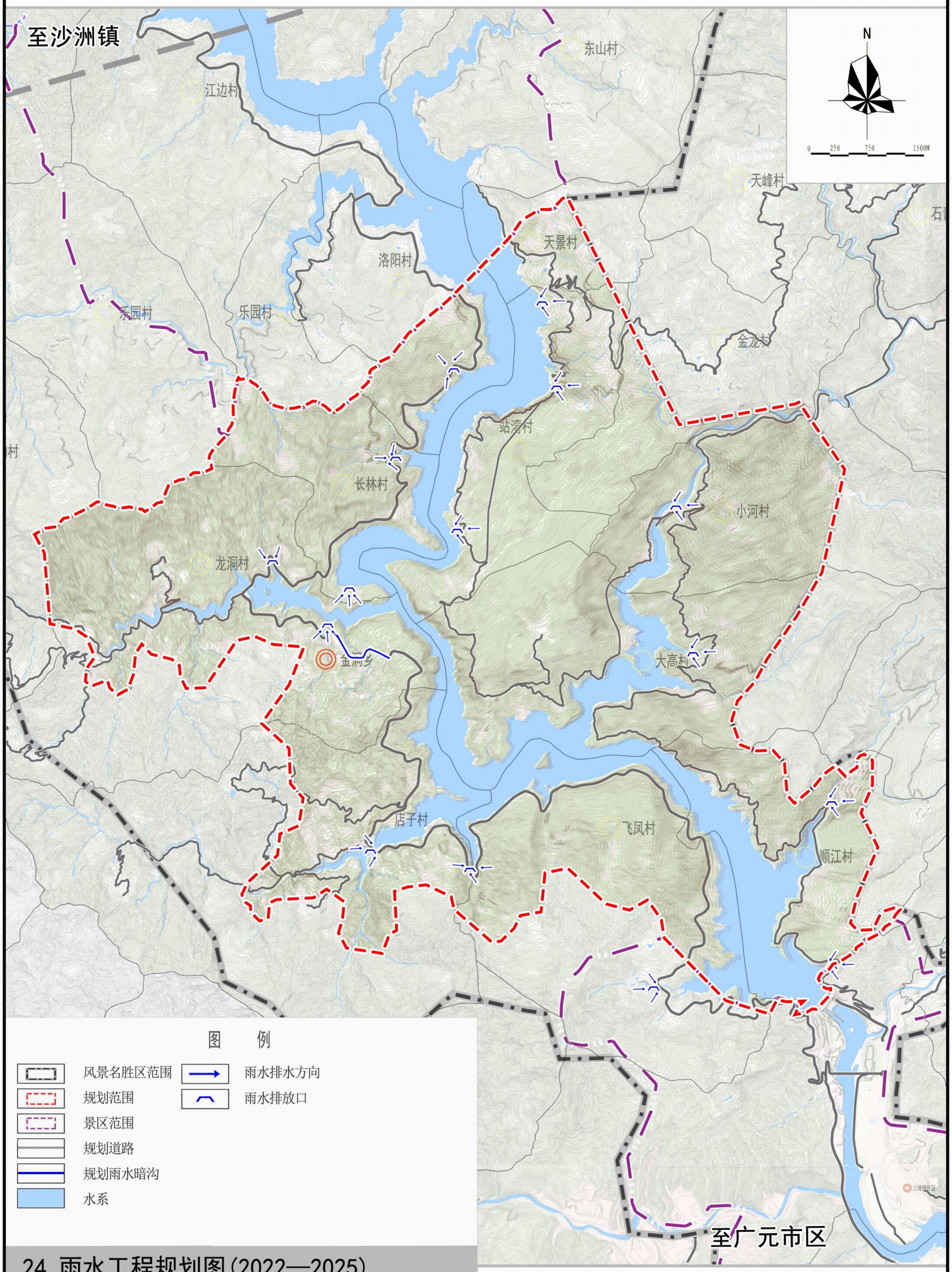

24 雨水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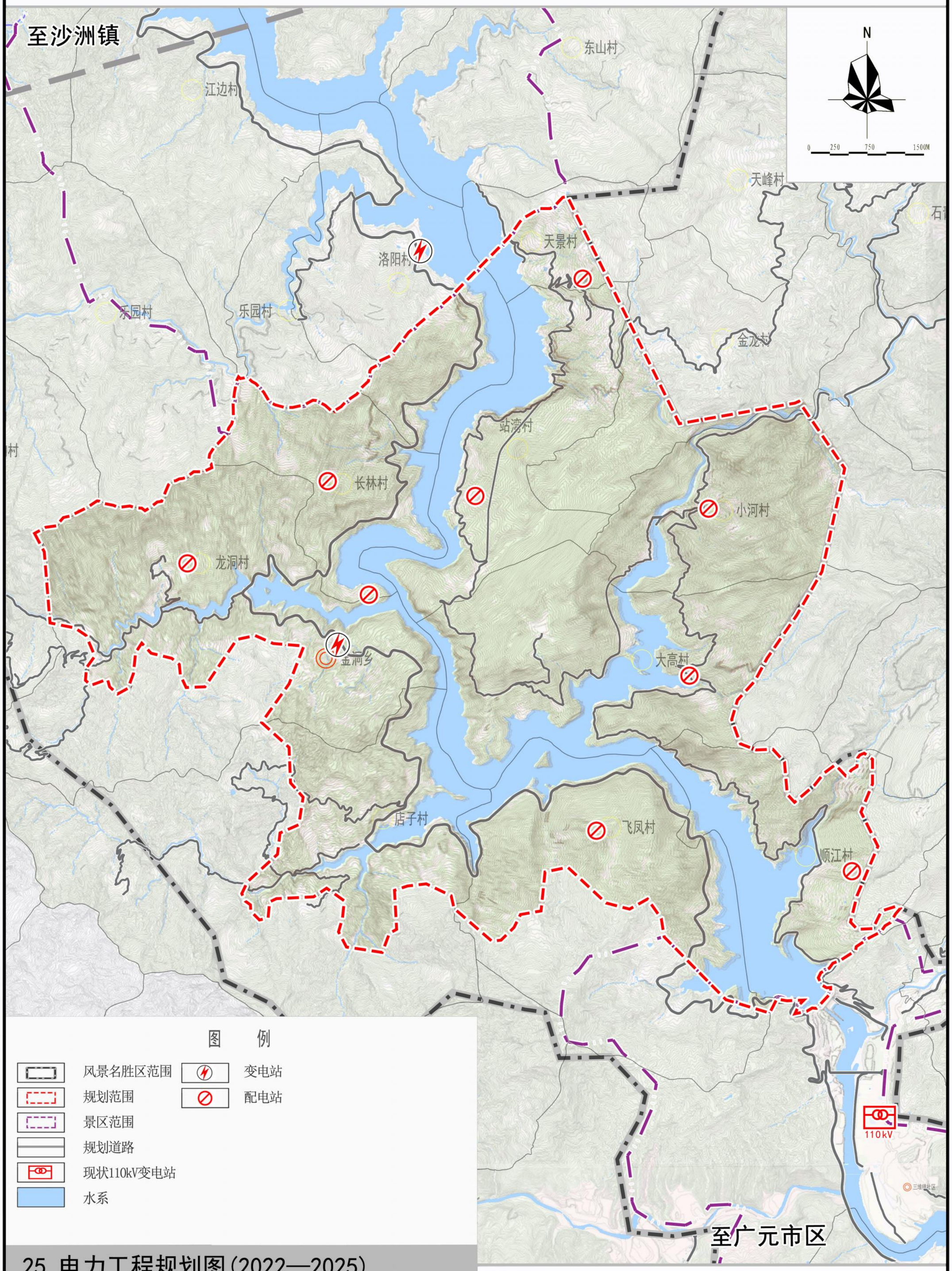

25 电力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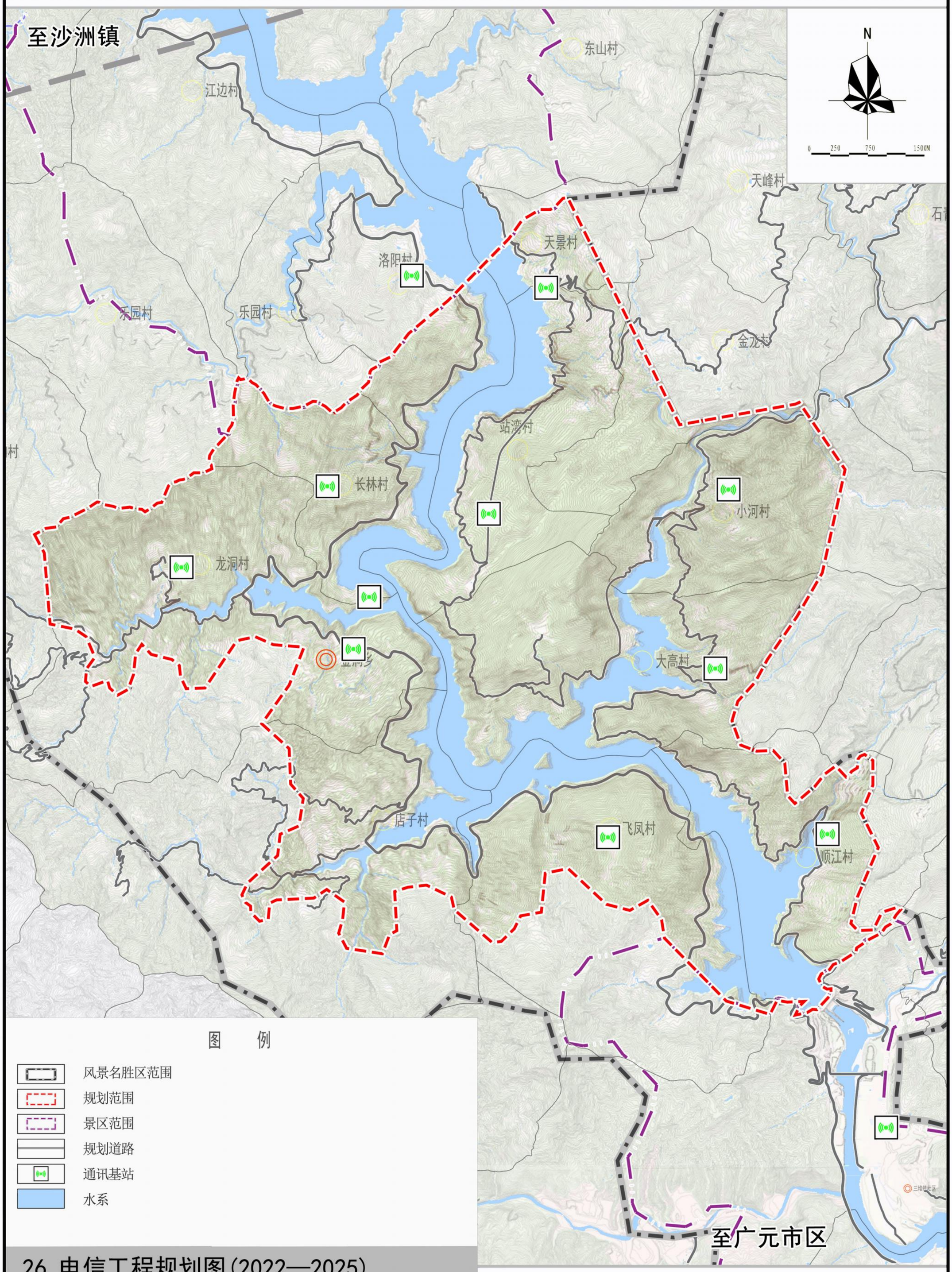

26 电信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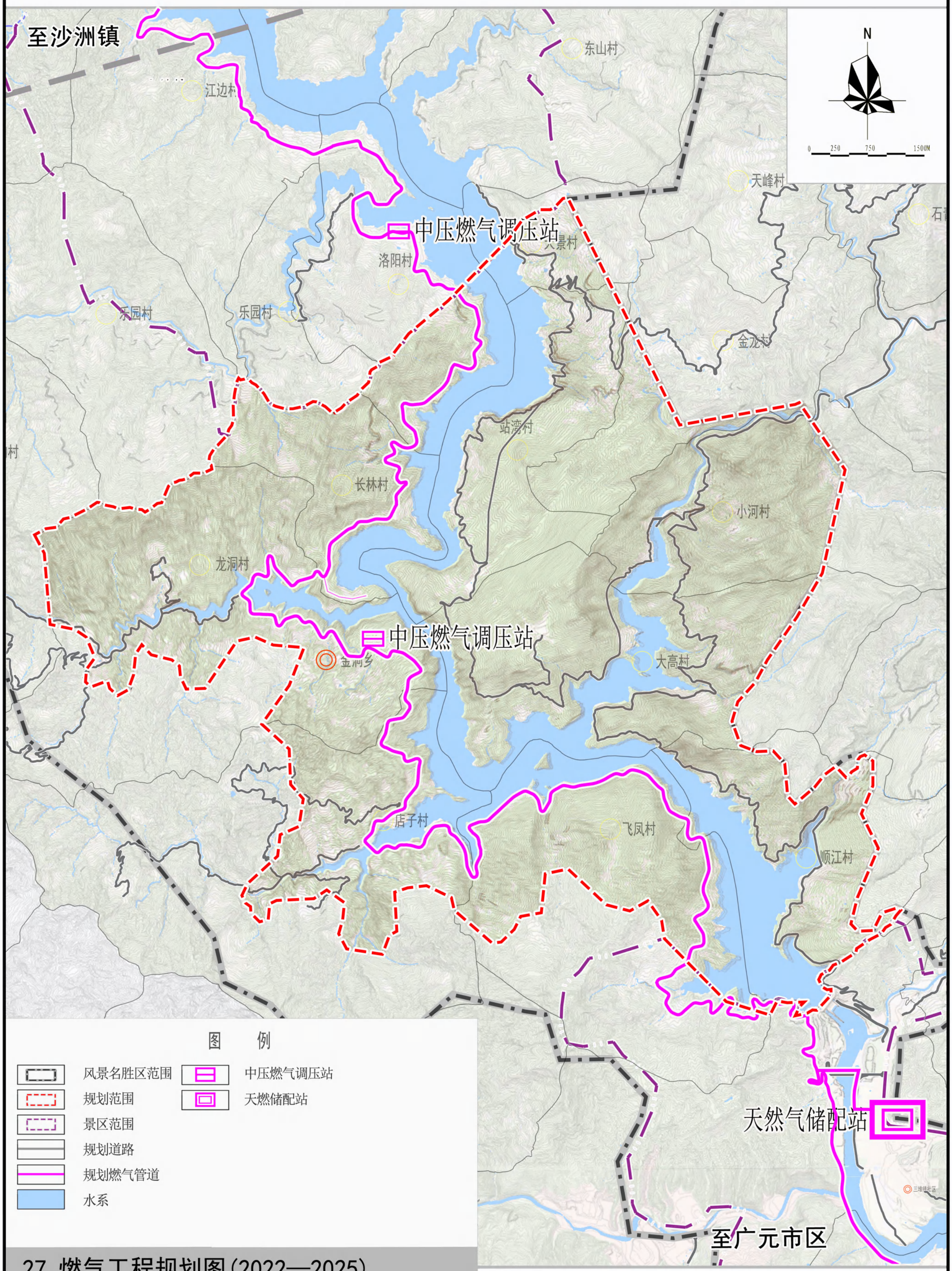

27 燃气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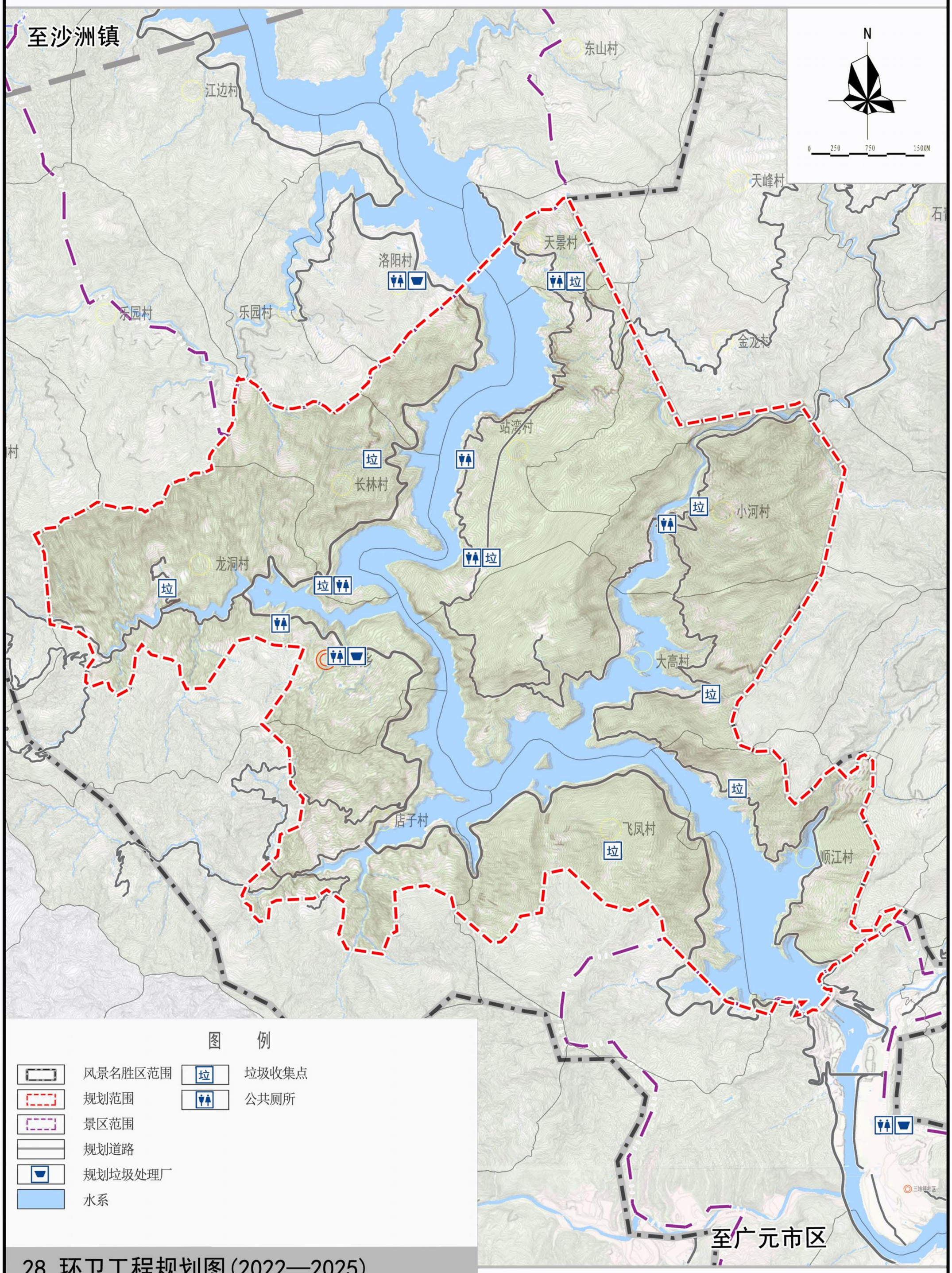

28 环卫工程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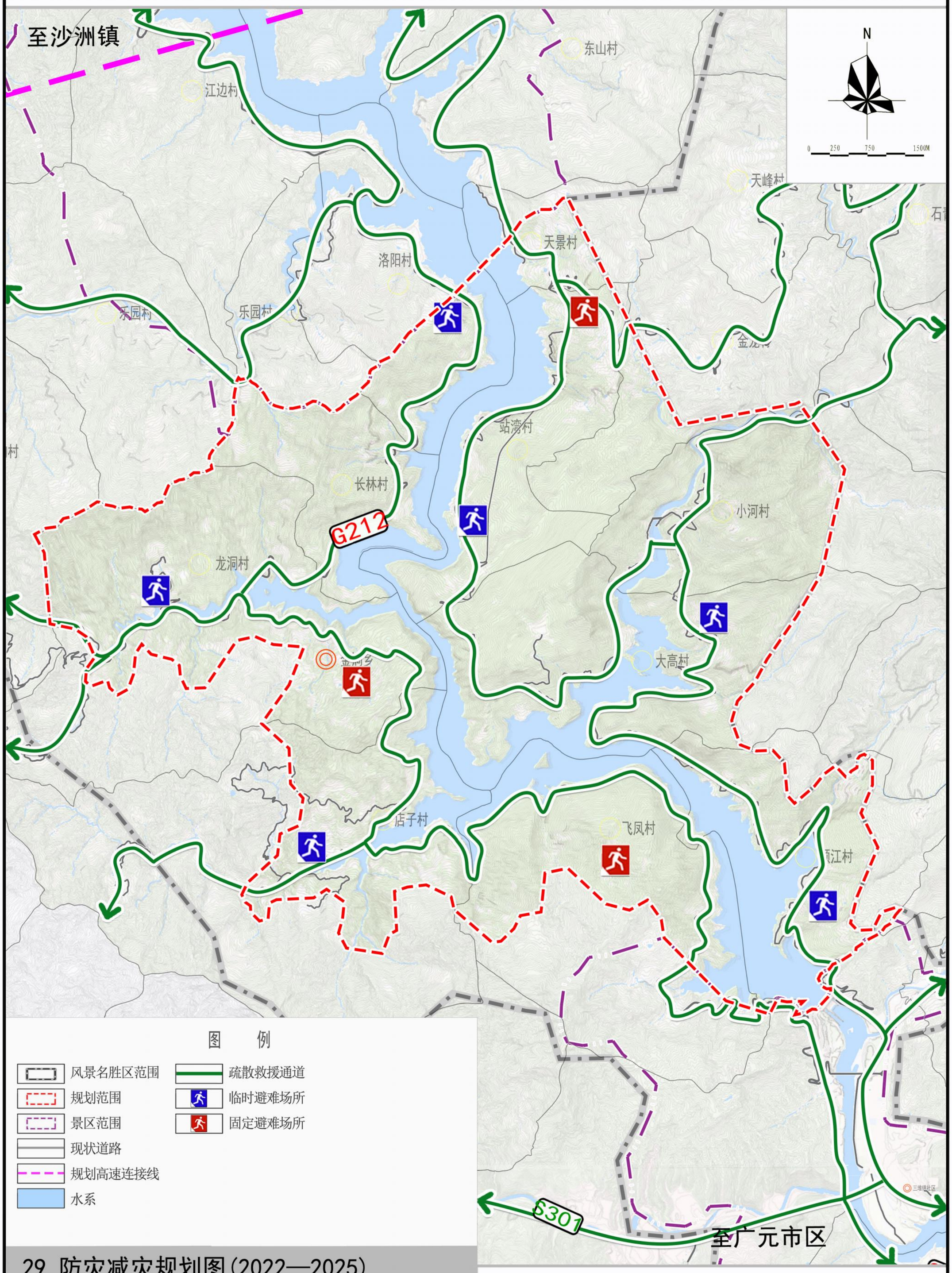

29 防灾减灾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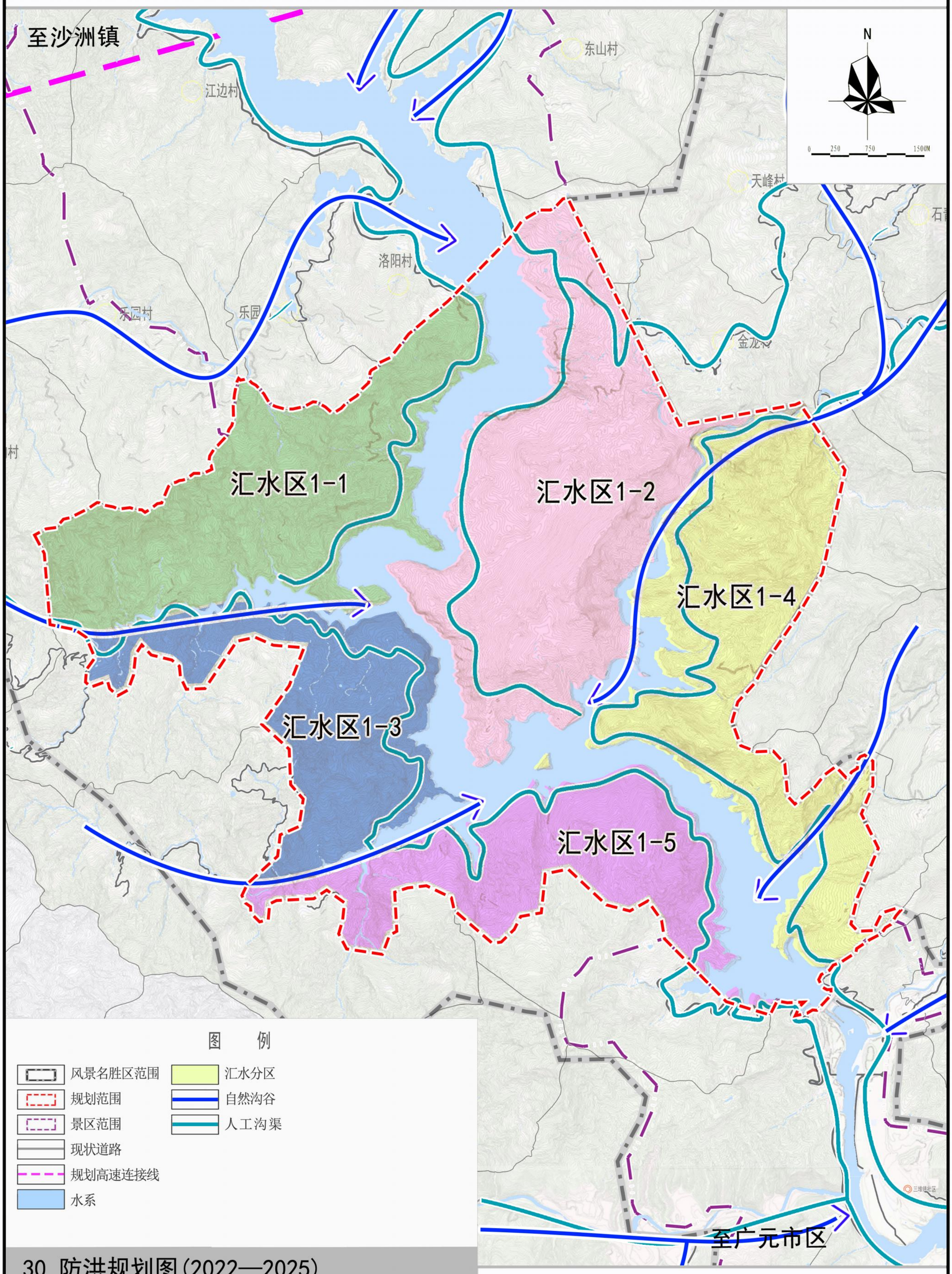

30 防洪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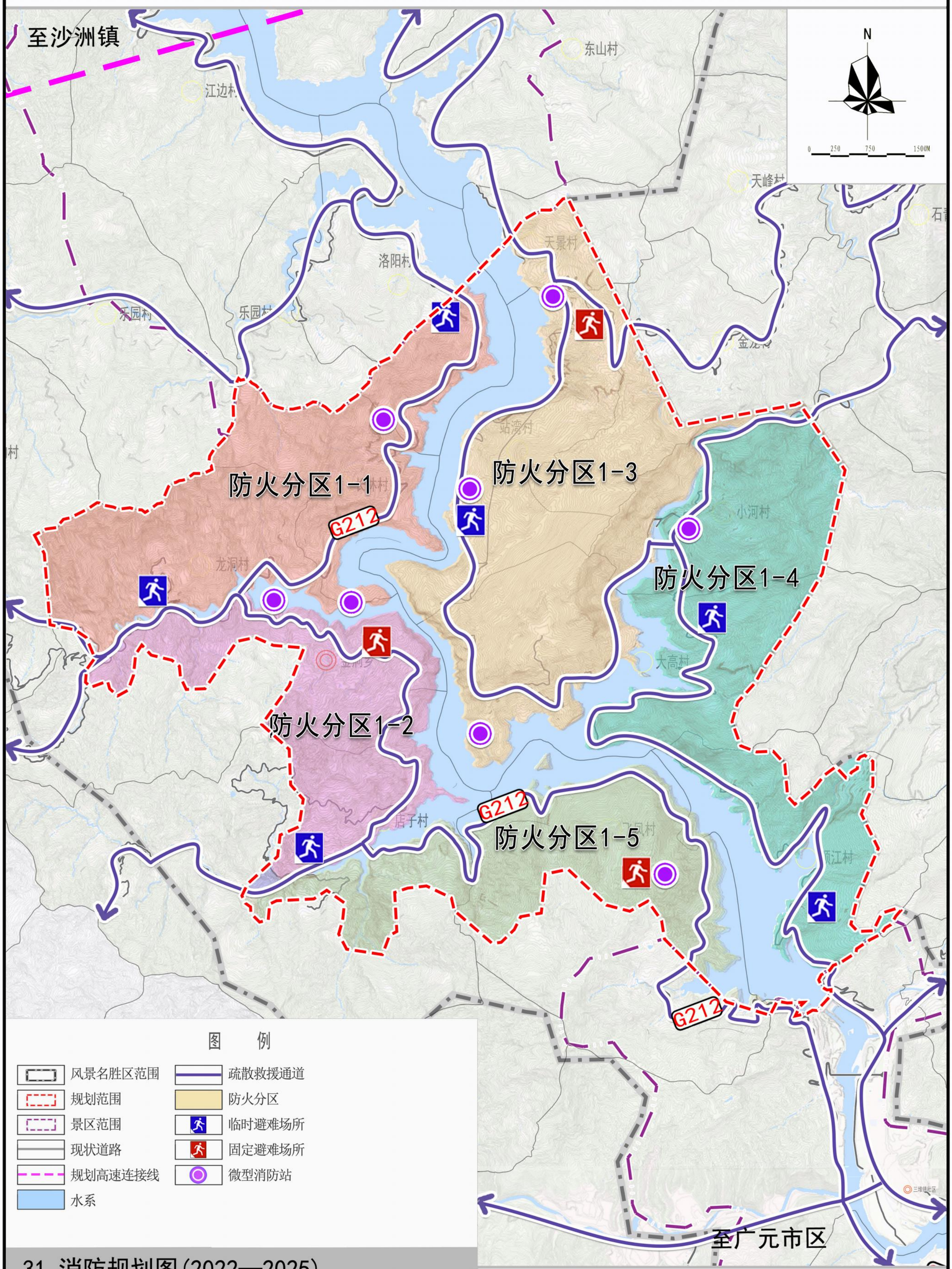

31 消防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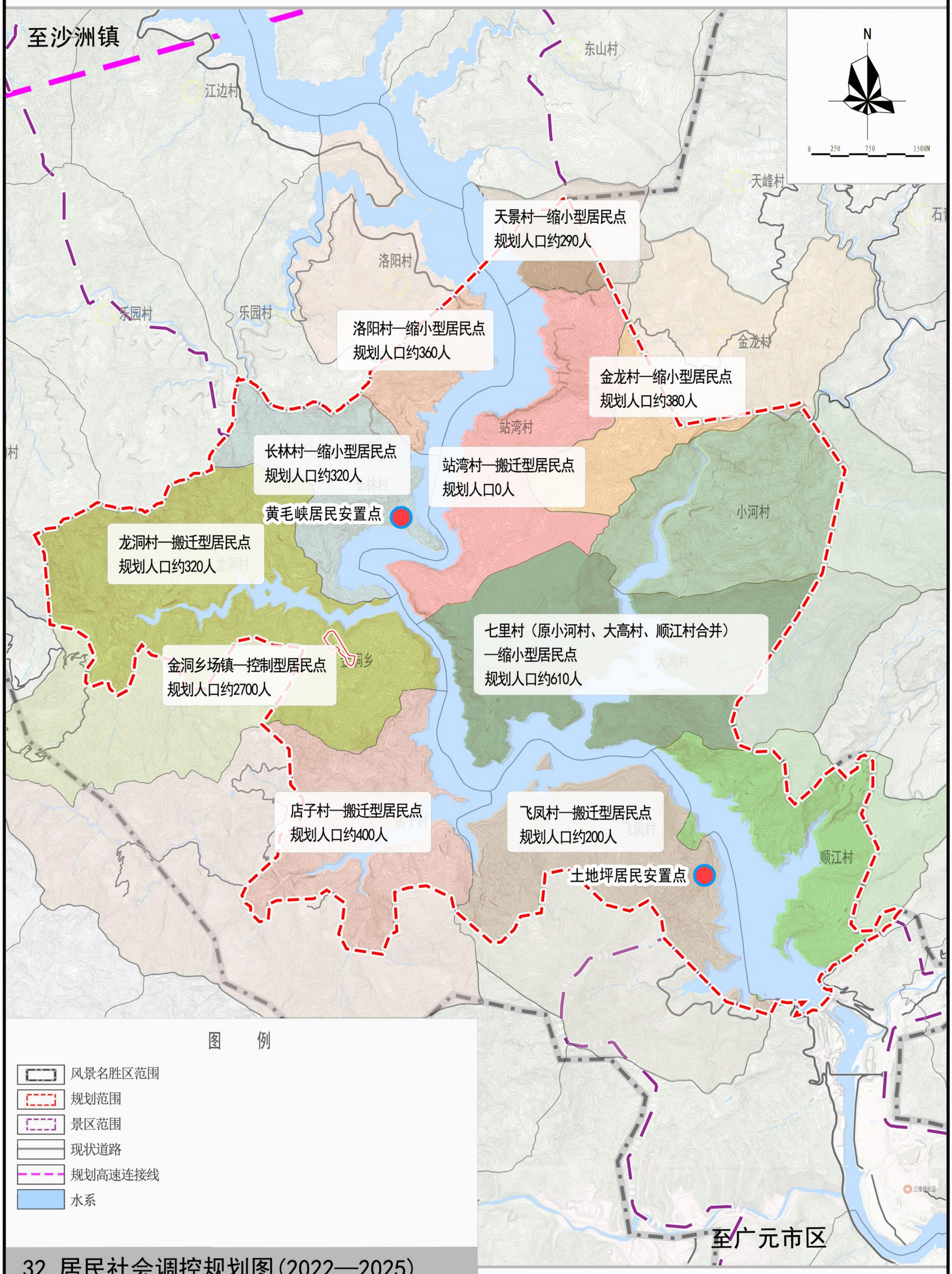

32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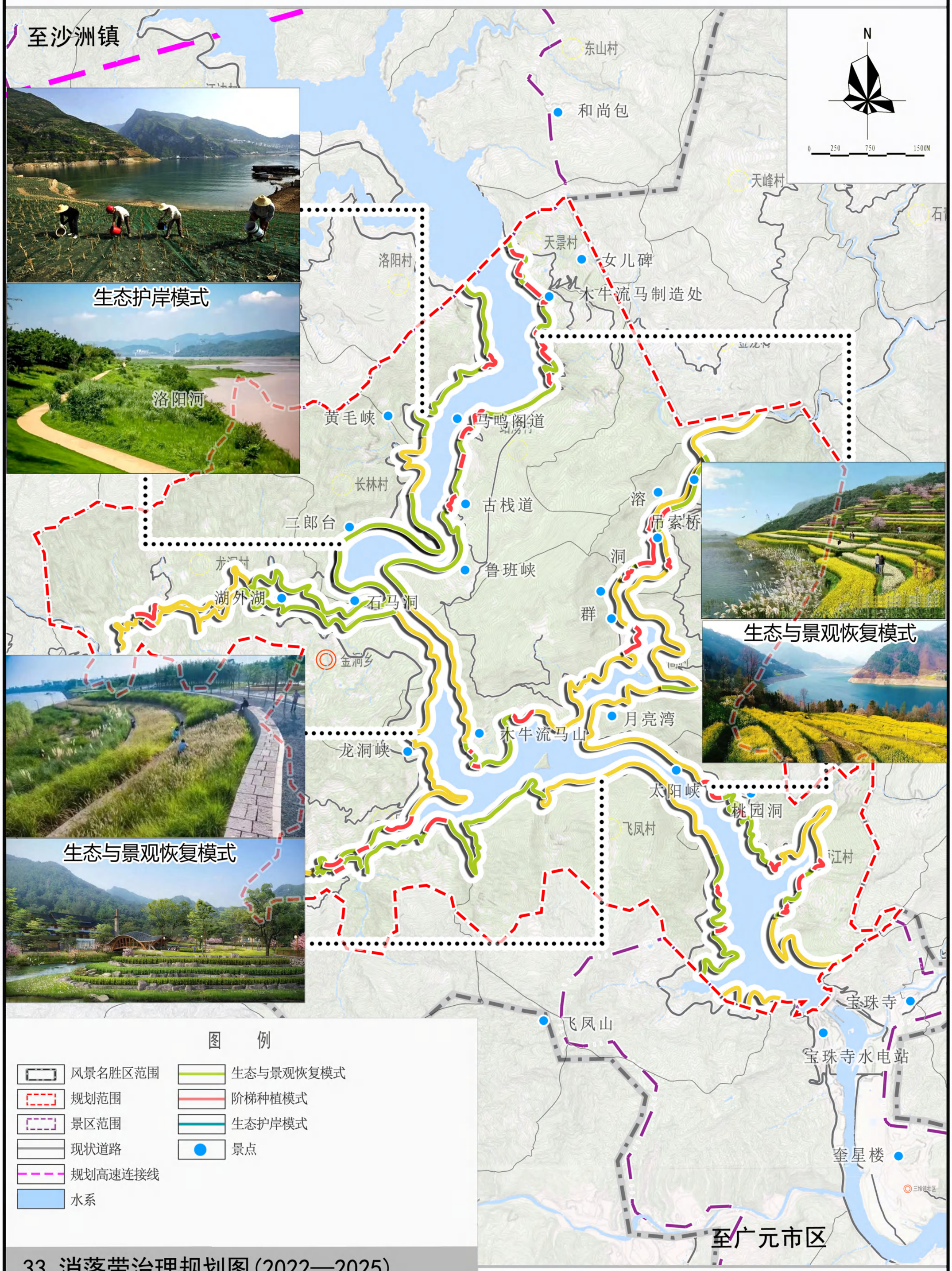

33 消落带治理规划图(2022—2025)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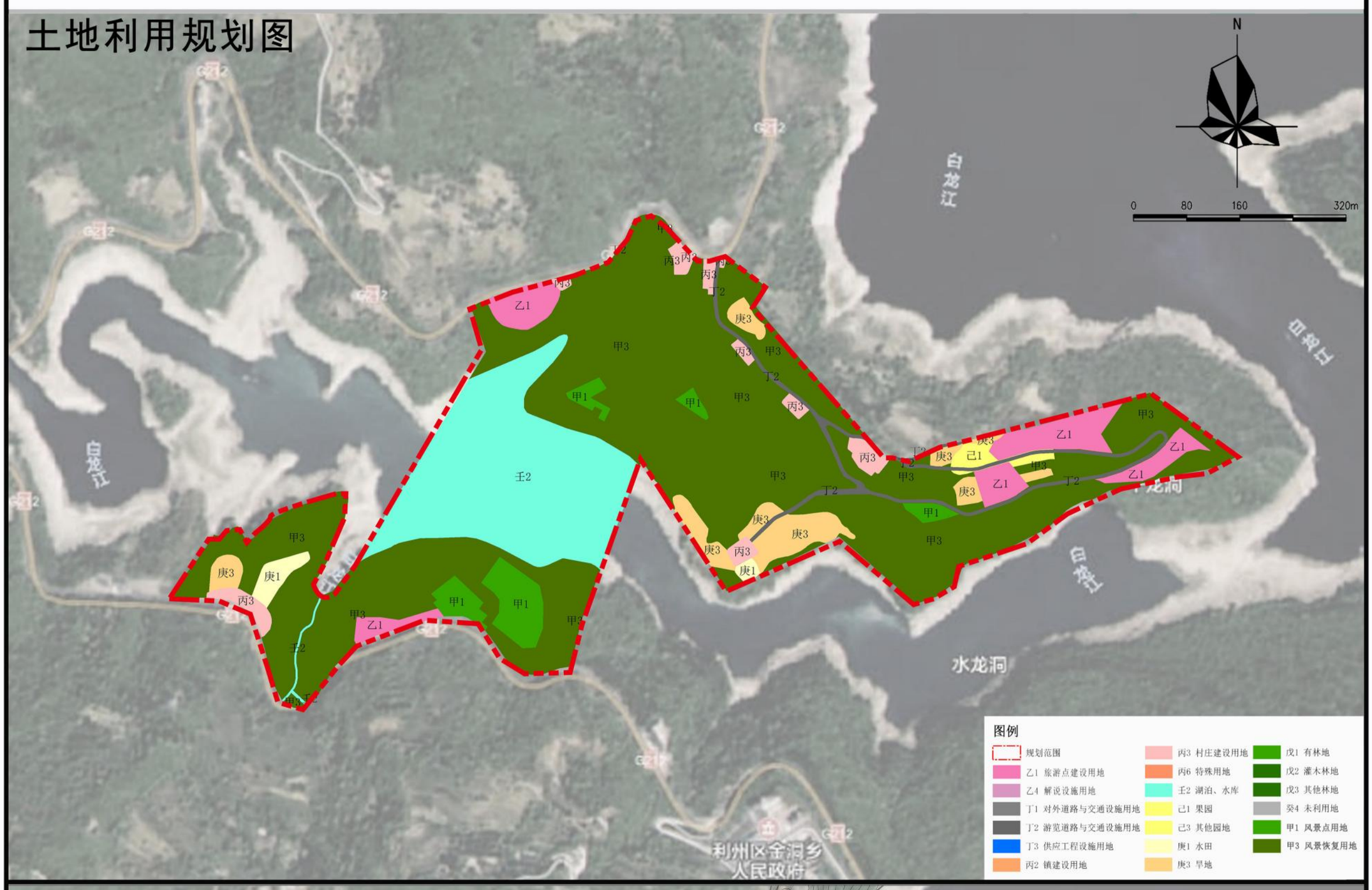

34 太阳湾节点规划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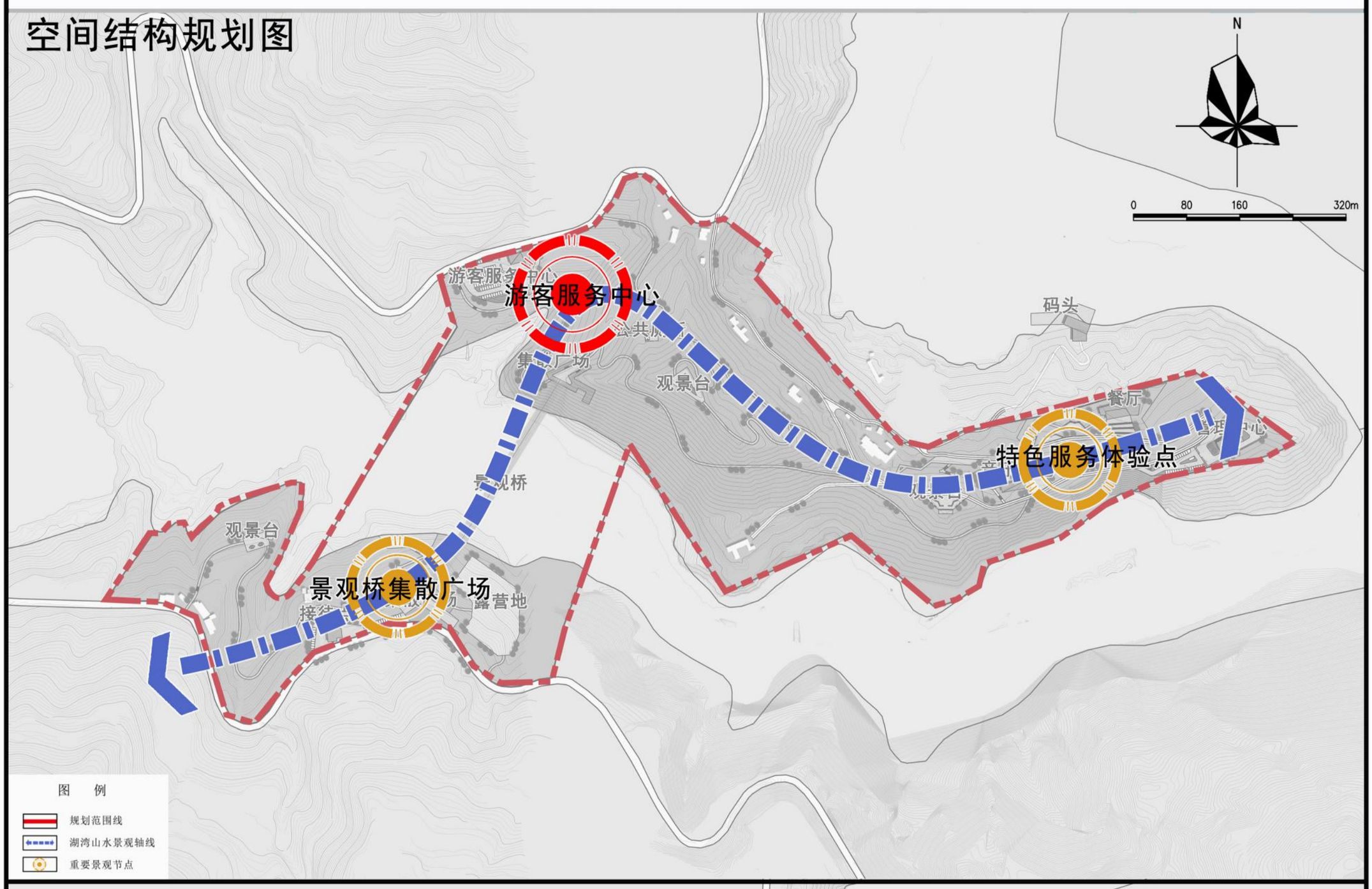

道路竖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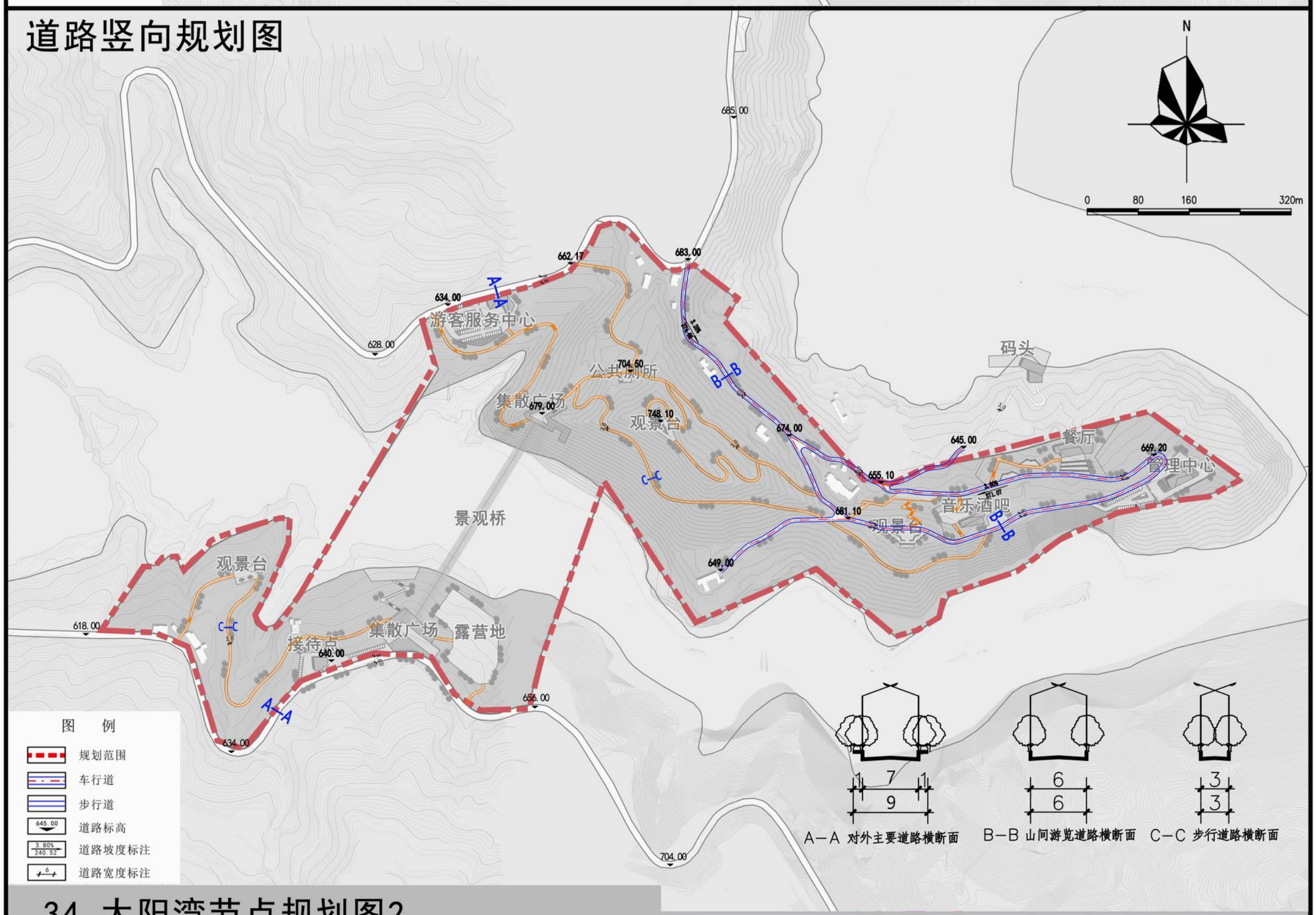

34 太阳湾节点规划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景观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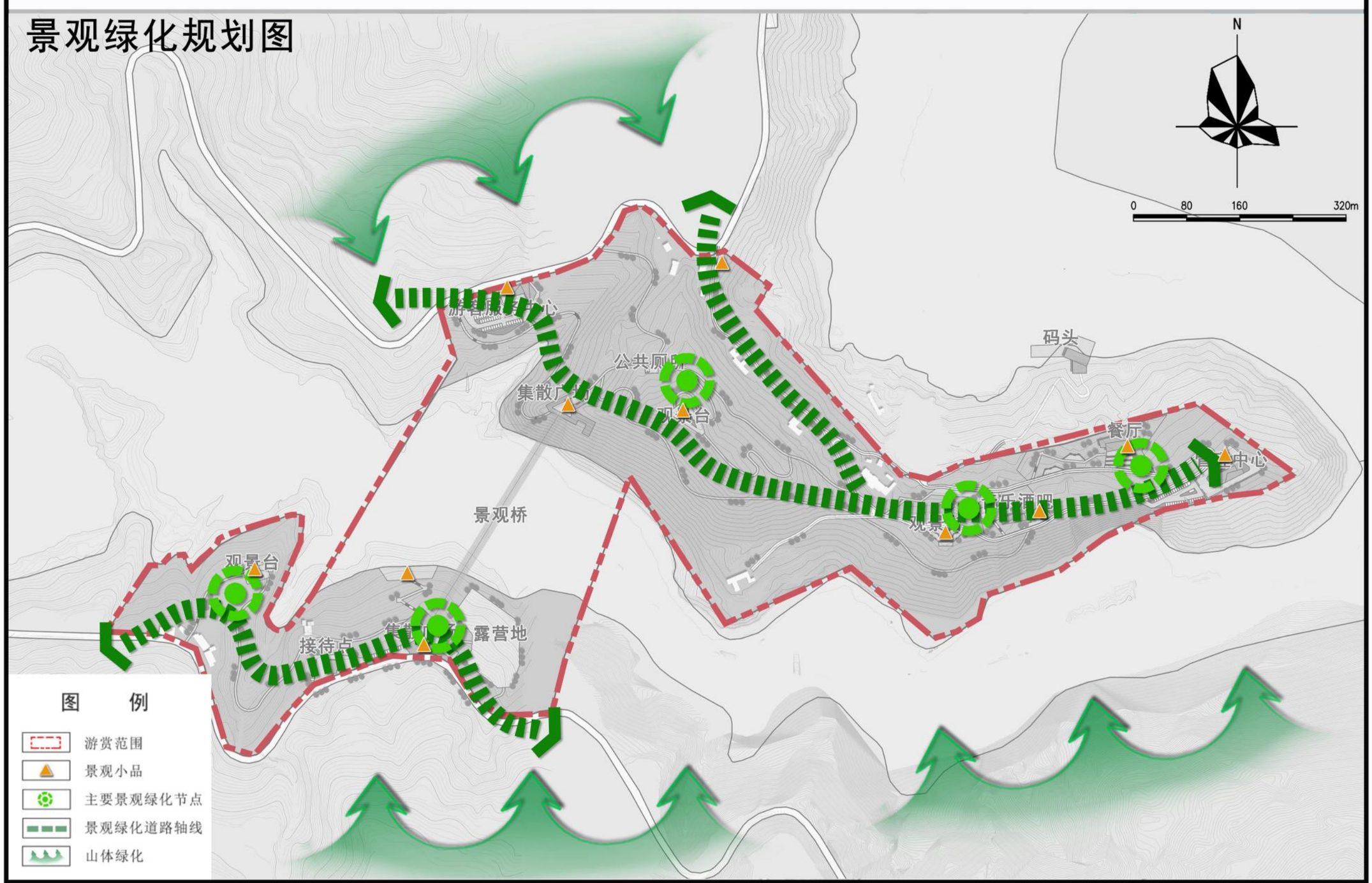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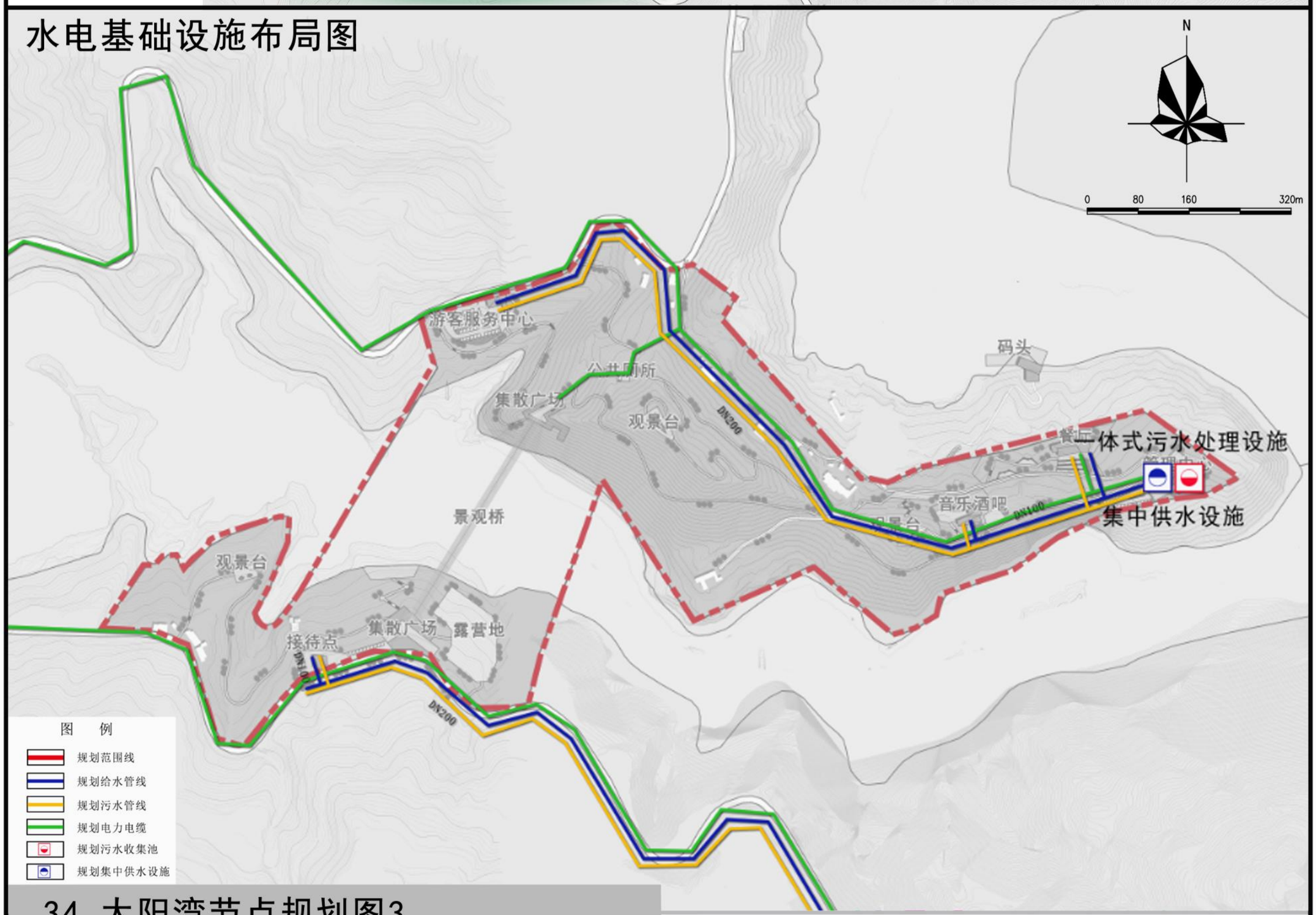

34 太阳湾节点规划图3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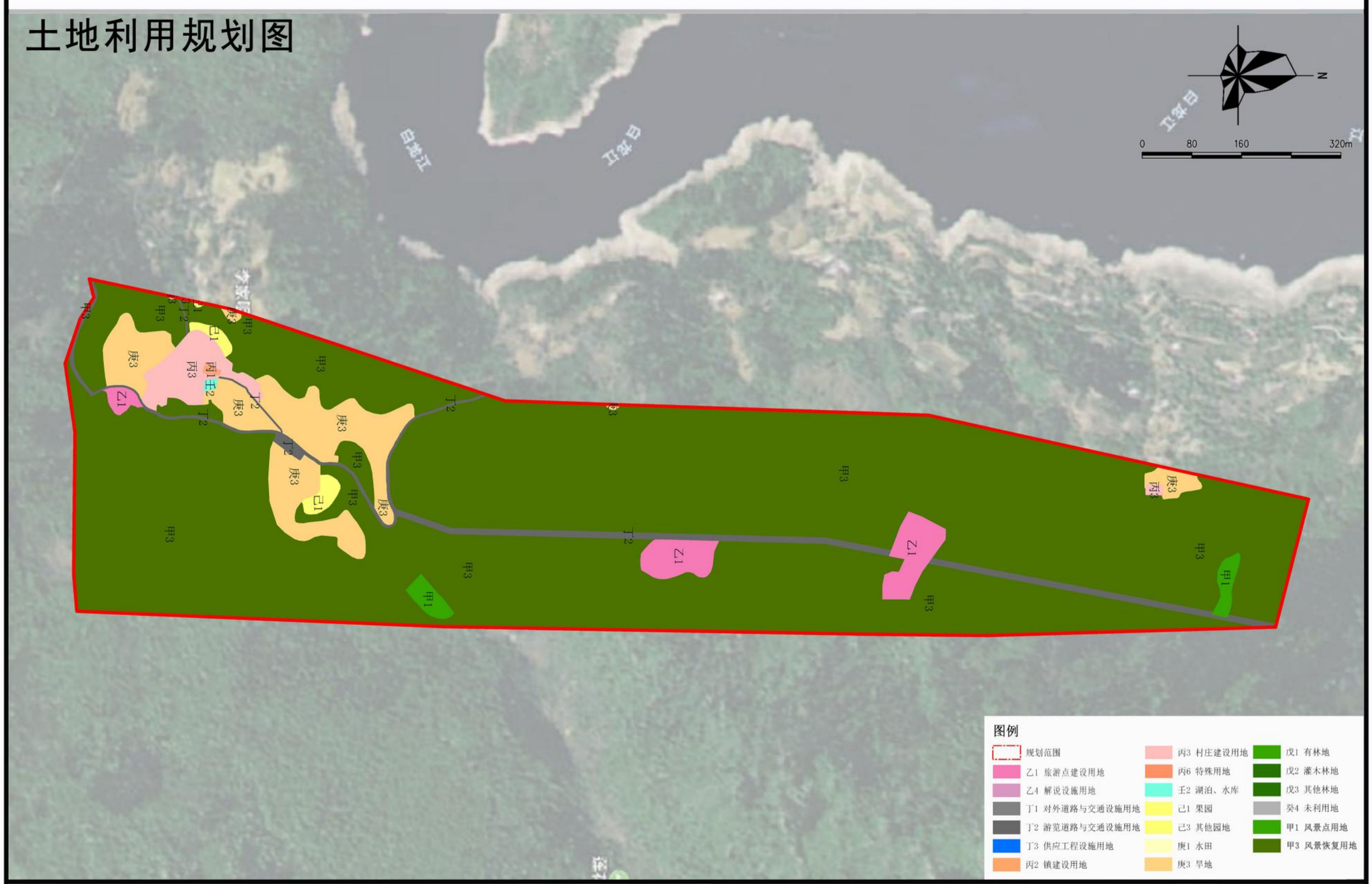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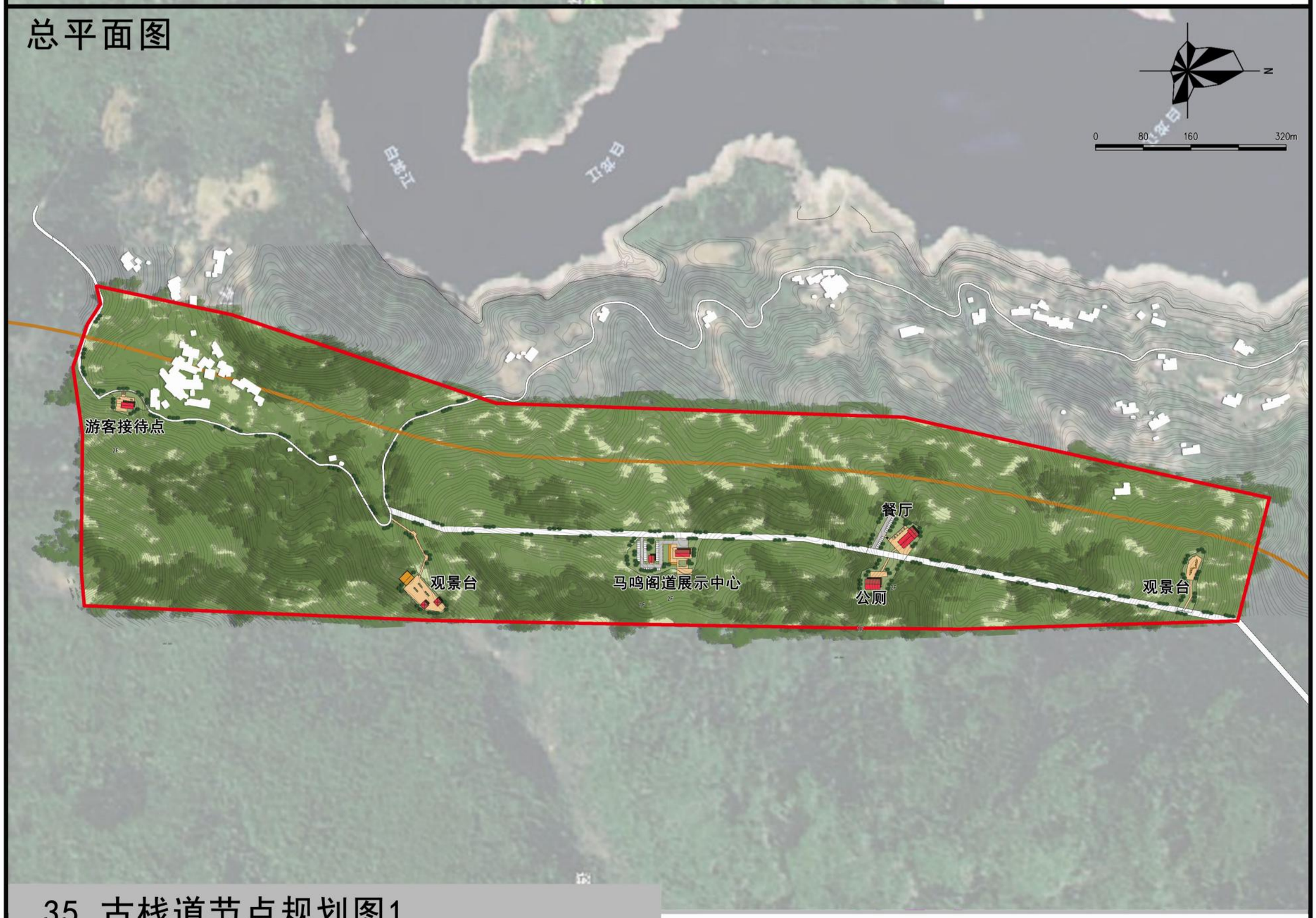

35 古栈道节点规划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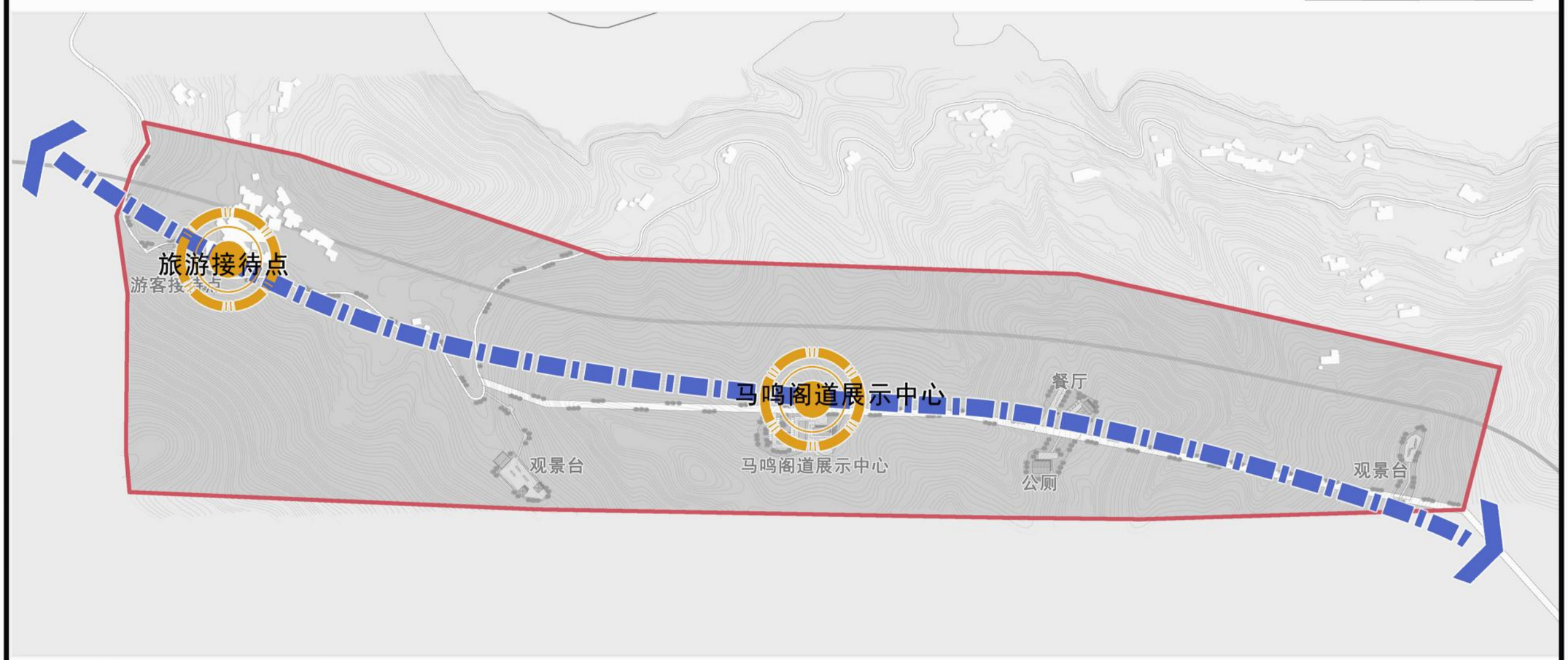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线
- 古栈道文化体验景观轴
- 重要景观节点

道路竖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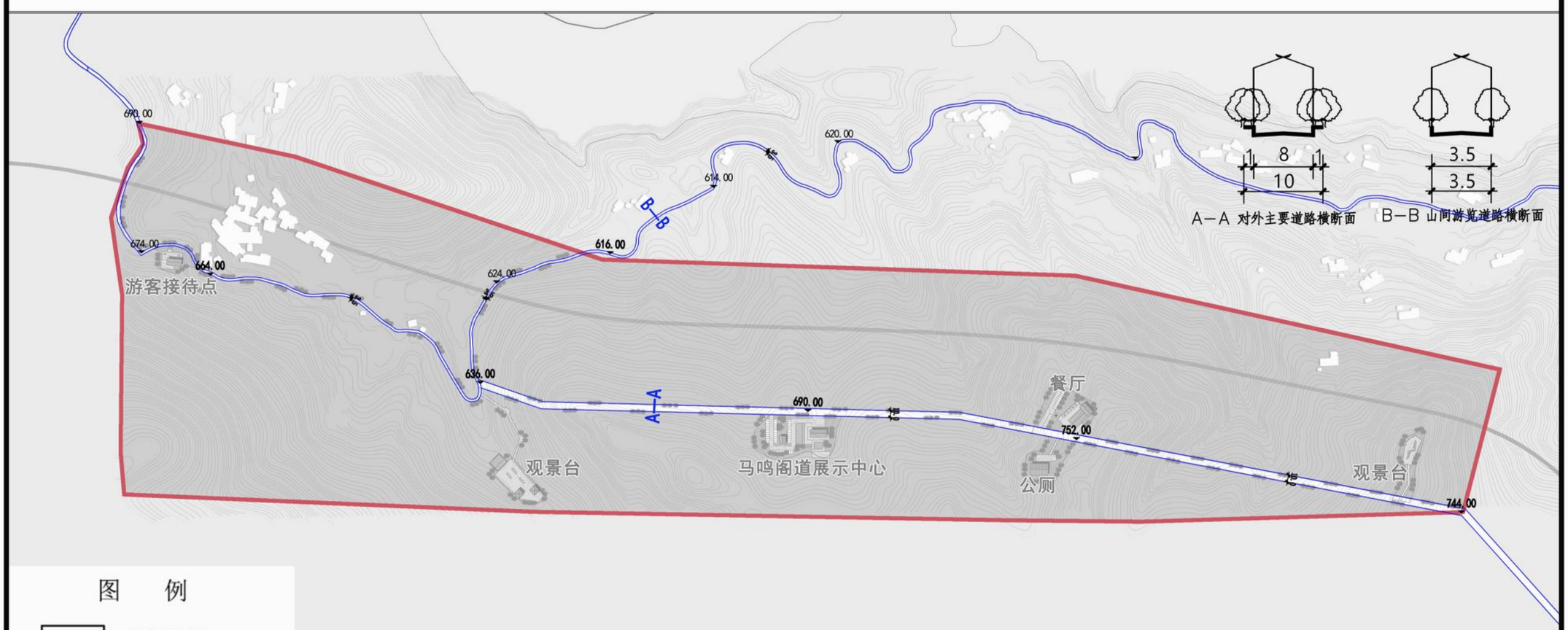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车行道
- 步行道
- 645.00 道路标高
- 3.80% 240.52 道路坡度标注
- 6 道路宽度标注

35 古栈道节点规划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景观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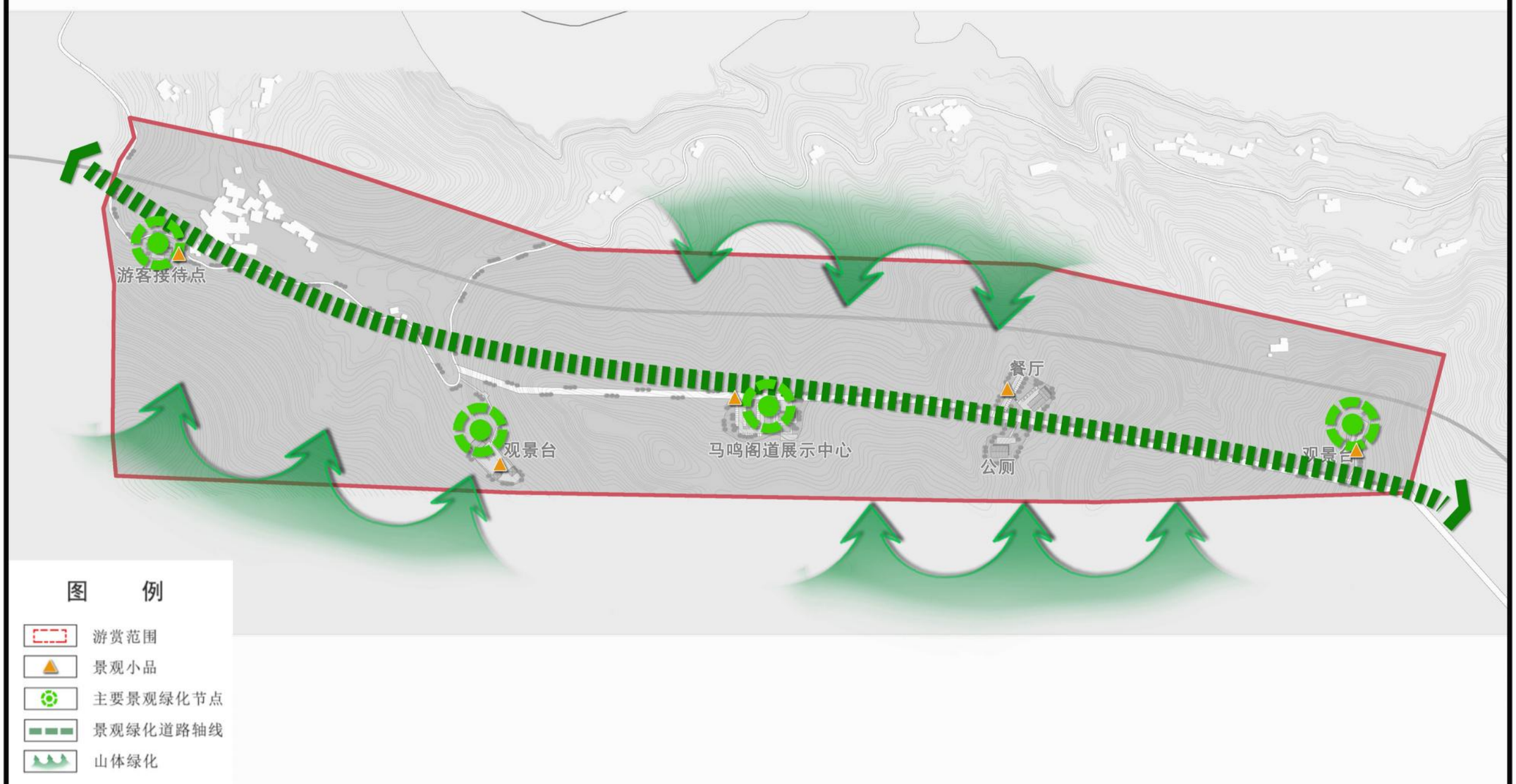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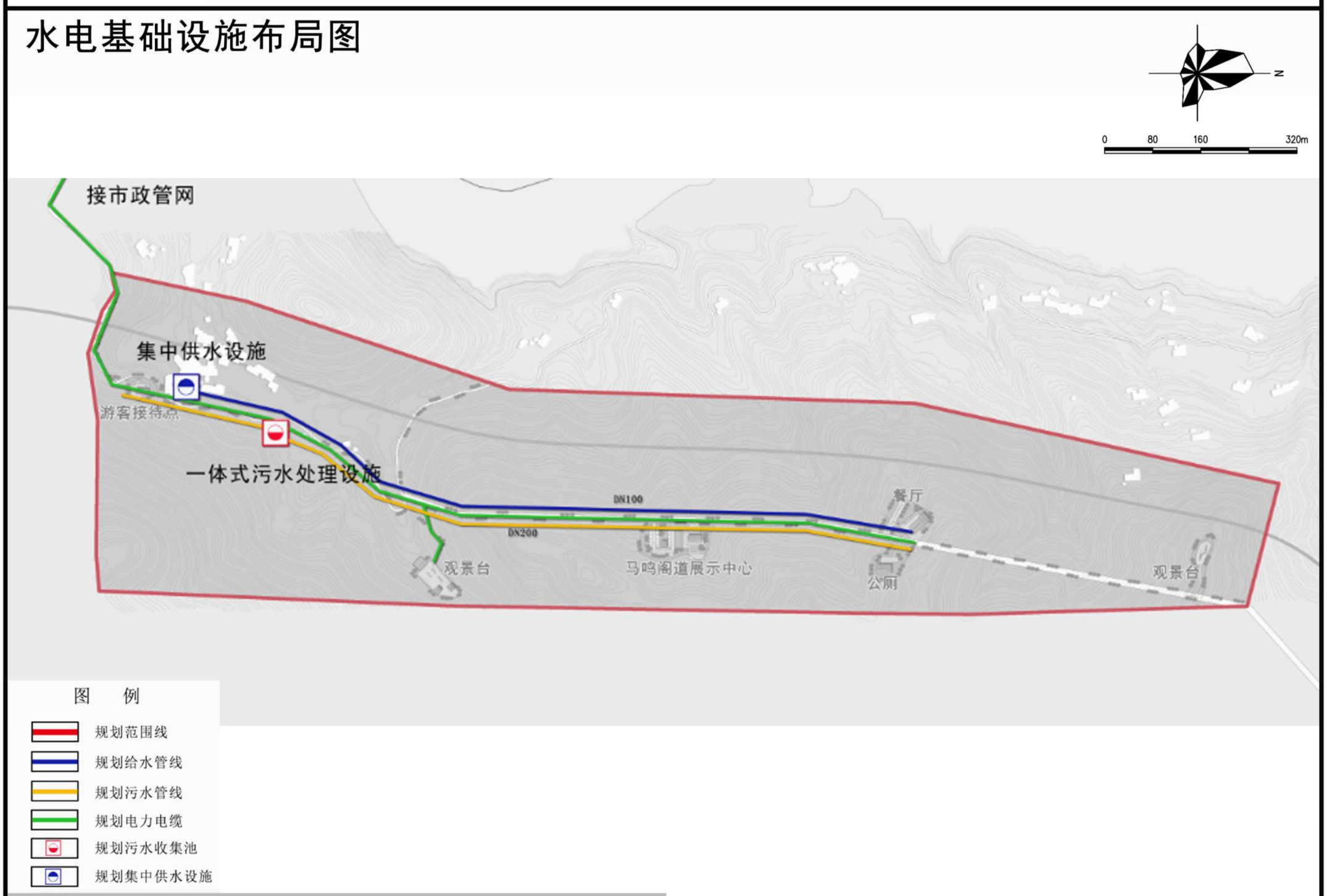

35 古栈道节点规划图3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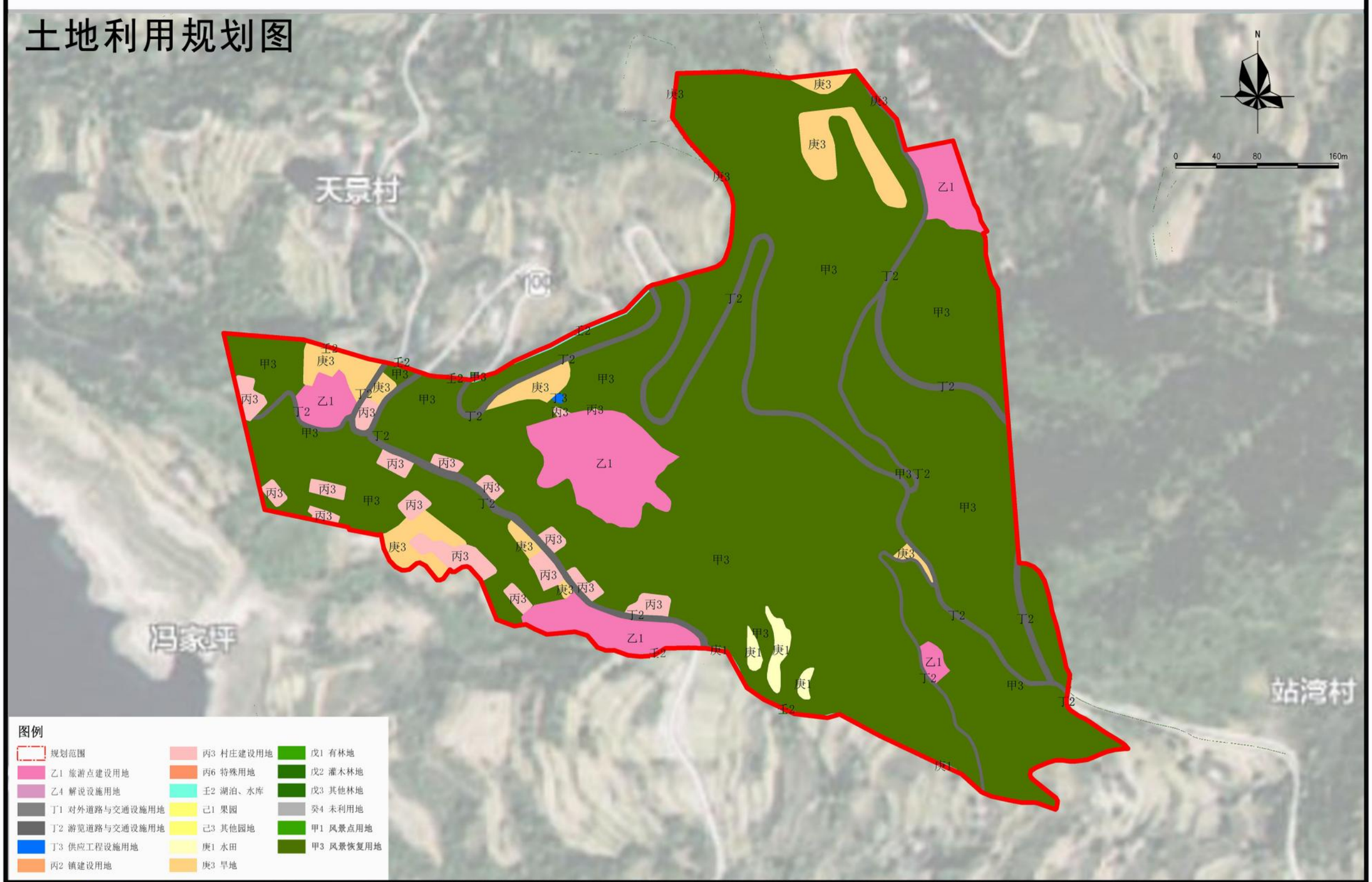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36 木牛流马制作处节点规划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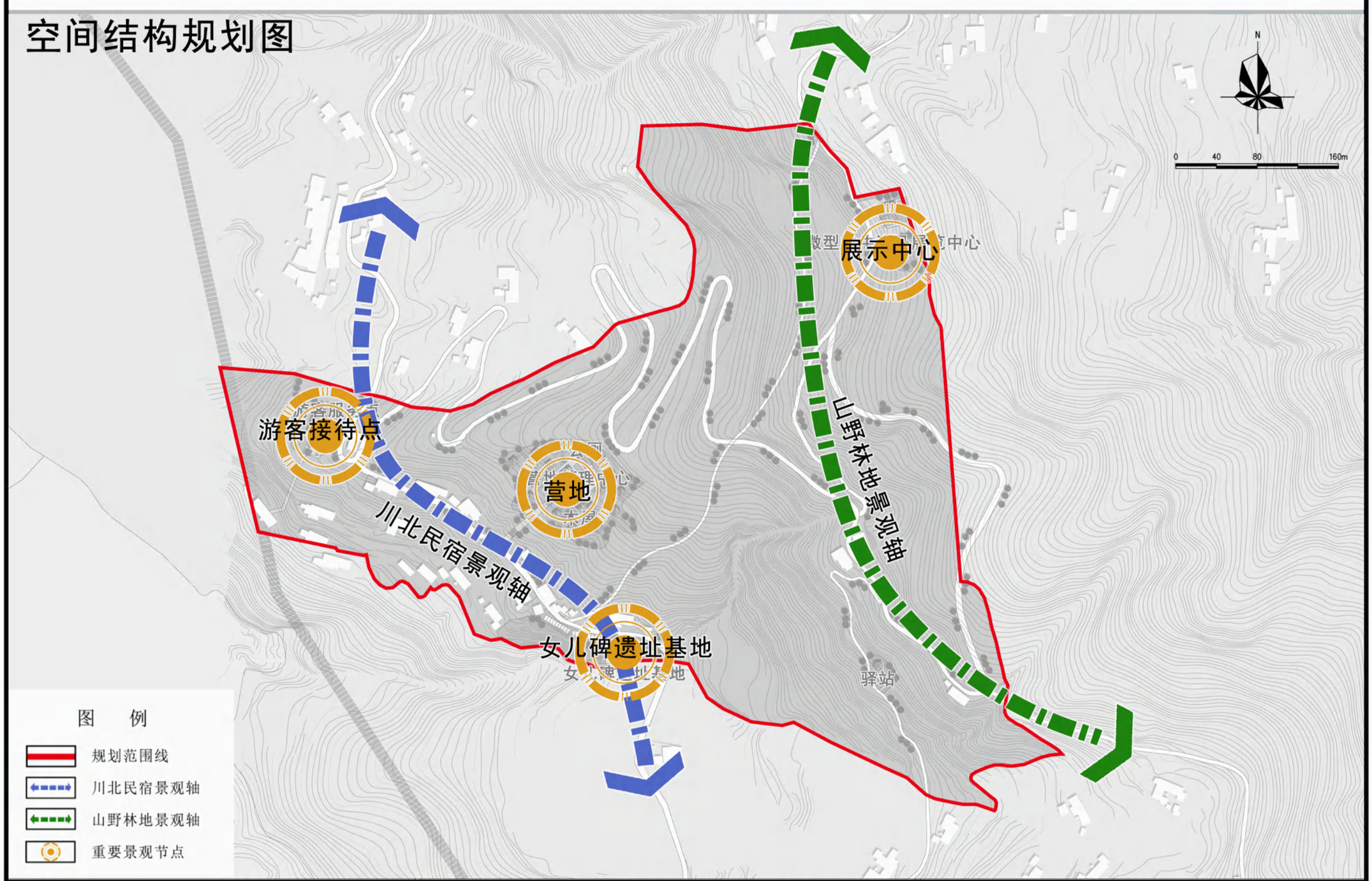

道路竖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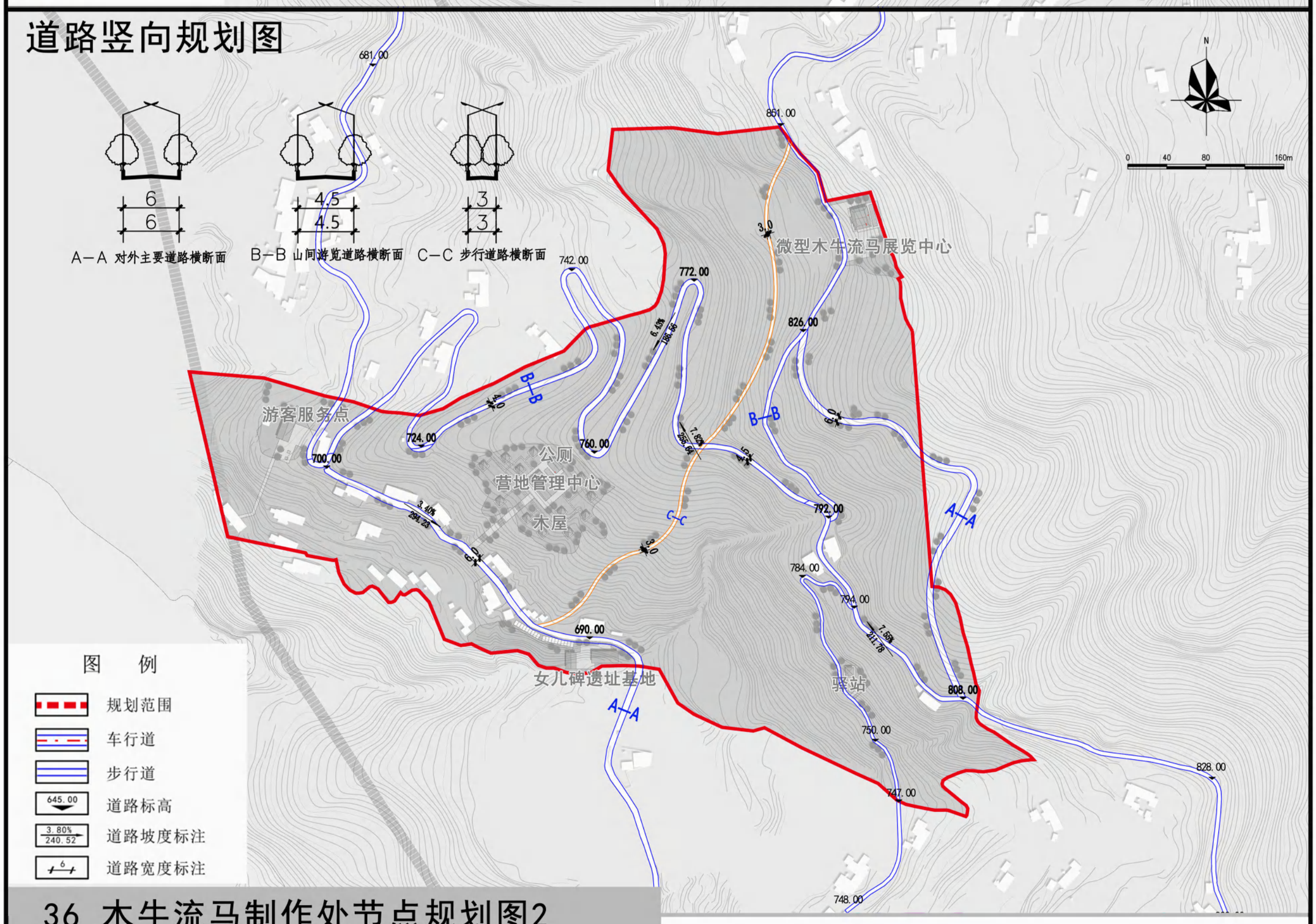

36 木牛流马制作处节点规划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景观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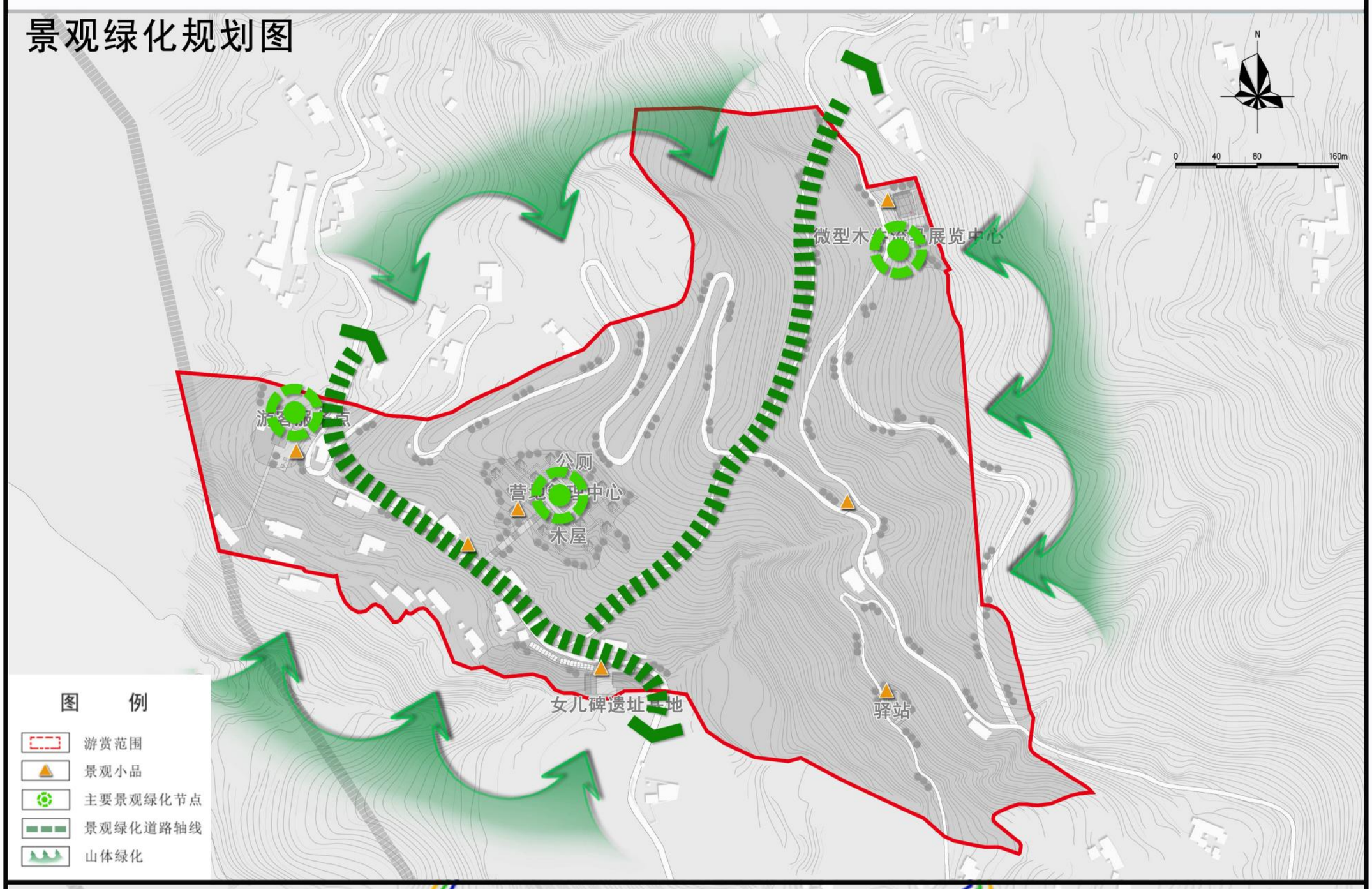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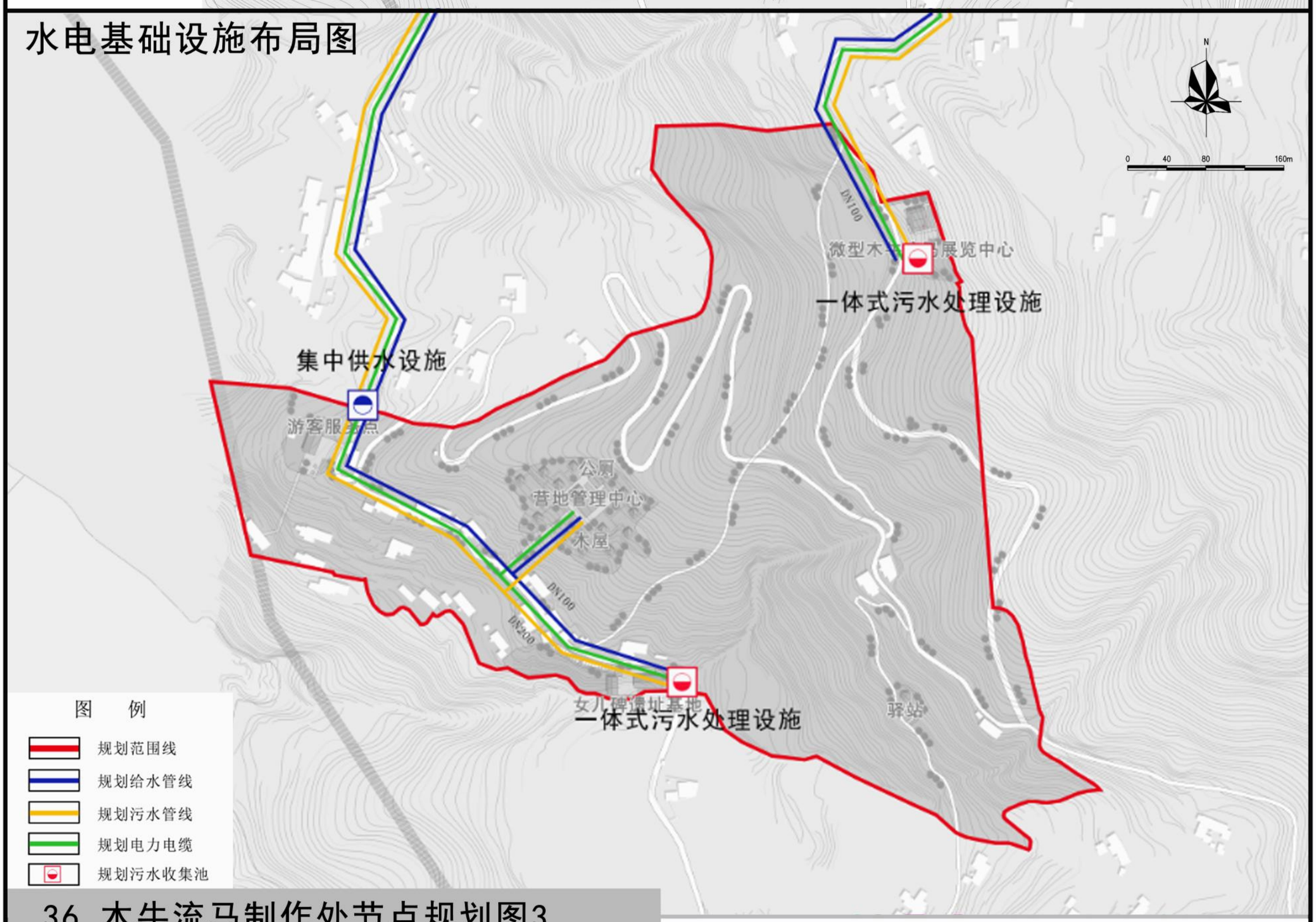

36 木牛流马制作处节点规划图3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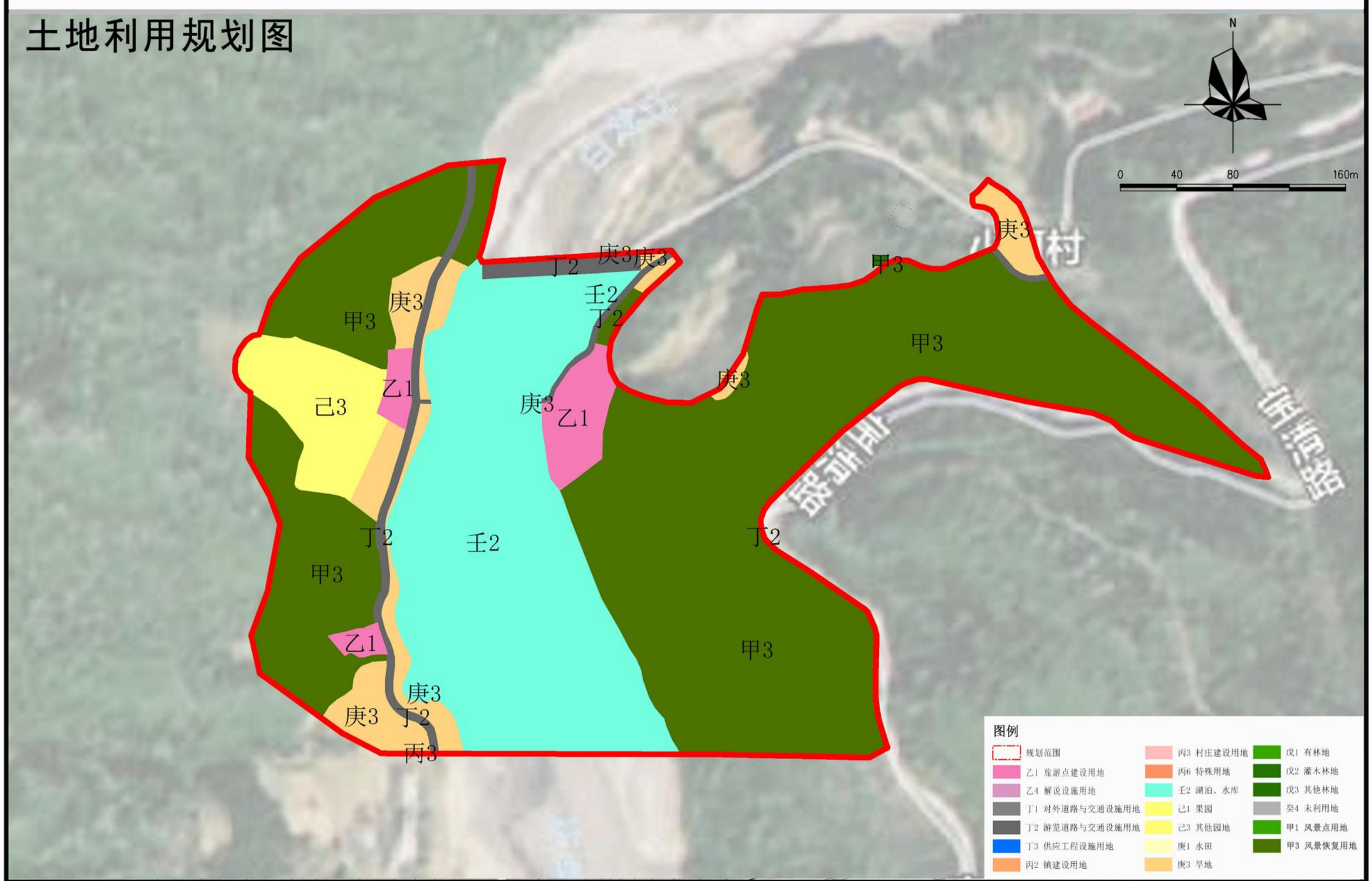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37 溶洞群节点规划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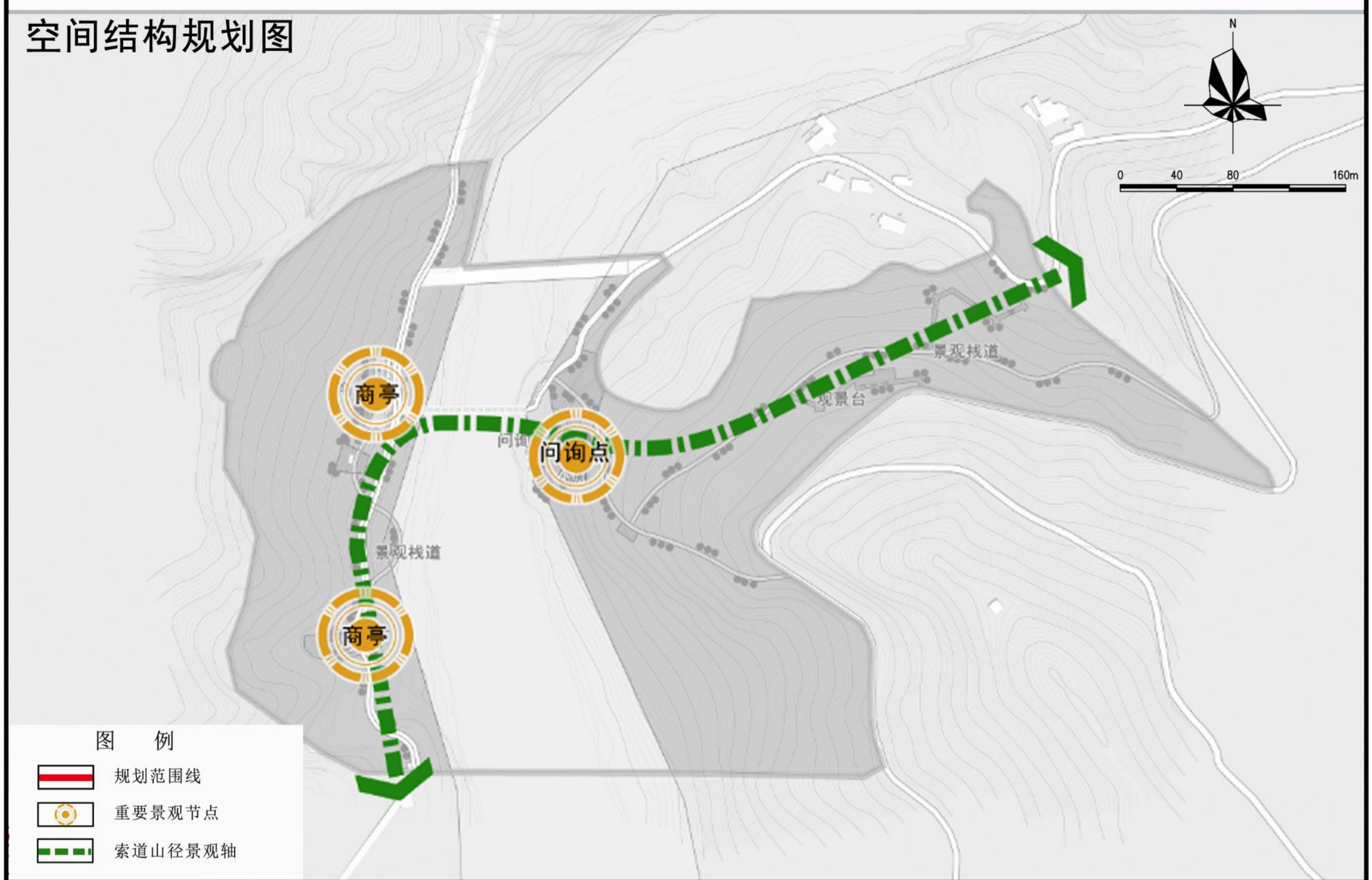

道路竖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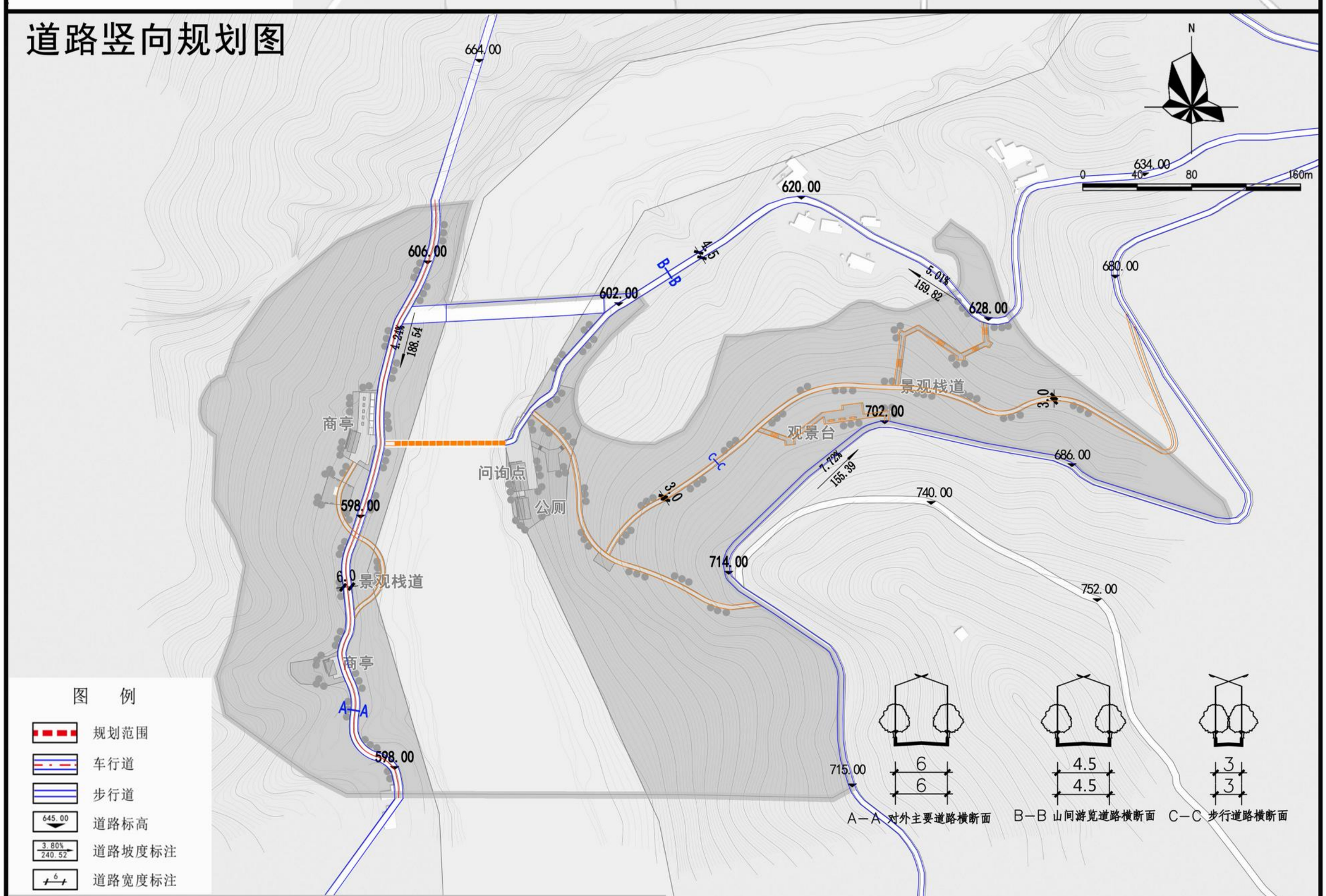

37 溶洞群节点规划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景观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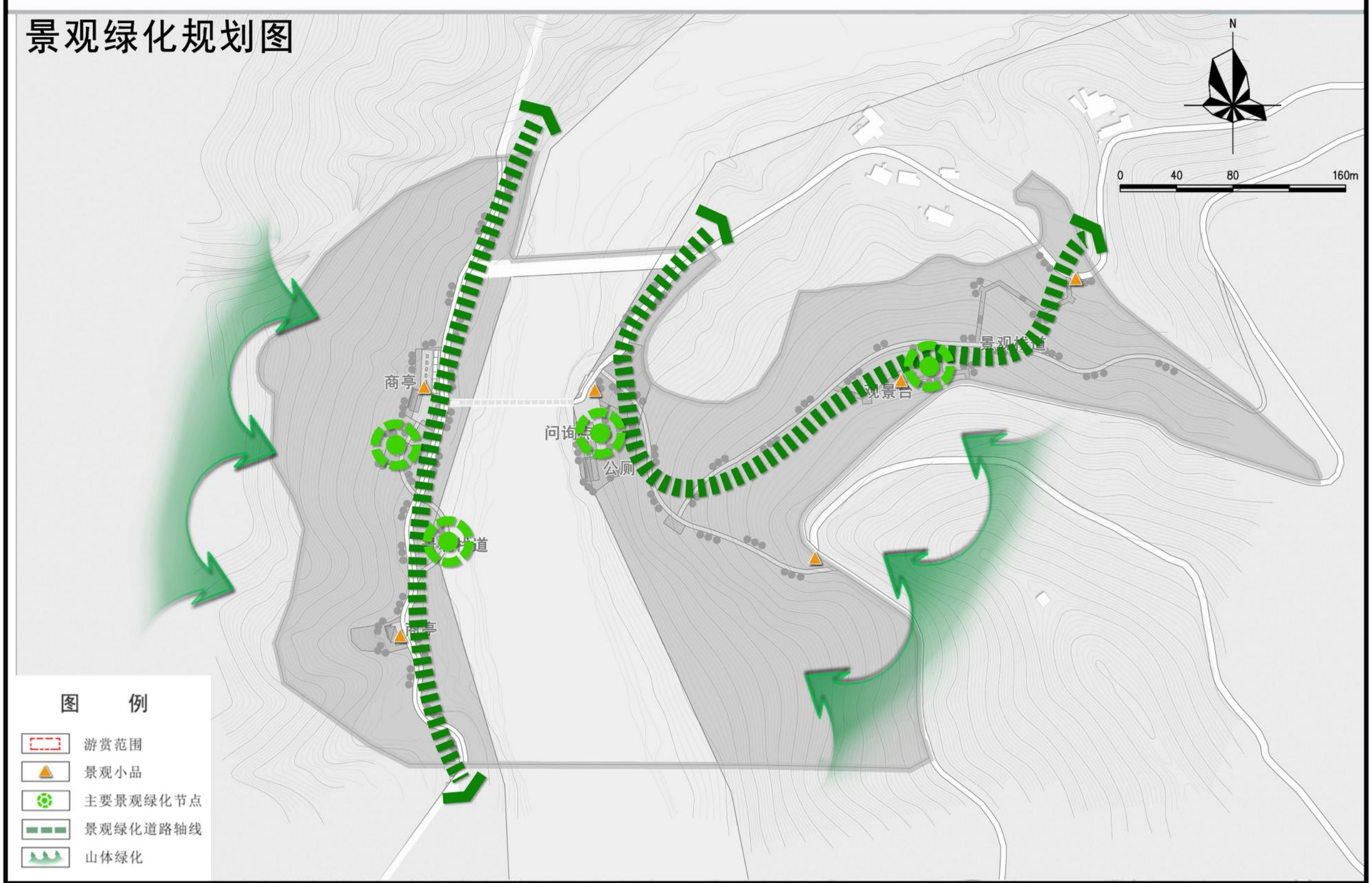

水电基础设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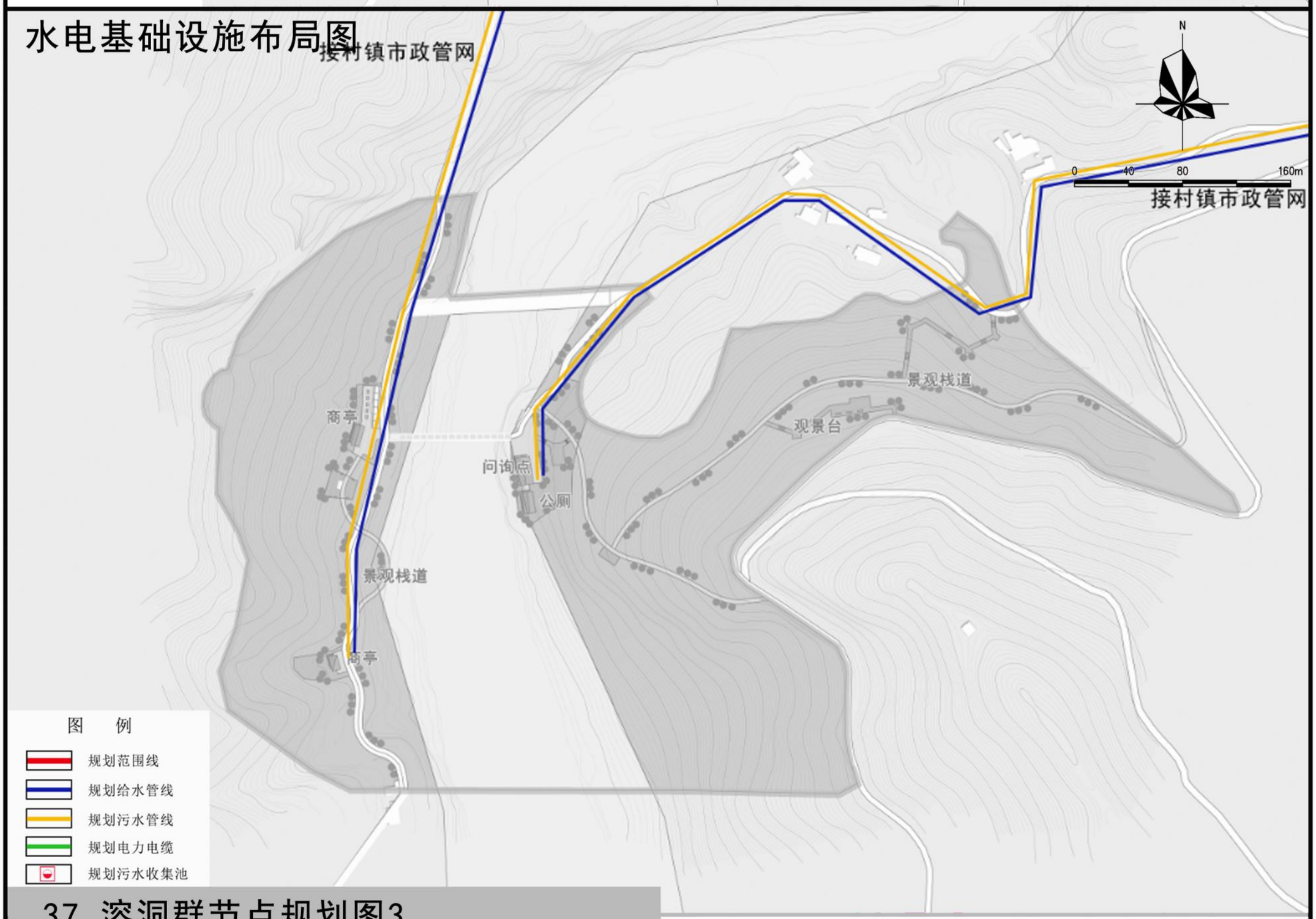

37 溶洞群节点规划图3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酒吧设计意向图

餐厅设计意向图

38 太阳湾节点效果示意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酒吧设计意向图

餐厅设计意向图

38 太阳湾节点效果示意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游客接待点设计意向图

马鸣阁道展馆设计意向图

39 古栈道节点效果示意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39 古栈道节点效果示意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40 木牛流马制造处节点效果示意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40 木牛流马制造处节点效果示意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41 溶洞群节点效果示意图1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41 溶洞群节点效果示意图2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42 现状民居改造效果示意图

编制时间：2022.11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

详细规划

第五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第一章 自然与资源 1
1.1 地理位置 1
1.2 气象 1
1.3 水文资料 2
1.4 地质资料 3
1.5 自然资源 6
第二章 人文与经济 10
2.1 历史人文 10
2.2 土地利用现状 12
2.3 用地适宜性评价 13
2.4 道路交通现状 18
2.6 居民社会现状 19
第三章 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分析 22
3.1 景区风景资源现状情况分析 22
3.2 景区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 23
3.3 景区风景保护与利用面临的机遇 23
3.4 景区风景保护与利用面临的挑战 24
第四章 设施与基础工程 25
4.1 游人与游览设施现状 25
4.2 基础工程现状 25
第五章 现状小结 27
5.1 优势条件 27
5.2 存在问题 27
附图：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主要图纸 29
附件：《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45

第一章 自然与资源

1.1 地理位置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西部，跨青川县和利州区，距成都市340公里，距广元市区29公里。风景区东起金山，西到骑马，北接姚渡镇，南至宝珠寺水电站，面积420.3Km2，其中水域面积75Km2。地理位置东经105°20′-105°38′，北纬32°28′-32°45′之间，位于白龙江下游，川、陕、甘三省交界地区。199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2004年国务院审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从风景区地域分布来分析，白龙湖风景区主要位于广元市青川县境内，约占风景区用地的2/3；其次，为广元利州区。

规划区为风景名胜区内小三峡景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靠南，跨利州区金洞乡和三堆镇，距广元市区30公里，距成都市340公里。

小三峡景区地跨三堆镇和金洞乡，位于风景区中南部，是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观最秀美的景区，景区内风景资源丰富，历史文化悠久，212国道纵穿景区中部，交通可达性较强。

1.2 气象

1.2.1 四季特征

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气候温和，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夏秋多温湿的西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全年气候分为：春86天，夏76天，秋74天，冬129天。春夏秋气候宜人，蓄水后冬季温度将升高，夏季降低。

1.2.2 温度

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3.7℃，气候特征为春迟、夏短、秋凉、冬长，立体气候明显。> 10℃的积温平均为 5028C，>19℃积温为4247℃，气温从东至西逐渐降低。日照1292小时，日照率30%，年总辐射90.8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1021.7mm，80%年份的降水量在900mm 左右，南多北少。年无霜期243天，空气湿度69%~85%，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727.9mm，陆

面蒸发量 546.1mm。

极端气温：最高气温 36.2℃，出现于 1974 年 7 月 17 日，最低气温为-9.2℃，出现于 1975 年 12 月 5 日。

1.2.3 霜期

无霜期平均 243.1 天，最长是：1975 年 272 天，最短是：1962 年 215 天。全年霜日平均 120.21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4 天。

1.3 水文资料

1.3.1 水系

风景区水系以白龙江为干流，有大团河、汉道河、乔庄河等众条主要支流。白龙江发源于阿坝州降托山麓，全长 200 公里，其中 70 公里流经风景区。该江最后在古城昭化与嘉陵江汇合。风景区流域范围无城市污染，集雨面积 1505.6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为 8‰，年平均流量 389 立方米/秒，河床均为石质，水质清澈。白龙湖具有供水、灌溉、防洪和发电等功能，是广元市城区居民和湖区周边乡镇 60 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源地。

1.3.2 水质

2007 年至 2009 年，白龙湖水质总体良好，2010 年至 2013 年，白龙湖水质出现不同程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白龙湖富营养程度明显加重，由贫营养状态转换成中营养状态。

根据根据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9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月报》显示，白龙湖坝前水质为优，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总氮单独评价，水质为 V 类；富营养指数为 30.8，状态分级为中营养。通过历年监测统计结果显示：白龙湖富营养化指数在 19.35～48.4 之间，大部分处于中营养状态。

近年来，广元市在白龙湖污染源治理中取得成效，白龙湖区域内共有 23 个污水处理厂，14 个正常运行，白龙湖水质已恢复为Ⅰ类，水环境质量继续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趋势，2021 年广元市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主要流域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标准，白龙湖常年水质达Ⅰ类标准。

1.4 地质资料

1.4.1 土壤

由于山地面积较大加之地面起伏，气候、植被、土壤垂直分带明显，生物气候带在很大程度上起主导作用。土壤呈现有规律的变化。按垂直分布规律为黄壤—黄棕壤—暗棕壤—亚高山草甸土。

小三峡景区基本在海拔 2000 米以下，按照土壤的垂直分布情况来看，该区域土壤主要以黄壤和黄棕壤为主。

（1）黄壤：分布在海拔 1400—1500 米之间的地区，向上过度为黄棕壤类型，。

（2）黄棕壤：它既有黄壤的富铝过程，也有棕壤的铝化过程，分布在海拔 1400—2300 米范围内，向上与暗棕壤相接。

1.4.2 地质灾害

白龙湖风景区内自然灾害主要有水灾、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冲刷塌方、泥石流等灾害对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景观效果及资源和基础设施影响较大，不但危及到交通、自然景观、文物古迹等，甚至威胁到游客及居民的生命安全。

根据广元市地质环境区域差异特征等因素，将全市地质灾害划分为龙门山区、米仓山区和盆周山区三大片区。其中，白龙湖景区位于龙门山区，主要包括青川县、利州区西部、剑阁县西部。其中青川县的三锅—木鱼—沙州一带、房石—石坝—关庄—凉水一带和利州区的白朝-金洞-白龙湖环湖区一带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属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龙门山北东向构造带周围，岩层破碎，节理裂隙发育，极易发生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及不稳定斜坡，较为集中分布在白龙湖景区的西北部以及中南部，其中沙州镇、金洞乡的自然灾害点分布最为明显。

小三峡景区内主要位于利州区金洞乡、三堆镇，涉及的自然灾害点有 12 处，灾害等级均为小型，包括 7 处滑坡、4 处不稳定斜坡以及 1 处崩塌。

针对这类地质灾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对风景区区居民和游客安全不具有威胁的灾害点，采取“监测与自然恢复”的方

针。

序号	乡镇	名称	类型	位置	灾害规模（万 M3）	灾害等级	威胁财产（万元）	威胁人数（人）	威胁对象
1	骑马乡	周家良	滑坡	光明村 5 社	0.7	小型	160	70	居民
2		庙子湾	滑坡	光明村 8 社	0.09	小型	16	10	居民
3	木鱼镇	吴家湾房后	滑坡	文武村	1.2	小型	72	39	居民
4		王绍君房后	滑坡	文武村	1	小型	16	6	居民
5	沙州镇	乌龙路码头	滑坡	白龙社区	0.04	小型	120	52	居民
6		龙背岭梁上	滑坡	江边村	1.3	小型	104	35	居民
7		江边四社	滑坡	江边村 4 社	0.72	小型	24	9	居民
8		王家道阁	滑坡	居山村 1 社	1.44	小型	56	34	居民
9		王兴平房后	滑坡	南丰村 13 社	0.12	小型	24	13	居民
10		青岩子	不稳定斜坡	南丰村 12 社	2.4	小型	40	19	居民
11		芒堆窝	滑坡	青坪村 4 社	0.12	小型	24	14	居民
12		陈家丫	滑坡	田坪村 2 社	1.2	小型	48	21	居民
13		瓦厂里	滑坡	田坪村 4 社	0.072	小型	8	4	居民
14		大树坪	滑坡	寺沟村 8 社	0.16	小型	16	5	居民
15		龙坝嘴	滑坡	南丰村 13 社	0.18	小型	16	6	居民
16		丁家山	不稳定斜坡	寺沟村 8 社	0.15	小型	16	6	居民
17	姚渡镇	松树包	滑坡	市坪村 3 社	0.45	小型	72	37	居民
18		毛桑坪	滑坡	市坪村 6 社	0.24	小型	56	20	居民
19		崖槽沟	滑坡	王家村 6 社	2.4	小型	40	13	居民
20	营盘乡	乱石窖	滑坡	高峰村 2 社	1.6	小型	112	52	居民
21		李家湾	滑坡	高峰村 3 社	2.5	小型	24	9	居民
22		水井梁	滑坡	永红村 2 社	0.12	小型	48	10	居民
23		薄地坡	滑坡	高峰村 4 社	1	小型	40	20	居民
24		田家嘴	滑坡	高峰村 1 社	0.18	小型	16	6	居民
25	金洞乡	太阳湾	滑坡	长林村 1 社	1	小型	8	8	居民
26		下院头	滑坡	长林村 1 社	2.5	小型	8	8	居民
27		杨家岭	滑坡	长林村 1 社	2.5	小型	28	25	居民
28		化林沟	不稳定斜坡	店子村 11 社	0.36	小型	10	6	居民
29		镜子石	崩塌	店子村 11 社	0.15	小型	5	5	居民
30		苏家河	不稳定斜坡	店子村 11 社	0.63	小型	10	5	居民
31		甘溪沟	滑坡	店子村 1 社	0.8	小型	25	15	居民
32		金洞码头	滑坡	天景村 1 社	2.88	小型	100	16	居民
33	三堆镇	沙子梁	滑坡	顺江村 4 社	0.12	小型	30	14	居民
34		田梁上	不稳定斜坡	顺江村 4 社	0.72	小型	20	14	居民
35	三堆镇	小河村	不稳定斜坡	小河村 2 组	1.6	小型	4	4	居民
36		厂梁上	滑坡	顺江村 2 社	0.6	小型	45	29	居民

小三峡景区内涉及的自然灾害点有 12 处，主要类型为滑坡和不稳定斜坡。

针对这类地质灾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对风景区区居民和游客安全不具有威胁的灾害点，采取“监测与自然恢复”的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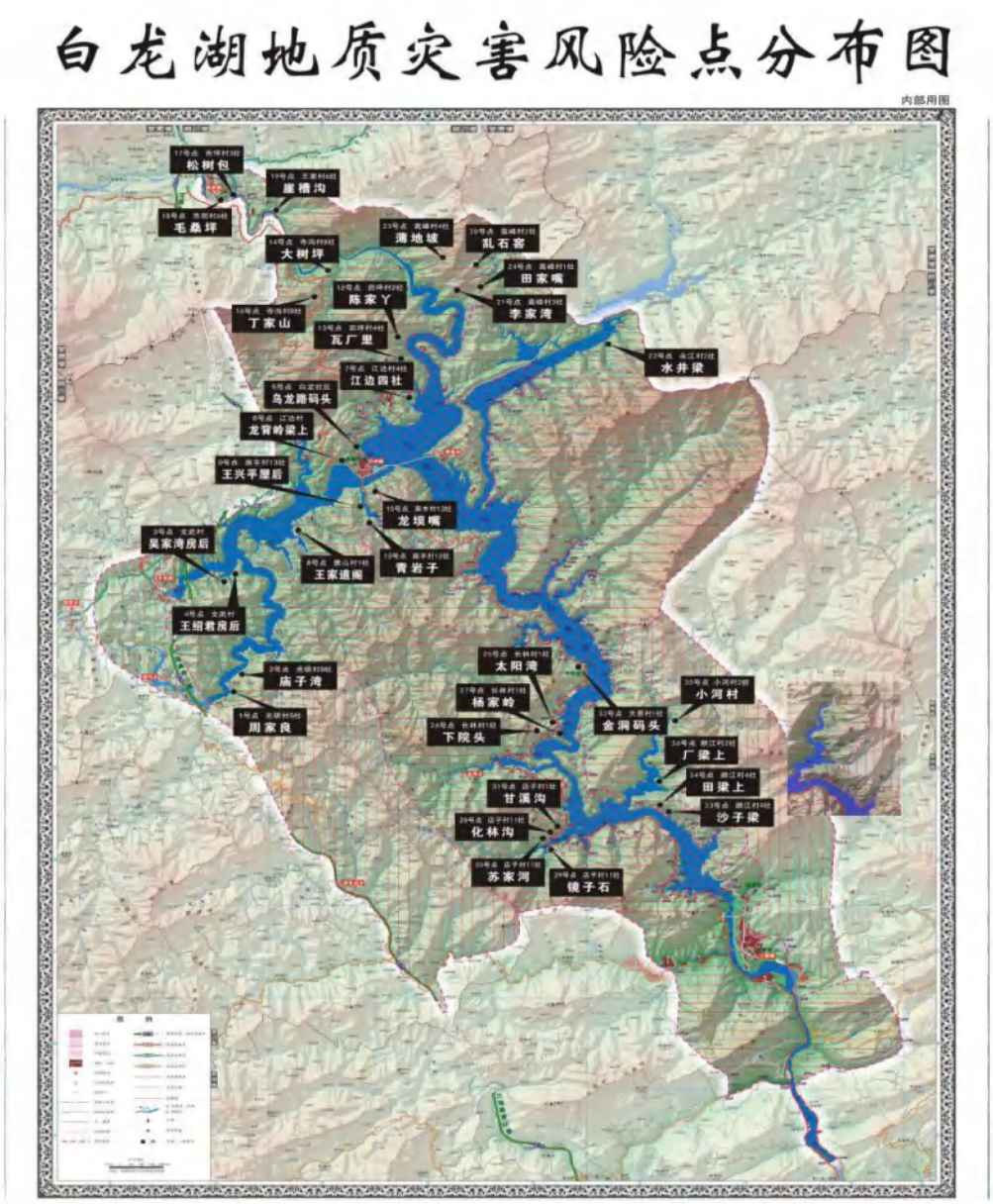

图 1 地质灾害分析图

备注 1：资料来源于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白龙湖亭子湖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工作的通知》。

备注 2：因地方无地质灾害报告，无法准确判断小三峡景区内地质灾害情况，本次规划主要避让已知地质灾害点，景区内建设实施需开展专项的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地质勘测，确定安全后

方可进行建设。

1.5 自然资源

1.5.1 动物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有兽类 60 余种，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牛羚等；二类保护动物有：猕猴、短尾猴、小熊猫、猞猁、金猫、云豹、豹、林麝、毛冠鹿、水鹿等 10 余种；三类保护动物有鬣羚、班羚、岩羊、大灵猫、小灵猫等五种，黑熊数量亦不少。有鸟类 300 余种，有古北界典型种类的星鸦、朱雀、岩鹨、兰额红尾鸲、北红尾鸲；有东洋界的南方种类，如山椒鸟、太阳鸟、啄木鸟、画眉等；东洋界西南区的特产种类有：绿尾虹雉等。在低海拔丛中绿鹦咀鸦、大山雀、绿背山雀、普通朱雀均较常见。爬行类有康定滑蜥、科鳞蛇、黑头剑蛇、鸟稍蛇、菜花烙铁头蛇等 10 余种。两栖类有山溪鲵、大鲵、岷山蟾蜍、日本林蛙、中国林蛙等 9 种。天然水域鱼类只有 5 目 11 科 46 属 70 余种。

小三峡景区所在金洞乡、三堆镇内有野生动物 300 余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金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大蛻、鸳鸯、苍鹰、雀鹰、松雀鹰、鹰雕、秃鹫、白尾、灰背隼、燕隼、红腹锦鸡、白冠长尾雉、琳猴、水獭、黄喉貂、斑林狸、大灵猫、小灵猫、金猫、林麝等 26 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巫山北蛻、中国林蛙、膺鹦、大麻柵、董鸡、红翅凤头鹃、鹰鹃、普通夜鹰、普通燕鸥、小白腰雨燕、黑啄木鸟、大黄冠啄木鸟、赤狐、香鼬、毛冠鹿等 17 种。

小三峡景区林中主要有杜鹃、八哥、白鹤、斑鸠、麻雀、画眉、鸳鸯、相思鸟等几十种。

鱼类品种有就鱼、飼鱼、丁畦、江豚、青波、巧嘴红鲌、鳞鱼、银鱼等 10 余种。

（备注：因地方近年未专门就金洞乡、三堆镇或白龙湖风景名胜区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本次主要通过总体规划、乡镇政府及网络资料综合确定）

1.5.2 植物

规划区内植物门类繁多，由于山体高大，气候垂直分异明显，植物群落分布亦具有带谱性。树木以马尾松、青冈为主，其次为杉、柏杨、枫树、漆树、樟木、

银杏等；林下有关天麻、山药、大黄、党参、羌活、半夏、细辛、木通、杜仲、黄柏、厚朴、辛夷花、金银花等中草药，有薇菜、蕨菜等珍贵野菜及竹茹、松口蘑、牛肝菌、蛋黄菌、青冈菌、养面菌等多种野生食用菌。

（备注：植物种类参考利州区林业调查、总体规划以及网络查询资料确定）

1.5.3 风景资源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 20 多座岛屿星罗棋布，3000 余亩冷杉林郁郁葱葱，被誉为“西南第一湖”。风景区内山体连绵、林木繁茂；湖面烟波浩渺，四周青山环抱；峡谷山回水转，岛屿点缀其间，环境优美，气候宜人，是一个集湖泊、岛屿、山峦、森林、峡谷、溶洞等自然景观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迹为一体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白龙湖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包括以下四类：

1）水景：景区内有不同形态及不同感受的湖体空间，有壮阔的大湖面，奇异的长湖、飞泻的瀑布、幽静的深潭等；

2）地景：大尺度山体景观、奇峰、秀丽的峡谷、星罗棋布的溶洞景观；

3）天景：云雾、日月星光、光影变化、雾凇秋色等；

4）生景：区内环境较好，栖息有多种珍稀具观赏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2）区内人文景观包括建筑、胜迹、风物等，分布有三国时期的古迹等人文景点，历史文化沉淀深厚。

自然景观类型表

中类型	小类	代表景观
水景	江河	白龙江、洛阳河
	湖泊	白龙湖、长湖、沙州湖
	瀑布迭水	低山峡谷瀑布
地景	山景	老爷山、飞凤山、五龙山、庄房山、大洼山
	奇峰	二郎台
	峡谷	太阳峡、龙洞峡、黄毛峡、刘家峡、景谷峡、龟鹤峡
	溶洞	桃源洞、石马洞
天景	云雾	青川飞虹
	日月星光	西湖夕阳
生景	珍稀动物	小熊猫、穿山甲、黑熊、棕熊、云豹、红腹锦鸡、短耳号鸟、长耳号鸟
	古树名木	古柏

人文景观类型表

中类	小类	代表景观
建筑	景观建筑	白云宾馆
	宗教建筑	慈云寺、白云观、金山寺

	工程构筑物	宝珠寺水电站
	桥	沙洲大桥
胜迹	古道遗址	古栈道、马鸣阁道、景谷道、古阴平国遗址、白水关、养马沟、木牛流马山、仓坪
	革命遗迹	平台山红军战场
	神话传说	草鞋坟、神仙桥、龙王殿

（3）规划区内景点：规划区内共有 13 处景源，包括黄毛峡、二郎台、湖外湖、龙洞峡、鲁班峡、太阳峡、桃源洞等自然景点和古栈道、马鸣阁道、木牛流马山等人文景点。景观最奇特的是黄毛峡、龙洞峡、太阳峡，三段峡谷，被称为“小三峡”。黄毛峡两岸奇峰突兀，赤壁摩天，飞瀑流泉，蔚为壮观，峡长 2000 多米。景区内有桃源洞等大小溶洞 30 余处，洞内钟乳石千姿百态，景观丰富。

通过对景源的逐一评价，小三峡景区内拥有特级景源 4 处，一级景源 6 处，二级景源 1 处，三级景源 4 处，四级景源 2 处。详见下表。小三峡景区内现状景源：小三峡景区是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最秀美的景区，根据总体规划，景区内共有 13 处景源，包括黄毛峡、二郎台、湖外湖、龙洞峡、鲁班峡、太阳峡、桃园洞等自然景点和古栈道、马鸣阁道、木牛流马山等人文景点。景观最奇特的是黄毛峡、龙洞峡、太阳峡三段峡谷，被称为“小三峡”。黄毛峡两岸奇峰突兀，赤壁摩天，飞瀑流泉，蔚为壮观，峡长 2000 多米。景区内有桃园洞等大小溶洞 30 余处，洞内钟乳石千姿百态，景观丰富。

图 1 现状景点示意图

景区资源评价表

景区	序号	景点名称	欣赏价值				科学历史价值				游憩价值				景点评分	景点分级
			独特	罕见	特殊	一定	珍贵	珍稀	特殊	一定	世界级	国家级	省级	州级		
小三峡	1	女儿碑			10					5			4		19	四级
	2	木牛流马制造处			10					5			4		19	四级
	3	黄毛峡		12			12						6		30	一级
	4	马鸣阁道		12				10					6		28	一级
	5	古栈道		12				10					6		28	一级
	6	二郎台		12					8				6		26	二级
	7	石马洞			10				8					4	22	三级
	8	湖外湖		12			12					6			30	一级
	9	鲁班峡			10				8				4		22	三级
	10	龙洞峡		12				10				6			28	一级
	11	溶洞群			10				8				4		22	三级
	12	桃源洞			10				8				4		22	三级
	13	太阳峡		12			12					6			30	一级

第二章 人文与经济

2.1 历史人文

2.1.1历史文化

白龙湖是古秦汉时期入蜀古道，著名的景谷道、阴平道、马鸣阁道交汇于此，为兵家必争之地。这里有刘备取庞统一中策“回白水斥杨怀高沛无礼而斩”的白水关，有诸葛亮六出祁山，创造木牛流马的木牛流马山等。古道、关隘、历史遗址，形成了较完整的历史文化，文物古迹资源。原白水关汉代墓群，郝家坪战国墓群出土的战国、汉代的古钱币、铜镜、戈矛、剑，其中“蜀乐工”九年相邦吕不韦铭文铜戈、秦武王二年王命丞相茂更修田律的木牍和大批漆器，均是国家级文物珍品，在国内外有很大的影响。

2.1.2建制沿革

白龙湖风景区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地跨青川县和利州区。广元市历史悠久，自古为入川的重要通道，是苴国故地，入蜀要塞，三国重镇，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特别是璀璨的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广元是先秦古栈道文化和中国蜀道文化的集中展现地、三国历史文化核心走廊，历经南北朝、唐、宋、明、清等朝代直至现代，至今已有 1600 多年的历史，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青川县，四川省广元市下辖县。青川历史悠久文物古迹甚多。青川县名因“其水清美”而得“其水”指青竹江。

青川县是川北最古老的县之一久负盛名，夏属梁州之域，周秦为刚氏道统辖。西汉高祖六年置白水县（今青川的白水镇、现为沙川镇），后历代多次分合易名，但县的建制始终未变。据史记载县名有刚氏道、广武、承武、秦兴、景谷、平兴、马盘等。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废马盘改名青川，青川县名即正式确立。从西汉起，在此设州、郡、县、所、同等机构60余次。从白水县建置至今，已有2100多年的历史。古时是秦陇入蜀之咽喉。1985年2月由绵阳地区划归地级广元市。

利州区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的诞生地，早在旧石器时代末，今利州境内已有先民栖居生息。据《蜀典》记，公元前2000年为胤侯国。春秋战国时，为蜀王领地，至今已有2300多年的建城历史。1985年广元撤县建市，原广元县改为广元市市中区。1989年析置元坝区和朝天区。2007年3月更名为利州区。

2.1.3 景区形成原因

白龙湖风景区是国家重点能源工业项目宝珠寺水电站在白龙江上建成后形成的，1997 年 3 月开始蓄水，11 月形成水域面积为 75Km^2，库容量 26.7 亿立方米的大规模湖泊型风景区。

小三峡景区在 1997 年编制总体规划中为龙洞峡景区，在 2013 年编制的总体规划中更名为小三峡景区。景区位于广元市区以北 30 公里，区内有三国时期马鸣阁道、木牛流马等多处历史遗存。

2.1.4民俗风情

（1）民俗：风景区的群众，一年之中最盛大的节日是春节。与其它地区的汉民一样，也要“拜年”、“吃年饭”，亲朋好友之间，也要“相互拜年”、“请春酒”，热热闹闹，喜气洋洋，直到元霄节后。此外，对一年之中其它节日，如端午节、中秋节等也很重视。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有旺苍民间文艺活动、广元女儿节、春节习俗、唤马剪纸、苍溪灯戏、苍溪梨花节、东青牛灯等民俗文化、节日。

（2）工艺品

有绉帕 、广元白花石刻、唤马剪纸等。

绉帕：又名丝帕、胡绉，纯属蚕丝结构，用科学方法浸泡按传统工艺精制而成，用时有冬暖夏凉之感，色泽青亮、美观大方，深受广大用户欢迎。

白花石刻：四川省广元市的传统雕刻艺术。巧妙的利用其赤(绿)白相间的自然纹理，采用镂空的雕刻手法，制作成千姿百态、栩栩如生的龙凤、花鸟、虫鱼等文房用品及装饰物件。

唤马剪纸：四川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唤马剪纸产生并发展于四川省苍溪县唤马镇境内及周边地区，是一种古老的传统剪纸艺术。带有浓郁的乡风民俗，题材广泛，构思奇巧，风格明快，表现质朴，线条流畅，喻意爽朗；画面粗与细，长与短，疏与密，阴与阳，虚与实的对比千变万化。

（3）土特产品

景区内乡村土特产品种类繁多，以木耳、核桃、香菌、药材、橄榄油为主。

（4）风味食品

“酸菜豆花饭”是青川一带家常便饭，又名“三色饭”，系指白色、青色和黄色。白是大米、面条；青是酸菜；黄是黄色谷粉。

“金裹银蒸饭”也是一种家常便饭，既好吃又好看，营养价值远超过大米。用白米煮成五成熟滤干后，加上拌湿的黄包谷面蒸熟，拌合而成。所以叫“金裹银”。

2.1.5 历史文化

白龙湖是古秦汉时期入蜀古道，著名的景谷道、阴平道、马鸣阁道交汇于此，

为兵家必争之地。不仅有刘备取庞统一中策“回白水斥杨怀高沛无礼而斩”的白水关，还有诸葛亮六出祁山，创造木牛流马的木牛流马山等。古道、关隘、历史遗址，形成了较完整的历史文化，文物古迹资源。原白水关汉代墓群，郝家坪战国墓群出土的战国、汉代的古钱币、铜镜、戈矛、剑，其中“蜀乐工”九年相邦吕不韦铭文铜戈、秦武王二年王命丞相茂更修田律的木牍和大批漆器，均是国家级文物珍品，在国内外均有很大的影响。

2.2 土地利用现状

2.2.1用地构成

规划区用地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为依据,现状可以分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居民社会用地（丙）、交通与工程用地(丁)、林地(戊)、园地(己)、耕地（庚）、草地（辛）、水域（壬）、滞留用地(癸)等8类。

总用地面积为6359.36公顷，现状用地主要由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耕地以及水域构成。

其中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74.8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8%；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为78.4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1.56%；林地面积为4547.33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1.51%；园地面积为23.0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36%；耕地面积为457.2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19%；水域面积为1174.17公顷，占总共用地的18.46%；滞留用地面积为1.5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5%。

表1 规划区现状用地分类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占总用地
	大类	中类		(公顷)	(%)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4.83	1.18%
1		丙2	镇建设用地	5.34	0.08%
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8.9	1.08%
3		丙6	特殊用地	0.59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8.44	1.23%
4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2.75	0.67%
5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54	0.56%
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5	0.00%
	戊	戊	林地	4547.33	71.51%
7		戊1	有林地	3598.84	56.59%
8		戊2	灌木林地	948.40	14.91%

9		戊3	其他林地	0.09	0.00%
	己	园地		23.05	0.36%
10		己1	果园	13.41	0.21%
11		己3	其他园地	9.64	0.15%
	庚	耕地		457.28	7.19%
12		庚1	水田	70.69	1.11%
13		庚3	旱地	386.59	6.08%
14	辛	辛3	其他草地	2.76	0.04%
	壬	水域		1174.16	18.46%
15		壬1	江、河	32.00	0.50%
16		壬2	湖泊、水库	1142.16	17.96%
17	癸	癸4	未利用地	1.51	0.02%
合计	总计		规划区现状用地	6359.36	100.00%

2.2.2 用地权属

规划区范围内，已确权用地面积为6359.3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00%。其中国有用地面积为1259.67公顷，主要为湖泊、水库及公路用地，集体用地面积为5099.69公顷。

规划区内的主要权属主体为集体。

2.3 用地适宜性评价

2.3.1高程坡度分析

白龙湖长16公里，最宽处14公里，平均水深54.5米，周长410公里，最大水面75平方公里，总库容量26.7亿立方米。枯水期水面面积32平方公里，形成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人工湖。

小三峡景区地处中低山峡谷区，主要以山地为主，山势陡峭，山体坡度大部分在30°以上，众多冲沟多属山溪性河流，平水期为涓涓细流，一到洪水季节，水流湍急，沿山崖跃落成瀑布。可利用地很大一部分零散分布在山地之间，实际能够用于风景游览的土地较少。坡度在 25°以下的适宜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白龙湖水域周边与国道G212沿线部分用地，总体上不适宜大规模的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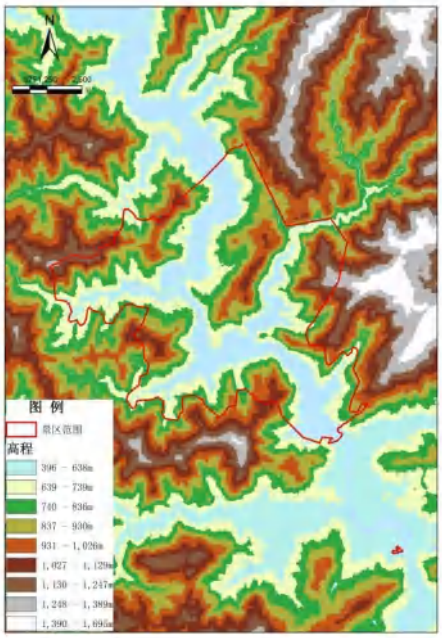

图2 高程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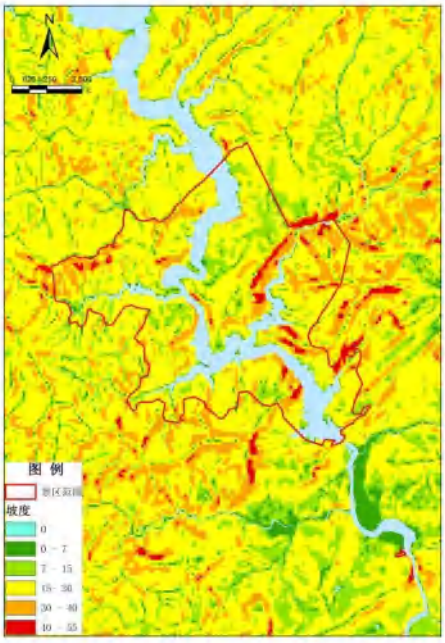

图3 坡度分析图

2.3.2生态敏感分区

综合前期的要素分析和 GIS 评价结果，与环境要素评价指标表对比后，判断出小三峡景区的单因子评价结果，经加权并叠加处理后，利用 GIS 设置筛选条件，基于层次分析法对不同因子赋予权重，对综合统计结果与生态分区量化分析模型进行比较，初步判断出单位区域所属的生态敏感性分区。

表#-# 各因子的权重汇总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权重	子因子	复合权重
1	道路交通影响程度	0.28	——	——
2	环境敏感性	0.23	滨水环境	0.09
			林地	0.08
			工业环境	0.06
3	景区现状建设程度	0.18	——	——
4	地形敏感性	0.31	地形高程	0.155
			地形坡度	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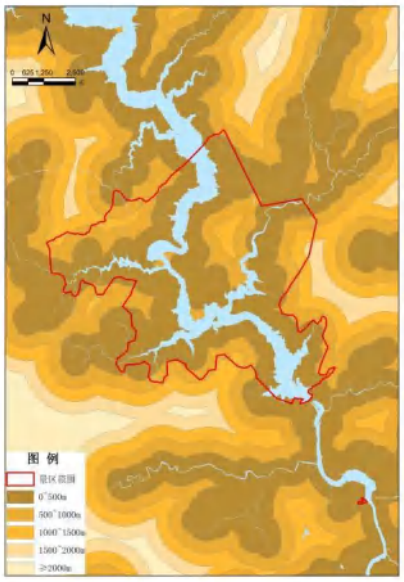

图4 交通便捷性缓冲分析图

图5 滨水环境敏感性缓冲分析图

图6 林地敏感性缓冲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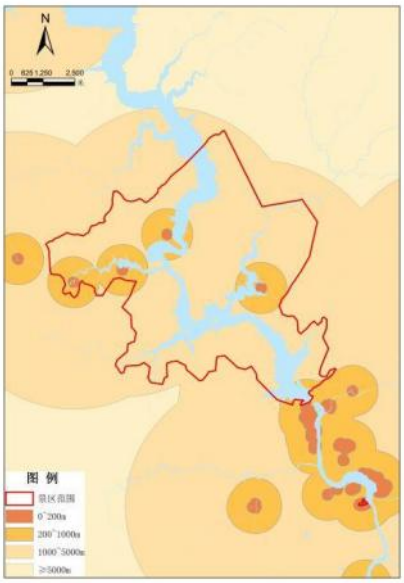

图7 工业敏感性缓冲分析图

图8 景区基本农田和公益林位置分布图

图9 现状建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图

结合层次分析法确定地形高程、坡度、水域、交通、城市氛围、植被等因子权重，对小三峡景区范围进行用地适宜性评价，划分为适宜建设用地、较适宜建设用地、较不适宜建设用地、不适宜建设用地、限制建设用地、禁止建设用地六类。

小三峡景区内群山环抱，湖区周边山林、植被、野生动物、人文、景观等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敏感，但只有有限的土地资源可以利用，从而导致对白龙湖风景资源的争夺加剧。白龙湖及其周边地区建筑量相对较多。规划应控制小三峡景区及周边的现有建设用地规模与建设行为，减少和避免对资源、环境、景点的破坏和干扰。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景物景观和自然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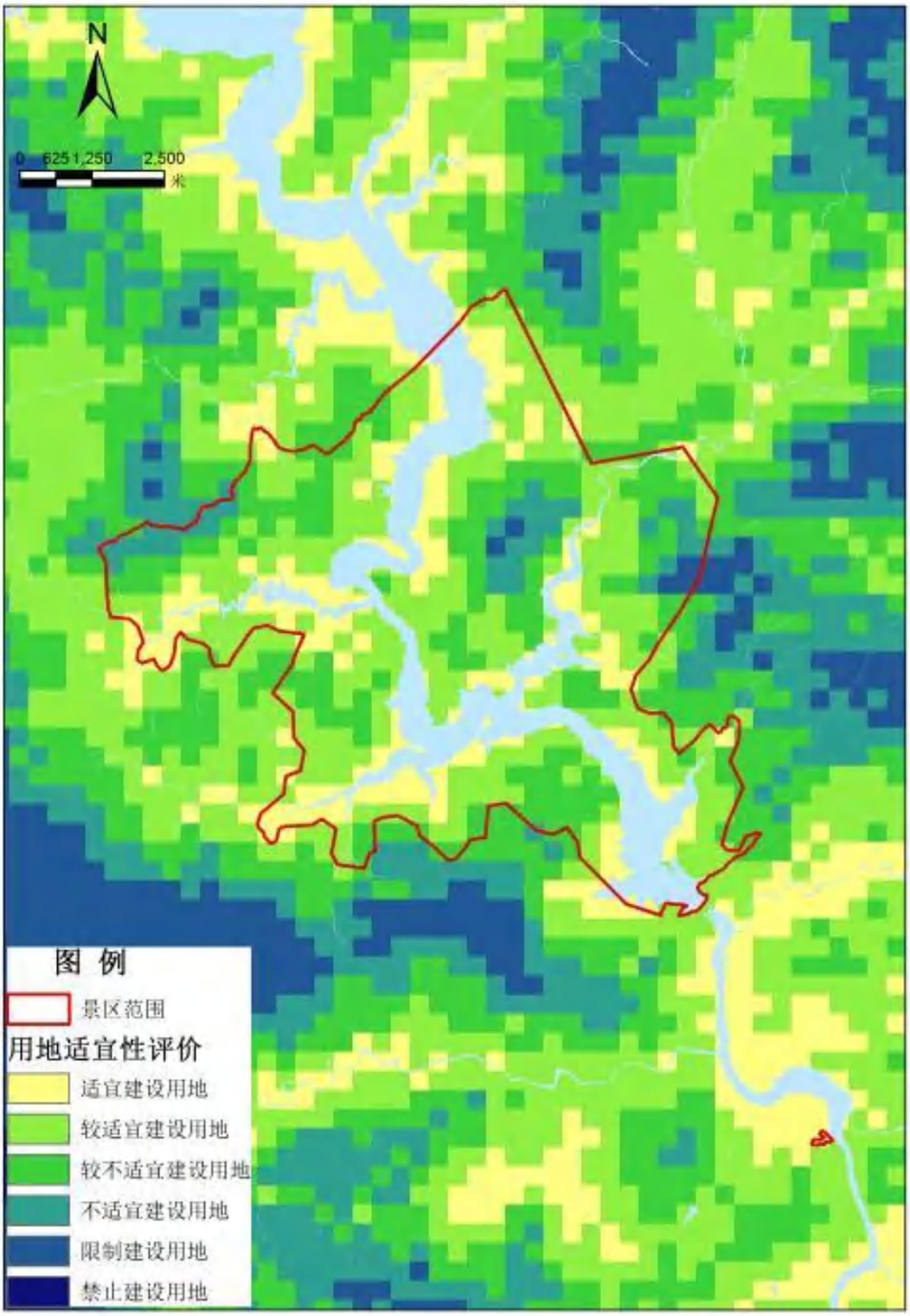

图10 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2.4 道路交通现状

2.4.1 区域交通条件

项目位于川、甘、陕三省结合部上，素有“鸡鸣三省”之称，是历史上中原入川的咽喉地带，是西部成渝城市群和关中城市群的腹心地带，通过现代交通工具将有效联通成都、西安、重庆、兰州四大西部核心城市，辐射超千万级的人口市场。

规划区内部有G212兰渝线，兰海高速在景区西侧穿过，规划区距离高速连接线入口仅5公里，距离广元盘龙机场30公里左右，陆路、航空立体交通体系已经成型，在可达性上有极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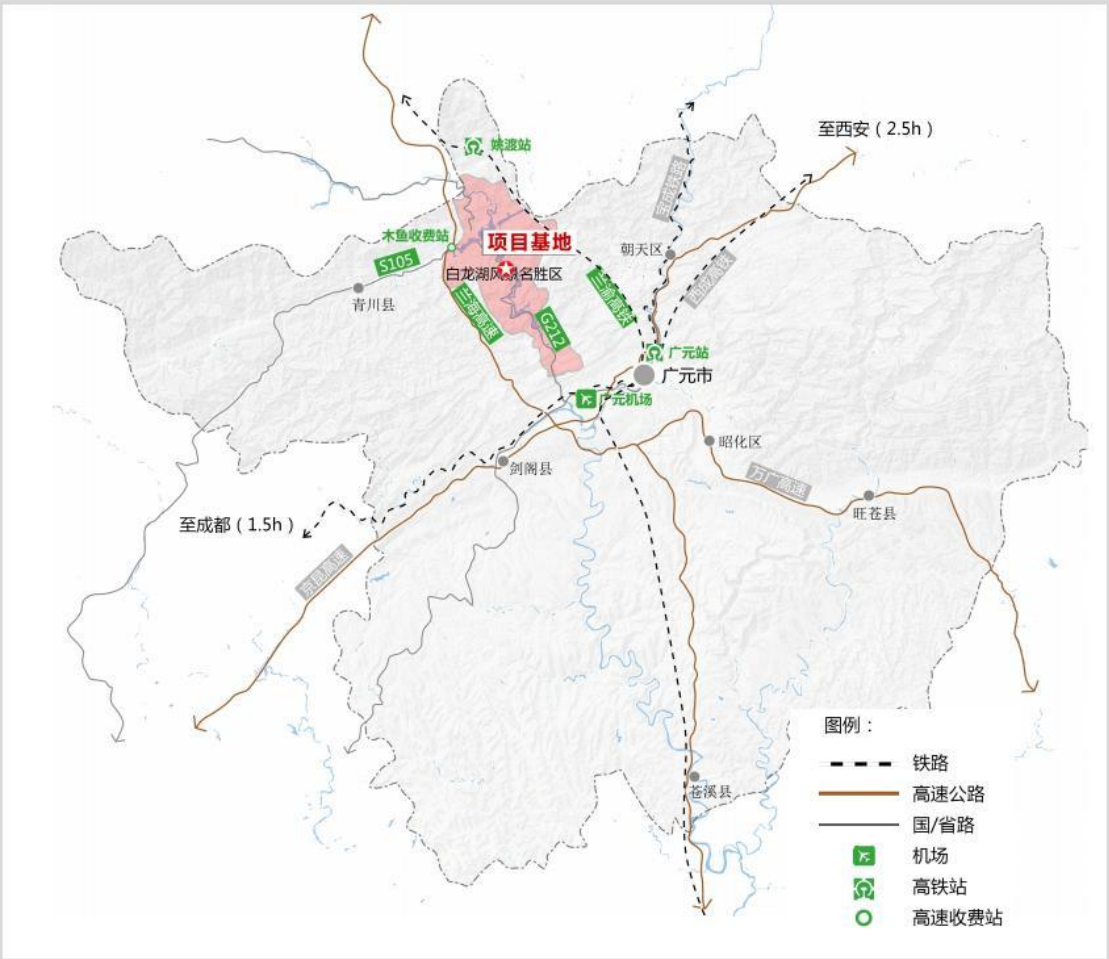

2.4.2 道路交通现状

（1）外部交通现状

小三峡景区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目前只有G212线。G212线南北贯穿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向北可至文县或接S410省道可到姚渡火车站转乘高铁，向南可至广元市区或广元盘龙机场转乘飞机。G75兰海高速位于小三峡景区西部，小三峡景区沿县道向西可到高速连接线入口，高速连接线可至青川观音乡G75高速入口，目前此段道路正在建设中。

（2）内部交通现状

内部道路主要为X133、X138，连接各个村庄、镇区，道路等级为三级；乡道有Y089、Y092和Y093，道路等级为四级；其他道路为村道。景区内道路存在等级低、弯多、坡陡、路基窄，断头路等问题，缺乏养护，需要进行改造提升。

小三峡景区内部共设置2处码头，分别位于水磨村南侧和顺江村对岸。

（3）静态交通现状

小三峡景区范围内及周边现状大型公共停车场共有1处，位于金洞乡。其他地段多为服务设施配建的小型停车场或路旁设置的临时性停车位。

2.6 居民社会现状

2.6.1 社会经济状况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地跨青川县和利州区两个区县，位于四川北部边缘，从风景区地域分布来分析，风景区主要位于青川县境内，约占风景区用地的 2/3；其次为广元利州区。根据广元市统计年鉴数据（2021 年），通过横向对比，利州区发展基础较好，整体势头较强。

利州区内第二、三产业为主要经济支柱，第三产业比例已占总产值 50%以上，对经济带动作用较强，但三产就业人数与三次产业结构不匹配，其旅游产品开发及旅游服务较为滞后，旅游消费水平不高。

表 1 – 广元市 2021 年三次产业情况统计表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一产（亿元）	二产（亿元）	三产（亿元）	第三产业占比（%）
全市	1008	186.78	392.93	428.29	42.49%
利州	**338.59**	**16.36**	**150.54**	**171.69**	**50.71%**
昭化	71.91	19.54	28.37	24	33.38%
朝天	71.26	14.39	33.53	23.34	32.75%
旺苍	138.89	28.21	62.09	48.59	34.98%

青川	**51.07**	**12.67**	**12.52**	**25.88**	**50.68%**
剑阁	155.53	44.68	51.92	58.93	37.89%
苍溪	179.75	50.93	52.96	75.86	42.20%

小三峡景区内主要涉及金洞乡、三堆镇两个乡镇内的 9 个行政村，包括金洞乡的龙洞村、长林村、洛阳村、天景村 、站湾村、金龙村、店子村以及三堆镇的七里村（原小河村、大高村、顺江村）、飞凤村，金洞乡人均年收入约为 1.4 万元，主要来源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景区内重要景源主要位于金洞乡龙洞村、长林村、站湾村、天景村及三堆镇的七里村。

其中，石马洞主要位于金洞乡龙洞村，该村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拥有旺苍民间文艺活动、广元女儿节、春节习俗、唤马剪纸等民俗文化，拥有剑阁酸菜和豆花稀饭、青川银耳、凉拌黄瓜、汉王山娃娃鱼、苍溪水煮牛肉、剑门豆腐宴、苍溪红心果等特产。

鲁班峡主要位于金洞乡站湾村，该村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有苍溪灯戏等民俗文化，拥有广元灰鸡、剑门火腿、啤酒鸭、东凡醪糟、苍溪叶儿耙、朝天核桃、广元脆红李等特产。

木牛流马制造处地跨金洞乡天景村和站湾村，天景村有川北薅草锣鼓、唤马剪纸等民俗文化，拥有广元凉面、酸菜、雪梨、青川天麻、剑阁酸菜和豆花稀饭、苍溪担担面、普济牛肉等特产。

溶洞群位于三堆镇小河村，该村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料和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小河村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为主，有广元橄榄油、利州香菇、利州红栗、利州贡米、广元白花石刻等特产。

2.6.2 居民社会状况

本次规划区内共涉及 9 个行政村，分别为金洞乡的龙洞村、长林村、洛阳村、天景村 、站湾村、金龙村、店子村以及三堆镇的七里村（原小河村、大高村、顺江村）、飞凤村，其总人口数量为 5602 人。

表 2 - 现状人口统计表

县区	乡镇	村庄	现状人口（人）	现状户数（户）
利州区	龙洞乡	金洞乡场镇	531	-
		店子村	1006	252
		长林村	387	104
		龙洞村	801	219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洛阳村</td><td>358</td><td>99</td></tr>
<tr><td colspan="2">天景村</td><td>348</td><td>121</td></tr>
<tr><td colspan="2">金龙村</td><td>445</td><td>129</td></tr>
<tr><td colspan="2">站湾村</td><td>567</td><td>162</td></tr>
<tr><td rowspan="4">三堆镇</td><td rowspan="3">七里村</td><td>原小河村</td><td rowspan="3">670</td><td rowspan="3">—</td></tr>
<tr><td>原大高村</td></tr>
<tr><td>原顺江村</td></tr>
<tr><td colspan="2">飞凤村</td><td>489</td><td>—</td></tr>
<tr><td colspan="4">汇总</td><td>5602</td><td>—</td></tr>
</table>

第三章 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分析

自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以来，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加大了以水为核心的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保护和修复，风景名胜区整体自然景观得到了较大力度的保护，白龙湖水质恢复为了一类水体。风景名胜区游览开发主要集中在沙洲镇、幸福村以及三堆镇，小三峡景区地处风景名胜区中部，因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影响，目前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较好，开发利用较少。

3.1 景区风景资源现状情况分析

（1）风光秀美，景致丰富

小三峡景区是风景区两个景观最秀美的景区之一（另一为白水关景区），具有极佳的游赏观光价值。景区内有包括黄毛峡、二郎台、湖外湖、龙洞峡、鲁班峡、太阳峡、桃源洞等自然景点和古栈道、马鸣阁道、木牛流马山等人文景点共计13余处。各景点中有黄毛峡两岸奇峰突兀，赤壁摩天，飞瀑流泉，蔚为壮观，峡长2000多米；有桃源洞等大小溶洞30余处，洞内钟乳石千姿百态，景观丰富；有山外青山湖外湖，群山竞翠，云蒸雾绕，如入仙境之感；有诸葛亮出师祁山的后勤基地“木牛流马山”，有魏国勇将邓艾裹毯而下的“摩天岭”等。

（2）文化底蕴、丰富深厚

规划区人文景观丰富，历史价值较高。区内有马鸣阁栈道，是古代巴、蜀、周、秦的重要通道，对古代中原文化与巴蜀文化的交流融合，起过巨大作用；区内有三国时期木牛流马山等历史遗址，是诸葛亮出祁山的后勤基地。

（3）规划定位高，综合优势突出

小三峡景区作为唯二的一级景区，在总体规划中确定为风景区观光游览体系的主体之一（另一为白水关景区）和近期重点开发景区，景区内女儿碑、二郎台、湖外湖、石马洞、桃源洞等自然景点和古栈道、木牛流马山等人文景在风景区开发建设中将进行优先开发，且随着广平高速和环湖公路的建设，景区交通条件将进一步改善，综合优势进一步突显。

3.2 景区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

（1）开发缓慢，设施配置严重不足

规划区风景资源保护较好，区内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数量、类型众多，景观资源品质佳，但整体利用不足，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配置严重不足，导致景观资源难以有效利用，游客稀少，知名度不高。

（2）交通单一，部分景点交通条件较差

规划区对外交通主要依靠G212国道，该通道同时也是规划区主要游览通道，与通道相连接的道路多为通村道路，道路等级低，景观条件和通行能力差；白龙湖东岸溶洞群、木牛流马山、女儿碑、古栈道等景点处交通条件差，且与西岸联系困难。

（3）综合合环境亟待整治提升

规划区具多处优质景观资源，总体景观资源品质优良，但其硬件、软件设施与规划区内优良的景观品质不相匹配，综合环境存在众多问题。规划区内，部分建筑风貌与整体环境不协调，如金洞乡集镇、G212国道沿线建筑形式多样，风格差异较大，且部分建筑破旧，景观风貌差。规划区标识系统不成系统，部分地区缺乏标识或是标识不明确。规划区在数字化景区方面缺失，如景点介绍、门票、索道、酒店等相关旅游产品在网上预售、公告处于空白。

3.3 景区风景保护与利用面临的机遇

（1）四川省助推川西北文旅经济带建设，推动广元市创建国际旅游城市

广元市大力创建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康养旅游胜地、国际旅游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融入大九寨世界遗产国际旅游线。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位于广元市西部，区内有木牛流马制造处、马鸣阁道等古蜀文化遗址和白龙湖、湖外湖等自然资源，其中小三峡景区内还有桃园洞、鲁班峡、女儿碑等文化遗存，随着广元市旅游业大力发展，小三峡景区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2）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提升景区可达性

随着兰海高速的建设和广平高速的规划确立，兰渝铁路、西成高铁的开通，国道G543的建设以及白龙湖跨湖大桥的建设，成都、西安、兰州、重庆等周边区

域中心城市将得以更快进入景区，白龙湖两岸联系将更加紧密，三省交界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突显，并以此为契机契机，将在很大的程度上解决小三峡景区现状游客稀少、开发不足的尴尬境况。

3.4 景区风景保护与利用面临的挑战

（1）景区保护需要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挑战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主要是因宝珠寺水电站蓄水形成的一个以湖泊为主体的景区，在旅游业发展尚不成熟的小三峡景区，居民主要经济来源于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与景区保护要求冲突。

（2）管理体制的挑战

可以说，整个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利用仍然处于一个萌芽和初级阶段，主要表现为目前管理体制的限制。整个景区长期运营对于旅游服务方面的管理和关注相对较弱，旅游服务人员的数量短缺、旅游服务水平较低、专业人才的不足、旅游运营管理缺位等因素也极大地制约了景区的旅游发展。

第四章 设施与基础工程

4.1 游人与游览设施现状

4.1.1 游人现状分析

小三峡景区现状游人稀少。

4.1.2 游览设施现状分析

由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发展较慢，现状游览设施主要分布于幸福村和沙州镇。其他地区的旅游发展尚处于襁褓阶段，游览设施较少，规划有待补充完善。

（1）住宿设施

小三峡景区范围内有较少的住宿设施，主要位于金洞乡镇区以及景区周边的三堆镇区，其他住宿多以民宿形式存在，具有一定规模。

（2）饮食设施

现状餐饮设施主要集中在金洞乡镇区及其周边。

4.2 基础工程现状

4.2.1 给水工程现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各乡镇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给水系统，水源主要为白龙湖湖水，部分乡镇以地下水及山溪水为水源。

小三峡景区现状只有1处金洞乡水厂，水源主要为白龙湖湖水。

4.2.2 排水工程现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各乡镇排水体系均为雨、污合流制，为DN500-800的排水管道，大部分位于乡镇建成区，利用道路边沟或路下暗沟排水，收集雨、污水，进行处理后，直接排入白龙湖。

小三峡景区现状只有1处金洞乡污水处理厂。

4.2.3 电力工程现状

小三峡景区现状在金洞乡有一处变电站，电路线网接宝珠寺水电站。目前已解决景区内用电，各村、镇均已建成较完善的供电系统。

4.2.4 通信工程现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主要乡镇（包括木鱼、姚渡、骑马）均设有邮电分局，建有一定规模的程控电话，小三峡景区内金洞乡场镇设有邮政接收站 1 处。各乡、镇间已架设了通讯线路。

4.2.5 燃气工程现状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内居民采暖主要为燃煤和电能，无集中供热和燃气设施，不能满足居民需求。景区内无燃气设施，所用能源为电能。

第五章 现状小结

5.1 优势条件

5.1.1 项目区位

规划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有效联通成都、西安、重庆、兰州四大西部核心城市，辐射超千万级的人口市场。

5.1.2 景观风貌

资源优势明显。规划区拥有资源禀赋优异的湖泊、岛屿、植被等自然旅游资源，为景区旅游开发打下良好的基础。

5.1.3 政策扶持

各项政策扶持。广元市政府近年来积极推进白龙湖的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和保护条例引导白龙湖区域旅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5.2 存在问题

5.2.1 用地方面

项目地处于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开发建设限制较大，且内部公益林、基本农田较多，建设用地零碎分散，局部存在地质灾害点，对项目开发建设限制较大。

5.2.2 道路交通

内部交通路况欠佳，东岸交通通行能力较差，部分景点与现状道路之间距离较远，可达性较差。

5.2.3 旅游发展

缺乏景区解说系统和相关旅游活动；部分景点尚待保护和恢复；部分旅游配套设施不合理。

5.2.4 风景资源

一河两岸的分散地块，内部交通组织、旅游产品互动难度大。

5.2.5 建筑风貌

现存居民点建筑整体风格不统一，影响景观整体形象。

5.2.6 野生动植物资源

因地方未开展专项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加之总体规划野生动植物调查时间较早、且未明确小三峡景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可参考价值有限，因此本次难以准确摸清小三峡景区内野生动植物本底情况。

5.2.7 安全管理体系、监测预警机制需不断改善、提升

2016年，小三峡景区内发生重大沉船事故，事故由突发局地强对流天气带来的强风骤雨并伴大浪导致，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反应出了景区在安全管理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灾害防治措施等方面不完备，需不断改善、提升的问题。

附图：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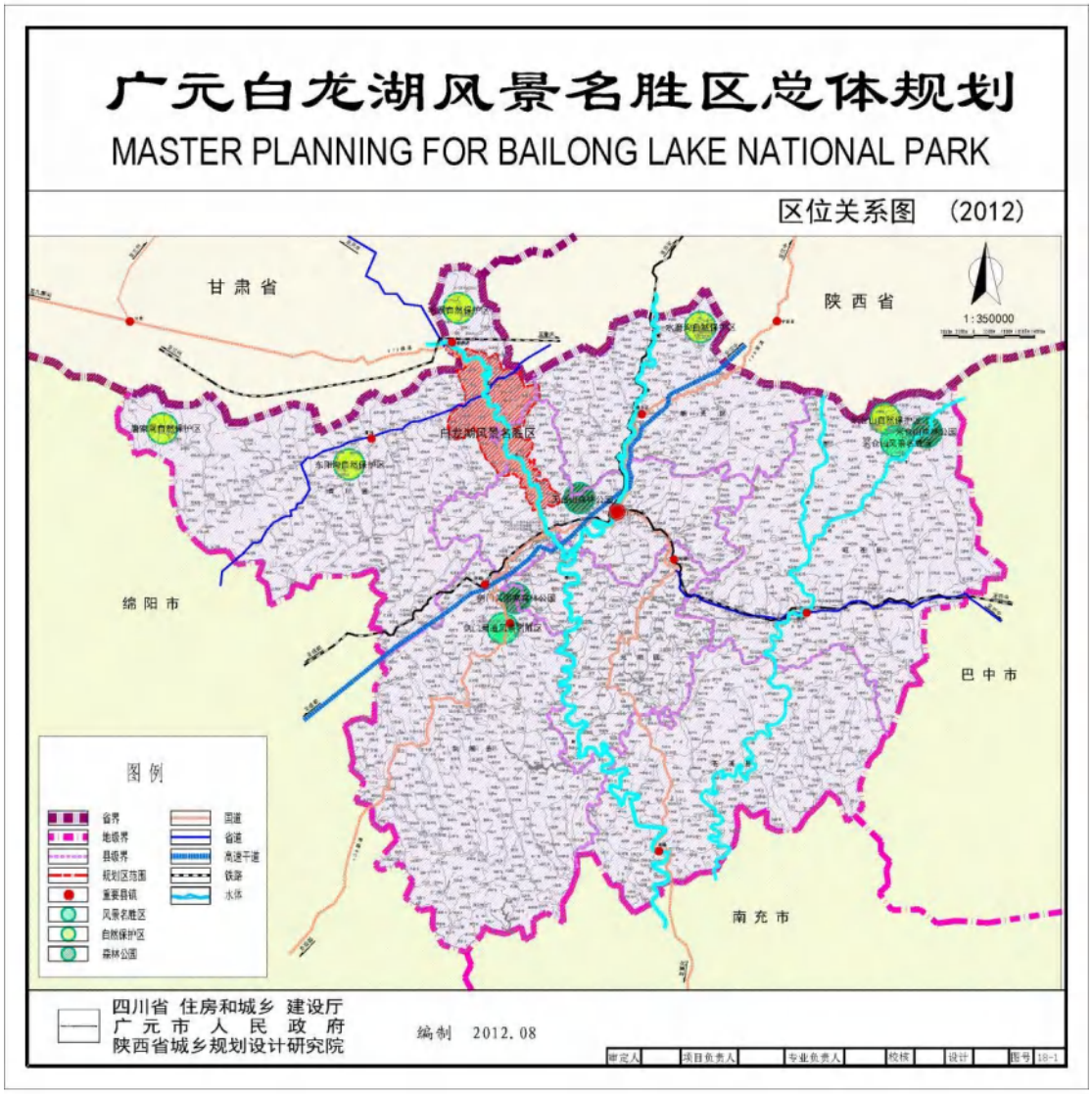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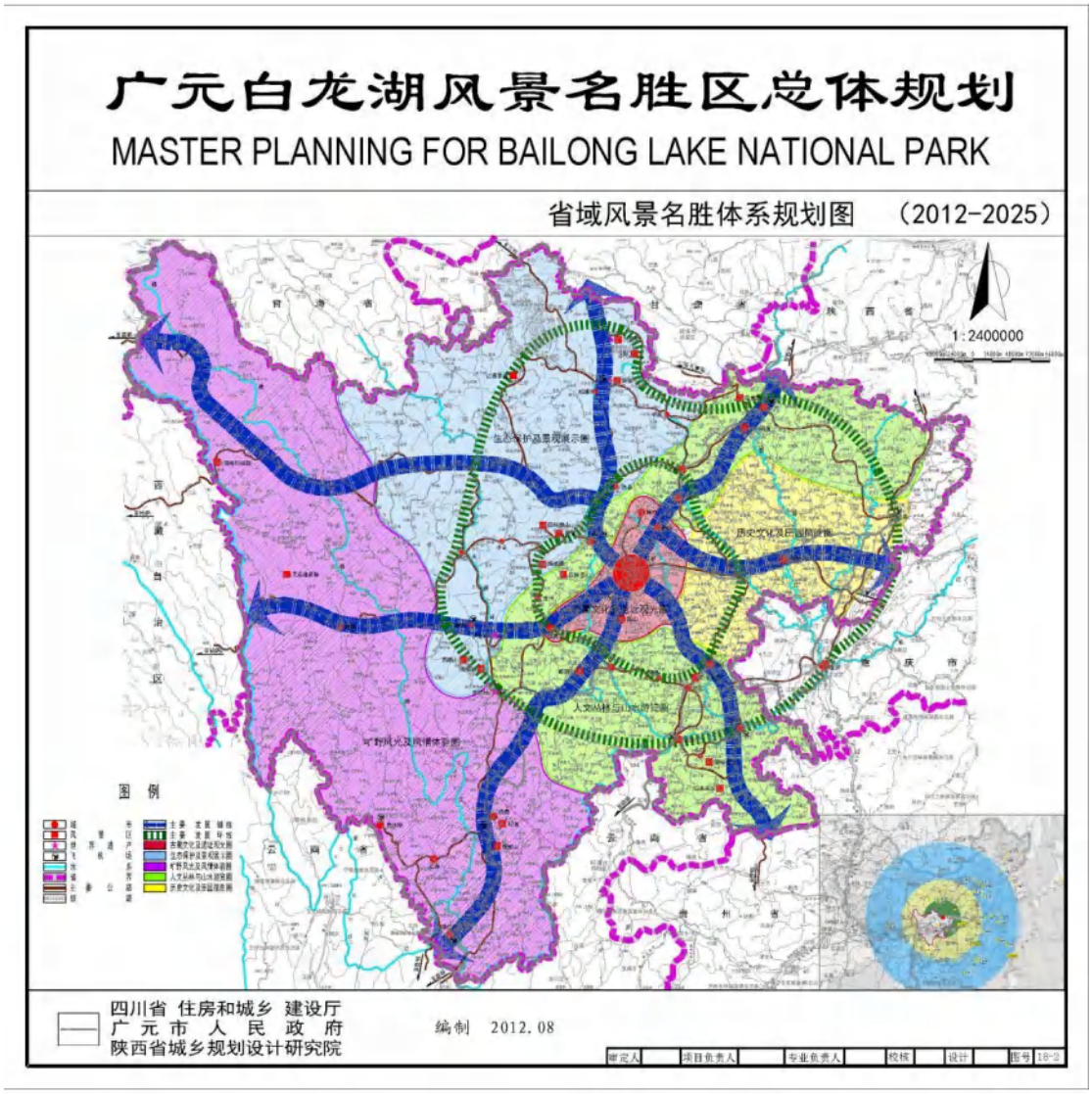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省域风景名胜体系规划图 （2012-2025）
1:2400000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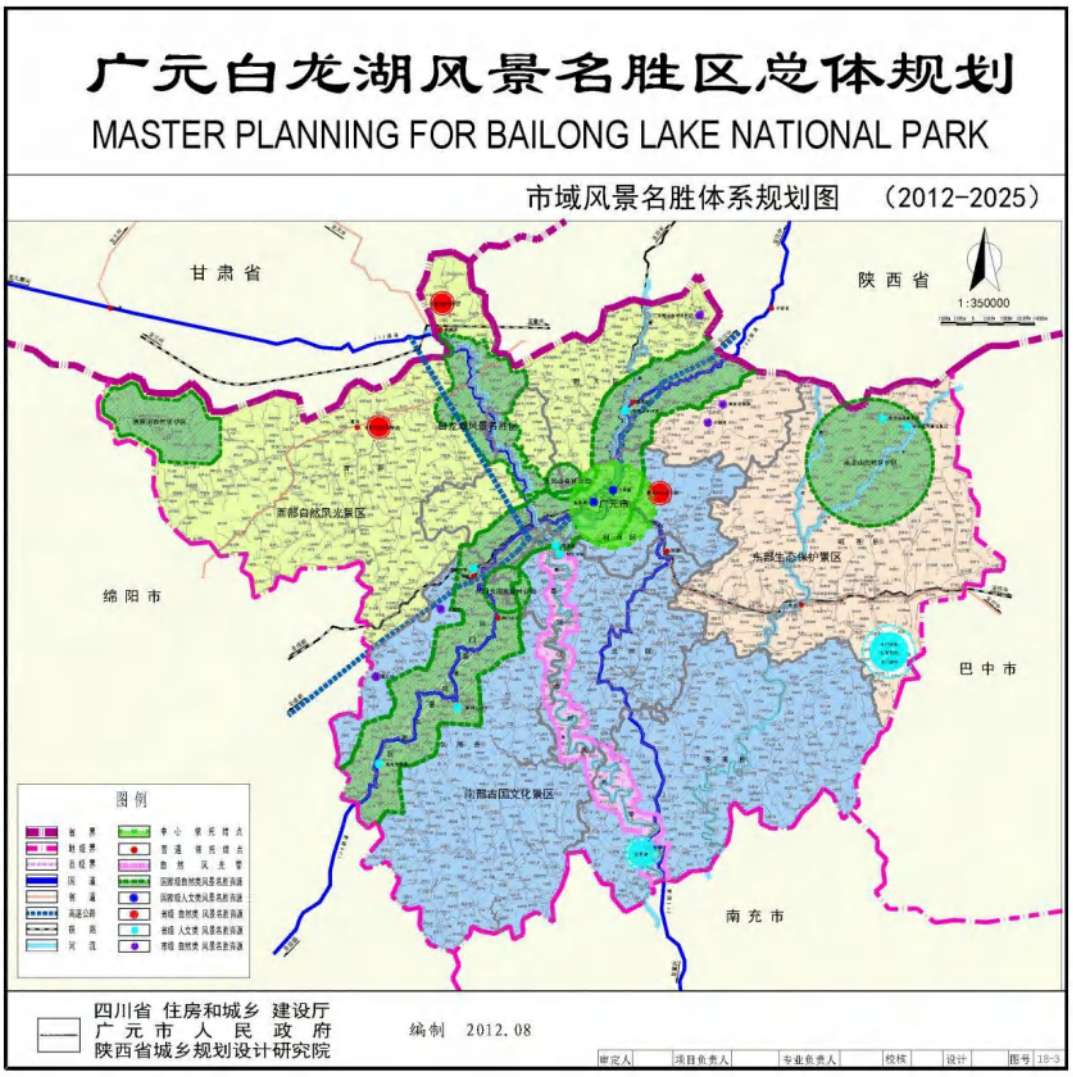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市域风景名胜体系规划图 （2012-2025）
甘肃省
陕西省
1:350000
西部自然风光景区
东部生态保护景区
南部古国文化景区
绵阳市
巴中市
南充市
图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元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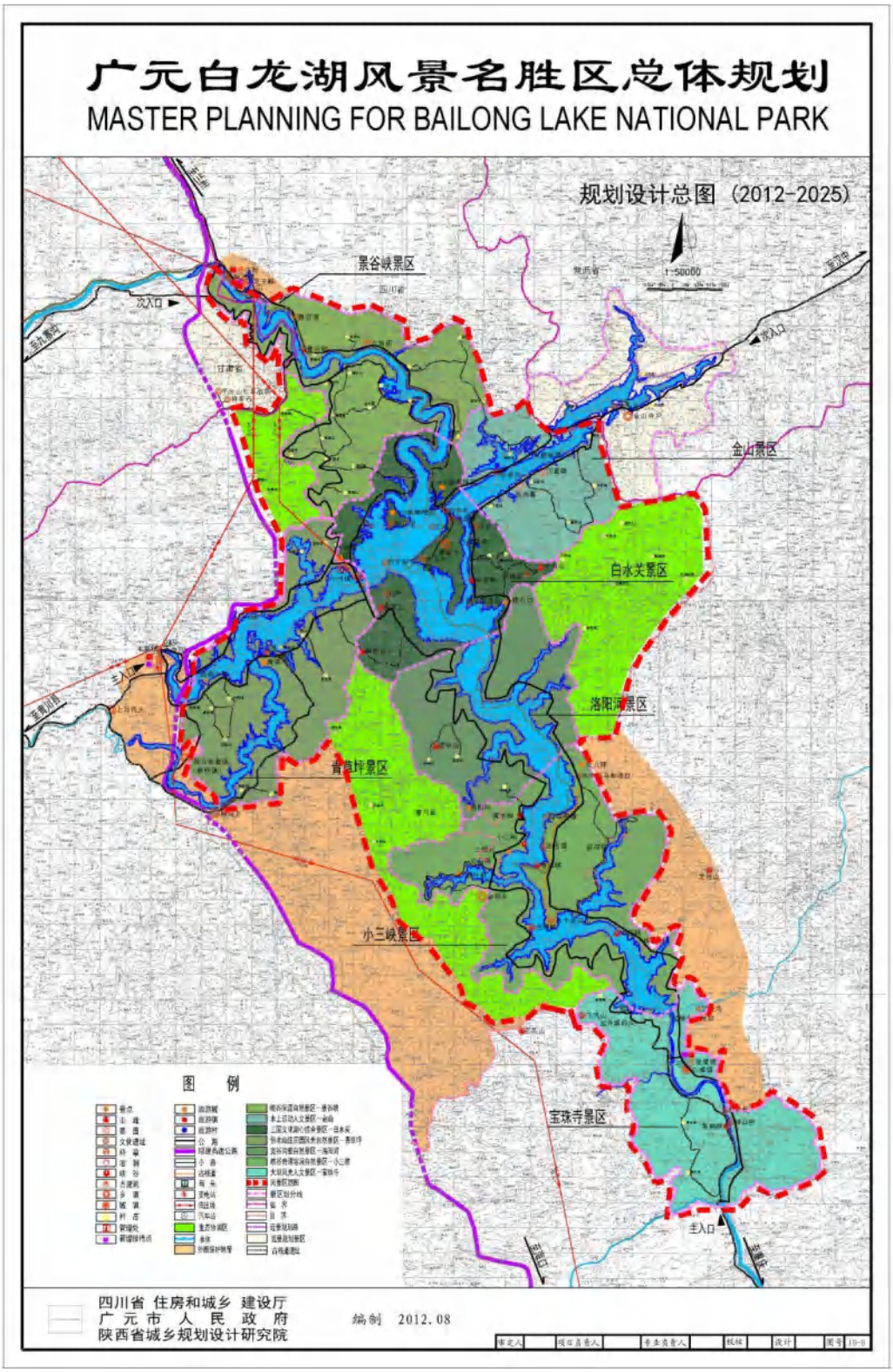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规划设计总图（2012-2025）
1:50000
景谷峡景区
次入口
金山景区
白水关景区
洛阳滩景区
青草坪景区
小三峡景区
宝珠寺景区
主入口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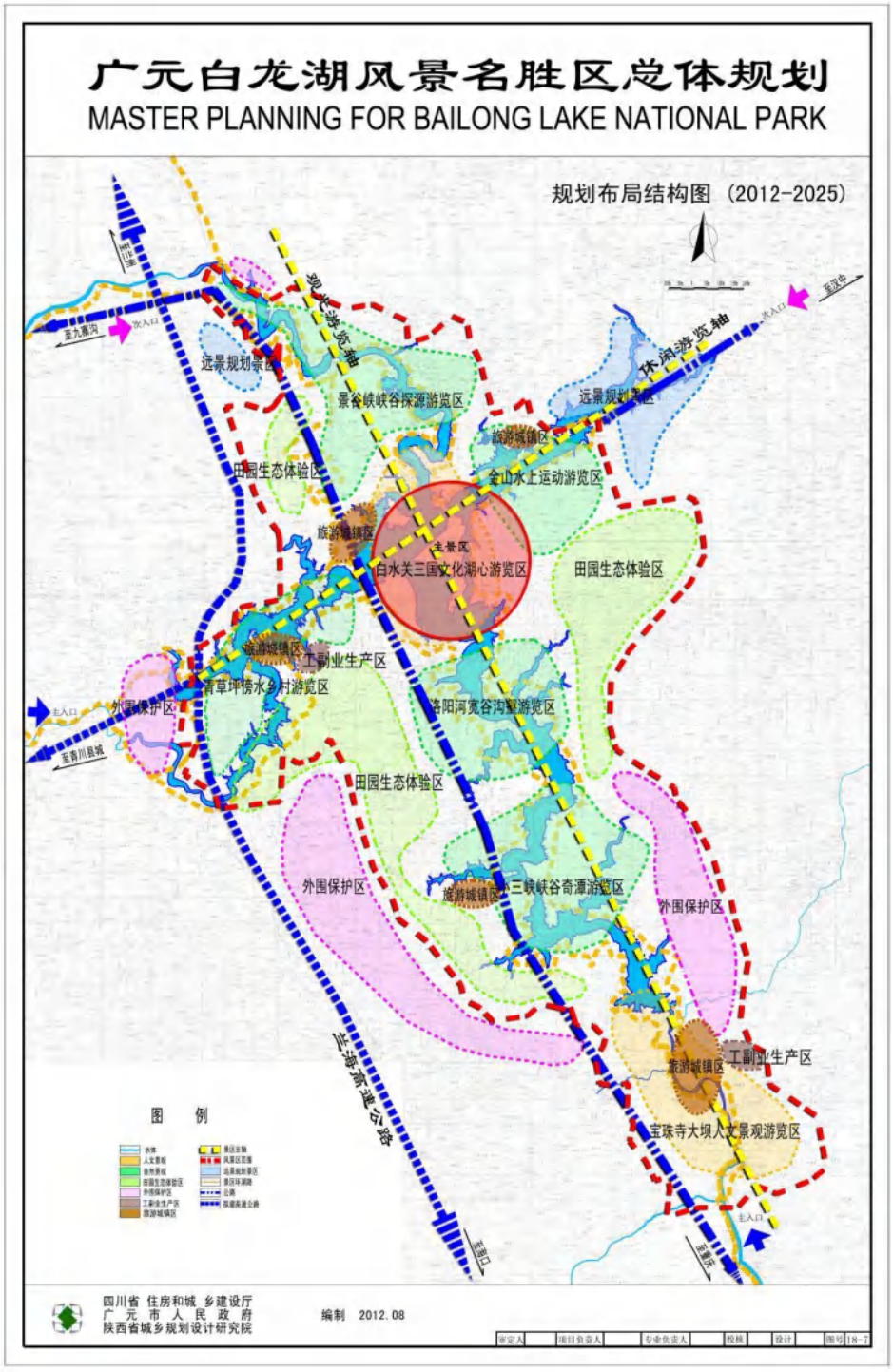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规划布局结构图（2012-2025）
观光游览轴
休闲游览轴
至九寨沟
至汉中
至青川县城
至绵阳
远景规划景区
景谷峡峡谷探源游览区
旅游城镇区
金山水上运动游览区
田园生态体验区
主景区
白水关三国文化湖心游览区
工副业生产区
青草坪情水乡村游览区
外围保护区
洛阳河宽谷沟壑游览区
三峡峡谷奇潭游览区
宝珠寺大坝人文景观游览区
兰海高速公路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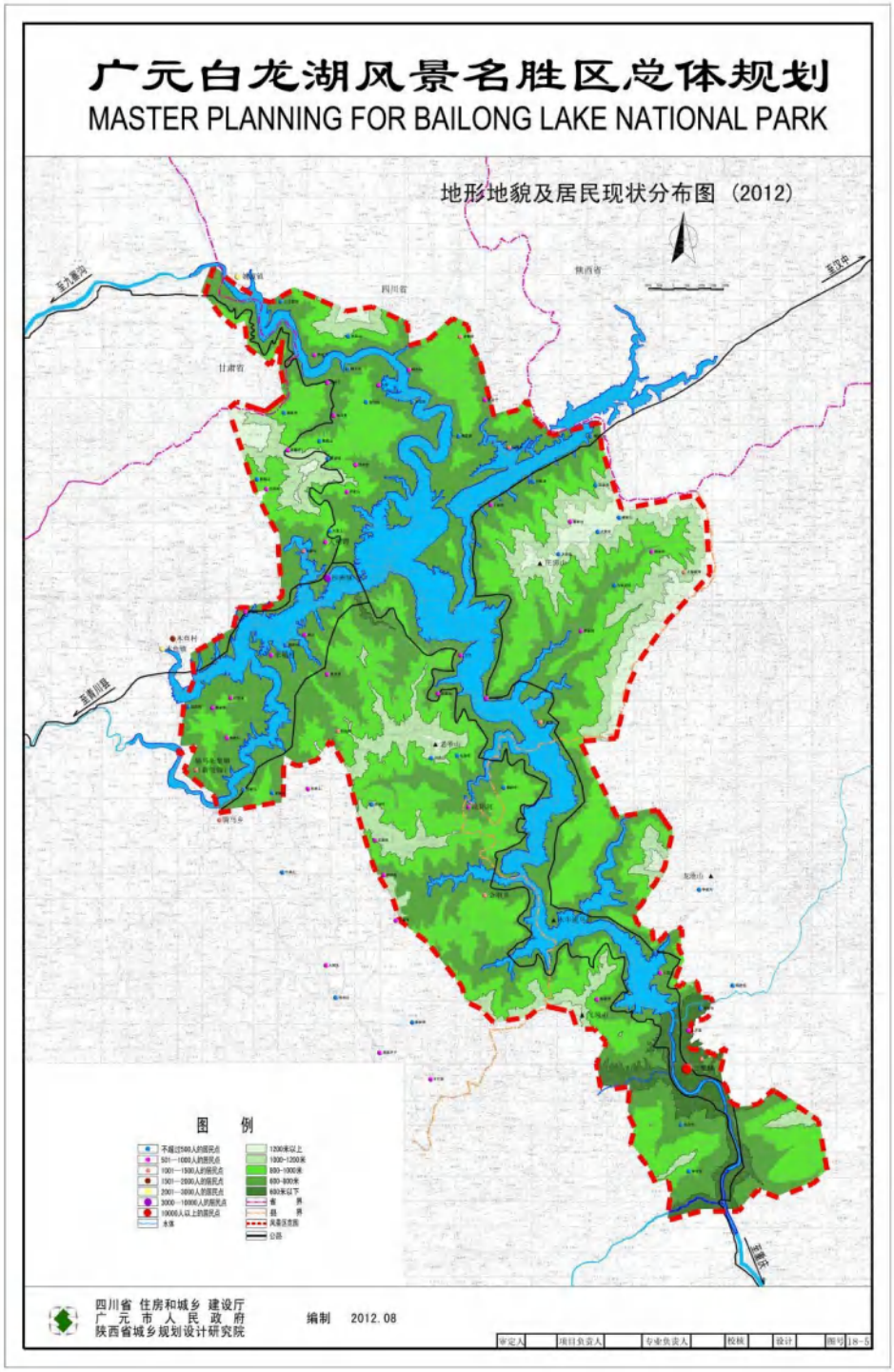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地形地貌及居民现状分布图（2012）
四川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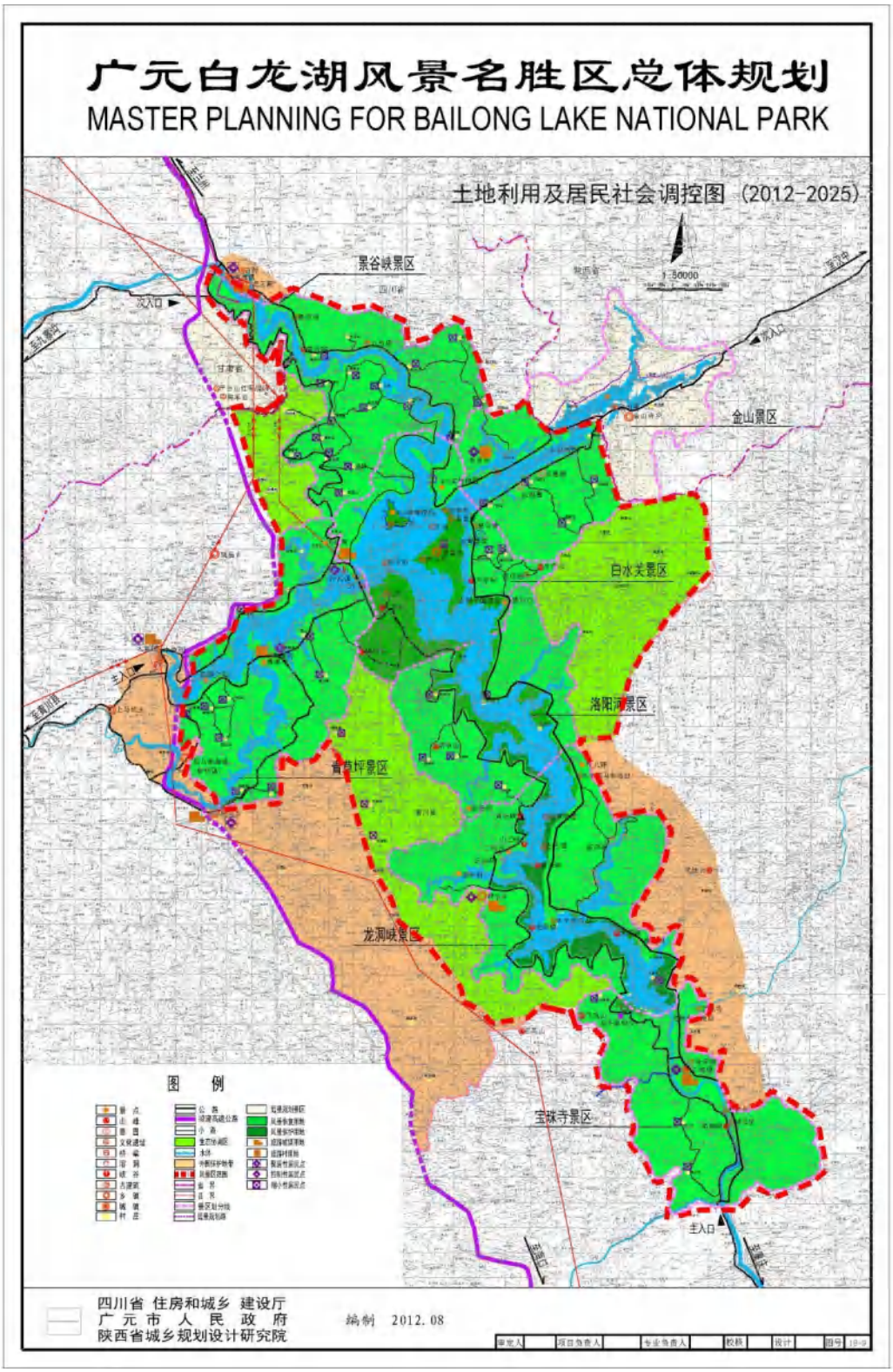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土地利用及居民社会调控图（2012-2025）
景谷峡景区
金山景区
白水关景区
洛阳河景区
青草坪景区
龙洞峡景区
宝珠寺景区
次入口
主入口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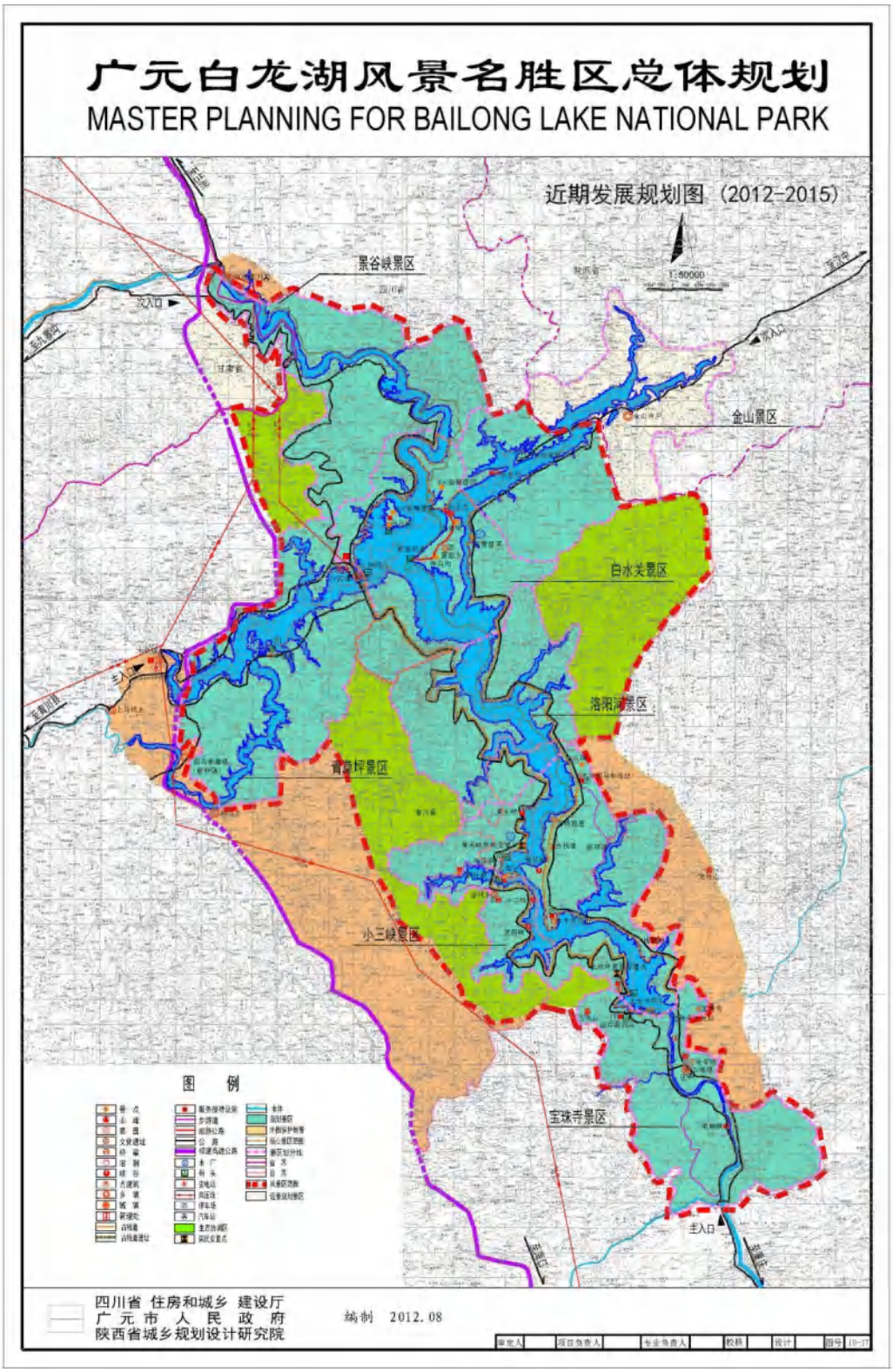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近期发展规划图（2012-2015）
1:80000
景谷峡景区
金山景区
白水关景区
洛阳河景区
青苔坪景区
小三峡景区
宝珠寺景区
次入口
主入口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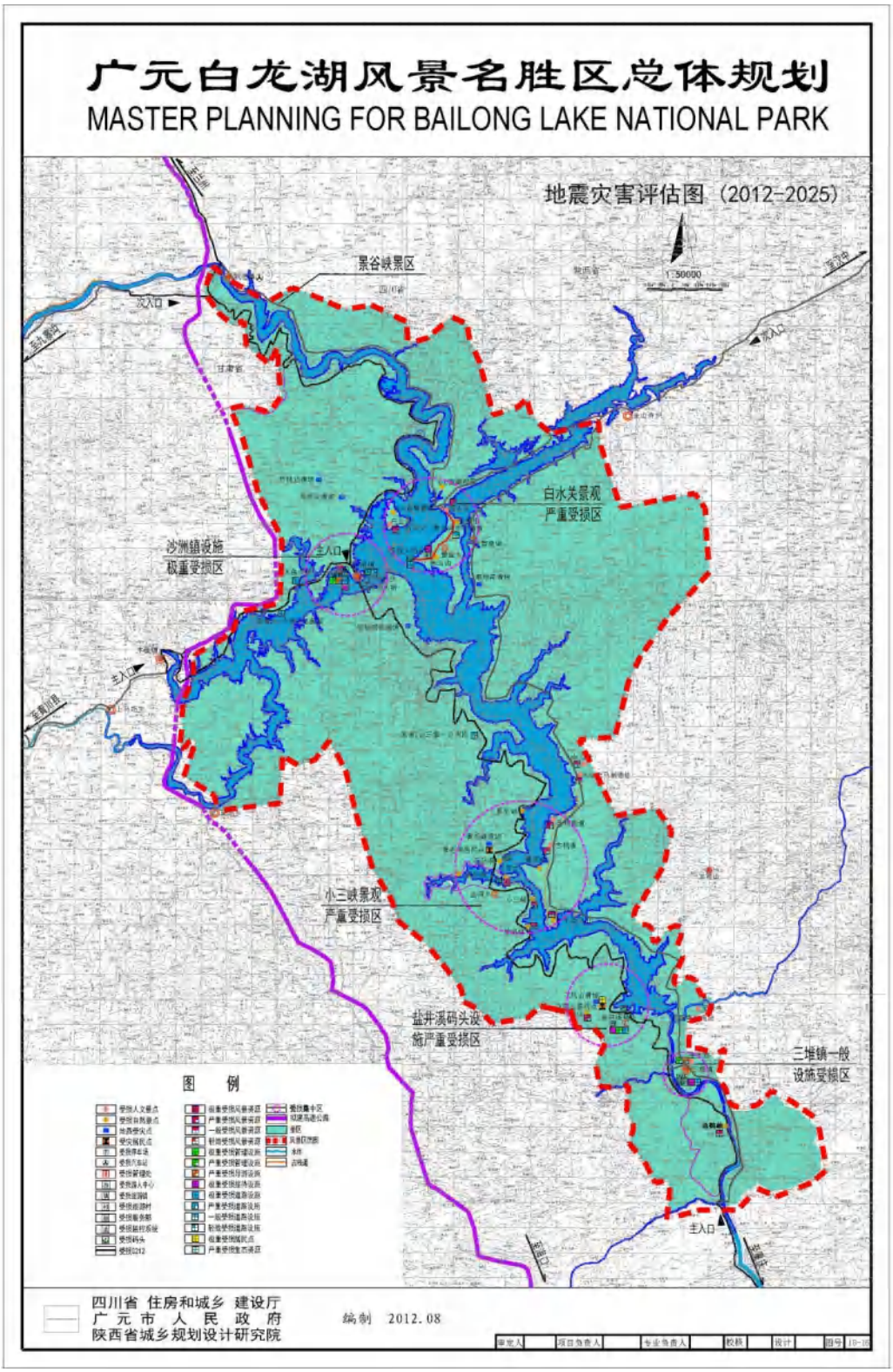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地震灾害评估图（2012-2025）
1:50000
景谷峡景区
次入口
主入口
白水关景观
严重受损区
沙洲镇设施
极重受损区
小三峡景观
严重受损区
盐井溪码头设
施严重受损区
三堆镇一般
设施受损区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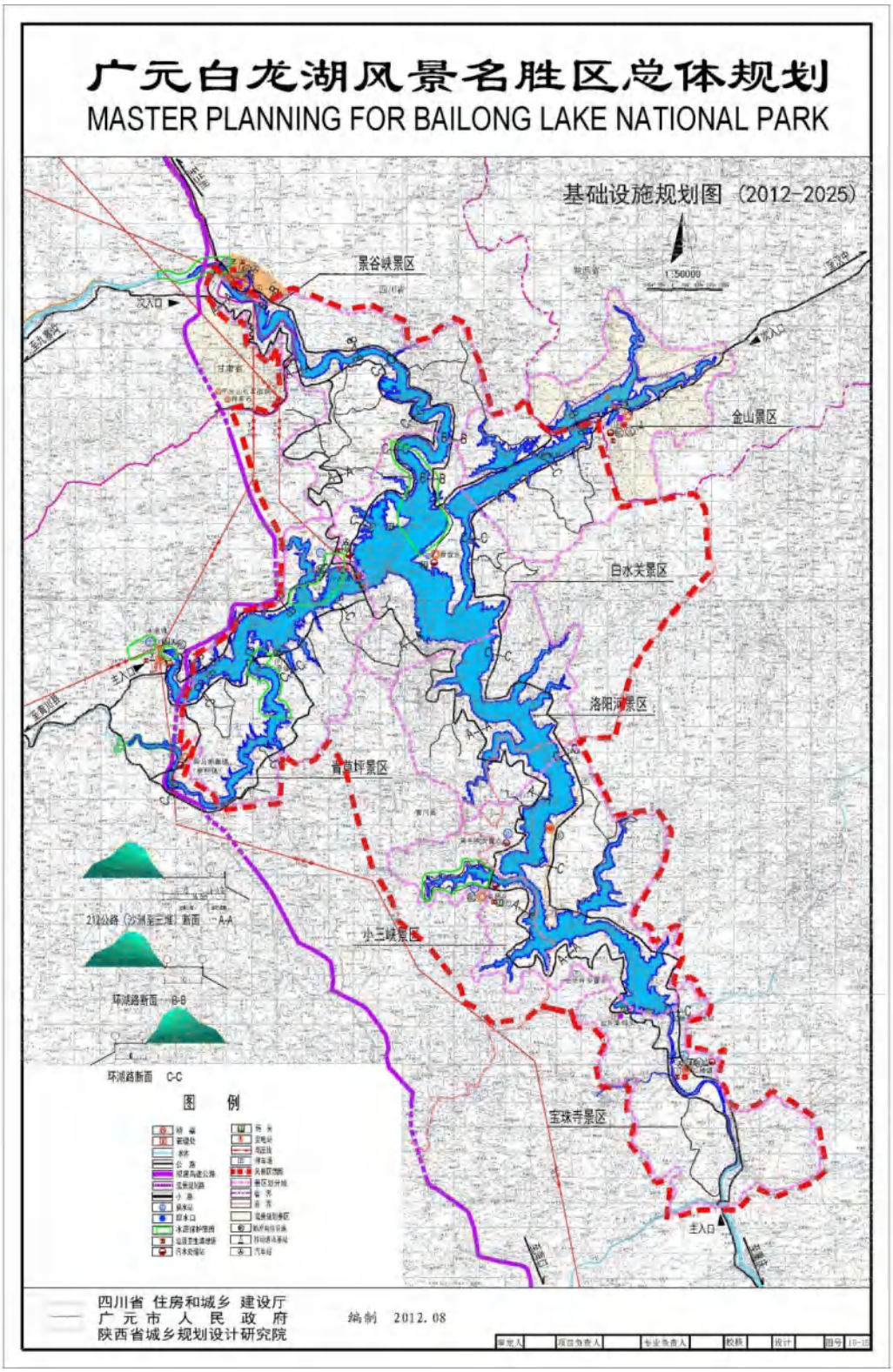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基础设施规划图（2012-2025）
1:50000
景谷峡景区
金山景区
白水关景区
洛阳河景区
青竹坪景区
小三峡景区
宝珠寺景区
次入口
主入口
212公路（沙洲至三堆）断面 A-A
环湖路断面 B-B
环湖路断面 C-C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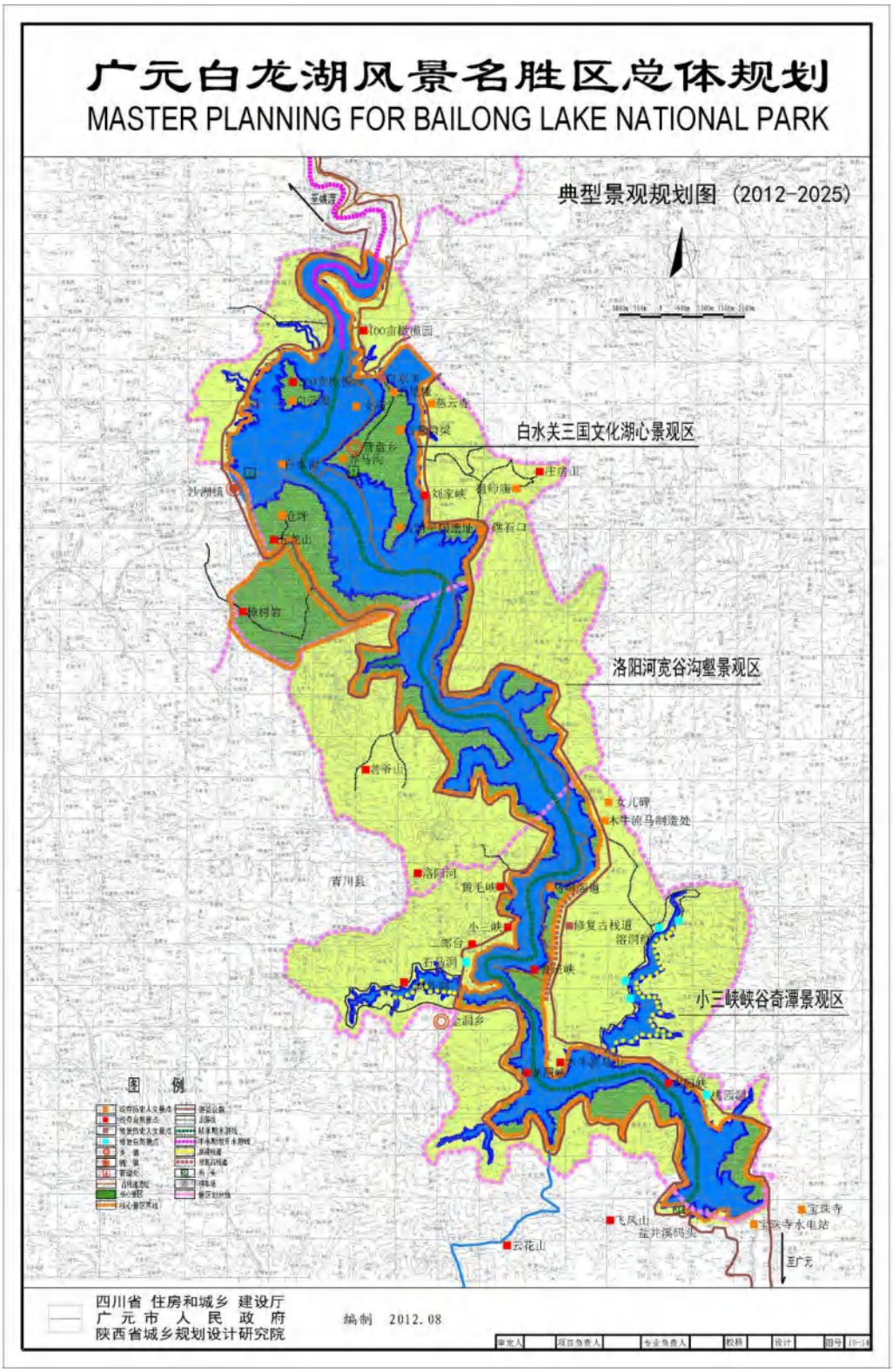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典型景观规划图（2012-2025）
白水关三国文化湖心景观区
洛阳河宽谷沟壑景观区
小三峡峡谷奇潭景观区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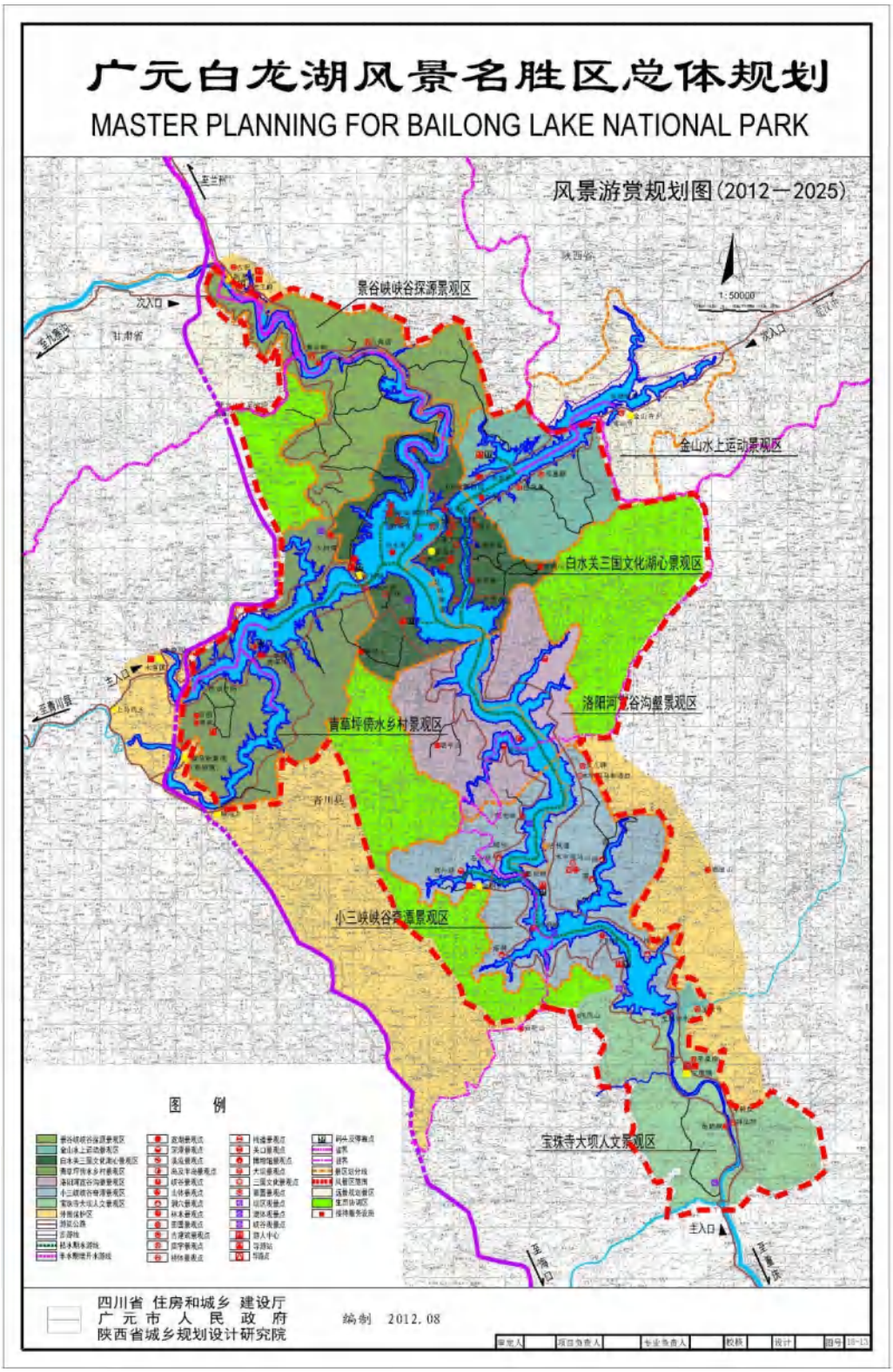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风景游赏规划图(2012—2025)
1:50000
景谷峡峡谷探源景观区
金山水上运动景观区
白水关三国文化湖心景观区
洛阳河峡谷沟壑景观区
青草坪傍水乡村景观区
小三峡峡谷奇源景观区
宝珠寺大坝人文景观区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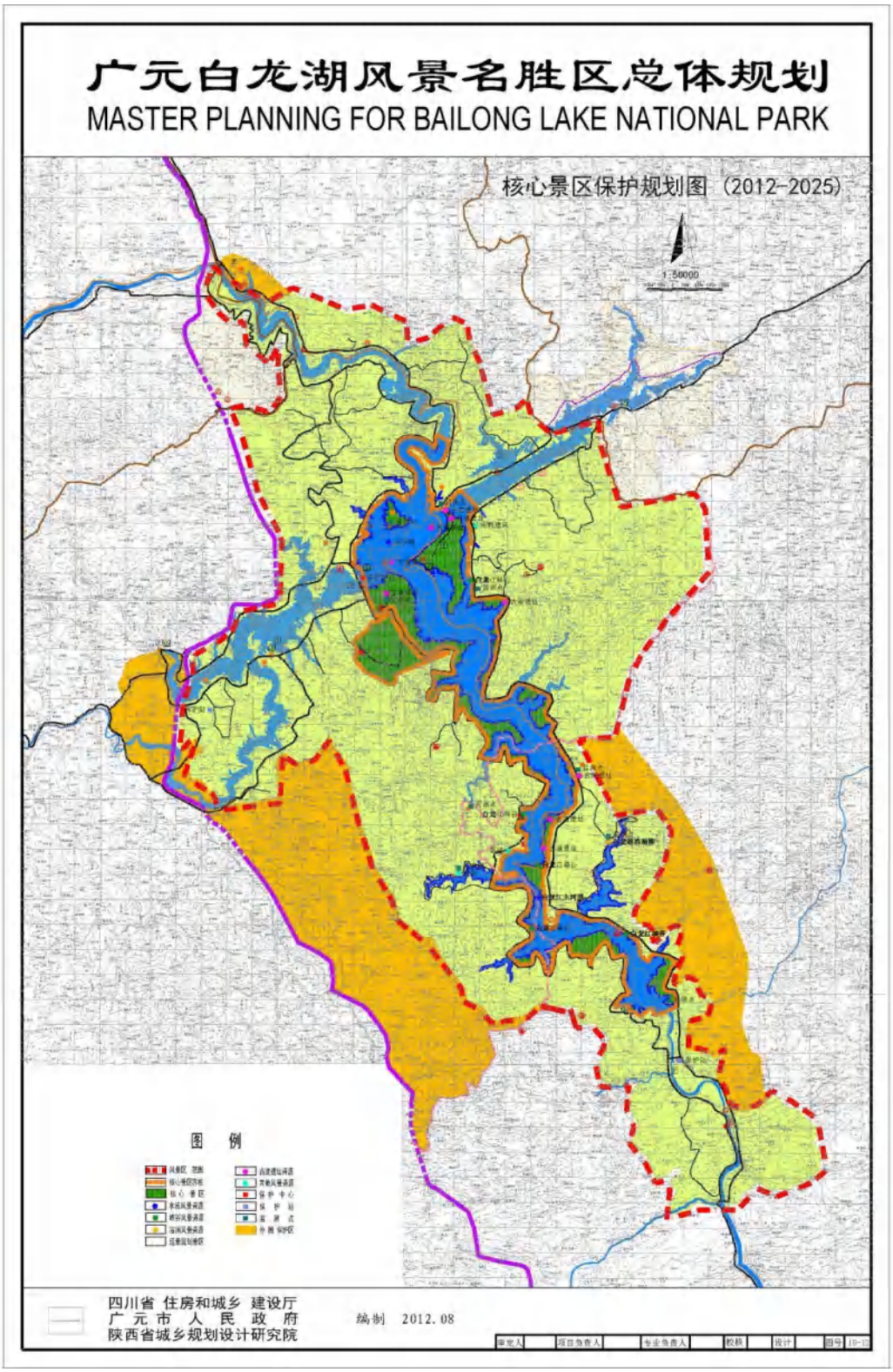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图（2012-2025）
1:50000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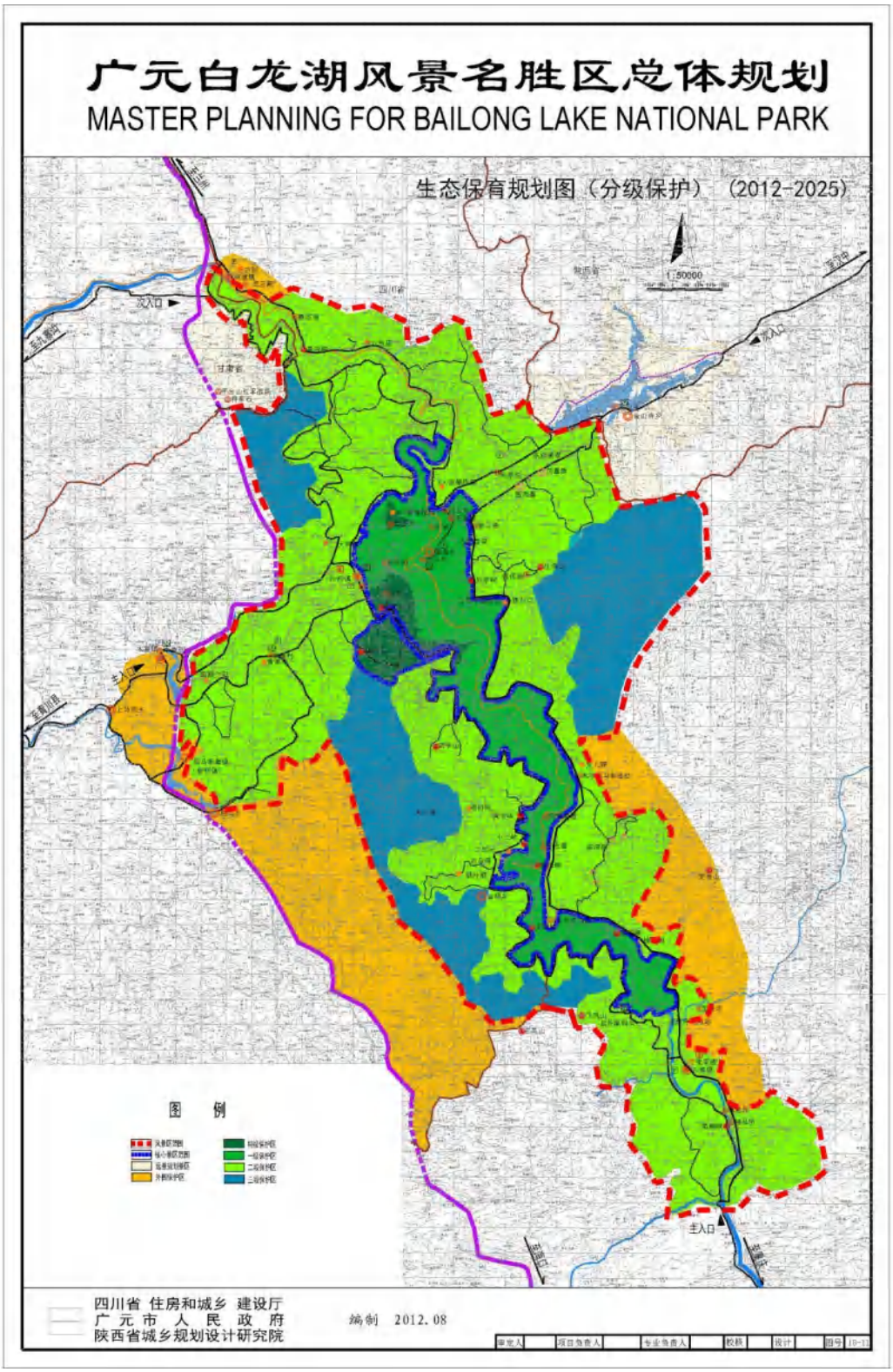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生态保育规划图（分级保护）（2012-2025）
1:50000
次入口
主入口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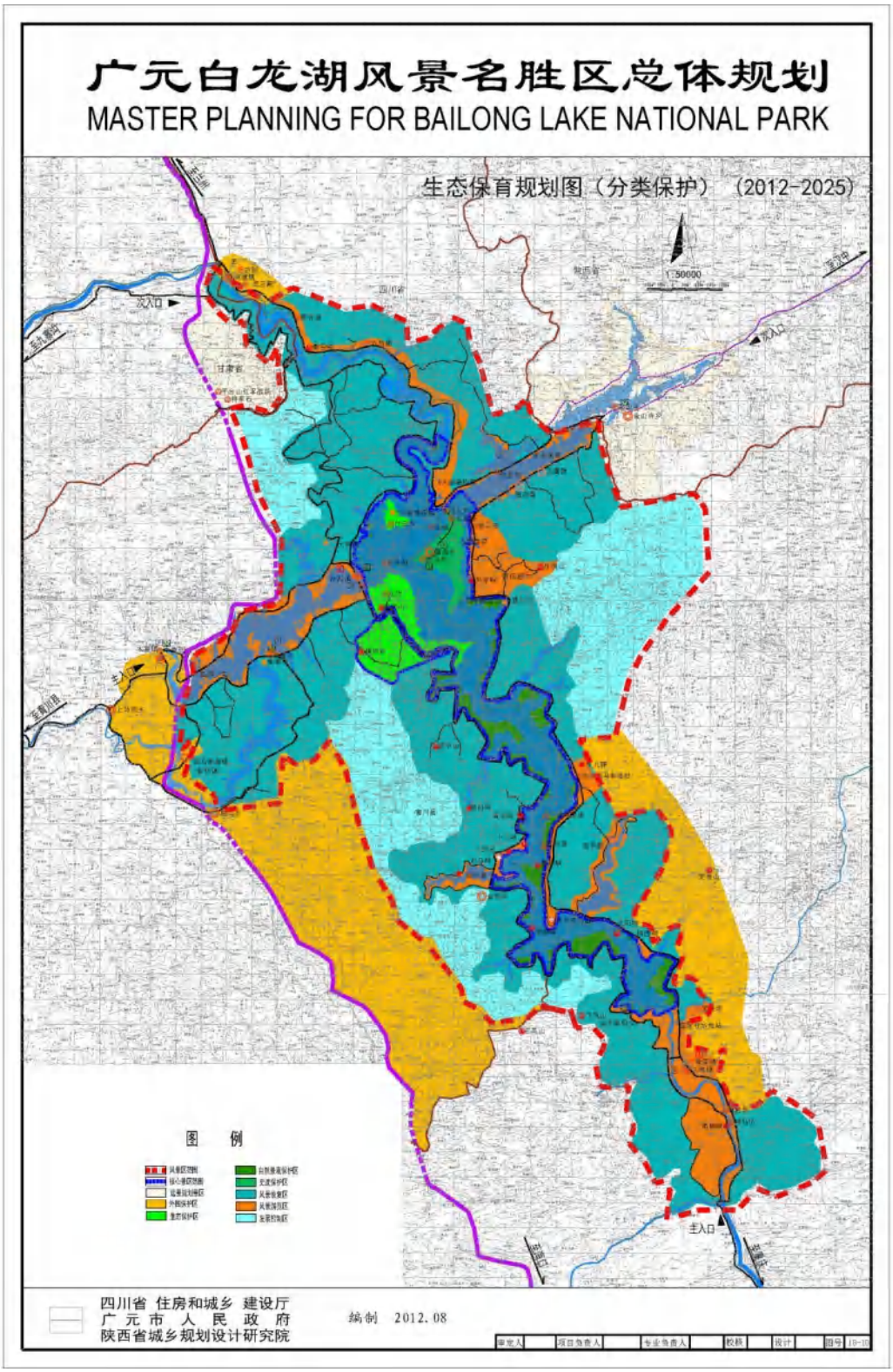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生态保育规划图（分类保护）（2012-2025）
1:50000
次入口
主入口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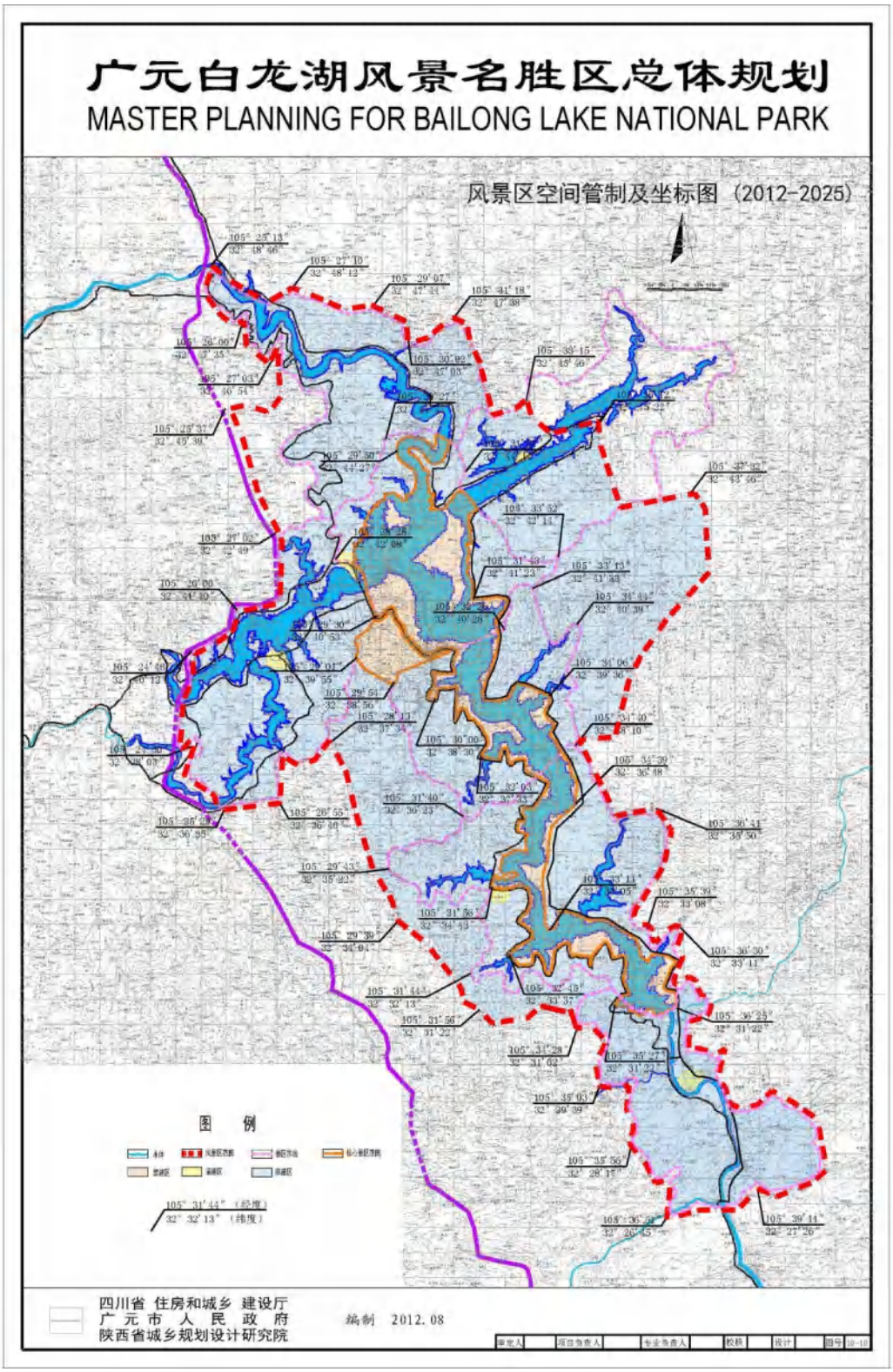
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MASTER PLANNING FOR BAILONG LAKE NATIONAL PARK
风景区空间管制及坐标图（2012-2025）
图 例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 元 市 人 民 政 府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2012.08

附件：《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1. 专家评审意见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2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先杰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成员	蔡绍田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罗言云	四川大学副教授	
	杨保国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教授级高工	
	李 波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黄 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谢 蕊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刘宗杰	单　位	省建研院
职务职称	正高	手　机	13908172980

一、景区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各项专题怎样落实和深化，补充完善地质报告，补充国空间规划的规划内容！补充强调保护措施

1. 保护地详规：应进一步明确保护对象、特征、要求、措施。环境提升的系统性、连续性加强，展示利用在深化、方式方法等方面。文保？

2. 建设占地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怎么调整。有必强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否则无法纳入合规性许可。

二、景观景点保护提升应进一步加强表达，要更彰显风景名胜区观赏的特点。要完善完善

1. 新增栈道5处，应防止与古栈道文化遗产冲突！

2. 进一步加强景区功能规划布局，怎样优化调整提升完善布局。

3. 进一步加强对总规保护培育规划落实落地，应按，规划漂移怎样处理？加强基础设施规程、标准、信息、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各类保护要求的规划内容、内容、水资源保护？环保措施特别注意

应明确，还不足基础设施规划应进行研究，收集整理提供有关应对。

1. 污水防灾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容量对策性、措施要科学合理。

2. 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依据是什么？

四、合理地投详规，应采用500~2000分1实测地形图上表达，工程增勘

1. 景现状图、规划用地布局图？规划总平面图、等、景观总体线图、专项建筑方案。

2. 大中国与唐城风格应是秦汉风格；宗教、佛道、佛教物质与精神、文化环境要求协调。

五、进一步规范图纸。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刘宗杰　　日　2022年9月30日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蔡纪田	单　位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 现在四川国际园林规划设计公司
职务职称	总规划师/教高	手　机	13568965102

1、小三峡景区是白龙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景区，本次按景区编制详细规划是恰当的。

2、梳理规划文本，补充规划强制性内容。

3、该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点较多，但缺乏相关地质安全评估资料的支撑，请补充。

4、复核上位规划有效版本，文本上的(2006－2025)版为无效版本，说明书上的(2012－2025)版为有效版本。对总规的解读与落实仅用一个简表不能落实指导性，要补充主要量化内容，明确总规指导内容。

5、继续深化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完善景观组织内容，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提供支撑。

6、在综合防灾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到了风灾，但缺乏管控措施，建议补充相应的预警机制和具体管控要求(如根据预警及时关闭船只和水上游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等等)。还针对性地提到了消落带治理，这实际是一个难题，应明确治理原则，一是分区，重点是景区，特别是居民区段的堤岸防治，二是加强监控，人工巡视与固定电子监控相结合等。

7、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孔雀乡金洞乡与三堆镇共享的，应尽可能采用共享方式，其余游客用水的点位，宜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蔡纪田　　日　期：2022年9月30日

8、关于建筑限高，应明确控高分区控制。

9、完善图纸，补充必要信息，如金洞乡镇区范围等。(图例、色线等)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贾东云	单　位	四川大学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手　机	13348800337

规划成果基本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

建议和意见：

1. 建议核实引用总规是否为批准后的正式版本。成果中统一。
2. 应补充附上总规的设施规划（如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等）图纸。
3. 应引用总规中相关旅游镇、村、点和服务和管规定，详规中新增的旅游点须说明理由及必、要性。
4. 基础设施规划中应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
5. 由于白龙湖规划中提到弹琴机动车道沿线的景点。
6. 应加强和保护规划的海岸。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贾东云　　日　期：2022年 9 月 30 日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杨保国	单　位	省林草调查规划院
职务职称	教高	手　机	15908207993

1. 进一步分析现状，对自然资源、景点景源、开发利用等情况加强分析；
2. 进一步加强与总规的对接，明确规划范围、重点区域与位、保护分区分级、游览布局、用地、居民调整的落实并提出详规应打造的重点旅游点；
3. 根据景源情况，合理分析容量与规模；
4. 进一步对空间用地数据与指标，指导规划要求制定；合理制定地块控制指标；
5. 加强对保护培育的分析与规划，对森林保护、湿地的恢复与利用、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地保护、等级的培育与恢复等进行优化与强化；
6. 加强医疗、自然教育、科普基设施、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布置；
7. 进一步挖掘生态旅游项目，合理引导观看、自然课堂、宣教培训的设置；
8. 制定水上交通的生态航线与线路避开名录；
9. 根据加油站安保要求，落实排污及环卫设施设备布局；
10. 对居民点分布规划布局调整，进一步提出居民社会与保护发展的协调利用措施；
11. 近期建设补充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12. 进一步优化规划图件；
13. 加强与省林草院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杨保国　　日　期：2022年 9 月 30 日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李波	单　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3628240013

1、核实规划区与其他生态敏感区如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和完相关附图，据此规划相关内容。

2、现状综合分析部分，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不清，报告中有些数据错误，建议在现状小结中存在问题部分和完分析，以作为保护培育规划的依据。

3、游人容量测算方面，需与其他景区完分协调，不能完全按照规范要求。

4、保护培育规划中提出划分国保护地带，如何界定范围，有无法律地位，如何实现管控，请斟酌。

5、景观培育规划部分，建议增加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相关内容。景观设施禁止引入外来植物。

6、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方面，和完保位现状，总规要求不新增酒店、宾馆类设施，但本次规划有营地3处，109单元，是什么概念，请核实。

7、核实规划区内污水处理情况及处理后污水去向，和完上述营地主要处理方式。白龙湖为饮用水源地，处理后的污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8、规划期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建议在规划中和完相关规划，"保护现状"可能不太适宜。 提升改造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李波	日　期：2022年 9月 30日

9、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请核实码头等能否建设。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黄勉	单　位	省城规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　机	13880825702

1、补充总规实施状况，对于未落实的项目应分析其原因，若是发展需求不强，可在详规中调整（涉及强条、刚性指标的不得调整。

2. 详细规划不得突破总规，不得对保护分级进行调整。若因总规年代较早，坐标系不同或技术问题，提出的偏差应在详细说明原因进行修正。

3. 对现状建筑的风貌改造应按总规的要求，给出风貌建议。

4. 按总规要求，本景区不设置旅宿床位，可适当设置营地。详规中只应设置帐篷营地或房车营地，不设木屋、树屋等有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

5. 本规划中的游览设施点建设用地指标的科学性和规划符合性应明确，若总规未将指标细分到各景区，那详规中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将总规指标分解到本景区。

6. 建议补充景观资源保护、景点建设提升方面的规划内容。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　名：黄勉　　日　期：2022年 9 月 30 日

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小三峡景区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谢苏	单位	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机	18108277703

1. 调整文本顺序。
首先说清楚景区层面的关系，以景区为范围，明确风景资源、保护培育、功能分区、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居民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居民点专项规划。
以高点地点为范围，分析现状用地、土地利用规划、总平面、交通工程、基础设施等内容。
2. 校核图文，补充地区报告。
3. 进一步与总规衔接。~~总规未出~~ 新增项目需说明必要性，不能对总规强条调整。
4. 区别风景评价和旅游规划的编写要求。
5. 本景区内在总规未安排 在编城区。规划中应排三处高地，在用地规划中高地用地性质是 Z1 旅游点建设用地，未二者齐平。
6. 码头和水上游线需慎重，是否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是否满足安全的要求。

评审结论：☐ 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 不通过

签名：谢苏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7. 新增项目研究是否必要。
8. 规划要有针对性，说清楚每一个专项。

2. 意见回复

序号	专家意见	调整说明	专家
1	（1）景区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各项专题怎么落实总规要求的；（2）补充完善地灾报告；（3）补充国空协调的镇村总规划，（4）补充强制性内容（待在文本中体现）	（1）已细化总规落实情况一览表（P24），并在保护培育规划、交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居民点建设规划专项内容中明确总规要求和落实情况。（2）白龙湖区域无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报告，本次结合所在市县地质灾害点分布资料，补充地质灾害点位分布图，并完善说明书中完善地质灾害分析内容（P34）；（3）结合金洞乡规划初步成果，落实总体规划对金洞乡旅游镇的控制要求，景区内未开展相关村庄规划，规划中要求在开展时应相互协调（P145）；（4）待在文本中体现	刘先杰
2	（1）保护地详规：应进一步理清保护对象，特征、要求、措施。（2）游赏提升的系统性应针对性加强，展示利用应课化、方式方法应研究。	（1）已从进一步解读总体规划、细化保护对象、要求、措施角度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补充环境保护规划、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等内容（P66-P97）；(2)以进一步细化、优化景观利用规划内容，通过打造网红打卡点、开展科普观光活动等加强风景资源的展示和利用（P92-P102）	
3	建设占地 9 公顷？ 城镇建设用地，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怎么调整。重点强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否则无法得到合规性许可。	（1）规划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共 6.99 公顷。（2）规划区内居民社会用地共 68.38 公顷，较现状减少 3.22 公顷，金洞乡场镇用地与在编规划协调，其余当前未开展规划编制的村庄于后续开展的村庄片区规划协调。	
4	景观景点保护提升应进一步加强表达，要更系风景名胜区规划特点，应充实完善。	已结合小三峡景区峡谷奇观以及三国文化特点，细化完善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P92-P102）	
5	新增栈道 5 处，应防止与古栈道文化遗产冲突。	新增栈道与周围环境、古栈道风貌协同。	
6	进一步加强景区功能规划布局，怎么调整完善提升总规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在保护培育规划、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进一步细化景区保护管理设施、游览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设施配套	

7	进一步加强对总规保护培育规划落实。坐标、规模、漂移怎么处理？加强基础设施规模、标准、依据。	（1）细化总规落实一览表内容；（2）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总体规划要求和落实专篇，并增加植物、古树名木、动物、生物多样性等总体规划保护性内容要求；（3）总体规划坐标存在控制点少、且控制点坐标不准确的问题，本次根据总体规划图件、文本描述、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定景区范围、核心区范围、分级分类保护区范围；（3）已细化完善规模预测，并注明标准依据；	
8	进一步加强各类保护要求的规划内容，如水源保护？环境标准指标应明确，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应进行研究，收集转运模式有点应付。	（1）已细化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新增环境保护规划专篇，明确水源保护、声环境、大气环境标准要求。（2）垃圾收集转运模式结合保护要求及地方实际，已调整为统一收集转运至广元市进行垃圾焚烧发电。	刘先杰
9	综合防灾应进一步加强科学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依据是什么？	（1）已细化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内容。（2）此前 100 年一遇为按高设防标准考虑，本次已结合最新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为 20 年一遇。	
10	重点地段详规，应采用 500-2000 分，实测地形图上表达工程地勘是现状图，规划用地布局图，规划总平面图等，景观岸线图	（1）已核实。本次规划重点地段面积较小，重点地段详规图幅比例控制在 1:500 以内；（2）因各重点地段均尚未开展工程地质勘测，经与甲方确定，本次在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则中注明项目建设前需先开展工程地勘，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11	木牛流马建筑风格应是秦汉风格，交通、游赏、构筑物应与自然、文化环境要求相协调。	已调整木牛流马建筑风格，并明确交通、游赏、构筑物应与自然、文化环境要求相协调。	
12	进一步规范图文	已进一步核实、规范图纸上图例图示内容，文本说明书说规范性语言表述。	
13	该区内自然灾害隐患点较多，但缺乏相关地灾安全评估资料的支撑，待补充	同意见 1，专家刘先杰意见，（2）白龙湖区域无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报告，本次结合所在市县地质灾害点分布资料，补充地质灾害点位分布图，并完善说明书中完善地质灾害分析内容（P34）；	蔡绍田
14	复核上位规划有效版本，文本上的（2006-2025）版为无效版本，说明书上的（2012-2025）为有效版本。对总规的解读与落实仅用一个简表不能满足指导性，要补充主要量化内容，明确总规传导内容。	（1）已复核并使用总体规划有效版本。（2）以细化完善总体规划落实一览表。	

15	继续深化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完善景观组织内容，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配置提供支撑。	已细化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内容，明确景观保护对象、景观特征、景观展示构思等内容	
16	在综合防灾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到了风灾，但缺乏管控措施，建议补充相应的预警机制和具体的管控要求（如根据预警及时关闭码头和水上游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等）。还针对性地提到了消落带治理，这实际是一个难题，应明确治理原则，一是分区，重点应是镇区，集中居民区段的堤岸防治，二是加强监控，人工巡视与固定电子监控相结合等。	（1）已调整细化，补充大力推进水上交通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增加设置应急搜救站点、灾害方式等灾害防范措施，并明确应急响应内容。（2）已细化完善消落带治理内容。	
17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在能与金洞乡与三堆镇共享的，应尽可能采用共享方式，其余涉及用水的点位，宜采用小型式水处理设施。	已调整。规划根据各服务部镇村关系，景区内石马洞服务部靠近金洞乡集镇，其用水与规划区各村、服务部设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	
18	关于建筑限高，应明确屋脊高度控制。	已明确。在土地利用规划地块开发导控中提出明确要求。	
19	完善图纸，补充必要信息，如金洞乡镇区范围等	已核实图纸内容，调整图纸比例，并补充完善金洞乡范围等内容	
20	建议核实引用总规是否为批准后的正式版本，在成果中统一	已核实统一	罗言云
21	应补充附上总规的设施规划	已于基础资料汇编中附件部分补充完整的总体规划分析图纸，	
22	应引用总规中有关旅游镇、村、点和服务等级规定，详规中新增的旅游点须说明理由及必要性	已与总体规划旅游基地服务等级核对，核对后景区范围内服务基地为旅游镇和服务部，未新增旅游点。	

23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中应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	已调整。（1）景区内金洞乡集镇现有一处污水处理站，规划于各服务部、村庄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初步处理后，集中转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规划区内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广元市用于焚烧发电。	
24	内部交通规划中明确机动车道路的宽度	已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内部交通规划部分明确，并于游览交通规划图上增加道路断面附图。	
25	应加强相关保护规划的深度（环评、环保）	已通过细化保护培育规划内容、补充环境保护规划专章加补充强环保规划内容深度。暂未开展专门的的环评	
26	进一步分析现状，对自然资源，景点景源，开发利用等情况加强分析	已细化现状分析内容，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景点景源、开发利用情况。	杨保国
27	进一步加强与总规的对接，明确规划范围，重点区域点位、保护分区？游赏布局、用地、居民调控的落实，并提出详规应打造的重点与亮点	（1）已结合总体规划及相关材料，核定总体规划范围、重点区点位和分级、分类保护区范围。（2）进一步分析总体规划游赏布局、用地协调和居民调控规划内容，并细化完善规划对应内容。	
28	根据景源情况，合理分析容量与规模	通过细化研究总体规划容量、规模测算标准以及与白龙湖管理委员会明确白龙湖风景名胜区中各景区容量、规模分配。综合确定了小三峡景区容量、规模（约为整个景区的三分之一）	
29	进一步核实用地数据与指标，按详规要求制定，合理制定地块控制指标	已核实并按详规要求制定	
30	加强对保护培育的分析与规划，对岸线保护，湿地的恢复与利用，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地保护、景观的培育与恢复等进行深化与强化	（1）已细化完善保护培育规划内容，增加岸线保护、动植物保护内容，细化景观培育与恢复内容。（2）规划区内无湿地，因此未增加湿地相关内容。	
31	加强医疗、自然教育、标桩标牌、保护监测等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布置	已于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其他设施中增加医疗设施规划内容，已于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保护监测等设施规划内容	

32	进一步挖掘生态旅游项目，合理引导观鸟、自然课堂、宣教培训的设置	已调整。于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增加相应内容。	
33	制定水上交通的生态敏感点绕避方案	在水上交通部分明确禁止驶入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内，在水体专项保护内容中增加水源保护地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禁止旅游活动。	
34	根据水体水质保护要求，落实排污及环卫设施设备布局	（1）结合各项保护要求，规划于各村庄、服务部设施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并升级金洞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区内污水经初步处理后，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2）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环卫设施布局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和保护要求，明确规划区内环卫设施布局、垃圾处理方式。	
35	对居民点加强规划布局调整，进一步提出居民社会与保护发展的协调利用措施。	结合在编金洞乡在编规划，协调金洞乡场镇用地，并细化居民点控制要求。	
36	近期建设补充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已补充	
37	进一步优化规划图件。	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优化	
38	加强文本校核	已校核	
39	核实规划区与其他生态敏感区如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补充相关比对图，据此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敏感区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部分公益林，均已补充比对图。	李波
40	现状综合分析部分，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不清，报告中存在较多错误，建议在现状小结中存在问题部分补充分析，以作为保护培育规划的依据	（1）因区域内未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当前主要通过总体规划、广元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情况、咨询地方政府、网络资料收集确定。（2）已与现状小结部分补充说明存在此项问题，保护培育中以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细化。	
41	游人容量测算方面，需与其他景区充分协调，不能突破总规要求	已经结合总体规划测算标准及与白龙湖管理委员会确定，明确各景区游人容量协调比例。	
42	保护培育规划中提出划外围保护地带，如何界定范围，有无法律地位，如何实现管控，请斟酌	因外围保护地带位于景区范围外，经综合考虑，不在本规划中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43	景观培育规划部分，建议增加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相关内容。景观改造禁止引入外来植物	（1）已于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部分增加。（2）当前主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主要增加蔷薇、海棠、李、黄栌、金丝梅、小檗、红瑞木等，以保护山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4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方面，补充床位现状，总规要求不再新增酒店、宾馆类设施，但本次规划有营地 3 处 109 单元，是什么概念，请核实	已核实，营地不设床位。	
45	核实规划区内污水处理情况及处理后污水的去向，补充上述营地三废处理方式，白龙湖为饮用水源地，处理后的污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已核实。规划于区内服务部、村庄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内污废水经处理后统一运至三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6	规划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建议在规划中补充相关规划，“保持现状”已然不太适宜。	规划对金洞乡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47			
48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请核实码头等能否建设。	已核实。规划建设码头位于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内，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规定	
49	补充总规实施状况，对于未落实的项目应分析其原因，若是发展需求不强，可在详规中调整（设计强条、明性指标的不得调整）	（1）已于总体规划实施评价专篇中补充完善总体规划实施情况；（2）已补充总体规划未实施情况说明专篇，分析未实施项目情况。	黄鹤
50	详细规划不得突冲总规，不得对保护分级进行调整，若因总规年代较早，坐标系不同等技术因素造成的偏差，应详细说明原因并修正	（1）未调总总规保护分级；（2）因村在总规年代较早，坐标系不同等技术因素造成的偏差，本次通过总体规划图件、文本等综合核定相关范围。	
51	对现状建筑的风貌改造应按照总规的要求，给出风貌示意图	已给出	
52	按总规要求，本景区不设施旅宿床位，可适当设置营地，详规中只应设施帐篷营地或汽车营地，不设木屋、树屋等有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	已调整，本规划不设木屋、树屋等有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	
53	本规划中的旅游点建设用地指标的科学性和规划符合性应明确，若总规未将指标细分到各景区，那详规中应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将总规指标分解到本景区	已进一步核实确定	
54	建议补充景观资源保护，景点建设提升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已细化补充景观保护和利用规划相关内容。	

55	调整文本顺序，首先说清楚景区层面的关系，以景区为范围，明确风景资源，保护培育、功能分区、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容量、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居民与专项规划。	已调整说明书、文本逻辑	谢蕊
56	以重点地点为范围，分析现状用地、土地利用规划、总平面、交通工程、市政设施等内容	已按各重点地段分别分析现状用地条件、土地利用规划、总平面、交通、市政等内容。	
57	校核图文，补充地灾报告	（1）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进一步校核图文；（2）因地方未开展地质灾害专项评估，本次补充地质灾害点分析图，并结合广元市相关资料细化地质灾害相关分析内容，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图则中明确提出涉及项目建设前需开展工程地质勘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建设。	
58	进一步与总规衔接，新增项目需说明必要性，不能对总规强条调整	（1）进一步细化本次规划与总体规划要求对比表，并于各专项篇章中加强与总体规划内容衔接。（2）本次规划未对总规强条进行调整。	
59	区别风景区详规和旅游规划的编写要求	已结合《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内容	
60	本景区内在总规未安排住宿床位，规划中安排 3 处营地，在用地规划中营地用地性质是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二者矛盾	已调整。规划区内营地不为含固定床位的接待设施，用地已调整为甲类用地	
61	码头和水上游线需慎重，是否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是否满足安全的要求	已核实，并明确应避让水源保护地。	
62	新增景观桥是否必要	结合景区保护与利用需求设置	
63	规划要有针对性地说清每一个专项	已对各专项进行细化完善	